

# 教育部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0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3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35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43
(八)	平衡表.....	159
(九)	資本資產表.....	160
(十)	現金出納表.....	161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63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95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197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98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4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2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6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232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233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34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236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56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268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70
(二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中冊)	
(二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下冊)	
(二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八)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下冊)	
(二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72
(三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24
(三十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28
(三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30
(三十三)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336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256,869,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663,688,48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06,819,489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150,500 元，超收 1,150,500 元。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10,7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23,047,035 元，超收 12,347,035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2,4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138,611 元，超收 738,611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683,000 元，歲入實現數 2,926,346 元，超收 243,346 元。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971,000 元，歲入實現數 5,862,159 元，超收 4,891,159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5,000 元，歲入實現數 220,153 元，超收 105,153 元。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210,0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597,343,685 元，超收 387,343,685 元。

#### 2、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33,638,911,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8,232,219,914 元，轉下年度應付數 29,256,931 元，保留數 782,987,667 元，賸餘 4,594,446,488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994,502,000 元，歲出實現數 893,924,358 元，應付數 1,512,515 元，保留數 26,140,737 元，賸餘 72,924,390 元。
-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2,088,789,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454,513,998 元，保留數 127,279,929 元，賸餘 506,995,073 元。
-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7,619,265,000 元，歲出實現數 7,314,628,882 元，保留數 113,567,860 元，賸餘 191,068,258 元。
-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數 42,350,295,000 元，歲出實現數 42,350,295,000 元，無賸餘數。
-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數 30,784,427,000 元，歲出實現數 27,729,856,828 元，應付數 24,244,916 元，保留數 4,893,740 元，賸餘 3,025,431,516 元。
-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294,12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75,952,857 元，保留數 16,981,184 元，賸餘 101,185,959 元。
-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485,79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7,790,000 元，合計 1,523,589,000 元；歲出實現數 1,421,078,306 元，保留數 95,835,690 元，賸餘 6,675,004 元。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預算數 78,114,000 元，歲出實現數 76,982,071 元，賸餘 1,131,929 元。
-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988,268,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21,429,796 元，保留數 64,325,025 元，賸餘 102,513,179 元。
-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2,462,272,000 元，歲出實現數 2,299,897,928 元，應付數 2,000,000 元，保留數 64,143,456 元，賸餘 96,230,616 元。
-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數 1,985,11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884,279,724 元，應付數 1,499,500 元，保留數 1,018,336 元，賸餘 98,312,440 元。
-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預算數 4,291,204,000 元，歲出實現數 4,291,204,000 元，無賸餘數。
- (13)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數 2,500,0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2,500,000,000 元，無賸餘數。
- (1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66,292,000 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動支 37,790,000 元，「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動支 64,040,000 元，賸餘 364,462,000 元。
- (15)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預算數 709,438,000 元，歲出實現數 440,273,320 元，保留數 268,801,710 元，賸餘 362,970 元。
- (16)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數 1,152,006,000 元，歲出實現數 1,152,006,000 元，無賸餘數。
- (17)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數 5,866,000 元，歲出實現數 5,866,000 元，無賸餘數。
- (18)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21,383,14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64,040,000 元，合計 21,447,184,000 元；歲出實現數 21,420,030,846 元，賸餘 27,153,154 元。

###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103 年度「雜項收入」科目之應收數轉入 35,342,000 元，實現數 10,000,000 元，未結清數 25,342,000 元。

###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66,540,751 元，實現數 66,540,751 元，未結清數 0 元。
- (2) 101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應付數轉入 133,528,035 元，實現數 133,528,035 元，未結清數 0 元。
- (3) 102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315,698,984 元，實現數 315,698,984 元，未結清數 0 元。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4) 103 年度保留數轉入 440,747,907 元，歲出實現數 432,786,126 元，減免(註銷)數 61,781 元，未結清數 7,900,000 元。
- 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430,347,907 元，歲出實現數 430,286,126 元，減免(註銷)數 61,781 元，無未結清數。
- 乙、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0,4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2,500,000 元，未結清數 7,900,000 元。
- (5) 104 年度應付數轉入 5,853,302 元，歲出實現數 5,853,302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462,969,846 元，減免(註銷)數 93,531,825 元，歲出實現數 339,788,688 元，未結清數 29,649,333 元。
- 甲、一般行政：應付數轉入 233,312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歲出實現數 233,312 元，無未結清數。
- 乙、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401,430,029 元，減免(註銷)數 91,957,425 元，歲出實現數 309,472,604 元，無未結清數。
- 丙、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6,0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6,0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4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及歲出實現數，歲出實現數 1,400,000 元，無未結清數。
- 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4,12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4,120,00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957,514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957,514 元，無未結清數。
- 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25,689,916 元，減免(註銷)數 1,500,000 元，歲出實現數 13,289,916 元，未結清數 10,900,000 元。
- 庚、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3,317,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317,000 元，無未結清數。
- 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99,99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99,990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898,050 元，減免(註銷)數 74,400 元，歲出實現數 1,823,650 元，無未結清數。
- 壬、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22,677,337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3,928,004 元，未結清數 18,749,333 元。
- (6) 105 年度應付數轉入 25,110,020 元，減免(註銷)數 378,867 元，歲出實現數 24,731,153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1,893,039,162 元，減免(註銷)數 41,540,470 元，歲出實現數 1,587,239,015 元，未結清數 264,259,677 元。
- 甲、一般行政：應付數轉入 3,4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303,093 元，歲出實現數 3,096,907 元，無未結清數；保留數轉入 5,631,624 元，歲出實現數 5,631,624 元，無未結清數。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乙、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00,000 元，無未結數；保留數轉入 798,832,809 元，減免(註銷)數 12,559,892 元，歲出實現數 786,272,917 元，無未結數。
- 丙、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1,1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100,000 元，無未結數；保留數轉入 383,537,427 元，減免(註銷)數 18,444,183 元，歲出實現數 271,036,474 元，未結數 94,056,770 元。
- 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8,499,301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4,511,401 元，未結數 3,987,900 元。
- 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2,200,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2,200,000 元，無未結數；保留數轉入 30,956,226 元，減免(註銷)數 428,221 元，歲出實現數 25,528,005 元，未結數 5,000,000 元。
- 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保留數轉入 114,500,663 元，減免(註銷)數 1,220,241 元，歲出實現數 45,695,758 元，未結數 67,584,664 元。
- 庚、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應付數轉入 2,0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75,774 元，歲出實現數 1,924,226 元，無未結數；保留數轉入 140,430,104 元，減免(註銷)數 359,627 元，歲出實現數 123,665,871 元，未結數 16,404,606 元。
- 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應付數轉入 15,310,02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5,310,020 元，無未結數；保留數轉入 5,209,527 元，減免(註銷)數 370,488 元，歲出實現數 4,839,039 元，無未結數。
- 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保留數轉入 133,775,000 元，無減免(註銷)數，歲出實現數 123,775,000 元，未結數 10,000,000 元。
- 癸、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保留數轉入 271,666,481 元，減免(註銷)數 8,157,818 元，歲出實現數 196,282,926 元，未結數 67,225,737 元。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525,651,93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804,343,400 元，減少 278,691,462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219,901,294 元，主要有約聘僱離職儲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等項目。
  - (2)應收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25,342,000 元，係臺灣觀光學院應繳回之本部以前年度補助款。
  - (3)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352,086,023 元，主要係國立體育大學代辦之中正園區專案預付款項仍待廠商返還、部份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預計於 107 年度收回及 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尚待收回。
  - (4)暫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2,220,807 元，主要係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經費分擔，計畫單據未結所致。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5)預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274,028,049 元，主要係本部委託或補助計畫預付款項，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6)預付其他基金款：本年度決算數 558,859,344 元，主要係因本部委託或補助其他基金預付款，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7)預付其他政府款：本年度決算數 93,135,031 元，主要係因本部委託或補助其他地方政府預付款，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8)存出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79,390 元，係因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紐約兆豐銀行美金帳戶因不支付帳戶維護費所需維持之最低存款金額 1,000 美元。
2.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88,928,365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661,553,067 元，減少 1,372,624,702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應付帳款：本年度決算數 28,672,234 元，主要係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興建校舍工程計畫等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2)其他應付款：本年度決算數 37,549,333 元，主要係因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等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3)應付其他基金款：本年度決算數 584,697 元，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 (4)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54,115,419 元，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5)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72,727,937 元，主要係跨年度計畫未及執行致結轉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6)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95,278,745 元，主要係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資本資產表：本年度決算數 659,593,854,334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51,539,525,286 元，增加 8,054,329,048 元，相關科目金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土地：260,626,893,807 元。
- (2)土地改良物：352,324,708 元。
- (3)房屋建築及設備：56,806,558,020 元。
- (4)機械及設備：336,930,319 元。
- (5)交通及運輸設備：7,183,565 元。

#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6) 雜項設備：66,895,988 元。
- (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3,185,803,209 元。
- (6) 購建中固定資產：150,516,465 元。
- (7) 無形資產：185,265,101 元。
-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15,470,024 元。
- (9) 其他長期投資：327,860,013,128 元。
- (10) 資本資產總額：659,593,854,334 元。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

### 1、平衡表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 率	差異原因
應收帳款	25,342,000	35,342,000	-10,000,000	-28.29%	主要係因應收帳款經積極催繳，已於本年度收取款項所致。
其他應收款	352,086,023	113,898,933	238,187,090	209.12%	主要係因部份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預計於 107 年度收回及 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尚待收回所致。
暫付款	2,220,807	279,062	1,941,745	695.81%	主要係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未及於 106 年度結案所致。
預付款	274,028,049	494,684,534	-220,656,485	-44.61%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度完成部分，於本年度辦理沖轉。
預付其他 基金款	558,859,344	945,479,019	-386,619,675	-40.89%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會計科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 率	差異原因
預付其他 政府款	93,135,031	3,785,292	89,349,739	2360.45 %	係本部委託或補助計畫預付其他政府款，因計畫跨年度，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存出保證 金	79,390	49,400	29,990	60.71%	係因支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紐約兆豐銀行美金帳戶最低存款金額所致。
其他應付 款	37,549,333	1,219,416,737	-1,181,867,404	-96.92%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應付其他 基金款	584,697	200,068,786	-199,484,089	-99.71%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存入保證 金	54,115,419	80,434,323	-26,318,904	-32.72%	主要係因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已屆履約或保固期限，於本年度退還廠商所致。
應付代收 款	72,727,937	41,431,281	31,296,656	75.54%	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業務移轉經費，及科技部補助資安旗艦計畫、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 2、資本資產表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15,470,024	8,372,792	7,097,232	84.77%	對香港廣邑有限公司之投資，於年度終了按該投資之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機械及設備	336,930,319	159,315,531	177,614,788	111.49%	主要係因本部辦理學術網路 100G 建置計畫增購設備及各單位需求增購汰換電腦所致。

#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會計科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0,516,465	68,030,397	82,486,068	121.25%	主要係設備及投資執行數，尚未結案，將俟驗收合格後再轉列資本資產。
無形資產	185,265,101	89,077,984	96,187,117	107.98%	主要係 106 年度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軟體清點，補登資產所致。

##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教職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教職員舊制（按：85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休金係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依據本部 107 年 3 月估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在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共為 165,50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51 萬 186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6 萬 695 人，平均年齡為 50.52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54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7,865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2%、98%及在折現率 1.64%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126.35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9,114.23 億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212,635,000,000	911,423,000,000	1,124,058,000,000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368,057,000,000	1,489,646,000,000	1,857,703,000,000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55,422,000,000	-578,223,000,000	-733,645,000,000
主要增減原因	因本部已於 107 年重新進行精算，報告之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與前次精算報告(106 年 3 月)不同。		

# 教育部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p>一、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p> <p>二、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p> <p>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p>	<p>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p> <p>(一) 補助 140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補助 55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另 157 校所提成果經審查後，共計 29 校評列績優，後續將規劃公開表揚事宜。</p> <p>(二) 完成 36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實地輔導，經評選共計 4 校評列特優；已補助特優學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並規劃公開表揚事宜。</p> <p>(三) 辦理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研習，共計 133 校、153 人出席。</p> <p>(四) 完成 105 年度 157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與分析。</p> <p>(五) 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新增各大專校院衛保組 FB 粉絲團連結選單。</p> <p>(六) 辦理大專校院緊急傷病工作示例編撰計畫，邀集專家學者、機關及學校單位代表參與 3 場專家會議。</p> <p>(七) 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 6 梯研習營及 102 至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p> <p>(八) 辦理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用藥議題工作小組座談會，計辦理工作小組座談會 4 場及專家會議 2 場，學校護理人員共計 107 人次及 25 人次專家學者出席。</p> <p>二、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及傳染病防治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辦理 1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共計 85 人參與。</p> <p>(二) 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 3 階段 84 小時研習，共培訓 15 名師資。</p> <p>(三) 輔導 15 所推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校，並辦理成果觀摩會。</p> <p>(四) 設計性教育海報宣導資料 2 式，並製作教學參考教材簡報(PPT)簡版及詳版、學習單、折疊卡。</p> <p>(五) 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及人才庫。</p> <p>(六) 多次分函宣導各級學校應持續辦理孳生源清除等防疫工作，並因應國際疫情加強衛教、落實監測及通報機制。</p> <p>(七)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國中小、高中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施打措施。</p> <p>(八) 督導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參訓及新生體檢後異常胸部 X 光追蹤等作業，避免校園結核病傳播。</p> <p>三、辦理菸、酒、檳榔防制、學生健康體位、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等。</p> <p>(一) 補助 4 所示範及 6 所推廣學校推動無菸校園計畫，並完成書面輔導。</p> <p>(二) 辦理 106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成果觀摩暨研習會，共計 150 人參加。</p> <p>(三) 辦理 5 所學校實地瞭解菸害防制辦理情形。</p> <p>(四) 辦理大專校院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工作研習，共計 280 人次參加。</p> <p>(五) 完成 153 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p> <p>(六) 公布修正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p> <p>(七) 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習會，共計 148 人次參加。 (八) 召開 5 場會議，以規劃編撰「大專校院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資源參考手冊」，設計相關教材、簡報檔、立牌及海報。 (九) 辦理 2 場教育廣播電臺採訪，宣導推廣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攝食足量蔬菜活動經驗分享。 (十) 完成現勘 15 所大專校院校之分校/分部校園用水、飲用水管理機制。 (十一) 完成採集 15 所大專校院用水及飲用水重金屬濃度。 (十二) 擴大大專校院校園用水管理線上問卷系統。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結合食品雲)	一、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 二、開發資料登錄輔助工具、系統介面優化、跨部會資料串接及擴充系統。 三、培育師資、建置師資資料庫、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四、開放資訊，提供資服業者加值運用。	一、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勾稽業者及食材來源資訊，提升食安通報效率，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通知教育局/處與學校將問題食材下架。 二、開發資料登錄輔助工具、系統介面優化、跨部會資料串接及擴充系統：新增手機 APP 登錄、食材四章一 Q QR Code APP 掃描、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等功能，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完整性，並簡化登錄作業。 三、培育師資、建置師資資料庫、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 11 場次、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 8 場次、美食街(學校及業者)說明會 7 場次、各級教育主管機關 1 場次，總計辦理 27 場次，共 2,228 人次參與。 四、開放資訊，提供資服業者加值運用 (一) 網站開放社會大眾、師生、家長查詢，累計瀏覽人數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589萬6,325人次。</p> <p>(二) 每月8日提供上月全國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之Open Data，提升其加值效益，各資料集共累積6,650次瀏覽次數，2,378次下載次數。</p>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教育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等業務、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計畫。	<p>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等業務。</p> <p>(一)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相關會議：研商相關重要政策，並列管「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等法規重要執行情形。</p> <p>(二) 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105--109年)」：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執行。</p> <p>(三) 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106年8月10日正式成立，結合國內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網絡，強化策略聯盟與智庫機制，凝聚學術研究能量與成果。</p> <p>(四) 辦理「106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106年10月26日及27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計畫。</p> <p>(一)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事項：106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5校原資中心經常門經費，俾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等輔導工作。</p> <p>(二) 補助設置5所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輔仁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等5區5校，以建構區域內學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三) 106年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暨成果展：106年12月1日及2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 辦理「MATA 獎--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數位影音競賽」:評選出非紀錄片類及紀錄片類共計 14 件優秀作品,並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舉行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全國巡迴展啟動儀式;入圍及得獎作品於 10 至 11 月至全國北中南東 6 個展點進行 2 場成果展及 4 場巡迴影展。</p> <p>(五) 辦理網站維護事宜:106 年持續維運本部「原力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網)及 APP,以提供原住民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p>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辦理招生作業</p> <p>(一) 召開招生相關討論會議:包括本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故招生管道檢討會議、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p> <p>(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p> <p>(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及考試制度相關之發展研究。</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p> <p>(二) 媒體廣告:透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p>	<p>一、辦理「考招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9 場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5 場會議研討規劃,並協助大學辦理各管道招生作業。</p> <p>二、補助大學招聯會辦理「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近、中程宣導暨長程規劃推動及組織強化計畫」、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計畫」、大考中心辦理「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題庫發展研究計畫」、委請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及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進行學測、指考試題分析。</p> <p>三、辦理方案宣導作業:</p> <p>(一) 106 年補助招聯會協助維護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並已編印「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宣導手冊 14 萬 5,000 冊並發送各高中,並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更新「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資訊,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p> <p>(二) 招聯會已完成「107--110 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 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	接措施宣導文件(懶人包)」，並即將完成「111 新方案宣導短片」與各種議題宣導簡報，將透過各種網絡發布宣導資料。 四、種子培訓：補助招聯會舉辦 107 學年度北、中、南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相關內容並置於網頁供所有高中教師參考。	
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	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計畫期透過相關策略之推動，達成以下預期效果： (一) 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居世界一流。 (二) 吸引國外優異人才、培育國內頂尖人才：高級人才的培育，為學術研究和企業界創新的最重要基礎；透過延攬國外優異人才以及培育我國頂尖人才，將可厚植我國人力資本。 (三) 強化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協助產業及社會發展：透過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之發展，可將學校研發成果協助產業成長，並使學校提高社會貢獻並增進人類福祉。 (四) 提升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包括增加我國大學教師於國際研究獎項獲獎人數、獲選知名研究院院士人數等，並提高我國大學在國際評比之排名。 (五) 跨國性學術機構的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單位直接合作，參與國際團隊之領先研究計畫，除汲取國際研發運作經驗外，亦擴大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廣度與深度。	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世界排名、教學創新、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合作模式等均有顯著成長： 一、進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持續增加：英國高等教育機構(QS)在 99 年首次做的領域排名，我國僅有 6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400 名，106 年臺灣已有 25 個學科進入前 50 名，較去年多了 4 個學門入榜。而這 25 個學科中，臺大有 20 個、清大有 3 個進入前 50 名，交大、臺師大則分別在電機工程及教育學科進入前 50 名。 二、教學創新全球頂尖：頂尖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獲得全球首獎，國立臺灣大學發展線上課程與翻轉教室，為目前世界最大線上課程平臺 MOOCs 華文課程中最受歡迎的課程，其中葉丙成教授所開設的課程更於 2014 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與 QS 共同舉辦的大學教學創新獎第一名，超越包括哈佛大學在內世界頂尖大學。 三、教學研究能量持續成長：高被引論文數是基本科學指標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簡稱 ESI) 收錄各學門完整 11 年之論文被引次數達前 1% 的論文數，此指標可表現該校學術品質，以及評估論文的國際影響力。ESI 被引次數進入前	一、本部 107 年即將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雖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惟在經費分配上仍將考量不同的大學有不同的使命及任務，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以「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大學長期穩定發展。 二、為使各大學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本部研訂本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學校，在頂大計畫執行這10年內成長3倍；進入前1%學門，10年內成長至20個；其中增加最多的學門為工程、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社會科學學門在2007年僅有1校進入，10年來快速成長至20校，可見我國在學術研究之品質逐年提升。</p> <p>四、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邁頂計畫除了重視前瞻科學研究，亦試圖承擔更多社會責任。近幾年頂尖大學透過產學合作，並在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持續成長的動力下，智慧財產衍生收入明顯成長，並透過大學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社會貢獻，在產學合作相關績效指標之表現如下：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從94年之1.26億元增加至105年之11.72億元，非政府之產學合作收入從94年之13億元增加至105年之42.76億元，研發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從94年之320件增加至105年之1,430件。</p> <p>五、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吸引海外優秀學子來臺就讀：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從99年之8,816人增加至增加至105年之19,579人，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從99年之1,868人增加至增加至105年之6,381人；由國外延攬之教研人員數量從99年之339人增加至105年之480人，已成長41.59%。另亦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共同培育人才，建立海外學研基地，與美國哈佛大學、麻省理工學院、柏克</p>	<p>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價值。</p> <p>三、為協助我國大學在優勢項目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本計畫第二部分分為兩大項目推動：</p> <p>(一)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以過去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學術研究、接軌國際，重點在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提升整體競爭力。</p> <p>(二)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重點在使大學於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鼓勵學校提出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之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英國帝國學院等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截至 106 年止，已選送我國頂大學校 38 位博士生、75 位訪問學者出國，持續發展的國際化能量，盼為臺灣下一代人才植入新的 DNA。	究規劃，並使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此外，本部與科技部首次攜手合作加碼擴大研究中心補助經費，結合科技部相關計畫，共同支持大學發展研究中心，擴散學術及研發能量。
		<p>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計畫期透過相關策略之推動，達成以下預期成效：</p> <p>(一) 教學核心價值之生根，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及主動學習者。</p> <p>(二)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p> <p>(三) 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的提升。</p> <p>(四) 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p> <p>(五) 藉由專案經費的獎勵機制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並引導學校發展特色。</p>	<p>一、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本計畫已建立學校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第 3 期計畫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及「學用合一」，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訂定妥適之人才培育目標，並據以訂定學生核心能力及建置有效檢核機制，同時鼓勵學校建立大學一年級新生輔導機制(含選課輔導、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此外，鼓勵大學透過學校課程改革、師資轉化及實習輔導安排，以學生為主體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並輔以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及獎勵優良教師措施。</p> <p>二、執行成效</p> <p>(一)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強化學生學習及生(職)涯輔導，並持續改善學習風氣，第 3 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學校均致力推動職涯輔導機制，整合學生生(職)涯輔導，如提供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資訊、相關課程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生(職)涯發展與學習規劃等，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另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與</p>	<p>一、本部 107 年即將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雖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惟在經費分配上仍將考量不同的大學有不同的使命及任務，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以「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大學長期穩定發展。</p> <p>二、為改善過去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資源分配 M 型化及同質化問題，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調整推動方式，由各大學以自身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畢業生表現、就業情形分析及結果回饋，據以調整人才培育目標。</p> <p>(二) 改進教師升等及評鑑制度，鼓勵教師投入教學；致力推動結合教師職涯發展、學校定位特色及學生人才培育需求，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改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學術論文現象，以提升大專教師多元職涯發展。為改善教學方法，學校協助教師開發數位教材並獲得認證。</p> <p>(三) 建立課程評估，強化學習內容與實務之關聯：基於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學校增加培養專業應用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模組，提升就業競爭力。</p> <p>(四) 國際化部分則透過移地教學、海外服務等措施，增加學生多元文化體驗提供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互相學習語文的平臺，增進互動學習的機會。</p>	<p>畫之主，自訂計畫內容及指標，本部並整合多項計畫經費，減少學校提報各類不同計畫之行政作業，讓大學可更彈性運用經費。</p> <p>三、另對於高教公共化之引導，著墨在引導公立大學增加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及建立學習輔導機制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並責成大學公開辦學資訊，由學校依特色自訂指標，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育成適才適所之學生。</p>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p>一、政策統整：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p> <p>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p> <p>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p> <p>五、設備更新：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p> <p>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p>	<p>一、政策統整：「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業於104年1月14日經總統公布，以完善整體技職法規。</p> <p>二、系科調整：依盤點結果訂定總量調控目標，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類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得調減，服務業領域相關類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得調增。</p> <p>三、實務選才：</p> <p>(一) 10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占比率為81.78%，較104學年度增加3.36%。</p> <p>(二) 106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p> <p>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p> <p>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p>	<p>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3 校 1,274 個科系組學程數（占整體 39.14%），28,348 個招生名額（占整體 56.66%）。較 105 學年度增加 979 個系科組學程數辦理術科實作，增加 30.5%。</p> <p>四、課程彈性：</p> <p>（一）鼓勵系科重新定位，並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共構發展實務課程，105 學年度補助 87 校 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系科實務課程占總體課程數平均從 36.59% 提升至 44.26%，平均提升為 7.67%。</p> <p>（二）推動「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計畫」，105 學年度共評選補助 35 校 68 案，其中單門通識計畫有 29 案、通識課群計畫有 26 案、跨領域課群計畫有 13 案。</p> <p>五、設備更新：106 年共補助 233 計畫案，分別為先行試辦計畫 7 校 7 案；第 1 階段 44 校 75 案；第 2 階段 36 校 54 案；第 3 先行階段 26 校 27 案、主計畫 52 校 60 案。鼓勵企業捐贈設備累計 853 項。</p> <p>六、實務增能：</p> <p>（一）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共補助 87 校（包含 103 學年度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系科第二階段第 2 年經費及 104 學年度已完成實務課程發展系科第二階段第 1 年經費）。</p> <p>（二）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105 學年各校共遴聘 8,465 人次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975 位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以及 103,714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p> <p>七、就業接軌：</p> <p>（一）106 年持續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除持續補助 105 年開辦之 281 個學程專班（辦理期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多為2學年)外,另年度新計畫通過補助辦理學校計64所261案,實際開辦256班,參與廠商共1,040家。</p> <p>(二)105學年度已辦理宣導活動學生場及教師場共556場,計114,717人參加;家長場共207場,計13,750人參加;體驗學習活動共936場,計55,283人參加。</p> <p>(三)106年補助4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計342家廠商參加,提供5萬7,473個職缺數。</p> <p>八、創新創業:開設創新創業課程及學程,105學年度已有84校開設2,056門創業相關課程,修課人次達89,369人。106年並由5所大學創新自造教育基地提供創業導師諮詢服務,協助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且連結外部資源,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截至9月(前3季),5所基地成功協助技術原型商品化計43件,輔導創業團隊進入創新育成加速器計24案。</p> <p>九、證能合一:</p> <p>(一)辦理106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更新作業,業於11月底公告107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在案。</p> <p>(二)推動辦理技專校院職能專業課程方案,本案106年開始推動各技專校院辦理,截至106年11月22日計有71所技專校院開發492課程,總課程堂數1,538堂、修讀學生計80,489人、考取上述公告之證照一覽表內之證照數計有9,041張。</p>	
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延續計畫)	一、發展產學協力培育具備關鍵核心能力之人才模式。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106年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延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 聚焦產業所需關鍵技術，促進產學共同開發。 三、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教學創新。 四、 精進國際化佈局，強化培養人才跨國移動能力。	辦理一年，並自精進「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制度調整」及「國際交流」四大面向推動發展策略，並銜接高教深耕計畫之創新方向，以建立發展產學協力培育具備關鍵核心能力之人才模式、聚焦產業所需關鍵技術，促進產學共同開發，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教學創新、精進國際化佈局，強化培養人才跨國移動能力等目標。 二、 106年計畫補助12所典範科技大學及4所產學研發中心，依據延續計畫重點持續精進，並完成修、整建相關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包括多功能實習工廠25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3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2個、產學營運中心13個及創新育成中心7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延續計畫)	一、 透過校務專業管理制度(IR)回饋教學強化學習成效。 二、 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三、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 四、 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成長與教學創新。	一、 教學卓越計畫：已核定補助38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14億9,905萬元。 二、 3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核定補助設立3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含增能學校)，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5億3,600萬元(區域中心5,500萬元;教學增能學校共35校,編列4億8,100萬元,其中8間屬專案輔導學校,共有8,000萬元未撥付)。 三、 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果 (一)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學生競爭力：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強化學生競爭力，各校均啟動學習預警機制、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專題製作及創意創新課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整合性之職涯分析與規劃課程、訂定鼓勵措施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等。</p> <p>(二) 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為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獲補助學校都設立專責單位，輔導新進教師教學知能與環境適應，協助教師教學改善計畫。</p> <p>(三)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獲補助學校已完成教學成效績優教師獎勵機制之建置，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的追蹤輔導或改善機制。</p> <p>(四) 鼓勵教師教學研究貼近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之制度：為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鼓勵各系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教學。</p> <p>四、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效益：</p> <p>(一) 建置學習成效評估題庫，供夥伴學校結合教學評量、畢業門檻等機制檢核學生學習成效。</p> <p>(二) 共享圖書設備儀器，如圖書代借還、雲端電子書借閱、二手書服務、學位論文、機構典藏及電子期刊，有助減少各校重複購置圖書刊物之情形；結合各校設備儀器中心推廣資源分享平臺，並具接受學術界和產業界預約借用之功能，提升資源分享綜效。</p> <p>(三) 建立跨校選課機制，透過建立跨校學分採認機制，提供跨校選課擴散課程資源，並提升課程選擇多樣化。</p> <p>(四) 協助夥伴學校完備各項教學基礎制度，包括提升教師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能力、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及開設跨領域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推動技職教育再造 —設備更新計畫	<p>一、精進學校教學實習設備。</p> <p>二、培育具實作力之技術人才。</p> <p>三、提供職業試探實作機會，並向下紮根至高中職及國中端，促進學生適性選讀。</p> <p>四、充實學校教學資源。</p>	106年共補助233計畫案，協助技專校院更新教學設備，參與實作實習課程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15%，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人才。包括先行試辦計畫7校7案；第1階段44校75案；第2階段36校54案；第3階段先行26校27案、主計畫52校60案；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7校7案；國立學校設備更新3校3案；鼓勵企業捐贈設備累計853項。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p>	<p>一、為強化教學與產業連結、改善缺工現象，本部對焦產業所需的基層人才到高階研發人才，均有相對應的人才培育方案，期能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相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 產業基層人才(高職及專科學生): 透過產學攜手計畫培育，該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或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採3合1或4合1模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或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目的即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以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p> <p>(二) 產業中階技術/服務人才(專科及大學學生): 產業菁英班計畫對焦產業能力之課程模組，培育中階技術人才，將採二專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連貫學制，搭配產業正式員工就業與抵免實務學分，以達務實致用之回流教育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標。</p> <p>(三) 產業中階專業人才(大學生):產業學院計畫係指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對焦企業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實務實習,以學程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p> <p>(四) 產業高階研發人才(碩博士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目標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li> <li>2.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培育目標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li> </ol>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說明如下:</p> <p>(一) 106 學年度技優保送之招生管道試辦「技優領航專班」,該專班特色在就學輔導、技術精進與就業銜接之三大面向進行規劃,使技優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持續強化其技術能力。</p> <p>(二) 為鼓勵各技專校院進行實務選才,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將提高術科實作之比率,106 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3 校、1,274 個系科組學程(占 39.14%),2 萬 8,348 個招生名額(占 56.66%)。</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p>一、引導學校推動創新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自我特色及定位。</p> <p>二、協助學校進行校產活化利用，維持私立學校公共性。</p> <p>三、課責停辦學校妥善安置學生及教職員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p>	<p>一、本部辦理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係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辦理轉型發展，朝陽科技大學透過本計畫成立朝陽 RICH 創業圓夢基地，深化國際育成資源交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置智能服務平臺，提供數據分析供在地業者進行決策；育達科技大學建置食品安全檢測專業教室，指導學生培養農業檢測功能及協助在地農民進行農業篩檢。本計畫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將持續引導學校發展重點特色並納入中長程計畫，以利學校永續經營。</p> <p>二、學校辦理校產活化利用案件，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予以審查辦理。</p> <p>三、本部持續依私立學校法暨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規定，辦理停辦學校妥善安置學生及教職員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p>		
產學合作、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p>一、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p> <p>二、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職能導向之實作能力。</p> <p>三、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並增加學生就業機會。</p> <p>四、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其就業能力。</p> <p>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p>	<p>一、鼓勵系科重新定位，並與業界建立策略聯盟共構發展實務課程，105 學年度補助 87 校 368 系科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系科實務課程占總體課程數平均從 36.59% 提升至 44.26%，平均提升為 7.67%。未來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持續鼓勵各校對焦產業需求調整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實作能力。</p> <p>二、106 年度持續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105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遴聘 8,895 人。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未來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鼓勵學校應依專業實務課程需求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進行協同教學，以強化學生實務學習。</p> <p>三、106 持續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6 除持續補助 105 開辦之 260 專班（辦理期程多為 2 學年）外，另年度新計畫通過補助辦理學校計 64 校 261 案（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48 案，產業學院 213 案），實際開辦 256 班，參與廠商共 1,040 家（學程 851 家連貫 189 家）。</p> <p>四、106 年度持續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使學生得以透過實習課程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未來就業能力。105 學年度共有 87 所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參與實習課程學生數共計 103,714 人。</p> <p>五、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106 年度持續透過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教師至產業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加強教師貼進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105 學年度共有 72 所技專校院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參與教師共計 1,758 人，另有 59 所技專校院薦送教師至產企業深耕服務，參與教師共計 217 人。</p>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p>一、配合本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並擴大與東南亞區域國家國際合作與交流。</p> <p>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強化其國際競爭力。</p> <p>三、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提升辦學品質。</p>	<p>一、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p> <p>(一) 本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106學年度核定招收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共174班，預計招收5,680名。預計補助經費約1.24億元，刻正辦理核撥作業。</p> <p>(二) 培育東南亞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核定12校新開設學程。</li> <li>2. 新住民二代培力--娘家外交勵學方案：106學年度核定補助32位新住民二代學生。</li> <li>3. 東南亞語言課程：106年度第1學期核定補助共計16校、45班，共計2,165人(2,075位本國生、90位外籍生)修課</li> </ol> <p>二、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106--1核定補助9校27個學程，106學年度新生含本國生547人+新南向國家136人+非新南向國家111人=794人。</p> <p>三、105學年度綜合評鑑7所科技大學、4所技術學院及6所專科學校評鑑結果於106年6月7日公告；106學年度11所科技大學、3所技術學院及8所專科學校之校務評鑑工作自106年8月1日展開，預定於107年6月完成。另本部106年2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結果於106年12月20日公告。</p>	
私立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一、鼓勵臺灣學校協助推動國內中小學與東南亞教	一、東南亞臺校與國內中小學暨當地學校交流人次逾500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校教學獎助		<p>育交流，深化我國與東南亞互動機制。</p> <p>二、協助推廣正體字之華文教育，以我國課程之實施，建立臺灣學校特色品牌。</p> <p>三、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東南亞，充實臺灣學校軟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p> <p>四、協助臺灣學校健全校務發展，推廣我國國民教育向海外延伸之成功經驗。</p> <p>五、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絡，扮演我國向當地及東南亞對外招生之前進據點及橋樑。</p>	<p>次。</p> <p>二、補助4所海外臺校辦理32項華語文班，參加人數逾300人次，有效突顯臺灣學校正體華語文之教學特色。</p> <p>三、補助5所臺校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共新臺幣3,864萬6,912元，辦理各校校內外師生教學研習、華文圖書、實驗器材、教具、補充教材、學生課外刊物等經費，並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興建校舍計畫經費。</p> <p>四、持續推動「本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透過強化及新增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海外辦學品質，協助臺校整體經營發展。</p> <p>五、鼓勵各校成立校友會組織，另辦理境外臺校校友返臺歡迎會及返臺學生文化參訪營合計參加人數共216人次，有助建立境外臺校聯繫網路及橫向連結，並使海外臺校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p>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p>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體設施。</p> <p>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p> <p>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p> <p>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p> <p>五、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活動或返臺參臺研習。</p> <p>六、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p> <p>七、修正或訂定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相關法規。</p>	<p>一、補助各校資本門經費共計1,339萬6,000元。</p> <p>二、補助各校辦理返臺參與國內科展、多語文等競賽活動及設立東莞與華東2考場辦理國中教育會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等考試。</p> <p>三、學費及保險補助：            (一)學費補助：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4,956人。106學年度起，學費補助款每人調高5,000元以減輕臺商家庭經濟負擔計補助5,159人。            (二)保險補助：105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5,139人。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5,431人。</p> <p>四、3校參與暑期返臺授課學生806人，落實教學完整性，並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五、辦理「106年境外臺校教師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臺研習班」，計 176 名教師參與，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素養，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p> <p>六、補助 3 校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計補助 49 萬元，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七、完成「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及「本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修正發布。</p> <p>八、辦理「本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包括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40 人參加及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遴選 8 名優秀教師，並於吉隆坡臺灣學校辦理 3 長會議中表揚，以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品質。</p>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p>一、高等教育體系部分：</p> <p>(一) 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06 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 41 所私立大學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 29 億 2,174 萬 3,000 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 106 年度區分為補助核配指標如下：</p> <p>1. 補助指標（占總經費 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做為年度補助依據。</p> <p>2. 獎勵指標（占總經費 70%）：依據學校辦學特色（質化、量化指標）及行政運作 2 項進行分配。</p> <p>(三) 為使學校正視少子女化趨勢，106 年度要點明定學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最近一個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納入核配獎勵經費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獎勵經費門檻：未達50%者不予核配獎勵。</li> <li>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率70%以上未達80%，減計獎勵30%。</li> <li>註冊率60%以上未達70%，減計獎勵40%。</li> <li>註冊率50%以上未達60%，減計獎勵50%。</li> </ol> </li> <li>另為引導學校積極配合本部相關政策，明定申請增加獎勵經費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停辦學校專任教師。</li> <li>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80%以上者，曾於前一年度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li> <li>學校符合總量規定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且自106年1月1日起各職級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li> </ol> </li> <li>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學校須配合辦理各類訪視評鑑眾多，為避免造成大專校院過多負擔，降低行政干預，於104年度至107年度執行第1週期之「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納入本計畫經費訪視作業，且106年度配合委託單位安排訪視期程，業就10所學校實地訪視完竣。</li> <li>審查委員有充裕時間透過書面審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形，審查重點為要求學校建立特色，且經費執行應符合本計畫規定；至須實地訪視之學</li> </ol> </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校，即以書面審查意見為訪視重點，達到監督成效。</p> <p>二、技職教育體系部分：</p> <p>(一) 核定 106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資本門經費 17 億 2,900 萬元，經常門 7 億 4,100 萬元，總計 24 億 7,000 萬元。</p> <p>(二) 106 年度之獎補助要點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53591B 號令修正發布。</p> <p>(三) 106 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年 7 月 21 日於樹德科技大學舉辦經費運用績效研討會，邀請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共計 200 餘人與會。</li> <li>106 年計有 70 校接受執行 105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審查，對不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進行經費追繳並分函各校據以改善。</li> </ol>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p> <p>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p> <p>三、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看見弱勢學生在學習歷程的努力。</p>	<p>一、高教體系部分：</p> <p>(一) 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105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受惠學生 5 萬 0,530 人次，補助經費 16.47 億元。</p> <p>(二)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計畫助學金 105 學年度受惠人數達 2 萬 2,717 人，本部補助款約 2.7 億元。</p> <p>(三) 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學年度計有 48 校 997 系組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li> <li>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等)，107 學年度</li> </ol>	<p>一、未來將持續推動本計畫，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p> <p>二、考量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後，因為本身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利用假日或空閒時間打工分攤家計或自籌生活費，無暇兼顧課業或精進專業領域，致使其畢業後仍無法順利就業，爰本部自 107 年度起除研續推動各項入學及助學措施外，將藉由高教深耕計畫以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責成學校「強化各</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定 34 校、555 個名額。 二、技職體系部分： (一) 105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共計 13 萬 6,612 人次，本部總經費 37 億 4,468 萬 7,087 元。 (二) 105 學年度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費共計 8 萬 0,583 人次，本部總經費 16 億 9,117 萬 6,646 元。 (三) 105 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新臺幣 9,000 萬元工讀助學金。 (四) 105 學年度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補助學生共計 4 萬 7,300 人。本部補助新臺幣 8 億 2,728 萬 3,698 元。	校整體輔導機制」與「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俾落實公私學校建立助學募款機制及增加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比率，並引導學校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能針對自身需求選擇，實踐自我。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	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二、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 三、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一、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一) 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106 年 42 駐點學校，共計 992 學童參與藝術服務學習活動。 (二) 引進民間資源--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 1. 藝起來學學--臺灣藝術與人文教育啟蒙計畫：學學文創基金會合作，105 學年理教師增能工作坊，共計 230 位教師參與，另以地方色彩為主題，進行「小感動雞」彩繪創作，計有 6,326 位學生作品，並辦理特展，展覽累計逾 6 萬人次參觀。 2. 廣達游於藝：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游於藝及游藝獎計畫」、「設計學習」及「魔法教室」等，105 學年於 22 縣市辦理展覽、教師設計學習工作坊並甄選優秀團隊與個人獎項；游於藝展覽於 246 校展覽，累計逾 23 萬 4,434 位學童參觀展品。 (三) 大手牽小手，藝起來走走--補助師培大學辦理美感體驗計畫：106 年，共有 15 個單位參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 生活美感系列講座:106 年計 22 縣市參與，全臺(含離島)共計辦理 147 場次。</p> <p>(五) 跨部會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化體驗教育:與文化部合作規劃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透過藝拍即合網站媒合藝師(團)專業團體資源進入校園，另補助學生參與藝文展演及戶外教育參訪藝文館所等相關文化體驗活動，落實多元藝術與文化體驗教育，培養學生藝文涵養及鑑賞能力。</li> <li>2. 臺法文化工作坊:由文化部與法國文化部及法國在臺協會主辦，106 年以「藝術與美感教育的實踐與方法」為主題，爰由本部共同合作辦理。</li> <li>3. 故宮文化輕旅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受惠偏鄉學校師生約計 34 校 2,088 名學生受惠。</li> <li>(2) 「印象·左岸奧賽美術館 30 週年大展」偏鄉學校師生約計 26 校 2,055 名學生受惠。</li> </ol> </li> <li>4. 大專院校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才培育合作實習計畫:前導計畫培育 20 名學生，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進入故宮實習；第 1 期計畫，更廣收全國大專校院之學生，為當前博物館產業需求進行專業人力培育。</li> </ol> <p>二、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完成輔導及驗收 105 年度本部補助之 12 個縣市之 20 所學校；</li> <li>(二) 核定及輔導 106 年度補助 11 個縣市之 23 所學校(含 3 所國立高中職)。</li> </ol> <p>三、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共遴選 100 所特色幼</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兒園。</p> <p>(二) 美感課程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56 件實驗課程實例(計 264 校次、356 教師人次、2,424 班級)。</li> <li>2.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班實驗課程教師培訓工作坊, 2 天共 480 參加人次。</li> <li>3. 四區基地辦理美感課程教師共學社群及到校美感講習工作坊共計 181 場次, 師生 11,308 參加人次。</li> </ol> <p>(三) 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05 學年度 2 學期 88 件教案, 包含 21 個縣市之 1 所國小、22 所國中及 21 所高中高職之教案; 參與教師 328 人次、343 班次、10,648 名學生。</li> <li>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 所學校開發 44 件教案, 參與教師 164 人次、172 班次、5,324 名學生。</li> <li>3. 招募 22 縣市 110 所國小合作實驗學校, 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課程開發案例。</li> </ol> <p>(四) 表演藝術及新媒體藝術教學增能課程:105 學年度合作學校有宜蘭女中、三義高中及嘉義女中等。</p> <p>(五) 音樂增能研習:106 年以在職偏鄉國小音樂教師為優先, 分 2 梯次辦理研習活動, 每梯次課程計 4 天, 共計 80 位音樂教師參與。</p> <p>(六) 傳統表演藝術增能研習:106 年共辦理 3 大梯次, 每梯次分 2 組執行, 分別為京劇組及歌仔戲組, 共計有 206 位教師參與。</p> <p>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為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 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於106年2月發布辦理「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鼓勵並補助地方政府盤整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計畫，建構以直轄市及縣(市)的地方美感教育中程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發揮地方特色的生活美感。106年共計補助21縣市辦理。</p> <p>五、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p> <p>(一)提出美感教育研究發展重點與方法之建議、進行國中及高中階段美感教育實驗方案、評析第一期五年計畫美感教育重要方案的內涵與執行成效。</p> <p>(二)106年度辦理相關活動，包括：與6所美感教育(Aesthetic Education)實驗學校進行課程推廣與研發、參訪馬來西亞及參加韓國 Insea 會議、106年10月22日辦理「2017 美感教育國際論壇」、106年11月20日至22日，辦理「美的提醒」美感教育推廣校長在職專業班。</p>	
	加強推展藝術教育	<p>一、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競賽並推廣優勝團隊成果。</p> <p>二、提升學生音樂賞析能力。</p>	<p>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藝術教育法」所授權訂定之「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於106年5月9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60057717B號令訂定發布。</p> <p>二、辦理全國藝術教育競賽並推廣優勝團隊成果：</p> <p>(一)全國師生藝術教育競賽：辦理「本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七大項競賽，105學年度約計21萬6,870人次參與。</p> <p>(二)「學長姐好優 Show」推廣計畫：全國師生藝術教育競賽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現優異的高中職以上學生團隊及表演藝術相關系所至全臺巡演，106 年共計演出 56 場。</p> <p>三、提升學生音樂賞析能力：</p> <p>(一)愛樂種子計畫:招募有使命感的熱血音樂教師，進入都市邊緣及偏鄉地區進行提琴教學。106 學年度於新北市共 14 校 92 學生參與，9 位熱血教師投入；桃園市共 9 校 35 學生參與，4 位熱血教師投入。</p> <p>(二)樂器銀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樂器銀行」是國內首創，整合全國各級學校公有閒置樂器，配合本系統獨立建置之維修中心以及協力廠商之協助，讓堪用樂器回收再利用，供有需求的學校申請借用，並以偏鄉學校為優先。</li> <li>2. 本系統自 105 年啟動以來，截至 106 年 11 月，已募得 556 件樂器，成功媒合 47 校，共 232 件樂器。</li> </ol> <p>四、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p> <p>(一) 辦理 106 年藝術教育活動核定補助新臺幣 2,140 萬 3,600 元，計補助 236 件，辦理 1,449 活動場次，約 414 萬 1,939 人次受益。</p> <p>(二) 推動各類藝文團體到中小學巡迴展演，藉由 6 所大學校院認養各縣市除表演藝術的巡迴演出方式外，更增加師生互動藝術體驗課程，以增加更多學生欣賞機會及教師得以精進藝術與美感之專業知能，辦理巡迴展演及體驗工作坊約 170 場次，服務受益師生約 2 萬 5,800 人次。</p> <p>五、補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及其相關子網站等改版:設有網路藝學園專區、藝拍即合專區、藝文館所戶外教育專區及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感教育專區等，為本部唯一官方「臺灣藝術與美感教育資源入口網站」，106年瀏覽人次共計582萬3,679人次。</p> <p>六、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共頒發「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經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薦，106年共計98件參選，遴選出25個團體及13位個人予以表揚。</p>	
	獎勵優良教師	<p>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p> <p>二、獎勵服務屆滿10、20、30、40年資深優良教師。</p> <p>三、敬師宣導相關業務。</p>	<p>一、「師鐸獎、教育奉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業於106年9月28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辦理完竣，本年度師鐸獎獲獎人數計75人、教育奉獻獎計12人及資深優良教師計227人，獲獎人數共計314人。</p> <p>二、106年大專校院及海外(臺灣)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共計3,517人，其中服務屆滿10年者計1,451人、服務屆滿20年者計1,325人、服務屆滿30年者計666人、服務屆滿40年者計75人，業於6月9日核發獎勵金。</p> <p>三、105年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業於106年3月8日至4月2日期間安排2梯次赴德國進行教育參訪，所參訪之學校及機關包括斯圖加特職校、萊比錫職校、柏林高中、茲維考應用科技大學及茲維考市政廳，並依規上傳出國參訪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p>四、敬師宣導：  (一)8-9月辦理敬師活動：  1. 好老師記一輩子，感謝有你——謝師留言，活動期間共募集到84筆留言。  2. 教育家部落格邀請你一起「讚」出來！9月1日至9</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月30日活動期間共有42位粉絲參與留言，教育家部落格共新增303粉絲總觸及人數9,812人。</p> <p>(二)教育家部落格網站瀏覽量累積達133萬4,353人次、不重複造訪人次累積達68萬1,200人、訂閱電子報人數累積為6,712人；粉絲專頁2017年網站上稿文章及影音共234篇、貼文總觸及數為55萬1,942人次、貼文點擊總次數為3萬2,447、按讚人數為1萬5,544。</p> <p>(三)中國人壽拍攝敬師公益影片：教育家部落格總觸及達1,119人次。</p> <p>(四)舞蹈謝師恩：辦理4場次敬師快閃舞，表達對老師們的思念與感謝。</p> <p>(五)優惠行動謝師恩：106年9月8日召開106年敬師記者會，並辦理「感謝郵你，敬師有禮--全臺謝師一起來」活動。</p> <p>(六)熱血老師翻轉學生教育愛講座：各縣市熱血老師於本(106)年3月至6月與9月至11月赴師資培育大學與師資生、實習老師進行78場次「教育愛」座談會，服務受益師生約4,430人。</p> <p>(七)廣播傳遞老師溫馨小故事：9月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兩位師鐸獎得主之教育愛小故事；106年9月28日於國語日報刊登教師節專刊(全版)，內容為電子賀卡與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等四位人物報導，以感謝老師的付出。</p>	
	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師資培育	<p>一、修正「師資培育法」，因應時代潮流，於職前培育、實習檢定及證照，調整教師資格取得為先檢定後實習。</p> <p>二、精進創新發展國小師資培育，透過落實管控國小師資生甄選、精進職前教</p>	<p>一、總統106年6月14日號令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27條，完善各項子法及推動相關配套措施：</p> <p>(一)12月完成13項配合法案預告並完成施行細則等4項辦法之法規會審議及循程序發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育課程及系統性規劃教育實習制度等面向，確保國小師資培育專業化。</p> <p>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p> <p>四、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比率達 60%。</p> <p>五、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維持師資生核定培育名額計 8,000 名，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輔以調控量調整。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立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p>	<p>(二) 籌組「精進師資培育實務工作圈」，自 106 年 3 月起分依考試組、課程組、教育實習組等進行議題研商，計召開 5 次大會、9 次諮詢會，完成宣導簡報、問答集、摺頁及教師資格考試宣導事項等。</p> <p>二、確保國小師資培育專業化各項如下措施：</p> <p>(一)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部函釋，目前國民小學培育管道(教育學程與師培學系)，師培大學皆訂有師資生甄選機制，甄選程序會有兩階段，包括筆試、面談與口試等，部分學校會輔以性向或潛能相關測驗，藉以甄選優秀人才進入師培，維護師資培育品質。</p> <p>(二) 有關精進職前教育課程，現行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課。另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刻正訂定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基準，俾利師資培育之大學課程專業自律。</p> <p>(三) 系統性規劃教育實習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度共計補助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共計新臺幣 1,055 萬元。</li> <li>2. 106 年度補助 2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49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共計新臺幣 1,391 萬 2,400 元。</li> <li>3. 106 年度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核定 3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 107 位實習學生，共計新臺幣 642 萬元。</li> <li>4. 完成研訂「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及預告程序。</li> <li>5. 持續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定期公告國內教育實習機構、原住民重點學校</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國外境外臺灣學校名單及教師職缺。</p> <p>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第 3 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p> <p>（一）研發教師人格測驗，並規劃加入測驗系統中，並將前期研發之「幼教」及「小教」教師情境判斷測驗等，新增規劃教師工作價值觀之系統功能，新增系統之中。</p> <p>（二）規劃教師工作價值觀之系統功能，新增於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之中。</p> <p>（三）協助師培大學進行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之施測，持續服務全國師培單位，提升本系統使用情況。</p> <p>（四）針對研究團隊開發的教師情境判斷課程，實地進行試教。</p> <p>（五）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4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加本系統推廣使用研習，並有 4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本測驗，施測人數共計 1 萬 4,079 人次。</p> <p>四、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及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p> <p>（一）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106 年度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本案屬政策需要，本部同意全額補助 17 校及部分補助 4 校，補助總經費共新臺幣 433 萬 564 元。</p> <p>（二）106 年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通過（指精熟及基礎）比率達 89.39%，其中國語領域 89.8%、社會領域 89.05%、數學領域 87.7%、自然領域 91%。</p> <p>五、辦理師培名額調控作業：</p> <p>（一）106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317 名，相較 93 學年度最高峰減量達 62%，賡續減量政策並達成績效目標。</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106 年研議中等師資供需評估及名額調控作業，於 11 月 23 日、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擬供需評估指標及師培大學辦學績效指標，後續將規劃應用策略。</p> <p>(三) 106 師資培育資料庫完成建置師資人員、師資培育機構線上分析系統，目前 50 所師培大學皆有帳號密碼，可於系統進行自主分析資料。本部亦運用資料庫分析重要議題，包括年金改革對教師離退人數之推估、師資供需評估指標等，本資料庫達成建置之績效目標。</p>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籌組專案小組，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為優先，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p>一、已完成各階段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刻正進行中等階段及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草案之公聽會。</p> <p>二、有關科技領域師資職前課程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8834B 號令發布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銜接科技領域教師培育，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p>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p>一、尊重教師專業自主，透過建立教師進修課程範疇與分類，進行數據分析，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系統規劃教師進修活動。</p> <p>二、基於「學生學習」的教學證據本位之教學省思與改進之教育理念，建置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完成申辦、評鑑、輔導、認證、專業成長，及教師 E--Portfolio 等功能平臺。</p> <p>三、製作中小學教師數位研習課程，提供教師進修多元課程。</p> <p>四、協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組織地方輔導群，</p>	<p>一、為減輕行政作業，同時可由地方政府統一運用所獲補助經費，彈性自主整體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各項工作，俾協助教師專業發展落實於課堂實踐，本部於 106 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於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本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以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計畫。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核定 21 縣市總計 1 億 8,101 萬 1,326 元，依縣市財力等級補助 1 億 4,646 萬 4,655 元。</p> <p>二、106 學年度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轉型為專業回饋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立輔導網絡，落實教學輔導機制，並發揮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才，辦理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修訂課程設計，強化專業回饋、社群運作與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對話；擴大講師培訓資格；增能課程強化案例探討。 三、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協助學校推動教學觀察（包括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帶領教師落實專業發展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亦提供人才認證輔導作業、社群運作歷程紀錄、成果產出等功能。 四、組織中央及地方教師專業發展輔導群，建立輔導網：連結地方及學校間之輔導網絡，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及協助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以帶領教師落實專業發展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多元教師在職進修	一、推動國小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 二、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 三、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四、配合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協助教師推動實驗教育與創新教學，成立師資培力交流據點。 五、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推動國中專長授課第二專長學分班、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	一、推動國小師資培用聯盟實施計畫：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學研究功能，完成 13 篇教材教法研究、發展教學示例 41 篇、辦理教學演示 12 場、教學實務教師成長活動 41 場（含 12 國教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大學教授至小學實務觀課活動 62 場。 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總計補助 38 校，計新臺幣 2,179 萬 7,400 元。 三、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一）完成業務帳號及教師帳號個人化專屬頁面及建置以講師為課程搜尋條件之功能。 （二）經統計有 21.5 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已累計超過 1 億瀏覽人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 1.5 萬人。 四、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350 萬元、國立彰化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範大學進修學院 750 萬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00 萬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含研發數位教材、工作坊、研習、學分班等)。</p> <p>五、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p> <p>(一) 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 106 年 8 月辦理為期 3 天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分 4 梯次，共 2,328 名初任教師參與。</p> <p>(二) 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為期 3 年輔導與陪伴，並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每位輔導 10 至 12 位初任教師，進行共學小組對話並建立教學社群。</p> <p>六、試辦資深教師續航計畫：106 年首度試辦，鼓勵在職資深教師由下而上自發組織社群，提出「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以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資深教師的教學專業品質，第一梯次計有 96 組報名，約 600 名教師參與。</p> <p>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一)</p> <p>106 年核定國立政治大學等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 12 班次，提供 506 名進修名額。</p> <p>(一) 106 年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校辦理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童軍及家政第二專長學分班，總計 8 班，提供 345 名進修名額，合計 1,590 萬元。</p> <p>(二) 106 年生活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計有 4 校開班，11 班次，修課人數 277 人；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有 10 校，10 班次，修課人數 305 人。生活科技科第二學分班計有 3 校開班，3 班次，修課人數 71 人。資訊科技科第二學分班有 8 校，9 班次(含金門班)，修課人數 177 人，計新臺幣 3,394 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735 元。</p> <p>(三) 106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計有 9 校開班，24 班次，修課人數 440 人，計新臺幣 224 萬 1,886 元。</p> <p>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p> <p>(一)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於 106 年 3 月辦理教案甄選--複審暨成果發表工作坊，計 940 位教師報名，教案總收件數 241 件，88 件進入複審，甄選七大領域(八科目)各組特優 3 件、優選 5 件，並運用資訊平臺(如:愛學網等)分享得獎優良教案。</p> <p>(二) 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及 2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 10 場全球競合力命題工作坊，並於全國北、中、南、東縣市共辦理 10 場課程推動工作坊，推動人機全球競合力系統以利教師於教學時使用，目前約 2,300 名師生參與全球競合力課程。</p> <p>(三)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師資培訓平臺計畫」，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 18 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案，於全國北中南東區共計 23 所高中參與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基地學校計畫。</p> <p>(四)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06--107 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事宜：106 學年度核定經費 438 萬元，共計 47 單位 200 案，並遴選 5 個單位實地訪評作業。</p>	
建構培用合一偏鄉及原住民語師資	一、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結合地方政府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課程	一、106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依照各地方政府偏遠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需求進行客製化培育，共核定 321 名，其中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輔導制度，使公費生畢業具備教學現場所需之教育專業及多專長知能。</p> <p>二、推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實驗試點學校典範計畫，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師資養成基地，結合偏鄉學校既有的特色，帶領大學師生實際進入中小學，採取長期、深入、系統及滾動式的方式，進行創新實驗教學。</p> <p>三、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成效，並有計畫養成原住民族語言師資。</p>	<p>專長名額共 280 名，佔總名額比率達 88%。</p> <p>二、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已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及臺東大學辦理認養偏鄉中小學計畫，協助偏鄉學校教學創新等，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106 年 8 月起，本計畫納入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項目內辦理。</p> <p>三、本部與原民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並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106 年 9 月開辦)辦理族語教學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80 人修習；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99 人修習。</p>	
	建置適性教學輔助平臺	逐年建置完成數學、國語文、自然及社會等 4 大領域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	<p>一、106 年 1 月完成 4 場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全國推廣說明工作坊。</p> <p>二、106 年 3 月完成甄選 32 所推廣中心學校(數學 11 所、語文 11 所、自然 10 所)。</p> <p>三、配合新課綱進度，已完成新舊課綱分析與知識結構的對照，並完成數學 1,002 部教學影片及 5,370 個診斷測驗試題、國語文 1,135 部教學影片及 6,175 個診斷測驗試題、自然 600 部教學影片及 3,783 個診斷測驗試題。</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	深化社區教育	推動學習型城市、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等計畫，提升社區教育學習管道。	<p>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本部為精進社區大學辦學並推廣其功能，以提升民眾公民素養、促進公共參與及培育社區人才，106 年度補助 82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協助其運作；並辦理「本部 106 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暨全國社區大學申請獎勵實施計畫」，進行分區訪視，落實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			<p>部督導職責，並以公正審查機制核定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並審查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計 2 縣市特優、7 縣市優等、6 縣市甲等；另依「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得免審查之 6 個地方政府比照 108 年之成績等第（皆優等）核給獎勵經費；亦持續鼓勵社區大學依社區特性發展辦學特色及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社區大學健全運作，並辦理「106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 17 個地方政府（集合 59 所社區大學）獲補助；另草擬「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完成並送行政院審查。</p> <p>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因應少子女化，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並運用學校及社區之設備、場域、資源及人力，提供社區民眾便利的學習環境及平臺，依社區居民需求及在地特色，開辦多元課程，提供社區民眾多元社區學習管道，106 年度共補助雲林縣石榴國小及新北市漳和國中等 34 所中心。為強化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功能，辦理觀摩研習說明會，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共同參與，就中心運作及功能、宣導措施、學習課程及活動規劃設計情形等提出經驗分享與建議。</p> <p>三、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為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鼓勵地方政府整合縣市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推動建構符合在地學習需求、具在地特色之學習型城市，106 年補助基隆市等 10 個續辦縣市參與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並新增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 3 個縣市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為學習型城市前期規劃之試辦縣市。另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邀請終身學習、社區教育、文創行銷等各界學者專家擔任計畫推動委員，透過辦理專業培力工作坊、交流會議、輔導工作、論壇等，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本項計畫，以朝向學習型城市目標邁進。</p>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p>一、提供高齡者學習機制，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據點。</p> <p>二、推動職前及在職培訓，每年培訓 300 位高齡教育專業人才。</p> <p>三、每年成立 100 個偏鄉樂齡自主學習團，體現高齡者人力再運用。</p> <p>四、提升樂齡學習機構品質，運用專業人力，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p>	<p>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p> <p>(一)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本部已於全國 357 鄉鎮市區設置 362 所「樂齡中心(含 12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106 年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總場次達 8 萬 5,988、總人次 198 萬 6,853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p> <p>(二)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6 年已成立 1,11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會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自己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強化長者學習不中斷。</p> <p>(三) 本部將樂齡學習資源拓點到最基層的村里，106 年已至 2,847 個村里擴點服務，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p> <p>(四) 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補助大學院校辦理「樂齡大學計畫」，以 18 週學制之學習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106 學年度計有 106 所大學參與計畫，提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425 個學習機會。</p> <p>二、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一) 106 年為推廣高齡者自主自助學習活動，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業培訓 177 位帶領人，取得結訓證明書。</p> <p>(二) 完成「本部 106 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初階培訓計畫」，共 1,028 人完成培訓。</p> <p>三、106 年成立 137 個自主學習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及偏鄉帶領活動，其中 26%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係於偏鄉地區或原住民族區域辦理，彰顯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模式確能遠及偏鄉，協助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p> <p>四、委請專業團體執行樂齡團計畫：</p> <p>(一) 106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輔導 362 所樂齡中心，進行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抽訪，辦理近 50 場次培訓、聯繫會議，強化人員知能，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及瞭解各中心實際執行之困難。</p> <p>(二) 研編適性高齡者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本部積極研發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已達 30 冊，並完成研編生命故事、樂齡運動保健等 3 種數位教材，及拍攝完成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之宣導樂齡學習影片，與優良教材及樂齡故事等計畫徵選事宜。</p> <p>(三) 辦理 2 場次國際性臺日論壇，及 1 場次成果研討會，計有超過 1000 人出席，整體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素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p>一、普及親職教育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p> <p>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輔導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p> <p>(一)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4,780場次，22萬8,278人次參加。</p> <p>(二)辦理「由夫妻到全家--行動」愛的存款簿推廣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愛的行動」，透過「學習存款」及「行動存款」，強化家人凝聚力，計發出2萬1,629冊。</p> <p>(三)結合515國際家庭日辦理「悅讀家庭 分享好書」網路社群徵文活動：粉絲網頁增加按讚數從1,282，增至2,127(增加845)，對活動貼文按讚數為400，分享貼文數為473，留言622則。</p> <p>(四)辦理「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共計30冊圖書獲選列入「105年度優質家庭教育圖書推薦清單」，包括「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類。106年為推廣民眾閱讀，已由該館採購分送予全國60所獲選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之圖書館典藏，作為辦理家庭閱讀推廣活動素材。</li> <li>為方便讀者檢索及運用本部所評選之優質家庭教育圖書，已併同104年度入選之75冊，委請專家學者撰寫推薦圖書簡介，上傳本部「iMyfamily 愛我的家」學習網站之「家庭圖書館」，依使用對象不同進行分類。</li> <li>106年6月14日6月22日間舉辦「幸福家庭樂書香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初階培訓各2梯次，計54所公共圖書館，150位主任、館員與志工參加；進階培訓各2梯次，計34所公共圖書館，101位主任、館員與志工參</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p> <p>二、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個別化家庭教育諮詢輔導：</p> <p>(一)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106年度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單(失)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族家庭等受益人數逾5萬人；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原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將家庭教育送到家，共計開案1129案。</p> <p>(二)105學年度核定實踐大學等8校至7縣市11個原住民鄉鎮市區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以服務學習方式至原鄉部落辦理家庭教育活動。</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及媒材，強化理念及服務資訊宣導。</p> <p>(一)進行「本部家庭教育網」(母網)及「各縣市家庭教育網」(子網)改版，持續資料新增及維護作業。</p> <p>(二)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網」內容更新、功能改版，及「家庭教育專業發展網」功能擴充。</p> <p>(三)持續擴充「iLove戀愛時光地圖網站」、「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及「iMyfamily愛我的家」3個互動學習網站內容及功能計35項。</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在職訓練等活動：106年計1,037場次，共計2萬4,086人次參加。</p> <p>(二)認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106年認定103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p> <p>(三)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完成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課程手冊，內容包括「七巧板：性別平等是什麼?」、「萬花筒：從多元文化看家庭與婚姻」、「翹翹板：家務勞動的協商合作」、「竹蜻蜓：協助孩子飛越阻礙與性別框架」、「跳房子：跨越性教育與情感教育關卡」及「竹哈哈鏡：動感媒體與流行文化的性別魔術」等6個單元。</p> <p>(四)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家庭教育數位增值計畫(第2期)」，並運用所研發出之數位學習資源，針對5個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數位學習資源培訓活動，計家庭教育中心同仁、志工及學校校長、主任、組長與老師共345名參加。</p>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p>一、智慧博物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參觀前中後服務創新」的一項推動主軸，後者發展出「智慧創新應用與服務」、「雲端服務與增值應用」、「跨域增值內容與文創」，以及「產業合作與國際交流」等四項推動主軸。</p> <p>二、智慧圖書館分項計畫：本分項計畫歸納出「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和「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兩個子計畫。前者發展出第一項「智慧圖書館到你家」推動主軸，提供使用者嶄新的客製化親切服務！後者規劃出「雲端寶島時代記憶」、「世界漢學知識匯流」、「行動數據閱讀探索」、</p>	<p>一、辦理成果：本計畫106年業核定補助10個館所共20個細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救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增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等。</p> <p>二、館所整合與跨域合作：</p> <p>(一) 已召開15次博物館群及圖書館群分項會議、14次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英國大英博物館學者來臺座談。</p> <p>(二) 在跨域合作方面，已和國內法人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中華民國博物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數位人文環境建置」等4項推動主軸。	學會、臺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DSMA)、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及大學端討論聯繫，規劃商議共同組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目前國家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已與工研院達成部分項目合作。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p>一、 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以科教館為中心，建構北部「科學藝術園區」、以科博館為中心，建構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以科工館為中心，建構南部「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以海生館為中心，建構海洋主題「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二、 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整合各館所數位典藏之資源，透過教育電臺以新媒體方式宣傳，將多元學習資源無遠弗屆的傳達給不同需求的學習者。</p>	<p>一、 辦理成果：106年度補助7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7項子計畫。重要成果臚列如下：</p> <p>(一) 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103至106年度12月底止，共計完成40項創新設施設備，21項數位計畫成果，33項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各園區成果說明如下：</p> <p>1、北部「科學藝術園區」：</p> <p>(1) 創新設施設備：科學藝術咖啡廳、原型工廠暨國際級展廳、科學藝術時光機、「未來廚房」之多功能演示區、飄書站、多功能表演藝術排練室、南海書院區歷史建物結構修補及修復工程、南海書院空間配置再利用。</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發行臺北教育生活卡；舉辦「自造我們的科學時代」特展；「臺灣科學人物誌」典藏研究計畫；「臺北科學藝術園區」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開創「博物大玩家節目」，行銷本部及文化部館所精彩展演活動；藝術輕旅行，提供包括藝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郵政博物館等為範圍之預約導覽服務；插畫設計主題展。</p> <p>2、中部「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p> <p>(1) 創新設施設備：太空劇場數位影像及星象播放系統、線上蒐藏庫。</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防災科教活動；異業結盟票價優惠，</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與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溪頭及鳳凰自然教育園區、日月潭教師會館、遊山茶訪、竹山樸園、羿昀居木屋度假民宿、東勢林場遊樂區、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臺中廣三SOGO百貨、臺灣好玩卡、溪頭松林町妖怪村等單位合作；參與臺中國際旅展，設置攤位行銷宣傳本館及3園區，並販售文創商品；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4項活動。</p> <p>3、「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p> <p>(1)創新設施設備：交通夢想館、一卡通、科技視窗及臺灣農業的故事展示廳、健康探索展示廳、農業新科技體驗館—植物工坊展示區。</p> <p>(2)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置「一卡通」票券系統，提供民眾交通票券及全館設施票券結合的便利。</p> <p>4、海洋「海洋生態體驗園區」：</p> <p>(1)創新設施設備：鯨典館多功能教育展示中心、鯨典建築一樓親水空間設施、海生館童軍營地建置、鯨典館海洋生態數位互動主題特展—海洋生物運動會、海洋學校社交媒體代言人3DCG立體圖像、海洋科技博物園區之鐵馬驛站、地圖指標及潮境公園公共設施改善、博物館城漫遊計畫、館區自行車道、復育公園鸚鵡螺溜滑梯、「文創櫥窗」3處、環境藝術、潮藝術行動導覽APP系統。</p> <p>(2)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一日遊套票案、106年度渥托邦海洋狂想曲、106年度潮藝術—國際環境藝術季等活動、2017遊憩海洋、航向未來—帆船體驗活動；國立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洋生物博物館與臺灣好行客運套票、「2017小海人上山下海玩透透--戶外探索夏令營」、「2017 珍惜海洋一起來~淨海淨灘去」等。</p> <p>(二) 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p> <p>1. 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本項含括「豐富典藏增值服務計畫(含聲歷其境)」、「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電信古鎖文創數位增值(含橋接新世代)」4項子計畫。</p> <p>2. 創新「資訊傳播」計畫：</p> <p>(1) 創新設施設備：本項子計畫共計完成下列內容：建置互動網路電臺及側錄系統、花東主控室數位化節目控制系統建置、提升中南部地區廣播發射品質計畫、強化教育電臺北部及中部地區調頻廣播發射品質計畫、主控室數位化節目控制系統建置計畫、分眾頻道建置計畫、強化教育電臺花蓮區域收訊品質計畫、全臺播錄音室節目錄製系統數位化計畫、提升花東地區廣播發射品質計畫、強化教育電臺發射臺站監控系統計畫、強化教育電臺中小功率發射臺站廣播發射品質計畫、強化教育電臺臺站電力備援系統改善計畫、節目製播系統更新及網路閱聽服務提昇整合子計畫等13項設施設備。</p> <p>(2) 跨域增值服務網絡：製播「博物大玩家」廣播節目、網路閱聽服務提升整合。</p> <p>(3) 「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完成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動畫」APP。 (三) 促進跨部會合作案： 1. 102 年度起本部邀請文化部共同舉辦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建立兩部館所交流平臺；並與文化部合作辦理寒暑假聯合行銷活動、518 國際博物館日，擴大聯合行銷效益。 2. 八館結盟--北中南串聯大優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八館票券結盟，持有效會員卡或任一館 106 年票根即可享有票券優惠。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	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 4 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鼓勵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研討會。 四、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展學務工作，106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分別設置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106 年度計補助 27 所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106 年度計補助辦理 41 場次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議題活動。 四、委託東海大學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約 200 人參與。另「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業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完竣，共 160 人參與。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 (二) 辦理 106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計畫。 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刊物。	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總計補助 20 校。 (三) 辦理「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1 場，參加人數 260 人。 (四) 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五) 辦理 106 年度本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書面審查，總計審查 24 校。 (六) 依據「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實務訪查計畫」成果報告建議事項，召開 2 次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辦理之工作計畫，106 年除於課程教學計畫強化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之教學與師資培訓外，並規劃辦理「製作落實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宣導影片或動畫計畫」（計畫期程至 107 年 6 月）。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 宣導： (一) 辦理「106 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 (二) 106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計獎助 3 件碩士論文。 (三) 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78 期至第 81 期。 (四) 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 106 年度網站維護計畫。 (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計 7 案。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工作： (一)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與制度發展計畫」。 (二)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4 案。</p> <p>(四) 補助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計 14 案。</p> <p>(五) 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計畫計 2 案。</p> <p>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p> <p>(一) 辦理 106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 1 場。</p> <p>(二) 辦理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1 場。</p> <p>(三) 辦理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場及高階研習 2 場。</p> <p>(四) 辦理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至 107 年 1 月 31 日結案。</p> <p>(五) 辦理 106 年度「研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流程」計畫，至 107 年 6 月 24 日結案。</p> <p>(六) 配發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含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校 2 冊及提供各地方參考、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實務處理研習兩場次，由大專校院諮商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計 160 人參加。</p>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p>一、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p> <p>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p> <p>三、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p>四、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長傳承研討會。</p>	<p>一、106 年寒暑假共補助 1,023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4,854 人，受服務學校為 1,021 校，計 63,775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p> <p>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p> <p>(一) 106 年共補助 74 所大專校院 419 個社團 415 個計畫，至 379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於106年3月25日至26日辦理「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p>一、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p> <p>二、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增置大專院校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院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學生輔導、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p>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p> <p>(一)106年3月9日至10日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106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計100人參加。</p> <p>(二)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辦理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106年度第一波補助136校，增置144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經費為6,554萬4,134元(含兼任鐘點費1034萬3,776元)，第2波補助69校增置99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經費為1632萬447元。</p> <p>(三)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業務統計：「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進用情形調查」、「105學年度大專校院諮商輔導相關情形」及「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實施新生高關懷篩檢計畫結果」。</p> <p>(四)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5年度本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成效評估研究計畫」。</p> <p>(五)106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輔導工作計畫活動計2案。</p> <p>(六)持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06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計補助68校133場次，培訓人員約計9,145人；並於106年4月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訓，以提升專業輔導人員知能，共80名參加；106年8月期間辦理「106年度本部對大專校院</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105年度曾發生2起或連續3年有發生學生自殺案件之學校，進行各別訪視。</p> <p>(七)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發布「本部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106年度補助12校辦理；於106年7月期間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網路沉迷(成癮)辨識與輔導初階及進階課程規劃及研習計畫3場次，約520人參加；106年12月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觀摩會」，邀請17所學校進行發表，共90所參與觀摩。</p> <p>二、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一)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校設置本部大專校院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p>(二)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循例召開年度2次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p> <p>(三) 106年8月28日至29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年度全國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計有180人參加。</p> <p>(四)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初審106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經本部複審並核定通過76案，核定補助金額397萬578元。</p> <p>(五) 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分別協助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輔導--原住民青年的自我追尋」1場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處理實務研習」2場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大專校院職涯飛翔研習」1場次。</p> <p>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p> <p>(一) 106年9月15日依「本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召開本部第2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1次會議。</p> <p>(二) 依學生輔導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建置「本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並於106年5月1日起正式啟用。為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協同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轄屬學校辦理轉銜教育訓練(逾70場次)，宣導轉銜機制與法規。</p> <p>(三) 提升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對於大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瞭解及諮商處遇之效能，106年12月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防治藥物濫用輔導知能研習1場，培訓人員約130名。</p> <p>(四) 為協助大專校院提供適足的辦公空間與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及媒材，並充分發揮經費效益，依據「本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材料等相關資本門經費，106年共補助110所學校辦理，補助經費共計2,987萬9,191元。</p>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p>一、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p> <p>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p> <p>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p> <p>四、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p> <p>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p>	<p>一、業修正函頒「本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並落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杜絕校園霸凌，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p> <p>二、業提供公民素養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內容要項給各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綱要，進而落實推動高等教育階段之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並獎勵或</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補助各級學校與社會各界，透過多元文化觀點，發展公民素養之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p> <p>三、業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必選，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提供師資生修習，自103學年度修習之師資生適用；並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公民素養納入師資培育之課程；另為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與發展中央與地方之諮詢輔導體系，則藉由強化教師之公民素養知能及支授系統。</p> <p>四、為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與落實評鑑等具體策略，藉由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另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並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適用推動策略，及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項性別相關統計資料。</p> <p>五、透過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整合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並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以建構支援系統；為促進青年志工之發展與長期服務機制，藉由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以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並表揚青年志工典範；並為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任與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透過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並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p>一、整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共同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p> <p>二、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p> <p>三、強化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校長及教師具備生命教育之理念與素養。</p> <p>四、結合民間資源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各界對生命教育之認知。</p>	<p>一、106年1月續於「南華大學」成立「本部生命教育中心」。</p> <p>二、106年9月29日至30日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的「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三、106年11月10日於南華大學辦理2場生命教育與校園文化教師知能研習。</p> <p>四、審查並核定大專校院申請「106年度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計部分補助70所學校171案。</p> <p>五、受理各大專校院提報「本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及「本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遴薦資料，並評選出20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24位生命教育績優人員。</p> <p>六、106年6月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擴充功能計畫」。</p> <p>七、本部生命中心完成105年度本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p> <p>八、106年6月22日、召開「106年本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邀請部內相關單位代表、各地方政府科長以上人員及本部生命教育中心及出席，會內以瞭解地方政府推動生命教育的現況，並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p> <p>九、補助10校辦理106年「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部分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106年6月11日辦理「2017第一屆IELE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研討會。</p> <p>十一、部分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於106年10月21日至22日辦理「第十三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p> <p>十二、106年11月28日召開「106年度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計畫複審會議」，獎助3篇碩士論文及1篇期刊論文。</p> <p>十三、106年11月17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舉辦「106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p>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 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二) 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活動、研習。</p> <p>(三) 規劃及建全學校災害應變及通報系統功能。</p> <p>(四)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p> <p>(五) 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防制校園霸凌等教育宣導經費。</p> <p>(六) 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辦理反毒文宣與教材開發及印製、網站維護、種子教師及校園反毒教職員培訓及通報研習。</p> <p>(二) 補助民間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p>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 辦理1場次大專登山安全研習，培訓99人。</p> <p>(二) 辦理3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培訓600人。</p> <p>(三)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技巧精進培訓8場次、理論與實務研討會3場次，參與人數達1,500人次。</p> <p>(四) 辦理1場次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參與人數達230人次。</p> <p>(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44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88校次。</p> <p>(六) 辦理106年北、中、南區「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分享交流研習」，計培訓200人。</p> <p>(七) 106年11月16、17日(2天1夜)辦理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辦理部會合作(含協助檢警緝毒)及尿液篩檢工作等。</p> <p>(三) 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及藥物濫用認知檢測經費。</p> <p>(四) 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及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p> <p>(五)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p> <p>(六) 辦理全國反毒會議相關工作。</p>	<p>研討會」，計 170 人參與。</p> <p>(八) 辦理 7 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 771 人。</p> <p>(九) 補助 5 所大專院校推廣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參與學生人數達 6,298 人。</p> <p>(十) 補助 18 縣市聯絡處(含教育局)、11 民間團體及 14 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總受益人數逾 200,000 人。</p> <p>(十一) 辦理 106 年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11,797 棟。</p> <p>二、 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 反毒文宣與教材開發、網站維護及研習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 3 款反毒懶人包、1 款海報及 1 款反毒宣導家長單張。並掛載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供各界下載使用。</li> <li>2. 編印第 2 版「愛他 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 1 萬 4 千冊，發送各地毒防中心、社會局處及少年隊。</li> <li>3. 利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戶外媒體(電影院託播拒毒短片、公車車體及車廂海報)及網路媒體(中央社、臉書、Yahoo 等)刊登反毒廣告，並安排電視及電臺訪問。</li> <li>4. 持續提升「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站功能。</li> <li>5.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高中個人版、團體版)」，並於 106 年 8 月份辦理種子師資研習活動，計有 21 縣市 54 位輔導教師或學務人員參與。</li> <li>6. 辦理藥物濫用個案研討觀摩會 1 場次，計 243 人參與。</li> <li>7.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業務研習，計 149 人</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參與。</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部會合作及尿液篩檢工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全國校園巡演 43 場《拯救少年浮士德》反毒戲劇，廣收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宏效；另補助地方各界共 18 個民間團體辦理 230 場多元反毒教育宣導，實際參與宣教人數達 21 萬 6,291 人。</li> <li>2. 補助 19 個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7 日舉行諮詢服務團經驗分享會，藉由成功輔導個案的經驗，精進各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的專業知能。</li> <li>3. 「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培訓大專學生以大手牽小手方式校園宣導反毒工作，拒毒預防向下扎根，計有 97 所大專校院辦理。</li> <li>4. 跨部辦理 106 年度「毒品巨量資料庫應用分析」採購。</li> <li>5. 跨部辦理「106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全國統一教育訓練」。</li> <li>6. 持續辦理與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li> <li>7. 與法務部、衛福部共同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反毒教育宣導案，辦理前進社區巡蔣、親子成長學習營等，打造拒毒預防家庭陣線。</li> <li>8. 辦理 106 年大專校院特定人員快篩試劑採購作業，分送至 157 所大專校院運用。</li> </ol> <p>(三)辦理學生輔導課程實驗計畫及認知檢測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建置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及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國民中學版)。</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 106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 (四)補助 16 縣市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另辦理 1 梯次(2 日)春暉認輔志工工作表揚暨研習。 (五)補助各縣市聯絡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1. 補助 18 個縣市聯絡處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辦理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金額計 1,040 萬餘元。 2. 補助 19 個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並於 9 月 25 日及 11 月 7 日舉行諮詢服務團經驗分享會，精進諮詢輔導團的專業知能。 (六)辦理全國反毒會議相關工作： 1. 跨部辦理 106 年度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 辦理行政院毒品防治會報「拒毒預防組」工作分組會議。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二、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三、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四、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已完成補助淡江大學等 8 所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二、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一)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辦經費：為推展高中職校各學科課程發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2 個學科中心、2 個資源中心計畫；其中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事權及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費，由本部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106 年度援例採行政指示方式，委由國立新竹女子高中辦理，計支用 2,518 千元。工作任務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作課綱研修相關工作：辦理 44 場次新課綱領綱宣導研習。</li> <li>2. 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由 106 年度合格種子教官研發必修課程教案 27 件；另研發跨領域多元選修課程模組教學示例 1 件。</li> <li>3. 建置學科種子教官：培訓 27 位種子教官，安排 3 次研習，主題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與教學」（內容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設計」、「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建構多元選修課程模組」及「多媒體教學運用」及「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建構說明」等）；培訓完成之合格種子教官，將擔任各縣(市)及各校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師資至少 1 場次，並須完成教案設計、開放觀課及建構地區專業成長社群等工作。</li> <li>4. 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資訊平臺：持續維護更新網站及定期發放電子報；本年度新增工作，包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架構整理教學資源庫、彙整各縣市辦理教學競賽之訊息，提供本部協調參加對象，以能提供教官參賽機會、修訂電子報版面及內容等。</li> <li>5. 其他交辦事項：辦理 2 場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會及配合課務發展工作圈修訂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等事宜。</li> </ol> <p>(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專校院授課計畫提報：補助 8 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li> </o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聯合授課計畫提報活動，上下學期共 2 梯 16 場次，支用計 580 千元，補助項目包含審查費、場地費、膳費、布置費、工讀費等。</p> <p>2. 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採兩階段實施，初評由 8 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計有 112 位教官參加，評選出 7 位績優人員參加複評；複評計評選出特優 1 位，優等 2 位，佳作 2 位共 5 位，除給與行政獎勵外，並規劃安排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實施教學經驗分享，經費總計支用 232 千元。</p> <p>3. 補助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p> <p>(1) 補助嘉義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師研習，計支用 105 千元。</p> <p>(2) 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國防共識，除學校課程教學外，本部鼓勵並補助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全民國防多元教育活動，例如軍歌比賽、漆彈射擊體驗、營區參訪、戰地史蹟研習等；106 年度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營區參訪，計支用 199 千元。</p> <p>(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體驗射擊(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督導事宜:106 學年度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總計 25 萬 4,233 人規劃參與實彈體驗射擊活動；援例委請本部國教署向聯勤 205 廠採購 5.56 公厘彈藥 42 箱(每箱 1,120 粒，共 4 萬 7,040 粒)，共計支用 470 千元。</p> <p>(三) 於暑假期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辦理 6 梯次，研習主軸為「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務創新、真誠服務」，並採「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參訓教官共計 997 人計支用 2,830 千元。</p> <p>(四) 106 年度辦理 3 期「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學分班」，每期均開設 4 組課程共計 26 班，研習人次為 1,152 人，計支用 6,349 千元。</p> <p>(五) 106 年度學務通訊發行 12 期，每月印製 4,968 份，以宣導本部教育政策及重要學務、輔導、性平、特教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事項，俾提供學務（含軍訓）同仁作為分享教學與工作心得之平臺，計支用 720 千元。</p> <p>二、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完成 106 年度 173--185 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 154--166 理幹部訓練，共訓練教育服務役役男 4,765 員及管理幹部 494 員計 4,520 萬元；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計 1,267 萬元，包含訪視工作費、誤餐費、役男在職訓練、油料補助、作業費、役男年度在職訓練及業務承辦人交通差旅費等。</p> <p>三、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p> <p>(一) 106 年度計有 2,993 人辦理軍服製補，計支用 713 萬 5 千元。</p> <p>(二) 106 年度計完成 3,178 人之軍訓教官體格檢查，計支用 547 萬 7 千元。</p>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強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之功能，逐步提升專責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穩定其服務品質，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6 學年度甄試共錄取 2,149 名學生，單獨招生共錄取 352 名學生。透過該等管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秉持機會均等精神，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升學管道，並統合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充分支援推動特殊教育。</p> <p>三、透過專業適性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全方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包括教育輔具、點字及有聲教材、協助同學、手語翻譯、課業輔導等各種服務措施。</p>	<p>每招收 1 人，本部補助 6 萬元，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6 年補助 130 校共 9,300 萬餘元。</p> <p>二、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計核定補助 157 校共 4.9 億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1.3 萬人。</p> <p>三、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大專特教學生鑑定工作，完成 4,681 人次鑑定報告，同時輔導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計有 9,000 餘人次參加，並提供電話諮詢、個案輔導、網路諮詢等服務約 2,000 人次。</p> <p>四、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4,675 人，計 7,814 萬元(就讀公立者由學校預算支付)。本部教育輔具中心共評估 900 人次，借出供使用中輔具共有 3,000 多件，另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p> <p>五、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55 校，計 8,700 餘萬元，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通路、坡道等設施，並鼓勵各機關學校參加無障礙設施勘驗講習。</p> <p>六、辦理特教通報網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另委辦全國特教資訊網、視障資訊網暨視障電子圖書轉譯等。</p> <p>七、補助 16 個民間團體共 216 萬 9,100 元辦理特教活動案，另委辦大專聽障生手語營、視障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夏令營等活動。</p> <p>八、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資優生進入大專校院後之特教方案。</p>	
資訊與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發展並實施中小學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	一、結合大專及中小學教師力量共同開發 12 套能源教育模組，經由分享、教學觀摩與推廣行動等，促進能源教育之落實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p>二、發展推廣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模組，扎根國民能源知識素養。</p> <p>三、發展大專能源模組課程，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強化學生實作能力。</p> <p>四、舉辦能源實作競賽、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暑期營，帶動實作風氣。</p>	<p>擴散。此外，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106年度共153位教師獲得初階種子教師證書、76位教師獲得高階種子教師證書。</p> <p>二、核定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19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結合大專及中小學之師資及教學資源，共同落實中小學階段能源科技教育之推廣。</p> <p>三、持續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6校成立太陽能、生質能、風能與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儲能(含蓄電與蓄熱)等6個聯盟中心，培育能源專業科技人才。此外，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18校辦理19項「能源科技課程教學模組與推廣計畫」提供教師快速且彈性運用搭配，增進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有利增進能源科技專業知識之擴散。</p> <p>四、辦理8場學生能源暑期營隊，共286位學生參與；另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推動能源創意實作競賽，106年度共202所國高中及大專院校585隊2,553位學生組隊參賽，鼓勵學生動手實作並激發學生創意。</p>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p>一、培育智慧製造課程所需師資，建立相關教研量能。</p> <p>二、發展重點技術與應用、產業領域知識課程模組，建立智慧製造之教學資源。</p> <p>三、以製造智慧化為課題，導入問題導向學習模式，統整學生跨領域、系統思維能力。</p> <p>四、建置實創平臺，培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p>	<p>一、推動辦理2場種子師資培訓，經由種子師資培育，可迅速培育智慧製造科技知識課程所需之師資，縮短知識落差。</p> <p>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6所中心學校結合35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 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p> <p>三、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以 (Problem-based learning, 簡稱 PBL) 教學模式, 導入跨領域師生, 透過開設智慧製造相關課程 (如智慧製造 PBL 專題實作課程), 落實 PBL 跨域合作學習之精神, 以培養學生支持產業智慧化創新轉型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整合與合作之能力。</p> <p>四、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所中心學校建置實創平臺, 以支援智慧製造核心基礎與應用技術, 養學生創新與動手實作之能力。</p>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p>一、推動資通訊系統軟體、AR/VR 與 3D 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雲端運算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p> <p>二、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 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p> <p>三、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p> <p>四、加強產學研合作, 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產學人才媒合與培育之機制。</p> <p>五、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 透過程式設計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p>	<p>一、補助大葉大學等 64 校 88 系/所大專校院辦理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擴大培育高階資通訊軟體創作人才, 並鼓勵進行跨校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交流。</p> <p>二、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成立計畫推動中心, 提供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教學相關資源, 並推廣資通訊軟體人才培育網路學習資源平臺, 包括: 軟體學習資源、線上協同學習(e-tutor)、創作社群及學生實習媒合等服務。</p> <p>三、推動軟體工程翻轉式教學, 編製「軟體測試」、「軟體設計」與「安全軟體設計」3 門課程 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簡稱 MOOC,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教材, 並培訓軟體工程翻轉式協同教學之專業師資, 計培訓 40 名種子教師, 完成 23 所大專校院協同教授 30 課次 180 小時, 參與學生計 1,248 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線上程式設計競賽 16 場，全國大專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ITSA)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及微電腦競賽各 1 場，約有 6,577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軟硬整合設計能力。</p> <p>五、辦理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加強學生軟體設計與專案開發能力。由產業界或法人提供專案題目並擔任輔導諮詢專家，指導團隊進行作品開發，以促成學生與資通訊軟體產業接軌。106 年計有 12 家廠商及 5 個縣市政府，共計 20 位專案代表提供 24 個專案題目，並有來自 29 所學校 55 個團隊報名參加。</p> <p>六、建立學生實習媒合服務平臺，學生可透過此平臺建立完整的學習及創作履歷，並使用搜尋職缺功能找尋實習及工作機會；企業則可利用此介面徵才選才，找尋合適的職缺人選。106 年計登錄完整履歷人數 2,351 人，廠商 1,079 家，共提供 1,261 個職缺名額。</p> <p>七、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7 所大學校院結合 125 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以培養高中職校學生資訊科技的運用與運算思維能力、先修資訊科學的機會、輔導參加資訊科學相關活動。</p>	
	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p>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p> <p>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p>	<p>一、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 26 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106 年度辦理 26 個專業領域模組及 25 個跨領域模組，共同完成相關重點領域課程地圖，發展地圖中之中階核心、高階實作專題及產業應用場域實習課程相關教學資源，透過課堂授課、場域體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p> <p>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p>	<p>實作、演講等建立模組教材交流模式，參與學生 2,464 人次。</p> <p>二、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舉辦 2017 亞洲智慧生活國際學院，本次工作坊主題為「Smart Living with Innovative Long-term Healthcare」，與 6 所醫療、日托、長照學習場域 (Living Lab) 合作，並有來自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共 5 所國外頂尖學府參與，由 30 位我國和國際學員合力提出可解決銀髮長期照護的解決方案及原型製作，將國內智慧生活的教育發展推向國際舞臺。</p> <p>三、補助修平大學等 9 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計畫，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平臺，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p> <p>四、引進 355 位業師協助新創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並辦理特色課程 156 門、產學相關講座 199 場及成果展 38 場；提供校內實體創新創業培育共同工作空間。</p>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p>一、推動中小學創新數位學與教模式，整合數位學習資源，規劃及發展創新數位學習任務或活動設計，研發教學策略，提供合作學校運用並完成典範轉移至夥伴中小學，並培養學生具備 21 世紀關鍵能力 5C：溝通協調能力 (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 (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 (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p>	<p>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並協助教師數位應用專業知能成長、發展多元學習評量，105 學年補助設立 3 個教學資源中心，合作學校 17 校，夥伴學校 111 校，703 班，影響 15,286 名學生。另外，106 年度辦理觀課、工作坊、家長教育及成果分享會等推廣活動 289 場，共 8,788 人次參加。</p> <p>二、核定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發展 32 門磨課師課程與 19 個系列課程，各校依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之優勢發展特色課程，其課程領域包括醫學、電機、理工、商管、人文社科、藝術等。推動課程品質提升子計畫，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力 (Critical thinking)、創造力，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p> <p>二、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 (reference model)。</p> <p>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p> <p>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p>	<p>磨課師課程發展相關研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及有磨課師教學實務經驗之教師，分享課程之教學模式及教學設計模式等，計有 16 場，1,250 人次與會。</p> <p>三、推動學習數據分析子計畫，邀請 openedu, Sharecourse 等國內主要磨課師平臺，改善學習者學習歷程蒐集與分析機制，以協助各課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作為課程發展之基礎。</p> <p>四、鼓勵產業與學界組成「中華開放教育聯盟」，目前已有 105 個學校與 15 個產業界參與聯盟，共同推動開放教育。</p> <p>五、發展磨課師 (MOOCs) 學習模式，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 5 縣市政府合作，製作國中小國語文領域為主，其他學科為輔的微課程影片，約 784 支，完成審查後，陸續上架，並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方式，無償分享至各數位學習平臺。</p> <p>六、補助國中、國小使用現有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之 MOOCs 課程，融入教學設計，促進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個人化教育、提供公平、開放、自主的學習機會，推廣國中小學磨課師示範課程，105 學年補助 30 所國民小學、16 所國民中學，共計 226 名教師參與、影響 6,129 位學生。並辦理計畫交流會、成果分享會、推廣工作坊等共 6 場，共 367 人次參加。</p>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p>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p> <p>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p>	<p>一、成立生技農業及醫藥計畫總辦公室以及 16 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協助規劃開授涵蓋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領域之課程，以培生技產業之創新創業跨領域高階人才。</p> <p>二、推動中心規劃開授基礎及進階「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九大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p> <p>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p> <p>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p> <p>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能迅速投入產業。</p>	<p>領域課程」，培育學員 6,392 人次，藉以提升生技人才投入產業開發行列之興趣及意願。</p> <p>三、各推動中心均與校內商管學院或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並協同校內育成中心、推廣中心共同加入課程籌畫，形成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提供學員全方位創新創業所需課程。邀請生技產業、法務智財、財務等領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團隊，參與授課之業界師資計有 418 名，佔總授課師資比率達 64.21%。</p> <p>四、推動中心透過組成創新創業團隊的方式進行培訓，共培育 142 隊，並協助創新創業團隊轉介銜接其他競賽、工作坊等，尋找長期發展之資源。</p> <p>五、各推動中心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 33 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p>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p>一、推動未來大學計畫，透過創新選才機制、課程型態、輔導系統、學校體制等方式，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p> <p>二、推動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透過創新課程、調整學校體制、經營學習據點等方式，將文化及產業資源導入校園，促成大學知識影響力驅動地方發展。</p> <p>三、實施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建立跨校共學、共享、共創之開放式創新體系。</p> <p>四、建置大學教育創新平臺，強化創新擴散之效果。</p>	<p>一、第 1 期補助 33 所大學進行為期半年(105.2.1~7.31)先期規劃。</p> <p>二、擇優補助 7 所大學院校執行未來大學推動計畫，期鬆動學校教學體制的既定框架，為學生打造彈性靈活之學習路徑。</p> <p>三、擇優補助 7 所大學院校執行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期與合作城市(縣或市政府)經由合作議題、交流模式及資源共享，逐步建立協力創新機制，強化師生公民意識，增進人才培育及成果轉譯效果。</p> <p>四、擇定 4 所大學院校執行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建立跨校共學、共享、共創之開放式創新體系。</p> <p>五、上述 3 計畫共發展 19 個特色課程模組(學程)、57 門課程及教材教案、48 門微型課程特色單位(含數位教材)，其中獲補助學校以所在或鄰近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市發展之重大議題為導向，善用自身優勢或潛力領域，結合單一或多個縣市政府、週邊各級學校、文教機構或民間資源，與公私部門協力選定適當之空間，作為學生實地學習及教師發展教研主題之據點，規劃發展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本計畫鼓勵申請學校安排 2 名以上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以共時教學之方式開授微型課程與深碗課程。</p> <p>六、研發 2 種技專校院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大學院校務及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 種跨校、跨領域社群經營模式、1 種科技計畫創新推動模式，以「參與式設計」和「開放式創新」的精神為基礎，鼓勵不同類型的大學校院積極思考如何創新「大學自己的學習生態系統」，創造出一個能打破通識/專業、人文/科學、課內/課外、教務/學務、教師/學生、校內/校外、現實/虛擬等界線的無邊界大學。跨領域學習基地為方案學習平臺，作為高教教學改革之參考案例。</p> <p>七、為強化大學校院之校際交流，並向下引導高中職學生學習習慣與教師教學信念之轉化，各校透過策展、研習、座談、營隊、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公共論壇、校務研究 (institutional research)、成果發表會等共計 48 場，並以資訊圖表、大學與高中職合作發展課程或其他方式，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計畫理念、資源與成果。</p>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p>一、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建構「核心」與「學門領域」之學術倫理課程內涵。</p> <p>二、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提供各式學術倫理資源。</p>	<p>一、發展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地圖，研發相關課程單元 75 個，其中 88 個單元已製作成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 3 至 8 題不等之練習題，無償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引導其自行依教學目標深化學術倫理課程內涵，</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學術倫理檢測制度研究及執行，並建置驗題庫。</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為學術倫理建立扎根機制。</p>	<p>目前已有 79 所大學經校內程序，完成學則修訂，將此數位課程納入全校必修。</p> <p>二、蒐集學習者之學習歷程資料，編列測驗題庫 1 套，共 582 題，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術倫理訓練之建議。</p> <p>三、建置資源中心，以網站形式營運，配合數位教材製作計畫，透過網際網路特性及行動載具可攜帶之特性，提供全方位學習，並蒐集世界高教百大倫理專區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書單與相關資源，作為學術倫理資源匯集地。</p> <p>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106 年度核定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 91 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p>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p>一、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學者專家講授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p> <p>二、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 1 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促進人文社科學術專書之寫作及研究成果之傳播，充實優質之教學資源。</p> <p>四、推動跨域共創課程，建構實作模擬場域，引進社會企業家及業界教師，發展跨領域專案實作，以人文社科知識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落實學用合一。</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106 年度審查通過 6 所大學輔導 10 所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辦理人文社科導論課程、經典研讀及專題寫作，並協助 6 所高中開設導論課程，期能突破傳統人才培育侷限，吸引並及早發掘人文社科潛力人才，提前確立志向及養成專題研究能力與學術研究興趣。</p> <p>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106 年度審查通過選送 22 名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 1 年，期提早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拓展全球視野並提升未來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修訂徵件須知，106 年度補助 25 件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計畫、7 件編纂主題性論文集，提升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術專書與論文集品質及數量。</p> <p>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106 年度補助 11 所大學校院以人社領域師生為主體，共開設 193 門跨域共創課程，修課學生 5,215 人次，引進駐校社會型企業家、非營利組織專家及業界教師，以「虛擬學院 (virtual school)」發展與其他領域之共同學習及專案合作，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或互惠經濟價值之成果。</p>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p>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培育多元敘事能力。</p> <p>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p> <p>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培育多元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p> <p>四、發展具多元文化特色的第二外語教學及辦理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習營，培養跨文化的深度理解及溝通能力。</p>	<p>一、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106 年度補助 9 件全校型、22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614 班，降低大一中文課程學生數至每班 40 人以下，參與教師 407 人、教學助理 384 人，計有 21,177 名學生修課，透過蘊涵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提升大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p> <p>二、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106 年度補助 27 件計畫，開設 101 門課程，涉及專業領域包括物理、醫學、傳播、藝術、服務管理等，參與教師共 101 人、修課學生共 4,648 人，以強化學科專業課程之表達溝通訓練，增進學生涵攝學科知能之綜合敘事能力，以提升多元敘事想像及運用。</p> <p>三、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106 年度補助 10 件全校型、21 件教師群組課程計畫，共開設 103 門課程，主題包含科技英文、文化與全球化、創意文學英文寫作、醫學英文、餐旅專業英文、國際視野及口譯、文化觀光等，參與教師約 430 人，有 21,294 名學生修</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課,有助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表達能力,深化專業知識與多元文化之學習,以培育國際視野;另辦理英語多元文化研習營及中英翻譯工作坊,4場共431名學生參加。</p> <p>四、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106年度補助22件德、法、西、日等第二外語創新課程計畫,主題包含現代日本社會分析、西語系國家歷史文化及時事、德國國情及社會、法語網路資源學習應用等課程,參與教師共131人,修課學生共3,433人,有利促進學生對多元文化之深度理解及關鍵第二外語之學用能力,並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另辦理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及教師研習營,3場共約347名師生參加。</p>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p>一、培育4G內容設計人才:透過完整訓練課程、實務應用、業界實習及產學加值服務,培育大專校院學生提升跨領域合作之4G創新應用服務技術能力,並可有效協助業界培育具備4G技術與應用相關專業之本土人才。</p> <p>二、發展行動科技創新應用服務:結合科教館所及大專校院專業知識發展行動科技創新應用服務,提供民眾更智慧的展示導覽、更真實的情境體驗及更有趣的互動學習,讓觀眾能進行自主及互動式的學習。</p> <p>三、建立民眾行動學習的觀念與習慣:透過行動學習課程,深化民眾行動學習內涵,提升民眾無所不在學習之便利性,另附加提升主動學習意願和支援翻轉學習模式。</p> <p>四、舉辦4G技術推廣研討會:藉由辦理技術與應用</p>	<p>一、已補助35所大專校院及科教館所發展行動磨課師課程121門,累積推廣使用達293萬423人次。</p> <p>二、已累積舉辦全國校園雲端創新應用大賽2場次、2016、201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增設「校園4G行動應用服務組」,以及補助大專院校、科教館所發展4G校園生活應用APP,累積產出137件APP,累積推廣使用下載達15萬3,877人次。</p> <p>三、已補助28所大專校院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開設122門行動寬頻應用與技術人才培育課程、培育大專院校學生4,409人,累積產出360件APP作品、推廣使用達38萬5,443人次。</p> <p>四、已辦理324場4G研討會及推廣活動,累積參與4萬6,162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服務研討會、交流會議等推廣與宣導活動，協助大專校院師生瞭解行動寬頻技術及應用服務發展趨勢，激發學生的興趣，提升大學師生參與行動寬頻技術研發意願，累積我國師生 4G 研究與發展能量。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p>一、成立跨校教學聯盟以強化行動寬頻通訊系統與創新應用之教學能量。</p> <p>二、發展示範教學實驗室與應用驗證平臺，建立尖端技術實作創新環境。</p> <p>三、對國際標準相關活動組織進行 5G 技術觀測，促進與國際交流接軌。</p>	<p>一、為擴大人才培育奠基，整合跨校資源，布建行動寬頻尖端技術教研環境，補助成立 4 個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跨校教學聯盟，完成重點領域課程地圖及實作平臺評估報告，以及 18 門課程教材，開授中高階課程 46 課次，計 1,636 人次。另開設短期課程及種子教師暨推廣活動計 1,684 人次參與。跨校教學聯盟共辦理 7 場會議、1,157 人次參與。</p> <p>二、完成 3 個示範教學實驗室以及創新技術與應用驗證平臺評估驗證。</p> <p>三、為深化國際接軌交流，導入國際相關新興發展課題，補助形成國際交流團隊，參與 11 場次國際組織會議邀請國際知名頂尖學者進行交流論壇。</p> <p>四、課程模組推廣通過補助 38 案共 51 件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授 36 課次，修課人次 1062 人，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授課之時數共計 257 小時。；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34 課次，修課人次 884 人。舉辦 17 場種子教師及助教培訓工作坊，參與人數總計 616 人參與。</p>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p>一、透過課程、平臺、競賽、實習及產學合作等 5 大主軸，整合本部、經濟部、科技部及產學研界資源，健全我國資安人才培育環境。</p>	<p>一、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 22 校，計 25 案大專校院辦理新型態資安實務課程計畫，強化學生運用資訊安全科技與處理實務問題的能力，培育新興領域高階資安實務人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新型態資安實務課程，鼓勵充實教材，與推廣校際實戰演練，持續發掘及培育種子師資，引導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合作教學。</p> <p>三、充實平臺實務(戰)演練題庫及教學資源，培養前瞻創新應用人才。</p> <p>四、協助或培訓優秀(學生)選手參加國際級資安競賽，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五、建立資安領域實務導師培訓制度，促成學校的學生、教授以及公司三方面的密切合作。</p>	<p>二、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 校 7 案辦理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針對特定主題領域及應用產業，發展創新且具示範性之教學方法，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應用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資安課程實施參考。</p> <p>三、於國網中心雲端資安攻防平台(CDX)網路攻防平臺建置撰寫學術型資安搶旗賽(ACTF)題庫，已擴增累計至 50 題，豐富實戰教學資源演練題庫。</p> <p>四、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三地同步圓滿結束(臺灣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錄取 175 位，163 位學生取得結業證書。</p> <p>五、第 1 屆資安實務導師(臺灣好屬駭)參加培訓人數 33 人，獲得結訓證書 23 人；第 2 屆資安實務導師(臺灣好屬駭)培訓學員，共審錄取 72 位，由 15 位業師、7 位學界師資透過學員專長能力，適性共同輔導。</p> <p>六、廣泛進行資安扎根與認知推廣，已辦理 26 場高中職生體驗及研習營，計 1,012 人次參與，培養資安潛力人才。</p> <p>七、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培育我國資安競賽種子選手，遴選資安暑期課程表現優異的學生，補助 10 位學生出國參加國際資安競賽，藉由實際體驗網路世界攻防真實情境，從交流對抗賽事，強化資安攻防能量。</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p>一、培育適合未來各式智慧物聯網應用所需，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 ICT 智慧電子跨領域產業人才。</p> <p>二、落實 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學精神與課程／模組開發，並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物聯網多元應用及快速發展特色。</p> <p>三、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垂直整合系統應用，並結合跨領域教師之協助，提升電資領域師生於智慧物聯應用之跨領域知識及技術深度。</p> <p>四、結合產業資源，強化電資領域師生之實務經驗，並引進成熟、具發展潛力之業界平臺與解決方案，以利智慧物聯網系統之快速開發及強化其產業效益。</p>	<p>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校成立 5 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中心，以智慧製造、智慧空間及智慧運輸為重點領域，推動水平分層技術扎根，強化大學校院物聯網相關技術與應用，並透過應用專題，結合產業，導入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教學模式與跨域合作學習，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培養師生垂直整合系統應用能力，獎勵創新創客，培育具備系統創新及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聯網跨領域人才。</p> <p>二、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五大關鍵量化目標之一：建立 1 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本計畫完成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10 門課程辦理物聯網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p> <p>三、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核心系統達人，結合企業、教授及學生(大學或研究生)，媒合學生與企業以大學專題或研究生論文等主題，於暑期至企業進行主題式實務實習，並輔以師徒制(學生、老師及業界三方互動)模式，培育產業所需優秀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達成學校師生及產業界互利三贏。106 年參與企業為 23 家(參與企業：聯發科、新唐科技、研華科技、…等)；參與學校計 16 校；實習名額為 76 名，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網路學習發展	<p>一、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輔導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分享教學現場新知及經驗，並協助學校進行使用分析，以作為未來行動學習推動之建議。</p> <p>二、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p> <p>(一) 雲端計算整合平臺：強化雲端異質虛擬平臺之整合服務。</p> <p>(二) 終身教育 ID：擴大教育體系單一帳號相關應用與服務。</p> <p>(三) 教育資源匯集：擴大教育資源的徵集與整合。</p> <p>(四) 普及雲端服務：推動各類使用者有感的普及雲端服務。</p> <p>(五) 巨量資料分析環境：布建巨量資料蒐集、整合與分析環境。</p> <p>(六) 個人化資料服務：提供個人化資料開放服務與應用。</p>	<p>一、辦理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49 所學校，約 2 萬名師生參與(高中 40 校、高職 9 校)參與行動學習推動。</p> <p>二、「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建置教育雲入口網服務平臺，整合全國性的教育服務系統計 31 項、彙整教學資源達 51 萬餘筆，另全國 3--9 年級師生註冊使用人數共 62 萬餘名、累計線上瀏覽人次逾 800 萬。目前教育雲入口首頁已彙整許多教師應用教育雲資源於課堂教學的精彩案例，例如：利用教育媒體影音，針對課程主題播放相關影片，藉由活潑生動影音內容與幽默風趣的旁白、對話，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讓學生樂在學習與探索知識；利用大市集的 APP，將文字、繪畫與相關資源相互結合，使課程更加生動有趣；利用教育百科檢索字詞、成語，其結果不僅列出詳細解釋、例句、相似(反)詞、出處等，同時也摘錄其他辭典的用法。「學習拍」提供親師生課前、課間與課後透過行動載具使用教育雲上各類雲端服務需求之學習管理系統，目前已累積 2,110 所學校、4,736 堂開課數、4,522 名老師、4 萬 9,233 名學生及 6 萬 9,426 筆學習歷程。個人化部分「學習拍」可供老師線上自編教材，並透過親子聯絡簿讓與家長溝通學生學習狀況。</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p>一、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p> <p>二、國中小行動學習應用推廣。</p> <p>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p> <p>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p>	<p>一、辦理「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持續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及辦理 106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至今已擇優選拔 184 隊優勝團隊，藉由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團隊推動經驗及成果交流，以持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p> <p>二、辦理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規劃可行之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目前計有 22 縣市 199 所國中小學校，約 1 萬 5,500 名師生參與（國中 45 所，國小 154 所，共 523 班）。</p> <p>三、辦理「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為持續培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在教學上具備相關資訊知能，能有效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中，提升網路素養與認知，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並養成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正確觀念及態度，106 年各縣市合計辦理約 25 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3,104 人次參與；及 3,300 餘場次「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 10 萬人次參與。</p> <p>四、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臺北世貿一館舉行，活動共邀請 23 所學校及單位共同參與展出、邀請 6 所偏鄉學生參觀體驗、11 位老師參與好學講堂授課，並透過好學講堂，教導民眾如何透過資訊科技快樂學習，分享透過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現況，活動 6 天展期共計吸引 27,306 人次以上參觀體驗；10 篇媒體報導及露出（含電視媒體）。</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p>一、從偏鄉地區整體環境的構建塑造，到挹注必要與多元化的資源，加上嚴謹的創新訓練課程及培訓規劃設計，串連各部會資源，轉化為虛實整合的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p> <p>二、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加強 DOC 共構功能和行動化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並提供多元服務，成為地區性多功能共構型的數位關懷據點。</p> <p>三、結合數位學伴、生活應用或衛教照護資訊等服務，形塑健康友善的數位生活，以更全面性與有效性的方式，普及偏鄉民眾數位應用、提升整體生活品質。</p> <p>四、強化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與數位行銷能力，希望藉由活絡地方經濟，打造偏鄉民眾數位應用亮點。</p>	<p>一、106 年核定補助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結合本部委託之 DOC 輔導團隊，協助創新訓練課程及培訓規劃，106 年數位生活應用服務(知識查詢、E 政府線上服務申請及 APP 應用等)人數累計 3 萬 7,694 人，資訊人才培育(自我線上學習、婦女資訊能力培育)人數共 2 萬 1,359 人。推動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資料介接，優質民眾數位學習模組課程，已完成農委會農民學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平臺及臺北 e 大網介接累計 1,800 門課，持續匯集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內容。並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辦理樂齡學習、親子共學及在地婦女專班(328 班 4,653 位婦女學員)，由 DOC 依學員需求規劃授課模式及教材規範。</p> <p>二、為擴大 DOC 服務對象，以行動化服務協助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106 年結合 DOC 鄰近學校及社區空間，共辦理 498 場行動 DOC 課程(3,094 小時 9,040 人參與學習)，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p> <p>三、結合數位學伴、生活應用或衛教照護資訊等服務，形塑健康友善的數位生活：</p> <p>(一)媒合 23 所大專校院 2,000 位大學生與 17 縣市 1,512 名偏鄉學童進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推動網實整合的多元智能培養及陪伴模式：如罕見疾病學童線上伴讀、多元科目(音樂、程式語言等)教學、非同步解題平臺等，並透過執行經驗分享及典範轉移，號召民間單位參與擴散服務能量，如國際扶輪社偏鄉英語線上課輔實施計畫、中華電信伴你好讀計畫、原民會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畫等。</p> <p>(二) 招募資訊、社區及企業志工計 1,651 人，服務範圍包括 16 縣市 130 個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社區及民間單位。資訊志工服務內容包括：協助辦理民眾數位生活應用課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操作、APP 下載及網路安全宣導等。協助原住民族、新住民、中高齡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客製化服務，提升其資訊應用能力，豐富生活視野。運用數位工具，協助推廣偏鄉農特產品或地方特色，提升商品附加價值與收益等。</p> <p>五、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並結合部會專長，導入資源精進 DOC 在地社區經營與管理能力：106 年共 6 個 DOC 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路群聚計畫，全國 DOC 特色商品推廣及網路行銷件數計 287 件，網路行銷金額達新臺幣 754 萬 3,712 元。DOC 提供偏鄉不同族群適當的資訊科技工具及學習環境，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資安防護合縱築牆計畫	一、建立資安訊息分析系統。 二、建立防火牆聯合防禦架構系統。 三、防火牆聯合防禦政策管理制度。 四、人力及技術能力提升。	一、已規劃完成聯防資料彙集分析、情資與決策建立、命令派送平臺之規劃。 二、已定義防火牆所需之 API 規格，以完成未來決策派送之功能。 三、系統開發完成 Netflow 資料彙集模組，正規化儲存至大數據資料庫。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維運計畫	一、延續 103 年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二、建置 TANet 國際 Internet Transparent Cache 伺服器。 三、建置 3 個主節點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網路流量、頻寬升級及防禦新型網路攻擊，保持網管系統及網路服務高穩定度以及最佳防護。	一、完成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啟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光纜電路及網路服務基礎建設，並持續維運。 二、完成建置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國際網路 Cache 服務，如 Akamai、Google 等，有效分流國際流量。 三、臺灣學術網路(TANet) 4 主節點已建置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納入學術資訊安全監控中心(A-SOC)安全防護監控範圍。	
	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計畫	一、持續支援行動學習參與班級無線環境建置，4 年內累計班級達 550 班。 二、提升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4 年內由目前的 30% 提升至 50%，並支援 IPv6。 三、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建置無線認證機制以支援各國中小無線網路。 四、進行校園無線網路與 iTaiwan 之介接，並提供民眾服務。	完成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整合與推動： 一、全國國民中小學 65% 教室可無線上網，促進行動學習發展。 二、普及無線網路 IPv6/IPv4 協定通行。 三、提升校園無線網路服務能力與範圍。 四、促進國內產業投入無線網路設備及技術的開發與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p>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p> <p>(一) 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p> <p>(二) 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p> <p>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p> <p>(一) 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p> <p>(二)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p>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 22 縣市。</p> <p>(一)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 2 場次)。</p> <p>(二)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 22 案(件))。</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 40 案。</p> <p>三、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四、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五、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六、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絡，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 中程計畫	<p>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p> <p>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p>	<p>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補助類型：</p> <p>(一) 一般案：65 校，分別為高職學校 42 校(節能設備 36 校，實驗室安全設備 6 校)及大專校院 23 校(節能設備 13 校，實驗室安全設備 10 校)。</p> <p>(二) 專案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 10 校。</p> <p>二、補助項目：</p> <p>(一) 一般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多功能數位電表、熱泵節能系統、抽水馬達監控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PP 材抽氣式藥品櫃等設備。</p> <p>(二) 專案補助：導入能源管理及監控系統、建立「水源監測與管理系統」、設置智慧電表及水表、運動場照明改善、冰機汰換整合等，以及培育校園低碳人員，深化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p>三、重要成果</p> <p>(一) 辦理 3 場次徵件說明會，共 256 人參與。</p> <p>(二) 辦理 12 月 16 日、3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議。</p> <p>(三) 邀請專家學者至獲補助學校(計 11 校)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過程中給予學校改善建議，並給予改善規劃書供學校修正。</p> <p>(四) 專案補助 10 校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節能輔導及宣導，邀請鄰近高級中等學校師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協助推動節能改善，並深化校園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p>一、軟體建設部分</p> <p>(一) 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p> <p>(二) 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p> <p>(三) 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p> <p>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p>	<p>一、106年1月核定補助40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一階段、26校執行永續校園探索計畫，106年6月底完成執行，其中33校於審查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後，獲執行第二階段計畫之執行經費，執行至106年3月31日止。</p> <p>二、106年3月9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暨期初綜合輔導會議」，約100餘人參與，本會議協助各獲補助學校審視計畫設計圖說，及強化永續發展之概念。</p> <p>三、為使各縣市了解永續校園之精神，於106年7月24日、8月10日辦理南、北區2場次「永續校園初階教育訓練」，每場次約100人次參與，提供未曾參與永續校園之學校，了解永續校園，並協助地方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之推動。</p> <p>四、於106年11月30日、12月7日於辦理2場次「永續校園探索計畫成果交流暨107年度規劃說明會議」，讓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了解107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方向之調整，並邀請學校分享探索計畫執行情形。</p>		
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	<p>一、擴大防災校園建置，完成第一類基礎防災校園建置。</p> <p>二、輔導中、高潛勢國民中、小學參與，以具緊急性災害潛勢之學校優先辦理。</p> <p>三、運作區域服務推廣團、協助縣市輔導團之運行及第二、三類防災校園之建置與執行。</p> <p>四、運作22個直轄市、縣(市)輔導團，落實各項地方工作執行。</p>	<p>一、本年核定補助第一、二、三類共計320校，其中第一類計275校、第二類27校、第三類18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p> <p>二、建立區域防災教育服務團於本年輔導二、三類及國私立學校計49校次。</p> <p>三、106年3月2日邀集本部本年度到校輔導委員召開「防災校園建置行前說明會」，說明各項服務推廣作業程序文件工具，及到校輔導工作注意事項。</p> <p>四、本年2月22日、2月24</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推廣推數位學習平臺之應用與查詢，強化其功能及使用性。</p> <p>六、研發新教材、開發多元教學媒體教材、檢核既有教材，並辦理優良教材評選。</p> <p>七、試行並檢討三級種子教師之能力指標配適度、認證與培訓機制。</p> <p>八、深耕大專院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培育相關專業人才。</p> <p>九、運作教學聯盟中心，媒合產業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案，培育產業人才。</p> <p>十、試行各級學校學生素養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與追蹤，提升參與計畫師生防災知識素養。</p>	<p>日、8月22日、8月24日辦理「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說明防災校園建置輔導重點，並提供縣市執行經驗交流機會。</p> <p>五、本年11月9日、11月10日首次辦理「全國防災教育實務推動研討會」，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參與，並以分組討論形式，由專家學者帶領，提升各縣市防災教育推動精進策略。</p> <p>六、協助縣市規劃近中長程推動計畫與彙整縣市輔導團特色，協助22縣市辦理工作坊，並提供縣市輔導團相關講師及防災教育資源。協助縣市與學校相關資訊記錄共265筆。</p> <p>七、本年度總計回收2,024份，有效問卷1,833份，經統計受補助學校平均成績多數高於未補助學校，顯示學校參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對學生防災素有正向提升。</p> <p>八、完成14所幼兒園共42次輔導訪視，邀請專家100人次出席；進行37場演練，動員成人1,174人次及幼兒5,694人次，總計6,868人次參與。</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促進國際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li> <li>二、加強推動東南亞地區臺灣研究講座計畫。</li> <li>三、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li> <li>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及工作會議，深耕東南亞及南亞。</li> <li>五、參與多邊或國際組織。</li> <li>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與美、英、菲律賓及越南等簽署 7 項備忘錄；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本年計 109 位美籍及 56 位我國籍學人獲選。</li> <li>二、加強與 20 國/地區 43 所世界一流大學執行 44 項臺灣研究講座合作計畫，成功擴充與新加坡等 7 國 8 校之合作關係。</li> <li>三、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70 案。</li> <li>四、辦理臺法大學校長、臺越教育、臺泰臺紐及臺北大阪高等教育等雙邊論壇及會議，與組團參加三大教育者年會。</li> <li>五、參加 APEC 第 41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赴馬來西亞及日本參加亞太大學交流會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執行 UMAP 交換獎學金計畫。</li> <li>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39 團 358 人次，其中新南向訪團為 21 團 280 人次。連同自費訪賓全年接待計 1,656 人次，其中新南向國家 810 人次。</li> </ul>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強化推動組織，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li> <li>二、建構永續發展基礎，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li> <li>三、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li> <li>四、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重點區域國家華語文學習人口。</li> <li>五、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開「本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指導會」，完成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及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採購案。</li> <li>二、建置華語文應用語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1 億 5,000 萬字、擴建口語語料 290 萬字、中介語料 33 萬字。</li> <li>三、15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結果為 2 所通過、10 所條件通過、3 所未通過；21 校獲頒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獎勵金。</li> </ul>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補助 224 名華師赴 15 國大學及中小學任教、101 名學生赴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339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480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p> <p>五、補助僑委會完成 19 則「教學示範影片」製作、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之教學素材元件總數達 2,513 件、「遊戲學華語 II」網路遊戲點閱人次達 53,000 人次、完成《學華語向前走》素材拆解第 1 至 6 冊、入門冊及基礎冊。</p> <p>六、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辦理大型華語文展演活動，包括「走讀城市學華語計畫」、辦理「2017 瘋媽祖·學華語」、「『華』龍舟慶端午」，並推動「觀光華語」計畫。</p> <p>七、補助延續性計畫 12 案計開拓 11 國 23 個城市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p>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p>一、針對綠能科技、亞州矽谷、智慧機械、振興國防及生技醫藥五大創新研發計畫需求，盤點公費留學考試相關學門及研究領域，參酌全球先進國家人才培育領域，使學門符合國家需求及時代潮流。</p> <p>二、調整公費留學考選機制，培育高階博士、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及建立其支持系統。</p> <p>三、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p>	<p>一、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15 名。</p> <p>二、公費留學考試獎助以攻讀博士學位為主，除「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部分學門仍得攻讀碩士學位。另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勵學優秀三類併同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均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106 年並選送博士後研究人員 4 名。</p> <p>三、Taiwan GPS 辦理 10 場學人經驗分享，並將影片、文字記錄上傳平臺並邀約 200 位學人註冊 Taiwan GPS 專屬交流平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p> <p>四、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p> <p>五、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加強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p>	<p>四、106年與英國劍橋大學等12校簽訂合作設置獎學金備忘錄，累計已甄選120人攻讀博士學位。</p> <p>五、學海飛颺補助112校；學海築夢補助104校；學海惜珠補助94位學生；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81校279案，選送學生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p>一、擴充臺灣獎學金計畫，開發、更新及維護多功能受獎人資訊平臺。</p> <p>二、強化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及國際化機制，獎補助各校設置獎學金及獎勵經費。</p> <p>三、獎補助外國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來臺短期研究。</p> <p>四、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p> <p>五、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p> <p>六、擴大於東南亞重點國家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宣導工作。</p> <p>七、推動國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與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合作官方人才培育方案，並開發柬埔寨、緬甸、寮國等國家合作契機。</p> <p>八、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營造國際學生友善學習環境。</p>	<p>一、106 學年核配 415 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p> <p>二、補助 108 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p> <p>三、補助 9 名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進行短期研究。</p> <p>四、完成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資料庫及服務資訊平臺採購案，對象為在臺就讀/研習之境外學生。</p> <p>五、補助 11 校於印度等 9 國 11 地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配合「新南向政策」作為拓展東協國家及印度之雙邊交流重要據點。</p> <p>六、補助高教基金會擔任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窗口，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p> <p>七、補助「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至 106 年 11 月累計共 1,083 位來臺進修。</p> <p>八、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自計畫成立至本年 12 月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戶數達 3,771 戶、媒合來自 96 國 4,046 位境外生至 2,291 戶接待家庭及協助 30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p> <p>九、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辦理一般課程 2 場、進階、高階課程及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各 1 場，合計 486 人次及 348 校次參與課程及研習會；另編印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及大陸地區臺灣學生就學指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p>一、藝教業務活動：</p> <p>(一)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p> <p>(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p> <p>1、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p> <p>2、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p> <p>3、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p> <p>4、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p> <p>(三)藝術教育推廣計畫：</p> <p>1、藝展推廣計畫—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p> <p>2、悅讀力計畫。</p> <p>3、配合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術教育家口袋書。</p> <p>4、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p> <p>5、「談美說藝」～聽得見的美。</p> <p>6、館校合作偏鄉巡迴展演計畫。</p>	<p>(一)辦理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本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p> <p>(二)為擴大學生藝術競賽活動推廣效益，透過與機關、學校及產業界策略合作，將優秀得獎作品加值巡迴展出，以達資源共享的目的。</p> <p>(三)辦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透過主辦、合辦、協辦及申請視覺藝術教育展等方式推廣，除提供學校師生戶外教學觀摩學習外，亦是大眾涵養藝術、從事休閒活動的最佳場域，主辦活動並配合規劃教育導賞、研習等活動，以演深。106年辦理展覽48檔，參觀人數296,670人次。</p> <p>(四)辦理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本館為讓大眾可以快速地獲知各項藝教消息、擷取藝教資源、線上學習及進行交流，特建置全國藝術教育入口網站--「臺灣藝術教育網」，供學校師生及社會各界使用，希望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提供無時空限制的資訊傳達及學習管道，並藉此平衡城鄉藝術教育資源差距。由於本網功能多元、資料豐富，已為國內重要的藝術教育網站，106年單年網站點閱達610萬6,959人次。</p> <p>(五)樂活學習活動：</p> <p>1. 辦理藝教研習班：一年分二期辦理，每期16週，以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國內外人士為招生對象，課程多元，收費合理、教師陣容堅強，一向為民眾爭相參與之活動，希</p>	<p>一、舉辦藝術類競賽，創新推廣比賽成果：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參賽及參觀人數107,000人。實際參與人數共110,422人，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p> <p>(一)視覺藝術競賽作品巡迴及合作案：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參觀人數50,000人，實際總參觀人次為89,035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二)學長姐好優 show 推廣計畫：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觀眾2,000人次，實際有社區民眾、學校師生9,054人次參與觀賞與互動，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辦理聯合音樂會2場，實際完成4場，已達成預定目標。</p> <p>(四)中小學鄉土歌謠教學輔導計畫：本計畫原訂目標值為輔導20校，但因本館結束代管，僅輔導6校成立及訓練合唱團。</p> <p>三、藝術教育推廣計畫：</p> <p>(一)藝展推廣計畫—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辦理305,000參觀人次，實際有296,670人次觀賞，因本館戶外藝廊配合園區景觀工程於5月份拆除，故整體人數小幅低於預定值。</p> <p>(二)悅讀力計畫：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完成8期刊物之出版，均已如期出版，另並出版藝教叢書2種，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三)配合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出版藝術教育家口袋書：本計畫原訂目標值為「出版藝術</p>	<p>一、藝展推廣計畫--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活動：人數稍有減少部分，未來將雙向加強展覽活動宣導及提高事前展覽人數預估之精準度，讓藝術教育推廣工作得進一步落實。</p> <p>二、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本工程受台電配電場遷移影響而使部分工程停工延後，本館積極與台電多次聯繫催辦，臺電預計於107年1月3日完成配電場遷移，工程可於1月22日竣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承辦 106 年本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8、合唱教育推廣及巡演。 (四) 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 (五) 樂活學習活動： 1、藝教研習班。 2、書法創客(Maker)活動。 3、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六) 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 1、南海學園「園區導覽」計畫。 2、老劇場新生命。 (七) 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	望藉由實際的參與，增進國民藝術的認知與技能，以深化學習興趣，引導終身學習。 2. 辦理書法創客(Maker)活動：每週六下午於第 2 研習教室辦理，提供對於書法有興趣、與期望培養書法美學基礎的民眾一個適合的學習場地，106 年計辦理 74 場，978 人參與。 3. 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辦理冬、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透過動手做，體會藝術創作的趣味，及促進親子共學與互動情誼。 (六) 辦理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藉由專人系統性導覽園區建築、歷史、文化藝術及展覽活動，營造南海學園文教休閒氛圍。本活動採行線上預約導覽方式，方便民眾利用申請，106 年共辦理 54 場導覽活動，1,725 人參與。 (七) 辦理藝術教育中心園區景觀美化及建物修繕工程，改善館區景觀不佳、道路坑洞，以及神橋及建物壁面修繕等為主，以提升本館館區環境美感形象及行路安全。本工程至 106 年 12 月止已執行 98%，預計於 107 年 1 月完成。	教育家口袋書」業依既定進度辦理完成，如期出版，已達成預定目標。 (四) 親子閱讀起步走活動：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參與人數 800 人次，實際有 813 人參與，已達成預定目標。 (五) 「談美說藝」~聽得見的美：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參與錄製 50 集活動，實際錄製節目、宣傳帶等 51 集/部，已達成預定目標。 (六) 館校合作偏鄉巡迴展演計畫：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參與人次 2,000 人，實際參與人數為 2,211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七) 承辦 106 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依教育部指示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收件、評選、訪視及頒獎典禮等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八) 合唱教育推廣及巡演：本計畫原訂目標值為辦理推廣及巡演活動 8 場，但因左述原因未辦理。 四、臺灣藝術教育網深耕優化計畫：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點閱人次達 500 萬以上，實際點閱人次達 610 萬 6,959 人次，已達成預定目標。 五、樂活學習活動： (一) 藝教研習班：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辦理藝教研習班 40 班，實際辦理 49 班，已達成預定目標。 (二) 書法創客(Maker)活動：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辦理 50 場、實際辦理 74 場，已達成預定目標。 (三) 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辦理暑期夏令營及親子共學藝教活動 15 場，實際完成 17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已達成預定目標。</p> <p>六、歷史、建築、藝術及文化跨域計畫：</p> <p>(一) 南海學園「園區導覽」計畫：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辦理導覽20場、實際辦理54場，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老劇場新生命：本計畫依預定進度辦理完成；原訂目標值為改善劇場經營方式，本館除一般檔期租借營運外，並製作劇場線上課程，行銷南海劇場；辦理兒童戲劇表演，以推動藝教扎根，此外更提出南海劇場整體修繕計畫，未來將提升技術服務及觀眾服務品質，以增加後續委外一定之營運利基外，並透過設備更新，為表演藝術工作者提供更專業化之場地，有助於重建南海劇場之專業形象品牌及定位，業已達成預定目標。</p> <p>七、建置藝術教育中心計畫：本計畫原訂目標為完成藝術教育中心之建置，本館雖依預定進度辦理，但因受文資法、電場遷移等相關作業影響，工程進度稍有落後。</p>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p>一、改善大學校院基礎建設及延攬優異人才來校服務。</p> <p>二、藉由專案經費挹注，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p> <p>三、以額外經費建立誘因，鼓勵大學校院建立特色及多元化發展，並激勵各類型大學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整體調整大學運作方式與發展策略。</p>	<p>本計畫執行以來，獲補助學校於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p> <p>一、產學合作金額持續增加：頂大學校除在研究拔尖領域成效顯著，產學合作亦有重大進展，整合學術機構與民間企業資源，藉以促進產業升級。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 年增加至 11.72 億元，非政府之產學合作收入 105 年增加至 42.76 億元，研發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增加至 105 年 1,430 件。</p> <p>二、極提升國際競爭力，除整體學校於世界排名之攀升，亦積極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吸引海外優秀學子來臺就讀，截至 105 年，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增加至 19,579 人；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人數增加至 6,381 人；由國外延攬之教研人員數量增加至 480 人，已成長 41.59%，顯見本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p> <p>三、此外，學術發展亦有顯著之成果，獲補助學校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 (HiCi) 總篇數每年穩定成長、獲補助學校發表於 Nature、Science 之論文數逐年增加。另各校亦積極推動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除增進我國經濟發展外，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p>	<p>本部 107 年即將啟動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使各大學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本部研訂本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價值。</p>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引導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持續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之內涵，以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	<p>一、105 年度所保留經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5 日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解凍。</p> <p>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6564 號函，函請學校掣據請撥 105 年度解凍經費共 1,313 萬元(經常門 1,023 萬 3,598 萬，資本門 289 萬 6,402 元)。</p>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補助大專校院經費，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學校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奉核定後依進度持續辦理，工程完成後，邀請專業人士及民間團體勘驗，再備成果報告報部辦理結案。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	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p>一、委託辦理「教育雲入口網擴充暨推廣服務計畫」。</p> <p>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雲平臺優化：教學工具設計及課程發展」計畫。</p>	<p>一、「教育雲入口網擴充暨推廣服務計畫」因交付期限未屆，保留第 2 期款 74 萬 902 元，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驗收付款。</p> <p>二、「雲平臺優化：教學工具設計及課程發展」計畫，因交付期限未屆，保留第 3 期款 80 萬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驗收付款。</p>	
	2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p>一、委託辦理 105 年臺南市及高雄市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p> <p>二、委託辦理 105 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p>	<p>一、「105 年臺南市及高雄市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因交付期限未屆，且廠商尚有交付項目未完成驗收，保留第 3 期款新臺幣 184 萬 6,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驗收付款。</p> <p>二、「105 年偏鄉數位關懷網站維運服務計畫」，因流標延誤計畫起始期程，以致於委辦計畫跨年度執行，保留第 3 期款新臺幣 79 萬 2,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完成驗收付款。</p>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分攤 105 年度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三、內容分級制度推動 四、過濾軟體建立與推廣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通傳會已於 106 年 3 月要求廠商完成結案報告審查，並完成款項支付，本部分攤經費 192 萬 4,226 元，結餘款 7 萬 5,774 元繳回。	
	4	辦理本部 105 年度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採購案	一、輔助區、縣市網路中心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二、提供 105 年承辦試務機構與學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三、協助資安責任等級 C 級學校規劃與實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 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專業證照人才培育	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廠商工作報告審查作業，於 106 年 3 月支付 105 年保留經費 141 萬元。	
	5	辦理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南區資訊安全防護維運中心設備建置與營運服務(104 年-105 年)採購案	本部資訊安全維運中心(A-SOC)監控範圍，已涵蓋本部資科司、臺中區域網路中心(國立中興大學)、雲嘉區域網路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臺南區域網路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國立中山大學)、臺東區域網路中心(國立臺東大學)以及花蓮區域網路中心(國立花蓮大學)共 7 個 SOC 偵測點，針對監控範圍內所發生之資訊安全事件進行通報與協助後續處置，本計畫另針對殭屍網路(Botnet)所造	一、偵測及防護系統與設備平臺可用率(系統使用時間/總時間)應達 99%(含)以上 二、預警情資通報(EWA)之比率符合要佔總發單量之 25%(含)以下。 二、設備維護每月之妥善率變數統計可用率達 100%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之影響，於各監控點各建置一座誘捕網路(Honeynet)以進行惡意程式樣本與資訊的收集分析，透過行為的檢測，建立資訊安全知識庫以提供 TANet 相關連線單位相關安全情報，以協助及早建立防禦機制。		
	6	本部 105-108 年度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服務採購案	一、SOC 安全監控服務 二、重要伺服器主機事件監控服務 三、偵測監控資訊安全事故 四、資安事件及通報應變服務 五、入侵防禦及資安技術服務 六、網頁防火牆(WAF)防護營運服務 七、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及網頁檢測服務 八、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服務 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稽核服務 十、資安技術網站	已於 106 年 2 月完成廠商工作報告審查作業，於 106 年 3 月支付 105 年保留經費 147 萬 500 元。	
	7	「104-106 年度本部電腦機房之不斷電系統(UPS)維護及電池耗材汰換作業」採購案(楨巧有限公司)	本案係辦理本部各電腦機房之不斷電系統(UPS)維護及電池耗材汰換作業，辦理完成並結案。	已完成不斷電系統(UPS)維護及電池耗材汰換作業。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105-106 年度本部及青年發展署辦公室自動化暨電腦使用管理服務案	本案係辦理本部及青年發展署辦公室自動化暨電腦使用管理服務。	已完成相關管理服務事宜。	
	9	全國高中職學生 OpenID 帳號服務建置及維護計畫	<p>一、透過全國高中職學生學籍彙整資料庫定期彙整包括國教署、六個直轄市等單位轄屬的各高中職學生學籍資料。</p> <p>二、建置全國高中職學生 OpenID 帳號認證服務。以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作為高中職學生 OpenID 帳號登入認證方式，高中職學生可使用單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以使用教育雲相關應用服務。</p>	<p>一、完成全國高中職學籍資料彙整。</p> <p>二、完成高中職學生 OpenID 帳號認證服務系統建置。</p>	
	10	105-106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國際骨幹電路租用服務案	租用國際骨幹電路以因應國內各級學校網路教育、教學研究、國際交流等國際網際網路 (Internet) 連線服務需求。	已完成相關租用服務事宜。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105-106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內骨幹(縣市)電路租用服務採購案	租用國內骨幹電路以因應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與區域網路中心、本部各單位間之實際網路連線服務需求。	已完成相關租用服務事宜。	
	12	辦理 105 年度本部各單位筆記型電腦採購事宜	汰換本部各單位筆記型電腦已達使用年限之設備。	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完成驗收作業。	
	13	辦理本部臺灣學術網路南區資訊安全防護維運中心設備建置與營運服務案(104 年-105 年)採購案第三部分(契約變更)	因應當時教育機構持續遭受僵屍網路、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PT 以及進階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等。本案提供臺灣學術網路分散式阻斷服務(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DDoS)攻擊之偵測(Detection)以及緩解(Mitigation)功能,確保網路服務之連線以及服務品質,不受 DDoS 攻擊之影響,導致服務品質下降甚至中斷,並維護學術網路使用安全。	營運期間 S-ASOC 維運範圍內的 5 個維運點,每月可以觀察到超過 15,000 筆的 DDoS 攻擊紀錄,並成功多次阻絕來自國際線路對 TANet 使用者的攻擊為,最大量並達到多筆超過 25Gbps 等級的大規模 DDoS 攻擊。	
	14	105 年本部教育雲端服務平臺優化及維運案	一、教育雲端服務平臺功能擴充建置:「防火牆規則設定自動化服務」、「網路負載平衡設定自動化服務」、「虛擬機複製服務」、「虛擬機使用者遠端主控臺」。 二、建立虛擬機跨各資料中心之轉移機制。 三、維運教育雲端服務	一、完成防火牆規則設定自動化服務功能建置。 二、完成網路負載平衡設定自動化服務功能建置。 三、完成虛擬機複製功能建置。 四、完成虛擬機使用者遠端主控臺功能建置。 五、完成虛擬機跨各資料中心之轉移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 六、完成教育雲端服務平臺維運服務。	

# 教育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平臺相關服務。		
	15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委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數位學習推廣平臺計畫(逢甲大學)	該校已於 106 年 2 月執行完畢，並提交期末成果報告，經本部書面審查通過，完成驗收後撥付第 3 期款新臺幣 60 萬 4,000 元。	
	16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	<p>一、建置及維運本部、部屬機關(構)、駐外單位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新一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p> <p>二、擴充及維運本部公文製作、文檔資訊入口網、公文管理線上簽核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強化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並達成節能減紙效益。</p> <p>三、完成本部總發文內控流程電腦化作業規劃及建置，並推動內部行文無紙化作業，達成 105 年度績效指標。</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	臺灣研究講座保留案 3 案及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歐洲哲學方案(2016 年夏季國際學術研討會)1 案，業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核撥及結報作業。	將請各相關單位確實依限辦理核結。
	2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p>一、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p> <p>二、研發華語文教學資源，並建置華語文相關語料庫。</p>	<p>一、「委託辦理成立推動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勞務採購」，因辦理減價驗收，已於 106 年 11 月完成撥款結案作業。</p> <p>二、委辦「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圖書及教材(全套 15 冊含教師手冊及學生手冊)授權編修採購契約展延及追加經費 578 千元，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撥款結案作業。</p>	未來辦理採購案，將加強審核督導承辦單位各項目辦理情形。

# 教 育 部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類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限定學門領域之博士學位（僅特殊身分及特定學群領域得攻讀碩士學位）。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105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經費前因學費單據未能及時補正辦理保留，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完成核結。	加強審核外館報支經費單據之正確性，並請於 11 月中旬函報核結案，俾能如期完成結報。
	4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辦理招收僑生及其來臺升學及在學輔導。	105 學年度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採購案經費保留案，業於 106 年 7 月辦理核結撥款。	為避免類此遲至年底方能確定承辦學校及完成採購，研議調整辦理方式。

本 頁 空 白

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00,000	0	10,700,000
	84			0420010000-8 教育部	10,700,000	0	10,700,0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3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10,700,000	0	10,700,0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0,700,000	0	10,7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083,000	0	35,083,000
	73			0520010000-3 教育部	35,083,000	0	35,083,000
		01		0520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32,400,000	0	32,400,000
			01	0520010101-0 審查費	400,000	0	40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32,000,000	0	32,000,0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683,000	0	2,683,000
			01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5,000	0	5,000
			02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78,000	0	2,67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86,000	0	1,086,000
	100			0720010000-4 教育部	1,086,000	0	1,086,000

## 育部

##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197,535	0	0	24,197,535	13,497,535	226.15
24,197,535	0	0	24,197,535	13,497,535	226.15
1,150,500	0	0	1,150,500	1,150,500	
1,150,500	0	0	1,150,500	1,150,500	
23,047,035	0	0	23,047,035	12,347,035	215.39
23,047,035	0	0	23,047,035	12,347,035	215.39
36,064,957	0	0	36,064,957	981,957	102.80
36,064,957	0	0	36,064,957	981,957	102.80
33,138,611	0	0	33,138,611	738,611	102.28
460,500	0	0	460,500	60,500	115.13
32,678,111	0	0	32,678,111	678,111	102.12
2,926,346	0	0	2,926,346	243,346	109.07
1,158,806	0	0	1,158,806	1,153,806	23,176.12
1,767,540	0	0	1,767,540	-910,460	66.00
6,082,312	0	0	6,082,312	4,996,312	560.07
6,082,312	0	0	6,082,312	4,996,312	560.07

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971,000	0	971,0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010105-2 權利金	0	0	0
			03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971,000	0	971,000
		02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15,000	0	115,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0,000,000	0	210,000,000
	97			1120010000-8 教育部	210,000,000	0	210,000,00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10,000,000	0	210,000,00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00,000	0	200,000,000
			02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00	0	10,000,000
				經常門小計	256,869,000	0	256,86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6,869,000	0	256,869,000

## 育部

##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862,159	0	0	5,862,159	4,891,159	603.72
722,160	0	0	722,160	722,160	
3,500,309	0	0	3,500,309	3,500,309	
1,639,690	0	0	1,639,690	668,690	168.87
220,153	0	0	220,153	105,153	191.44
597,343,685	0	0	597,343,685	387,343,685	284.45
597,343,685	0	0	597,343,685	387,343,685	284.45
597,343,685	0	0	597,343,685	387,343,685	284.45
327,108,336	0	0	327,108,336	127,108,336	163.55
270,235,349	0	0	270,235,349	260,235,349	2,702.35
663,688,489	0	0	663,688,489	406,819,489	258.38
0	0	0	0	0	
663,688,489	0	0	663,688,489	406,819,489	258.38

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8 教育支出	110,388,457,000	0	0	0
						-64,040,000	0	-64,040,00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994,502,000	0	0	0
						0	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2,842,776,000	0	0	0
						0	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088,789,000	0	0	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619,265,000	0	0	0
						0	0	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50,295,000	0	0	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784,427,000	0	0	0
						0	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294,120,000	0	0	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94,120,000	0	0	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563,913,000	0	0	0
						37,790,000	0	37,790,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485,799,000	0	0	0
						37,790,000	0	37,790,00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8,114,000	0	0	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988,268,000	0	0	0
						0	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988,268,000	0	0	0
						0	0	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447,382,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0,324,417,000	105,214,043,748	514,185,957	-4,566,930,364	95.86
	29,256,931	105,757,486,636		
994,502,000	893,924,358	26,140,737	-72,924,390	92.67
	1,512,515	921,577,610		
92,842,776,000	88,849,294,708	245,741,529	-3,723,494,847	95.99
	24,244,916	89,119,281,153		
12,088,789,000	11,454,513,998	127,279,929	-506,995,073	95.81
	0	11,581,793,927		
7,619,265,000	7,314,628,882	113,567,860	-191,068,258	97.49
	0	7,428,196,742		
42,350,295,000	42,350,295,000	0	0	100.00
	0	42,350,295,000		
30,784,427,000	27,729,856,828	4,893,740	-3,025,431,516	90.17
	24,244,916	27,758,995,484		
1,294,120,000	1,175,952,857	16,981,184	-101,185,959	92.18
	0	1,192,934,041		
1,294,120,000	1,175,952,857	16,981,184	-101,185,959	92.18
	0	1,192,934,041		
1,601,703,000	1,498,060,377	95,835,690	-7,806,933	99.51
	0	1,593,896,067		
1,523,589,000	1,421,078,306	95,835,690	-6,675,004	99.56
	0	1,516,913,996		
78,114,000	76,982,071	0	-1,131,929	98.55
	0	76,982,071		
1,988,268,000	1,821,429,796	64,325,025	-102,513,179	94.84
	0	1,885,754,821		
1,988,268,000	1,821,429,796	64,325,025	-102,513,179	94.84
	0	1,885,754,821		
4,447,382,000	4,184,177,652	65,161,792	-194,543,056	95.63
	3,499,500	4,252,838,944		

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462,272,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85,110,000	0	0	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791,204,00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291,204,000	0	0	0		
			02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000	0	0	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867,310,000	-101,830,000	0	-101,830,00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61,444,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709,438,000	0	0	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1,152,006,000	0	0	0		
			02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5,866,000	0	0	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866,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63,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63,00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498,619,986	0	1,262,627	0
						64,040,000	0	65,302,627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62,272,000	2,299,897,928	64,143,456	-96,230,616	96.09
	2,000,000	2,366,041,384		
1,985,110,000	1,884,279,724	1,018,336	-98,312,440	95.05
	1,499,500	1,886,797,560		
6,791,204,000	6,791,204,000	0	0	100.00
	0	6,791,204,000		
4,291,204,000	4,291,204,000	0	0	100.00
	0	4,291,204,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0	100.00
	0	2,500,000,000		
364,462,000	0	0	-364,462,000	0.00
	0	0		
1,867,310,000	1,598,145,320	268,801,710	-362,970	99.98
	0	1,866,947,030		
1,861,444,000	1,592,279,320	268,801,710	-362,970	99.98
	0	1,861,081,030		
709,438,000	440,273,320	268,801,710	-362,970	99.95
	0	709,075,030		
1,152,006,000	1,152,006,000	0	0	100.00
	0	1,152,006,000		
5,866,000	5,866,000	0	0	100.00
	0	5,866,000		
5,866,000	5,866,000	0	0	100.00
	0	5,866,000		
263,000	263,000	0	0	100.00
	0	263,000		
263,000	263,000	0	0	100.00
	0	263,000		
21,563,922,613	21,536,769,459	0	-27,153,154	99.87
	0	21,536,769,459		

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0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83,144,00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475,986	64,040,000	0	64,040,000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614,044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14,044	0	0	0
				合計	133,780,264,030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47,184,000	21,420,030,846	0	-27,153,154	99.87
	0	21,420,030,846		
116,738,613	116,738,613	0	0	100.00
	0	116,738,613		
25,614,044	25,614,044	0	0	100.00
	0	25,614,044		
25,614,044	25,614,044	0	0	100.00
	0	25,614,044		
133,781,526,657	128,374,835,571	782,987,667	-4,594,446,488	96.57
	29,256,931	129,187,080,169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3,638,91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744,4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894,440,000	0	0	0
						-37,790,000	-994,912,902	-1,032,702,902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33,638,91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744,47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8,894,440,000	0	0	0
						-37,790,000	-994,912,902	-1,032,702,902
						37,790,000	994,912,902	1,032,702,902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932,343,000	0	0	0
				01 人事費	567,552,000	0	0	0
				02 業務費	232,78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2,009,000	0	0	0
						0	-1,635,201	-1,635,201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62,159,000	0	0	0
				02 業務費	7,90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2,95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00,000	0	0	0
						0	1,635,201	1,635,201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2,842,776,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3,638,911,000	128,232,219,914	782,987,667	-4,594,446,488	96.56
	29,256,931	129,044,464,512		
113,711,768,098	109,072,498,415	105,903,033	-4,528,354,635	96.02
	5,012,015	109,183,413,463		
19,927,142,902	19,159,721,499	677,084,634	-66,091,853	99.67
	24,244,916	19,861,051,049		
133,638,911,000	128,232,219,914	782,987,667	-4,594,446,488	96.56
	29,256,931	129,044,464,512		
113,711,768,098	109,072,498,415	105,903,033	-4,528,354,635	96.02
	5,012,015	109,183,413,463		
19,927,142,902	19,159,721,499	677,084,634	-66,091,853	99.67
	24,244,916	19,861,051,049		
930,707,799	856,079,743	2,607,510	-70,508,031	92.42
	1,512,515	860,199,768		
567,552,000	561,540,975	0	-6,011,025	98.94
	0	561,540,975		
232,782,000	193,362,417	2,607,510	-36,212,073	84.44
	600,000	196,569,927		
130,373,799	101,176,351	0	-28,284,933	78.30
	912,515	102,088,866		
63,794,201	37,844,615	23,533,227	-2,416,359	96.21
	0	61,377,842		
7,904,000	7,105,428	0	-798,572	89.90
	0	7,105,428		
52,955,000	27,803,986	23,533,227	-1,617,787	96.94
	0	51,337,213		
2,935,201	2,935,201	0	0	100.00
	0	2,935,201		
92,842,776,000	88,849,294,708	245,741,529	-3,723,494,847	95.99
	24,244,916	89,119,281,153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561,275,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195,584,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365,691,000	0	0	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527,514,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426,00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20,250,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06,838,000	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400,773,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317,274,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083,499,000	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8,492,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5,000,00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77,474,00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36,018,000	0	0	0	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50,295,00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179,075,794	8,686,669,985	4,980,000	-487,425,809	94.69
	0	8,691,649,985		
191,935,000	179,860,578	480,000	-11,594,422	93.96
	0	180,340,578		
8,987,140,794	8,506,809,407	4,500,000	-475,831,387	94.71
	0	8,511,309,407		
2,909,713,206	2,767,844,013	122,299,929	-19,569,264	99.33
	0	2,890,143,942		
4,075,000	3,760,120	240,000	-74,880	98.16
	0	4,000,120		
2,422,462,029	2,314,794,616	90,799,929	-16,867,484	99.30
	0	2,405,594,545		
483,176,177	449,289,277	31,260,000	-2,626,900	99.46
	0	480,549,277		
5,315,769,984	5,087,533,024	54,909,072	-173,327,888	96.74
	0	5,142,442,096		
288,673,883	264,138,499	5,147,100	-19,388,284	93.28
	0	269,285,599		
5,027,096,101	4,823,394,525	49,761,972	-153,939,604	96.94
	0	4,873,156,497		
2,303,495,016	2,227,095,858	58,658,788	-17,740,370	99.23
	0	2,285,754,646		
2,248,676	2,248,676	0	0	100.00
	0	2,248,676		
1,258,452,357	1,191,991,368	57,558,788	-8,902,201	99.29
	0	1,249,550,156		
1,042,793,983	1,032,855,814	1,100,000	-8,838,169	99.15
	0	1,033,955,814		
42,350,295,000	42,350,295,000	0	0	100.00
	0	42,350,295,000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42,350,295,00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020,270,000	0	0	0
				02 業務費	59,26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4,961,001,00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764,15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764,157,000	0	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294,120,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212,160,000	0	0	0
				02 業務費	525,23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86,926,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1,96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2,95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1,73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7,280,00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563,913,000	0	0	0
						37,790,000	0	37,790,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350,295,000	42,350,295,000	0	0	100.00
	0	42,350,295,000		
24,715,820,000	21,689,497,346	1,615,500	-3,024,707,154	87.76
	0	21,691,112,846		
62,781,756	50,764,885	1,615,500	-10,401,371	83.43
	0	52,380,385		
24,653,038,244	21,638,732,461	0	-3,014,305,783	87.77
	0	21,638,732,461		
6,068,607,000	6,040,359,482	3,278,240	-724,362	99.99
	24,244,916	6,067,882,638		
6,068,607,000	6,040,359,482	3,278,240	-724,362	99.99
	24,244,916	6,067,882,638		
1,294,120,000	1,175,952,857	16,981,184	-101,185,959	92.18
	0	1,192,934,041		
1,209,534,668	1,116,454,423	6,596,773	-86,483,472	92.85
	0	1,123,051,196		
511,050,117	436,070,804	6,596,773	-68,382,540	86.62
	0	442,667,577		
698,484,551	680,383,619	0	-18,100,932	97.41
	0	680,383,619		
84,585,332	59,498,434	10,384,411	-14,702,487	82.62
	0	69,882,845		
12,950,000	11,095,679	441,610	-1,412,711	89.09
	0	11,537,289		
23,588,732	19,433,937	4,154,795	0	100.00
	0	23,588,732		
48,046,600	28,968,818	5,788,006	-13,289,776	72.34
	0	34,756,824		
1,601,703,000	1,498,060,377	95,835,690	-7,806,933	99.51
	0	1,593,896,067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231,107,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1,72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39,385,000	0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54,692,000	0	0	0
				02 業務費	4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30,41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3,881,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6,999,000	0	0	0
				01 人事費	28,676,000	0	0	0
				02 業務費	45,30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23,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11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15,00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988,268,000	0	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5,583,000	0	0	0
						0	-37,282,918	-37,282,918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00,947,742	1,091,706,957	2,727,409	-6,513,376	99.41
	0	1,094,434,366		
207,097,925	203,946,843	2,727,409	-423,673	99.80
	0	206,674,252		
893,849,817	887,760,114	0	-6,089,703	99.32
	0	887,760,114		
422,641,258	329,371,349	93,108,281	-161,628	99.96
	0	422,479,630		
562,500	559,007	0	-3,493	99.38
	0	559,007		
193,444,760	142,687,009	50,757,751	0	100.00
	0	193,444,760		
228,633,998	186,125,333	42,350,530	-158,135	99.93
	0	228,475,863		
76,828,255	75,699,234	0	-1,129,021	98.53
	0	75,699,234		
28,676,000	27,768,992	0	-907,008	96.84
	0	27,768,992		
45,256,255	45,034,242	0	-222,013	99.51
	0	45,034,242		
2,896,000	2,896,000	0	0	100.00
	0	2,896,000		
1,285,745	1,282,837	0	-2,908	99.77
	0	1,282,837		
1,285,745	1,282,837	0	-2,908	99.77
	0	1,282,837		
1,988,268,000	1,821,429,796	64,325,025	-102,513,179	94.84
	0	1,885,754,821		
1,788,300,082	1,670,184,542	18,270,459	-99,845,081	94.42
	0	1,688,455,001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02 業務費	236,862,000	0	0	0
						0	23,001,000	23,001,000
				04 獎補助費	1,588,721,000	0	0	0
						0	-60,283,918	-60,283,918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62,685,000	0	0	0
						0	37,282,918	37,282,918
				02 業務費	8,650,000	0	0	0
						0	6,619,531	6,619,531
				03 設備及投資	62,535,000	0	0	0
						0	9,185,959	9,185,959
				04 獎補助費	91,500,000	0	0	0
						0	21,477,428	21,477,428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447,382,000	0	0	0
						0	0	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57,758,000	0	0	0
						0	-25,659,116	-25,659,116
				02 業務費	606,599,000	0	0	0
						0	-15,733,092	-15,733,092
				04 獎補助費	1,451,159,000	0	0	0
						0	-9,926,024	-9,926,024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04,514,000	0	0	0
						0	25,659,116	25,659,116
				03 設備及投資	170,023,000	0	0	0
						0	25,853,116	25,853,116
				04 獎補助費	234,491,000	0	0	0
						0	-194,000	-194,00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73,228,000	0	0	0
						0	-8,739,980	-8,739,980
				02 業務費	135,679,000	0	0	0
						0	-5,896,858	-5,896,858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9,863,000	240,782,868	18,270,459	-809,673	99.69
	0	259,053,327		
1,528,437,082	1,429,401,674	0	-99,035,408	93.52
	0	1,429,401,674		
199,967,918	151,245,254	46,054,566	-2,668,098	98.67
	0	197,299,820		
15,269,531	14,081,215	1,056,366	-131,950	99.14
	0	15,137,581		
71,720,959	47,772,759	23,948,200	0	100.00
	0	71,720,959		
112,977,428	89,391,280	21,050,000	-2,536,148	97.76
	0	110,441,280		
4,447,382,000	4,184,177,652	65,161,792	-194,543,056	95.63
	3,499,500	4,252,838,944		
2,032,098,884	1,924,496,207	13,177,974	-92,424,703	95.45
	2,000,000	1,939,674,181		
590,865,908	544,624,705	13,177,974	-31,063,229	94.74
	2,000,000	559,802,679		
1,441,232,976	1,379,871,502	0	-61,361,474	95.74
	0	1,379,871,502		
430,173,116	375,401,721	50,965,482	-3,805,913	99.12
	0	426,367,203		
195,876,116	169,903,283	25,140,482	-832,351	99.58
	0	195,043,765		
234,297,000	205,498,438	25,825,000	-2,973,562	98.73
	0	231,323,438		
1,964,488,020	1,867,958,208	1,018,336	-94,011,976	95.21
	1,499,500	1,870,476,044		
129,782,142	129,333,877	144,000	-304,265	99.77
	0	129,477,877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1,837,549,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882,000	0	-2,843,122	-2,843,122
				02 業務費	2,58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000,000	0	8,739,980	8,739,980
				04 獎補助費	1,300,000	0	0	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6,791,204,000	0	2,825,466	2,825,466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4,291,20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291,204,000	0	0	0
			02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 金	2,500,0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500,000,000	0	0	0
		08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09 預備金	466,292,000	-101,830,000	0	-101,830,000
						0	0	0
		09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61,444,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 發展	101,238,000	0	-16,988,130	-16,988,130
				04 獎補助費	101,238,000	0	0	0
						0	-16,988,130	-16,988,130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34,705,878	1,738,624,331	874,336	-93,707,711	94.89
	1,499,500	1,740,998,167		
20,621,980	16,321,516	0	-4,300,464	79.15
	0	16,321,516		
8,496,514	8,475,709	0	-20,805	99.76
	0	8,475,709		
8,000,000	3,724,620	0	-4,275,380	46.56
	0	3,724,620		
4,125,466	4,121,187	0	-4,279	99.90
	0	4,121,187		
6,791,204,000	6,791,204,000	0	0	100.00
	0	6,791,204,000		
4,291,204,000	4,291,204,000	0	0	100.00
	0	4,291,204,000		
4,291,204,000	4,291,204,000	0	0	100.00
	0	4,291,204,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0	100.00
	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0	100.00
	0	2,500,000,000		
364,462,000	0	0	-364,462,000	0.00
	0	0		
364,462,000	0	0	-364,462,000	0.00
	0	0		
1,861,444,000	1,592,279,320	268,801,710	-362,970	99.98
	0	1,861,081,030		
84,249,870	83,886,900	0	-362,970	99.57
	0	83,886,900		
84,249,870	83,886,900	0	-362,970	99.57
	0	83,886,900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 發展	608,20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90,261,000	0	16,988,130	16,988,130
				04 獎補助費	117,939,000	0	0	0
						0	14,980,730	14,980,730
						0	2,007,400	2,007,4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 展補助	1,152,00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52,006,000	0	0	0
						0	0	0
		10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5,866,000	0	0	0
						0	0	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86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866,000	0	0	0
						0	0	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 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383,144,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417,769,000	64,040,000	0	64,040,000
				04 獎補助費	5,965,375,000	0	0	0
						64,040,000	0	64,04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5,614,044	0	0	0
				01 人事費	25,614,04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614,044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263,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25,188,130	356,386,420	268,801,710	0	100.00
	0	625,188,130		
505,241,730	289,851,124	215,390,606	0	100.00
	0	505,241,730		
119,946,400	66,535,296	53,411,104	0	100.00
	0	119,946,400		
1,152,006,000	1,152,006,000	0	0	100.00
	0	1,152,006,000		
1,152,006,000	1,152,006,000	0	0	100.00
	0	1,152,006,000		
5,866,000	5,866,000	0	0	100.00
	0	5,866,000		
5,866,000	5,866,000	0	0	100.00
	0	5,866,000		
5,866,000	5,866,000	0	0	100.00
	0	5,866,000		
21,447,184,000	21,420,030,846	0	-27,153,154	99.87
	0	21,420,030,846		
15,417,769,000	15,390,616,568	0	-27,152,432	99.82
	0	15,390,616,568		
6,029,415,000	6,029,414,278	0	-722	100.00
	0	6,029,414,278		
25,614,044	25,614,044	0	0	100.00
	0	25,614,044		
25,614,044	25,614,044	0	0	100.00
	0	25,614,044		
25,614,044	25,614,044	0	0	100.00
	0	25,614,044		
263,000	263,000	0	0	100.00
	0	263,000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26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475,986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01 人事費	115,475,986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經常門小計	115,738,986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統籌科目小計	141,353,030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合計	133,780,264,030	0	1,262,627	0
						0	0	1,262,627

育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3,000	263,000	0	0	100.00
	0	263,000		
116,738,613	116,738,613	0	0	100.00
	0	116,738,613		
116,738,613	116,738,613	0	0	100.00
	0	116,738,613		
117,001,613	117,001,613	0	0	100.00
	0	117,001,613		
142,615,657	142,615,657	0	0	100.00
	0	142,615,657		
133,781,526,657	128,374,835,571	782,987,667	-4,594,446,488	96.57
	29,256,931	129,187,080,169		

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5,342,000	0	
							0	0
					97	1120010000-8 教育部	35,342,000	0
							0	0
					01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35,342,000	0
							0	0
					01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342,000	0
							0	0
						小 計	35,34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34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5,342,000	0					
		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00,000	0	2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2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2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25,342,000
0	0	0
10,000,000	0	25,342,00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	0	25,342,000
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13				5100000000-8	66,540,751	0	
					教育支出	0	0	
					02	5120010200-2	66,540,751	0
					高等教育	0	0	
					01	5120010201-5	66,540,751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小 計	66,540,751	0					
					0	0		
101	13				5100000000-8	133,528,035	0	
					教育支出	0	0	
					02	5120010200-2	133,528,035	0
					高等教育	0	0	
					01	5120010201-5	133,528,035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小 計	133,528,035	0					
					0	0		
102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315,698,984	0	
					02	5120010200-2	0	0
					高等教育	315,698,984	0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698,984	0	
	小 計	0	0					
					315,698,984	0		
103	13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440,747,907	61,781	
					02	5120010200-2	0	0
					高等教育	430,347,907	61,781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30,347,907	61,781	
	05	5120010700-5	0	0				
	訓育與輔導	10,400,000	0					
	01	5120010701-8	0	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400,00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6,540,751	0	0
0	0	0
66,540,751	0	0
0	0	0
66,540,751	0	0
0	0	0
66,540,751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432,786,126	0	7,900,000
0	0	0
430,286,126	0	0
0	0	0
430,286,126	0	0
0	0	0
2,500,000	0	7,900,000
0	0	0
2,500,000	0	7,900,00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0	0
104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440,747,907	61,781
						5,853,302	0
						440,292,509	93,531,825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12	0
						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0
						407,430,029	91,957,425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401,430,029	91,957,425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6,000,00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400,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120,000	0
						1,957,514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120,000	0
						1,957,514	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	0
						25,689,916	1,500,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5,689,916	1,500,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99,990	0
						5,215,050	74,40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3,317,00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9,990	0
						1,898,050	74,40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22,677,337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	0
						22,677,337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32,786,126	0	7,900,000
5,853,302	0	0
335,860,684	0	10,900,000
233,312	0	0
0	0	0
0	0	0
315,472,604	0	0
0	0	0
309,472,604	0	0
0	0	0
6,000,000	0	0
1,400,000	0	0
0	0	0
1,400,000	0	0
0	0	0
4,120,000	0	0
1,957,514	0	0
4,120,000	0	0
1,957,514	0	0
0	0	0
13,289,916	0	10,900,000
0	0	0
13,289,916	0	10,900,000
99,990	0	0
5,140,650	0	0
0	0	0
3,317,000	0	0
99,990	0	0
1,823,650	0	0
0	0	0
3,928,004	0	18,749,333
0	0	0
3,928,004	0	18,749,333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3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0	
						22,677,337	0	
					小 計	5,853,302	0	
						462,969,846	93,531,825	
					5100000000-8	25,110,020	378,867	
					教育支出	1,621,372,681	33,382,652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3,400,000	303,093
						5,631,624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200,000	0
						1,182,370,236	31,004,075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0	0
						798,832,809	12,559,892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0	0
						383,537,427	18,444,183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0
						8,499,301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8,499,301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200,000	0
						30,956,226	428,221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200,000	0
						30,956,226	428,221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	0
						114,500,663	1,220,241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14,500,663	1,220,241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7,310,020	75,774
		145,639,631	730,11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75,774				
		140,430,104	359,627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5,310,020	0				
		5,209,527	370,488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133,775,00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928,004	0	18,749,333
5,853,302	0	0
339,788,688	0	29,649,333
24,731,153	0	0
1,390,956,089	0	197,033,940
3,096,907	0	0
5,631,624	0	0
2,200,000	0	0
1,057,309,391	0	94,056,770
1,100,000	0	0
786,272,917	0	0
1,100,000	0	0
271,036,474	0	94,056,770
0	0	0
4,511,401	0	3,987,900
0	0	0
4,511,401	0	3,987,900
2,200,000	0	0
25,528,005	0	5,000,000
2,200,000	0	0
25,528,005	0	5,000,000
0	0	0
45,695,758	0	67,584,664
0	0	0
45,695,758	0	67,584,664
17,234,246	0	0
128,504,910	0	16,404,606
1,924,226	0	0
123,665,871	0	16,404,606
15,310,020	0	0
4,839,039	0	0
0	0	0
123,775,000	0	10,000,00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	0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33,775,000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	0	
					271,666,481	8,157,818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0	
					271,666,481	8,157,818	
				小 計	25,110,020	378,867	
				合 計	1,893,039,162	41,540,470	
					231,032,108	378,867	
					3,112,455,899	135,134,076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3,775,000	0	10,000,000
0	0	0
196,282,926	0	67,225,737
0	0	0
196,282,926	0	67,225,737
0	0	0
196,282,926	0	67,225,737
24,731,153	0	0
1,587,239,015	0	264,259,677
230,653,241	0	0
2,675,512,813	0	301,809,01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11	01	02	0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66,540,751	0
					0020010000-0 教育部	0	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6,540,751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66,540,751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54,503,681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12,037,070	0
					小計	12,037,070	0
						66,540,751	0
						0	0
						0	0
						0	0
101	11	01	02	0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3,528,035	0
					0020010000-0 教育部	0	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33,528,035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73,859,427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73,859,427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59,668,608	0
					小計	59,668,608	0
						133,528,035	0
						0	0
						0	0
						0	0
102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315,698,984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6,540,751	0	0
0	0	0
66,540,751	0	0
0	0	0
66,540,751	0	0
0	0	0
54,503,681	0	0
0	0	0
54,503,681	0	0
0	0	0
12,037,070	0	0
0	0	0
12,037,070	0	0
0	0	0
66,540,751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73,859,427	0	0
0	0	0
73,859,427	0	0
0	0	0
59,668,608	0	0
0	0	0
59,668,608	0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11	01			0020010000-0	0	0	
					教育部	315,698,984	0	
					02	5120010200-2	0	0
					高等教育	315,698,984	0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0,542,868	0	
					04	獎補助費	0	0
						70,542,868	0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45,156,116	0	
					04	獎補助費	0	0
						245,156,116	0	
		小 計	0	0				
			315,698,984	0				
			0020000000-0	0	0			
			教育部主管	440,747,907	61,781			
		01		0020010000-0	0	0		
			教育部	440,747,907	61,781			
		02	5120010200-2	0	0			
			高等教育	430,347,907	61,781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49,555,216	0			
			04	獎補助費	0	0		
				149,555,216	0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80,792,691	61,781				
		04	獎補助費	0	0			
			280,792,691	61,781				
	05	5120010700-5	0	0				
		訓育與輔導	10,400,000	0				
	01	5120010701-8*	0	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400,000	0				
		04	獎補助費	0	0			
			10,400,00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70,542,868	0	0
0	0	0
70,542,868	0	0
0	0	0
245,156,116	0	0
0	0	0
245,156,116	0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0
432,786,126	0	7,900,000
0	0	0
432,786,126	0	7,900,000
0	0	0
430,286,126	0	0
0	0	0
149,555,216	0	0
0	0	0
149,555,216	0	0
0	0	0
280,730,910	0	0
0	0	0
280,730,910	0	0
0	0	0
2,500,000	0	7,900,000
0	0	0
2,500,000	0	7,900,000
0	0	0
2,500,000	0	7,900,00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0	0
104	11					440,747,907	61,78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5,853,302	0
		01			0020010000-0 教育部	462,969,846	93,531,825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853,302	0
					02 業務費	462,969,846	93,531,825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312	0
					02 業務費	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33,312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166,560,218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166,560,218	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234,869,811	91,957,425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6,000,000	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400,000	0
					04 獎補助費	0	0
			03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0
					02 業務費	0	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0
					02 業務費	1,400,00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120,000	0
					01	1,957,514	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120,000	0
					01	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32,786,126	0	7,900,000
5,853,302	0	0
339,788,688	0	29,649,333
5,853,302	0	0
339,788,688	0	29,649,333
233,312	0	0
0	0	0
233,312	0	0
0	0	0
0	0	0
315,472,604	0	0
0	0	0
166,560,218	0	0
0	0	0
166,560,218	0	0
0	0	0
142,912,386	0	0
0	0	0
142,912,386	0	0
0	0	0
6,000,000	0	0
0	0	0
6,000,000	0	0
1,400,000	0	0
0	0	0
1,400,000	0	0
0	0	0
1,400,000	0	0
0	0	0
4,120,000	0	0
1,957,514	0	0
4,120,000	0	0
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4,120,000	0
					業務費	0	0
			01		5120010501-9*	0	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957,514	0
					04	0	0
					獎補助費	1,957,514	0
			05		5120010700-5	0	0
					訓育與輔導	25,689,916	1,500,000
					01	0	0
					5120010701-8*	0	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5,689,916	1,500,000
					04	0	0
					獎補助費	25,689,916	1,500,000
			06		5120010900-4	99,990	0
					各項教育推展	5,215,050	74,400
					01	0	0
					5120010904-5	0	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	0
					02	0	0
					業務費	500,000	0
			01		5120010904-5*	0	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817,000	0
					04	0	0
					獎補助費	2,817,000	0
			02		5120010908-6	99,99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98,050	74,400
					04	99,990	0
					獎補助費	1,898,050	74,400
			10		5320011100-4	0	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2,677,337	0
					01	0	0
					5320011101-7*	0	0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22,677,337	0
					04	0	0
					獎補助費	22,677,337	0
					小 計	5,853,302	0
						462,969,846	93,531,825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120,000	0	0
0	0	0
0	0	0
1,957,514	0	0
0	0	0
1,957,514	0	0
0	0	0
13,289,916	0	10,900,000
0	0	0
13,289,916	0	10,900,000
0	0	0
13,289,916	0	10,900,000
99,990	0	0
5,140,65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2,817,000	0	0
0	0	0
2,817,000	0	0
99,990	0	0
1,823,650	0	0
99,990	0	0
1,823,650	0	0
0	0	0
3,928,004	0	18,749,333
0	0	0
3,928,004	0	18,749,333
0	0	0
3,928,004	0	18,749,333
5,853,302	0	0
339,788,688	0	29,649,333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5,110,020	378,867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893,039,162	41,540,47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5,110,020	378,867
						1,893,039,162	41,540,470
				0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3,400,000	303,093
						428,124	0
				02	02 業務費	3,400,000	303,093
						428,124	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5,203,50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203,50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200,000	0
						1,182,370,236	31,004,075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0	0
						300,892,541	92,591
				02	02 業務費	1,100,000	0
						308,850	25,000
				04	04 獎補助費	0	0
						300,583,691	67,591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497,940,268	12,467,301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497,940,268	12,467,301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0	0
						18,868,850	8,541,402
				02	02 業務費	1,100,000	0
						118,850	25,000
				04	04 獎補助費	0	0
						18,750,000	8,516,402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364,668,577	9,902,781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74,885,676	3,569,198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731,153	0	0
1,587,239,015	0	264,259,677
24,731,153	0	0
1,587,239,015	0	264,259,677
3,096,907	0	0
428,124	0	0
3,096,907	0	0
428,124	0	0
0	0	0
5,203,500	0	0
0	0	0
5,203,500	0	0
2,200,000	0	0
1,057,309,391	0	94,056,770
1,100,000	0	0
300,799,950	0	0
1,100,000	0	0
283,850	0	0
0	0	0
300,516,100	0	0
0	0	0
485,472,967	0	0
0	0	0
485,472,967	0	0
1,100,000	0	0
10,327,448	0	0
1,100,000	0	0
93,850	0	0
0	0	0
10,233,598	0	0
0	0	0
260,709,026	0	94,056,770
0	0	0
122,174,708	0	49,141,77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獎補助費	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89,782,901	6,333,583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8,499,301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獎補助費	1,852,801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646,500	0
					02 業務費	2,200,00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0,956,226	428,221
					03 設備及投資	2,200,000	0
					04 獎補助費	2,125,766	25,000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2,200,00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125,766	25,000
					02 業務費	2,125,766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2 業務費	28,830,460	403,221
					03 設備及投資	0	0
					04 獎補助費	24,661,048	373,221
			05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4,500,663	1,220,241
					02 業務費	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533,581	25,656
					02 業務費	0	0
					02 業務費	11,533,581	25,656
					02 業務費	0	0
					02 業務費	102,967,082	1,194,585
					02 業務費	0	0
					02 業務費	564,00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8,534,318	0	44,915,000
0	0	0
4,511,401	0	3,987,900
0	0	0
1,852,801	0	0
0	0	0
1,852,801	0	0
0	0	0
2,658,600	0	3,987,900
0	0	0
2,658,600	0	3,987,900
2,200,000	0	0
25,528,005	0	5,000,000
2,200,000	0	0
2,100,766	0	0
2,200,000	0	0
2,100,766	0	0
0	0	0
23,427,239	0	5,000,000
0	0	0
19,287,827	0	5,000,000
0	0	0
4,139,412	0	0
0	0	0
45,695,758	0	67,584,664
0	0	0
11,507,925	0	0
0	0	0
11,507,925	0	0
0	0	0
34,187,833	0	67,584,664
0	0	0
564,00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設備及投資	0	0
							47,038,037	0
					04	獎補助費	0	0
							55,365,045	1,194,585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7,310,020	75,774
							145,639,631	730,11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75,774
							28,011,192	70,229
					02	業務費	2,000,000	75,774
							28,011,192	70,229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12,418,912	289,398
					02	業務費	0	0
							544,926	289,398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2,750,516	0
					04	獎補助費	0	0
							59,123,47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5,310,020	0
							4,442,783	178,802
					02	業務費	0	0
							2,901,000	53,236
					04	獎補助費	15,310,020	0
							1,541,783	125,566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0
							766,744	191,686
					02	業務費	0	0
							766,744	191,686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133,775,00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	0
							133,775,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33,775,00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250,000	0	31,788,037
0	0	0
18,373,833	0	35,796,627
17,234,246	0	0
128,504,910	0	16,404,606
1,924,226	0	0
27,940,963	0	0
1,924,226	0	0
27,940,963	0	0
0	0	0
95,724,908	0	16,404,606
0	0	0
255,528	0	0
0	0	0
46,862,710	0	5,887,806
0	0	0
48,606,670	0	10,516,800
15,310,020	0	0
4,263,981	0	0
0	0	0
2,847,764	0	0
15,310,020	0	0
1,416,217	0	0
0	0	0
575,058	0	0
0	0	0
575,058	0	0
0	0	0
123,775,000	0	10,000,000
0	0	0
123,775,000	0	10,000,000
0	0	0
123,775,000	0	10,000,00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 271,666,481	0 8,157,818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3,832,750	0 0
				04	獎補助費	0 3,832,750	0 0
			01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267,833,731	0 8,157,818
				03	設備及投資	0 142,186,483	0 0
				04	獎補助費	0 125,647,248	0 8,157,818
					小 計	25,110,020	378,867
					經常門小計	1,893,039,162	41,540,470
						159,326,430	378,867
					資本門小計	761,044,740	9,008,080
						71,705,678	0
					合 計	2,351,411,159	126,125,996
						231,032,108	378,867
						3,112,455,899	135,134,076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6,282,926	0	67,225,737
0	0	0
3,832,750	0	0
0	0	0
3,832,750	0	0
0	0	0
192,450,176	0	67,225,737
0	0	0
106,238,355	0	35,948,128
0	0	0
86,211,821	0	31,277,609
24,731,153	0	0
1,587,239,015	0	264,259,677
158,947,563	0	0
752,036,660	0	0
71,705,678	0	0
1,923,476,153	0	301,809,010
230,653,241	0	0
2,675,512,813	0	301,809,010

# 教育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525,651,938	1,804,343,400	2 負債	288,928,365	1,661,553,067
11 流動資產	1,525,651,938	1,804,343,400	21 流動負債	288,928,365	1,661,553,067
110103 專戶存款	219,901,294	210,825,160	210301 應付帳款	28,672,234	30,963,322
110303 應收帳款	25,342,000	35,342,00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37,549,333	1,219,416,73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52,086,023	113,898,933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584,697	200,068,786
110701 暫付款	2,220,807	279,06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4,115,419	80,434,323
110901 預付款	274,028,049	494,684,53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2,727,937	41,431,281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8,859,344	945,479,01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5,278,745	89,238,618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93,135,031	3,785,292	3 淨資產	1,236,723,573	142,790,33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79,390	49,4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236,723,573	142,790,333
合計	1,525,651,938	1,804,343,4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236,723,573	142,790,333
			合計	1,525,651,938	1,804,343,400

附註：

保證品 51,149,280、債權憑證 2

教育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327,875,483,152	318,360,337,720	資本資產總額	659,593,854,334	651,539,525,2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470,024	8,372,792	資本資產總額	659,593,854,334	651,539,525,286
其他長期投資	327,860,013,128	318,351,964,928			
固定資產	331,533,106,081	333,090,109,582			
土地	260,626,893,807	260,867,774,499			
土地改良物	352,324,708	387,608,6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806,558,020	58,514,262,629			
機械及設備	336,930,319	159,315,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83,565	7,454,643			
雜項設備	66,895,988	69,834,64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185,803,209	13,015,828,5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0,516,465	68,030,397			
無形資產	185,265,101	89,077,984			
無形資產	185,265,101	89,077,984			
合    計	659,593,854,334	651,539,525,286	合    計	659,593,854,334	651,539,525,286

備註: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0,825,160
1.專戶存款	210,825,160
二、本期收入	130,095,280,176
1.本年度歲入	663,688,489
(1.)實現數	663,688,489
2.歲入應收數	10,000,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000,000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38,187,090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03,203,275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22,744,581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45,800,048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8,039,282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6,318,904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1,296,656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040,127
7.公庫撥入數	129,496,833,76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9,215,610,25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81,138,89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4,618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1,927,137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1,650,343,189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592,303,90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4,618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378,867
(5.)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93,593,606
收 項 總 計	130,306,105,33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0,086,204,042
1.本年度歲出	129,187,080,169
(1.)實現數	128,374,835,571
(2.)應付數	29,256,931
(3.)保留數	782,987,667
2.歲出應付數	201,775,17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0,653,241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78,867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9,256,931
3.歲出保留數	393,814,84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675,512,81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3,593,606
(3.)審修淨(增)減數	-1,592,303,907
(4.)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82,987,667
4.暫付款淨增(減)數	1,941,745
5.預付款淨增(減)數	-220,656,485
6.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386,619,675
7.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89,349,739
8.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9,990
9.繳付公庫數	819,488,53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63,688,48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000,0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45,800,048
二、本期結存	219,901,294
1.專戶存款	219,901,294
付 項 總 計	130,306,105,336

教育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9,901,294	
			200100 教育部	172,786,57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7,114,724		
			總 計		219,901,294	

教育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5,34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342,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342,000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5,342,000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42,000		
			200100 教育部	25,342,000		
			總 計		25,342,000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2,086,023	
			本年度部分		203,203,27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3,203,275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363,189		
			200100 教育部	5,363,189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76,662,14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9,599,062		
			200100 教育部	39,599,06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3,213,021		
			200100 教育部	23,213,021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3,850,063	
			200100 教育部	13,850,063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8,498,63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9,569,264	
			200100 教育部	19,569,264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929,370	
			200100 教育部	8,929,37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5,602,619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5,602,619	
			200100 教育部	25,602,619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390,29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390,290	
			200100 教育部	4,390,29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61,628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61,628	
			200100 教育部	161,628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32,614,728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2,614,728	
			200100 教育部	32,614,728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828,098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28,098	
			200100 教育部	828,09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8,361,886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945,094	
			200100 教育部	10,945,094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7,416,792	
			200100 教育部	17,416,792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23,61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98,528	
			200100 教育部	198,528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5,084	
			200100 教育部	25,084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40,800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340,800	
			200100 教育部	340,800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155,645	
			200100 教育部	155,645		
			以前年度部分			148,882,748
			075 七十五年度			16,081,391
			6212011600-0 體育教育		16,081,391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212011622-3 國民體育推廣		16,081,391	
			200100 教育部	16,081,391		
			076 七十六年度			23,073,732
			6212011100-8 體育教育		23,073,732	
			6212011122-0 國民體育推展		23,073,732	
			200100 教育部	23,073,73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1,781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1,78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1,781	
			200100 教育部	61,781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1,957,425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1,957,425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1,957,425		
			200100 教育部	91,957,42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7,708,419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2,467,3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467,301		
			200100 教育部	12,467,301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83,3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83,300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00100 教育部	83,3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5,157,818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5,157,818	
			200100 教育部	5,157,818		
			總 計			352,086,023

教育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0,807	
			本年度部分		2,0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000	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經費分擔，未及於106年度結案，將積極清理。
			以前年度部分		220,80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0,807	辦理「105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經費」，未及於106年度結案，將積極清理。
			總 計		2,220,807	

#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4,028,049	
			本年度部分		180,249,62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249,62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512,515		主要係分攤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案件，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57,483,15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8,860,000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0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523,156		主要係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興建校舍工程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934,07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934,075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38,359,272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8,359,272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21,05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1,050,000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499,5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106年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99,500		補助駐澳大利亞教育組106年度「臺灣研究講座」-澳洲國家大學(ANU)第3年第1期款，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53,411,104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53,411,104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以前年度部分		93,778,427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90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9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900,000		補助「103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10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3,1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1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2,778,427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44,915,00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4,915,000		主要係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35,796,627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5,796,627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066,8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66,800		
			總 計		274,028,049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558,859,344	
			本年度部分		426,621,60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26,621,603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33,799,929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88,799,929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5,000,000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154,79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154,795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9,473,564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9,473,564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23,8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3,800,000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709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709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15,390,606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215,390,606		
			以前年度部分		132,237,741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80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8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800,000		補助「104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49,141,77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9,141,770		主要係補助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5,000,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0		補助「館舍外露花崗石材及鋼構建材整修維護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28,460,037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8,460,037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5,887,806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887,806		補助「辦理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5,948,128		
					124,437,741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35,948,128		主要係補助「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總計		558,859,344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3,135,031	
			本年度部分		30,670,18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670,18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853,93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53,931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3,991,258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991,258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5,825,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5,825,000		主要係審計部審定修正106年度決算支付實現數改列保留數，將依計畫執行進度予以轉正。
			以前年度部分		62,464,842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749,333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749,333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8,749,33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3,715,50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3,987,900		補助「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7,9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8,450,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450,000		補助「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提升建置新世代網路路由器計畫第4梯次」，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1,277,609		補助「104-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第二期」，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將配合計畫執行進度辦理沖轉。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31,277,609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93,135,031	

教育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390	
			200100 教育部	79,390		49,400元係本部替代役宿舍使用天然氣所繳納計量表保證金。目前該宿舍仍有使用天然氣之必要。
			總 計		79,390	29,990元係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紐約兆豐銀行美金帳戶因不支付帳戶維護費所需維持之最低存款金額1,000美元(匯率29.99)。目前該帳戶係撥款給公費生、華師等經費故仍有使用之必要。
			總 計		79,390	

教育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8,672,234	
			本年度部分		28,672,23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8,672,23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927,818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4,244,916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244,91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499,5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99,500		
			總 計		28,672,234	

教育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7,549,333	
			以前年度部分		37,549,33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900,000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7,9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9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9,649,333	
			5120010700-5 訓育與輔導	10,900,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900,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8,749,333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8,749,333		

教育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37,549,333	

教育部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84,697	
			本年度部分		584,69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84,697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84,697		
			總計		584,697	

教育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115,419	
			本年度部分		16,127,90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127,906	
			200100 教育部	14,124,340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因尚在履約階段，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03,566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因尚在履約階段，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以前年度部分		37,987,513	
			098 九十八年度		12,084	
			200100 教育部	12,084		成基國際公司辦理本部公文製作系統群組管理功能保固金，廠商履約狀況尚待釐明，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0 一百零一年度		44,714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4,714		保固保證金，因尚在保固期間，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6,290	
			200100 教育部	106,290		案件辦理退款程序中。

教育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7,0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7,000			保固保證金，因尚在保固期間，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98,597	
			200100 教育部	398,597			主要係保固保證金，因保固期限為106年12月底，未及於106年度退還，結轉下年度執行。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992,700	
			200100 教育部	21,987,700			主要係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線路案履約保證金，因尚在履約階段，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000			保固保證金，因尚在保固期間，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346,128	
			200100 教育部	15,106,128			主要係保固或履約保證金，因保固或履約期限為106年12月底，未及於106年度退還，結轉下年度執行。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0,000			1. 履約保證金，因尚在履約階段，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 部分案件辦理退款程序中。
			總 計			54,115,419	

教育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727,937	
			本年度部分			72,367,1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2,367,100	
			200100 教育部	36,580,067			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業務移轉經費，及科技部補助資安旗艦計畫、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5,787,033			跨年度補助計畫未及執行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以前年度部分			360,8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324	
			200100 教育部	17,324			零星計畫餘款或收入，尚待辦理繳回作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4,353	
			200100 教育部	54,353			主要係公務人員健保費、公保費及其他零星計畫，尚未清理完畢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教育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33	
			200100 教育部	533		主要係補充保費，尚未清理完畢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8,627	
			200100 教育部	288,627		主要係國防部105年度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作業計畫結餘款，尚未清理完畢致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總 計		72,727,937	

教育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278,745	
			200100 教育部	86,331,334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其離職後，方連同本金結算發放。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947,411		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其離職後，方連同本金結算發放。
			總 計		95,278,745	

教育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24,662,764,672	93,697,565,989
土地	260,867,774,499	0
土地改良物	406,408,480	-18,799,7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59,473,252,375	-958,989,746
機械及設備	464,553,866	-305,238,3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91,363	-32,536,720
雜項設備	134,448,545	-64,613,90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015,828,554	0
權利	41,576	0
小  計	559,065,063,930	92,317,387,49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8,030,397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9,036,40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57,066,805	0
合  計	559,222,130,735	92,317,387,492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9,085,667,072元=【教育部】以前年度已撥經費資本門311,553,731元+經資科司確認有效軟體建置差額208,561,091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46,342,983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餘款繳回數657,889元-雜項設備尚未驗收但已付款206,285元+南棟不動產地下室漏列補登財產145,452,100元+建物面積及土地權利範圍鑑定增值71,214,471元+以前年度(保留款)資本資產執行數925,659,653元+本年度資本資產執行數11,052,358,536元-撥付予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2,500,000,000元+大學代管資產8,770,057,084元+【藝教館】本年度預算執行數1,282,837元+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28,172,226元+教育部補助款6,700,991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19,115,543元+獲贈字畫作品收藏入庫60,000元。2.設備及投資增加數11,979,301,026元=【教育部】本年度11,052,358,536元+以前年度925,659,653元+【藝教館】本年度1,282,837元。

部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9,317,940,025	875,760,448	1,072,972,914	327,875,483,152
4,587,938,326	4,828,819,018	0	260,626,893,807
11,305,981	12,224,121	-34,365,839	352,324,708
2,286,182,027	2,132,751,472	-1,861,135,164	56,806,558,020
318,085,702	26,456,142	-114,014,772	336,930,319
3,563,202	2,685,909	-1,148,371	7,183,565
73,811,153	46,742,836	-30,006,971	66,895,988
2,047,153,518	1,877,178,863	0	13,185,803,209
0	7,938	0	33,638
18,645,979,934	9,802,626,747	-967,698,203	659,258,106,406
0	0	0	0
0	0	0	0
147,944,594	65,458,526	0	150,516,465
0	0	0	0
0	0	0	0
291,742,544	195,547,489	0	185,231,4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687,138	261,006,015	0	335,747,928
19,085,667,072	10,063,632,762	-967,698,203	659,593,854,334

教育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8.00	15,470,016.35	15,470,024.35	2.00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00	15,470,016.35	15,470,024.35	2.00	
香港廣邑公司	8.00	15,470,016.35	15,470,024.35	2.00	
三、作業基金	<b>233,104,944,241.21</b>	<b>94,755,068,886.46</b>	<b>327,860,013,127.67</b>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82,764,892,579.77	70,455,964,553.13	253,220,857,132.90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743,797,206.53	722,027,506.73	3,465,824,713.2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080,705,196.00	3,416,797,472.00	12,497,502,668.00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764,126,951.91	16,593,229,052.79	51,357,356,004.7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731,275,158.00	3,567,050,301.81	7,298,325,459.8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0,147,149.00		20,147,149.00		
<b>合計</b>					

本 頁 空 白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5,979,926,535	2,290,519,718	90,807,064,177	0	109,077,510,430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5,979,926,535	2,290,519,718	90,807,064,177	0	109,077,510,43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61,540,975	193,962,417	102,088,866	0	857,592,258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494,763,962	77,319,231,393	0	77,813,995,355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79,860,578	8,506,809,407	0	8,686,669,985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64,138,499	4,823,394,525	0	5,087,533,024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0	0	42,350,295,000	0	42,350,295,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50,764,885	21,638,732,461	0	21,689,497,346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436,070,804	680,383,619	0	1,116,454,423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36,070,804	680,383,619	0	1,116,454,423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7,768,992	248,981,085	890,656,114	0	1,167,406,191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03,946,843	887,760,114	0	1,091,706,957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7,768,992	45,034,242	2,896,000	0	75,699,234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240,782,868	1,429,401,674	0	1,670,184,542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40,782,868	1,429,401,674	0	1,670,184,542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675,958,582	3,119,995,333	0	3,795,953,91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46,624,705	1,379,871,502	0	1,926,496,207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129,333,877	1,740,123,831	0	1,869,457,708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7,325,834	11,006,315,539	8,130,325,042	19,183,966,415	128,261,476,845	
47,325,834	11,006,315,539	8,130,325,042	19,183,966,415	128,261,476,845	
7,105,428	27,803,986	2,935,201	37,844,615	895,436,873	
6,008,796	3,506,785,984	7,546,749,489	11,059,544,269	88,873,539,624	
3,760,120	2,314,794,616	449,289,277	2,767,844,013	11,454,513,998	
2,248,676	1,191,991,368	1,032,855,814	2,227,095,858	7,314,628,882	
0	0	0	0	42,350,295,000	
0	0	6,064,604,398	6,064,604,398	27,754,101,744	
11,095,679	19,433,937	28,968,818	59,498,434	1,175,952,857	
11,095,679	19,433,937	28,968,818	59,498,434	1,175,952,857	
559,007	143,969,846	186,125,333	330,654,186	1,498,060,377	
559,007	142,687,009	186,125,333	329,371,349	1,421,078,306	
0	1,282,837	0	1,282,837	76,982,071	
14,081,215	47,772,759	89,391,280	151,245,254	1,821,429,796	
14,081,215	47,772,759	89,391,280	151,245,254	1,821,429,796	
8,475,709	173,627,903	209,619,625	391,723,237	4,187,677,152	
0	169,903,283	205,498,438	375,401,721	2,301,897,928	
8,475,709	3,724,620	4,121,187	16,321,516	1,885,779,224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	0	0	0	0	0
			02	5120018120-9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0	0	0	0	0
			09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0	0	1,235,892,900	0	1,235,892,900
			01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0	0	83,886,900	0	83,886,900
			02	5320011103-2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0	0	1,152,006,000	0	1,152,006,000
			10	532001810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320018110-6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0
			11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15,390,616,568	0	6,029,414,278	0	21,420,030,846
				小計	15,979,926,535	2,290,519,718	90,807,064,177	0	109,077,510,43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50,766,725	55,136,308	0	105,903,033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0	50,766,725	55,136,308	0	105,903,033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2,607,510	0	0	2,607,51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7,242,600	54,261,972	0	61,504,572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80,000	4,500,000	0	4,980,00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147,100	49,761,972	0	54,909,072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1,615,500	0	0	1,615,5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6,596,773	0	0	6,596,773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791,204,000	0	6,791,204,000	6,791,204,000	
0	4,291,204,000	0	4,291,204,000	4,291,204,000	
0	2,500,000,000	0	2,500,000,000	2,500,000,000	
0	289,851,124	66,535,296	356,386,420	1,592,279,320	
0	289,851,124	66,535,296	356,386,420	440,273,320	
0	0	0	0	1,152,006,000	
0	5,866,000	0	5,866,000	5,866,000	
0	5,866,000	0	5,866,000	5,866,000	
0	0	0	0	21,420,030,846	
47,325,834	11,006,315,539	8,130,325,042	19,183,966,415	128,261,476,845	
1,737,976	491,283,778	184,062,880	677,084,634	782,987,667	
1,737,976	491,283,778	184,062,880	677,084,634	782,987,667	
0	23,533,227	0	23,533,227	26,140,737	
240,000	148,358,717	35,638,240	184,236,957	245,741,529	
240,000	90,799,929	31,260,000	122,299,929	127,279,929	
0	57,558,788	1,100,000	58,658,788	113,567,860	
0	0	3,278,240	3,278,240	4,893,740	
441,610	4,154,795	5,788,006	10,384,411	16,981,184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596,773	0	0	6,596,773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2,727,409	0	0	2,727,409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2,727,409	0	0	2,727,409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18,270,459	0	0	18,270,459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8,270,459	0	0	18,270,459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13,321,974	874,336	0	14,196,31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0	13,177,974	0	0	13,177,974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0	144,000	874,336	0	1,018,336
		09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 動	0	0	0	0	0
			01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 構前瞻發展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50,766,725	55,136,308	0	105,903,033
				合 計	15,979,926,535	2,341,286,443	90,862,200,485	0	109,183,413,463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41,610	4,154,795	5,788,006	10,384,411	16,981,184	
0	50,757,751	42,350,530	93,108,281	95,835,690	
0	50,757,751	42,350,530	93,108,281	95,835,690	
1,056,366	23,948,200	21,050,000	46,054,566	64,325,025	
1,056,366	23,948,200	21,050,000	46,054,566	64,325,025	
0	25,140,482	25,825,000	50,965,482	65,161,792	
0	25,140,482	25,825,000	50,965,482	64,143,456	
0	0	0	0	1,018,336	
0	215,390,606	53,411,104	268,801,710	268,801,710	
0	215,390,606	53,411,104	268,801,710	268,801,710	
1,737,976	491,283,778	184,062,880	677,084,634	782,987,667	
49,063,810	11,497,599,317	8,314,387,922	19,861,051,049	129,044,464,512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人事費	561,540,97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39,06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1,420,11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23,4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78,450	0	0
0111 獎金	81,925,882	0	0
0121 其他給與	6,790,24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640,30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58,50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285,586	0	0
0151 保險	39,879,349	0	0
02業務費	201,067,845	183,620,698	266,387,175
0201 教育訓練費	596,418	0	0
0202 水電費	12,113,659	0	0
0203 通訊費	11,353,539	305,718	12,077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99,245	0	4,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104,806	26,730	31,165
0221 稅捐及規費	435,118	0	0
0231 保險費	425,368	0	608
0241 兼職費	303,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8,305	13,720,588	9,558,746
0251 委辦費	47,782,181	141,891,887	237,535,37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
0271 物品	4,804,716	5,269	11,4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720,034	25,508,650	16,453,4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06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14,83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0,743	0	0
0291 國內旅費	3,753,373	1,458,886	2,283,152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27,768,992
0	0	0	0	0
0	0	0	0	13,102,939
0	0	0	0	4,032,614
0	0	0	0	1,143,240
0	0	0	0	4,159,296
0	0	0	0	464,887
0	0	0	0	1,464,489
0	0	0	0	0
0	0	0	0	1,467,649
0	0	0	0	1,933,878
0	50,764,885	447,166,483	204,505,850	45,034,242
0	0	0	0	22,079
0	0	0	0	1,339,656
0	1,050	3,537	4,441	571,386
0	0	0	0	5,444
0	0	0	692,486	567,602
0	0	4,500	42,025	190,006
0	0	0	1,000	37,263
0	0	0	0	161,597
0	0	0	0	40,764
0	0	0	95,000	44,408
0	11,109,078	3,722,795	4,885,942	4,765,612
0	31,854,368	423,307,579	169,839,458	15,895,567
0	0	0	0	0
0	30,000	0	5,000	15,000
0	0	125,189	0	616,884
0	7,631,482	17,910,998	27,355,982	17,467,625
0	0	0	0	672,497
0	0	0	0	59,971
0	0	0	0	861,685
0	38,852	1,470,287	1,375,864	349,583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254,864,083	546,624,705	137,809,586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18,895
0202 水電費	0	1,089,261	0
0203 通訊費	78,914	113,968,813	29,683
0212 權利使用費	0	1,982,6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53,050,158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00	6,300	6,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184,535	6,865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7,600	39,9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41,920	3,742,860	5,514,715
0251 委辦費	216,500,348	325,984,642	99,002,7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61,33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0	0
0271 物品	59,450	1,977,138	35,73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783,025	42,460,521	30,797,1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98,720	0
0291 國內旅費	2,556,335	1,754,062	752,172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1人事費	15,390,616,56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111 獎金	0		
0121 其他給與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390,616,5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151 保險	0		
02業務費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202 水電費	0		
0203 通訊費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231 保險費	0		
0241 兼職費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251 委辦費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271 物品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291 國內旅費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979,926,535
				6,239,069
				324,523,055
				49,456,084
				11,521,690
				86,085,178
				7,255,129
				27,104,792
				15,391,175,076
				34,753,235
				41,813,227
				2,337,845,552
				637,392
				14,542,576
				126,329,158
				1,988,044
				54,814,091
				6,436,132
				473,381
				778,973
				343,764
				376,908
				65,870,561
				1,709,594,162
				61,334
				90,000
				7,635,813
				316,088,894
				1,537,560
				674,802
				7,041,148
				15,792,566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67,407	69,032
0293 國外旅費	173,152	502,649	407,504
0294 運費	0	0	680
0295 短程車資	53,902	32,914	19,359
0299 特別費	1,160,392	0	0
03設備及投資	27,803,986	2,314,794,616	1,191,991,36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276,648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62,9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8,642	804,960	2,389,199
0319 雜項設備費	504,796	350,004	12,350
0331 投資	1,011,000	2,313,639,652	1,189,589,819
04獎補助費	105,024,067	8,956,098,684	5,856,250,33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4,582	30,886,996	1,706,00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10,02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404,357	39,000,00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000,827	6,373,975,400	1,909,794,08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00	109,492,671	109,670,68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3,096,281	2,258,451,613	3,755,920,857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138,892,004	79,158,709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8,000	5,400,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895,436,873	11,454,513,998	7,314,628,882
02業務費	2,607,510	720,000	5,147,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20,000	0
0251 委辦費	2,607,510	500,000	4,581,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565,50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教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0
0	0	602,406	172,000	79,579
0	99,265	0	476	1,171,076
0	790	19,192	36,176	958
0	0	0	0	98,000
0	0	19,433,937	142,687,009	1,282,8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2,092
0	0	39,232	3,014,664	633,655
0	0	0	0	17,090
0	0	19,394,705	139,672,345	0
42,350,295,000	27,703,336,859	709,352,437	1,073,885,447	2,896,000
0	0	112,414,839	309,920,825	0
0	0	94,274,304	345,870,026	0
0	0	4,233,717	15,235,051	0
0	0	27,752,366	192,994,530	0
42,350,295,000	0	261,647,256	144,728,889	0
0	0	0	0	0
0	2,781,771,000	41,713,189	37,889,552	0
0	13,790,578,684	33,225,381	26,743,574	0
0	11,130,987,175	112,491,385	0	0
0	0	0	0	0
0	0	21,600,000	503,000	2,896,000
0	0	0	0	0
42,350,295,000	27,754,101,744	1,175,952,857	1,421,078,306	76,982,071
0	1,615,500	7,038,383	2,727,409	0
0	0	0	234,913	0
0	1,615,500	0	0	0
0	0	6,870,079	2,492,496	0
0	0	168,304	0	0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243,610
0293 國外旅費	0	151,183	1,300,835
0294 運費	5,000	986	0
0295 短程車資	17,491	113,026	39,253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47,772,759	169,903,283	3,724,6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245,000	0	55,19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6,417	60,109,81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8,632	137,810
0331 投資	45,871,342	109,474,839	3,531,620
04獎補助費	1,518,792,954	1,585,369,940	1,744,245,01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381,171	224,502,360	19,917,79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460,388	290,594,715	1,589,89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12,553,658	2,185,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329,616	9,005,920	22,437,5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576,986	627,681,289	120,545,57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47,306,68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99,082	20,164,892	62,142,9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56,686,221	381,337,106	110,210,90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90,114,490	18,110,000	1,299,014,757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5,000	1,420,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58,893,917
小 計	1,821,429,796	2,301,897,928	1,885,779,224
02業務費	19,326,825	13,177,974	144,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0,725,60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000	0	0
0251 委辦費	11,741,865	2,452,368	14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401,45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510	0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1,204,000	2,500,000,000	289,851,124	0	5,86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1,204,000	2,500,000,000	289,851,124	0	5,866,000
0	0	150,422,196	1,152,0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073,744	0	0
0	0	73,348,452	1,152,0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1,204,000	2,500,000,000	440,273,320	1,152,006,000	5,86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293 國外旅費		0	
0294 運費		0	
0295 短程車資		0	
0299 特別費		0	
03設備及投資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331 投資		0	
04獎補助費	6,029,414,27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454 差額補貼	6,029,414,278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小 計	21,420,030,846		
02業務費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251 委辦費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291 國內旅費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80,049
				3,389,308
				1,277,483
				333,061
				1,258,392
				11,006,315,539
				25,276,648
				300,190
				694,992
				69,596,581
				1,340,682
				10,909,106,446
				98,937,389,219
				714,194,573
				737,399,347
				34,207,426
				415,998,114
				53,244,599,755
				47,306,682
				3,181,443,986
				20,966,250,621
				13,468,768,520
				6,029,414,278
				38,912,000
				58,893,917
				128,261,476,845
				52,504,701
				10,960,519
				2,007,500
				31,389,918
				8,135,254
				11,51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3設備及投資	23,533,227	90,799,929	57,558,78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91,896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41,331	0	0
0331 投資	0	90,799,929	57,558,788
04獎補助費	0	35,760,000	50,861,97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500,000	25,868,712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1,260,00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1,10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23,893,260
保留數小計	26,140,737	127,279,929	113,567,860
合    計	921,577,610	11,581,793,927	7,428,196,742

教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4,154,795	50,757,751	0
0	0	0	0	0
0	0	0	34,187	0
0	0	0	0	0
0	0	4,154,795	50,723,564	0
0	3,278,240	5,788,006	42,350,530	0
0	0	853,931	3,081,549	0
0	0	0	909,709	0
0	0	4,000,000	38,359,2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78,240	934,075	0	0
0	0	0	0	0
0	4,893,740	16,981,184	95,835,690	0
42,350,295,000	27,758,995,484	1,192,934,041	1,516,913,996	76,982,071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3設備及投資	23,948,200	25,140,482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690,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4,447,77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23,948,200	2,709	0
04獎補助費	21,050,000	25,825,000	874,3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2,812,0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3,013,00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874,3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1,050,00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64,325,025	64,143,456	1,018,336
合    計	1,885,754,821	2,366,041,384	1,886,797,56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0	0	215,390,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390,606	0	0
0	0	53,411,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11,1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801,710	0	0
4,291,204,000	2,500,000,000	709,075,030	1,152,006,000	5,866,00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3設備及投資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331 投資		0	
04獎補助費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保留數小計		0	
合    計	21,420,030,846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1,283,778
				11,881,896
				24,481,960
				12,341,331
				442,578,591
				239,199,188
				16,747,480
				13,922,709
				95,770,376
				30,368,712
				874,336
				31,260,000
				26,362,315
				23,893,260
				782,987,667
				129,044,464,512

教育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73,688,489	0	0
本年度收入	663,688,489	0	0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1,150,500	0	0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047,035	0	0
0520010101 審查費	460,500	0	0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32,678,111	0	0
052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158,806	0	0
052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67,540	0	0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722,160	0	0
0720010105 權利金	3,500,309	0	0
0720010106 租金收入	1,639,690	0	0
072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153	0	0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7,108,336	0	0
112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0,235,34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0,00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000,000	0	0
103年度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部

##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45,800,048	0	0	819,488,537
0	0	0	0	0	663,688,489
0	0	0	0	0	1,150,500
0	0	0	0	0	23,047,035
0	0	0	0	0	460,500
0	0	0	0	0	32,678,111
0	0	0	0	0	1,158,806
0	0	0	0	0	1,767,540
0	0	0	0	0	722,160
0	0	0	0	0	3,500,309
0	0	0	0	0	1,639,690
0	0	0	0	0	220,153
0	0	0	0	0	327,108,336
0	0	0	0	0	270,235,349
0	0	145,800,048	0	0	155,800,048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0
0	0	145,800,048	0	0	145,800,048
0	0	44,550,352	0	0	44,550,352
0	0	58,039,282	0	0	58,039,282
0	0	0	0	0	0

教育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3,268,307	0	0	13,268,307
0	0	29,942,107	0	0	29,942,1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31,281,001,625	637,541,414	0	29,990
本年度	128,374,835,571	637,541,414	0	29,990
一、本年度經費	128,232,219,914	637,541,414	0	29,990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893,924,358	1,512,515	0	0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1,454,513,998	117,659,929	0	0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314,628,882	46,100,000	0	0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2,350,295,000	0	0	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729,856,828	27,523,156	0	0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175,952,857	9,942,801	0	0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421,078,306	91,824,094	0	0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76,982,071	0	0	0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21,429,796	44,850,000	0	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299,897,928	27,827,709	0	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884,279,724	1,499,500	0	29,990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291,204,000	0	0	0
5120018120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2,500,000,000	0	0	0
5320011101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440,273,320	268,801,710	0	0
5320011103 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	1,152,006,000	0	0	0
5320018110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5,866,000	0	0	0
75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420,030,84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2,615,657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63,000	0	0	0

部

##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4,618	203,203,275	2,625,027,161	129,496,833,761	188,031,184
0	203,203,275	0	129,215,610,250	174,703,184
0	203,203,275	0	129,072,994,593	174,703,184
0	5,363,189	0	900,800,062	26,140,737
0	59,168,326	0	11,631,342,253	9,620,000
0	32,142,391	0	7,392,871,273	67,467,860
0	0	0	42,350,295,000	0
0	13,850,063	0	27,771,230,047	1,615,500
0	25,602,619	0	1,211,498,277	7,038,383
0	4,551,918	0	1,517,454,318	4,011,596
0	0	0	76,982,071	0
0	33,486,676	0	1,899,766,472	19,475,025
0	11,143,622	0	2,338,869,259	38,315,747
0	17,441,876	0	1,903,251,090	1,018,336
0	0	0	4,291,204,000	0
0	0	0	2,500,000,000	0
0	340,800	0	709,415,830	0
0	0	0	1,152,006,000	0
0	0	0	5,866,000	0
0	111,795	0	21,420,142,641	0
0	0	0	142,615,657	0
0	0	0	263,000	0

教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6,738,61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14,044	0	0	0
以前年度	2,906,166,05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906,166,054	0	0	0
100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6,540,751	0	0	0
101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3,528,035	0	0	0
102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698,984	0	0	0
103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30,286,126	0	0	0
103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500,000	0	0	0
104年度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233,312	0	0	0
104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09,472,604	0	0	0
104年度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00	0	0	0
104年度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00,000	0	0	0
104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077,514	0	0	0
104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3,289,916	0	0	0
104年度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317,000	0	0	0
104年度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923,640	0	0	0
104年度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3,928,004	0	0	0
105年度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8,728,531	0	0	0
105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87,372,917	0	0	0
105年度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72,136,474	0	0	0
105年度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511,401	0	0	0

部

##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6,738,613	0
0	0	0	25,614,044	0
84,618	0	2,625,027,161	281,223,511	13,328,000
0	0	2,625,027,161	281,138,893	13,328,000
0	0	66,540,751	0	0
0	0	133,528,035	0	0
0	0	315,698,984	0	0
0	0	430,286,126	0	0
0	0	2,500,000	0	0
0	0	233,312	0	0
0	0	309,472,604	0	0
0	0	0	6,000,000	0
0	0	1,400,000	0	0
0	0	6,077,514	0	0
0	0	13,289,916	0	0
0	0	2,817,000	500,000	0
0	0	1,923,640	0	0
0	0	3,928,004	0	0
0	0	3,096,907	5,631,624	0
0	0	764,756,658	22,616,259	0
0	0	258,912,624	13,223,850	0
0	0	2,658,600	1,852,801	0

教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7,728,005	0	0	0
105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5,695,758	0	0	0
105年度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25,590,097	0	0	0
105年度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0,149,059	0	0	0
105年度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123,775,000	0	0	0
105年度 5320011101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196,282,926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112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部

##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5,627,239	2,100,766	0
0	0	27,423,833	18,271,925	3,328,000
0	0	87,165,618	38,424,479	0
0	0	15,310,020	4,839,039	0
0	0	0	123,775,000	10,000,000
0	0	152,379,776	43,903,150	0
84,618	0	0	84,618	0
84,618	0	0	84,618	0

教育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0,160,522,250	126,578,124,955	3,582,397,295
公庫撥入數	129,496,833,761	126,212,570,367	3,284,263,3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97,535	20,938,321	3,259,214
規費收入	36,064,957	30,123,004	5,941,953
財產收入	6,082,312	10,595,939	-4,513,627
其他收入	597,343,685	303,897,324	293,446,361
支出	130,810,820,054	126,385,206,263	4,425,613,791
繳付公庫數	819,488,537	459,038,307	360,450,230
人事支出	16,122,279,192	14,611,119,366	1,511,159,826
業務支出	2,337,575,761	2,180,160,861	157,414,9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979,301,026	9,887,378,426	2,091,922,600
獎補助支出	99,552,175,538	99,247,509,303	304,666,235
收支餘絀	-650,297,804	192,918,692	-843,216,496

教育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5,342,000	0	25,342,000	71.71	審計部審修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對臺灣觀光學院之補助款，學校餘25,342,000元將於107-108年分年度繳還。
	小計	25,342,000	0	25,342,000	71.71	
	合計	25,342,000	0	25,342,000	71.71	

教育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150,500		主要係收到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及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事件罰款高於預期數所致。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12,347,035	115.39	主要係公費生償還公費致一般賠償收入高於預期。
	0520010101-0 審查費	60,500	15.13	主要係收到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審查費高於預期數所致。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678,111	2.12	主要係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採購案報名費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及報名費收入高於預期數所致。
	0520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153,806	8,076.12	主要係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補發工本費及政府出版品代售書籍款項收入高於預期數。
	052001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910,460	-34.00	主要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園區景觀工程施作，出租場次不如預期。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722,160		主要係收到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專戶利息收入高於預期數所致。
	0720010105-2 權利金	3,500,309		主要係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圖書授權權利金收入高於預期數所致。
	0720010106-5 租金收入	668,690	68.87	主要係收到停車位租金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員工消費合作社租金高於預期數所致。
	07200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5,153	91.44	主要係辦理廢品競標金額高於預期所致。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7,108,336	63.55	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高於預期數所致。
	11200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60,235,349	2,602.35	主要係收到國立臺灣大學繳回前參與都市更新領取之補償款所致。

教育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406,819,489	158.38	
	合計	406,819,489	158.38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7,900,000	7,900,000	75.96
	資本門小計	0	7,900,000	7,900,000	2.71
	經資門小計	0	7,900,000	7,900,000	1.79
104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0,900,000	10,900,000	42.43
104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 功能	0	18,749,333	18,749,333	82.68
	資本門小計	0	29,649,333	29,649,333	10.08
	經資門小計	0	29,649,333	29,649,333	6.32

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7,900,000	1. 補助「103年改善無障礙環境」2,200,000元(國立中央大學) 2. 補助「103年改善無障礙環境」4,000,000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 3. 補助「103年改善無障礙環境」1,700,000元。(亞東技術學院)	
		7,900,000		
		7,900,000		
資本門	C13	10,900,000	1. 補助「104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3,800,000元(國立中央大學) 2. 補助「104年改善無障礙環境」4,000,000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補助「104年改善無障礙環境」3,100,000元(中華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資本門	C13	18,749,333	1.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105,000元(新北市政府) 2.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4,470,500元(屏東縣政府) 3.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333,007元(臺東縣政府) 4.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1,644,201元(嘉義縣政府) 5.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4,627,825元(花蓮縣政府) 6. 補助「10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568,800元(苗栗縣政府)	
		29,649,333		
		29,649,333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4,056,770	94,056,770	25.79
10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987,900	3,987,900	60.00
105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000,000	5,000,000	17.34
105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7,584,664	67,584,664	65.64

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94,056,770	1. 補助「105年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教學環境改善計畫」10,000,000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 補助「105年度第1梯次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補助經費-車輛醫院創新營運計畫」1,800,000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補助「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補助款-劇場藝術升級再造設備更新計畫」15,916,770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 補助「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耐震教育升級暨技術創新計畫」6,000,000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5. 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永續建築設計與工程技優教育」9,425,000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 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數位教學知能與工創場域計畫」6,000,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7. 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重塑技優精進木職人:木工職訓與創意研發中心建構計畫」13,430,000元(樹德科技大學) 8. 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數位娛樂展演人才培育4E(Education, Entertainment, Exhibition, E-Culture Creativity)」15,800,000元(中國科技大學) 9. 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時尚銀髮創意生活技優人才培育計畫」7,890,700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 補助「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數位傳播及虛擬實境技優人才培育計畫」7,794,300元(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資本門	C13	3,987,900	1. 補助「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2,167,200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補助「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1,820,700元(南投縣政府)	
資本門	C13	5,000,000	1. 補助「館舍外露花崗石材及鋼構建材整修維護計畫」5,000,000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資本門	C13	67,584,664	1.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8,910,139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14,579,898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2)」4,970,000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4.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5,200,000元(銘傳大學、東方設計學院、樹德科技大學) 5.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4,656,627元(中原大學、淡江大學) 6.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2)」15,800,000元(中原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致理科技大學) 7.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3)」10,140,000元(東吳大學、華梵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專案/第2期款)」2,428,000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 補助「105年改善無障礙環境」900,000元(國立中央大學)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6,404,606	16,404,606	14.59
105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0	10,000,000	10,000,000	7.48
105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0	67,225,737	67,225,737	25.10
	資本門小計	0	264,259,677	264,259,677	17.37
	經資門小計	0	264,259,677	264,259,677	13.78

教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6,404,606	1. 補助「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提升建置新世代網路路由器計畫第4梯次」4,950,000元(嘉義縣政府) 2. 補助「臺灣學術網路骨幹提升建置新世代網路路由器計畫第4梯次」3,500,000元(屏東縣政府) 3. 補助「辦理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2,066,800元(輔仁大學、中原大學) 4. 補助「辦理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5,887,806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本門	C2	10,000,000	「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10,000,000元(國立東華大學)。	
資本門	C13	67,225,737	1. 補助「陽明山中山樓文化堂舞臺區修復工程需求計畫第1期經費」3,750,000元(國立臺灣圖書館) 2. 補助「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5年度子計畫第2期28,151,158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 補助105年度「海洋科技博物館園區」及「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創意加值計畫」子計畫第2及3期4,046,970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4. 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1,025,000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700,000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6.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475,909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7. 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2,991,388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8.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8,000,000元(雲林縣政府) 9.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184,000元(嘉義縣政府) 10.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500,000元(屏東縣政府) 11.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3,000,000元(苗栗縣政府) 12.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2,500,000元(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3. 補助「104-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第二期」4,401,312元(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4. 補助「10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案)」	
		264,259,677		
		264,259,677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512,515	2,607,510	4,120,025	0.44
106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23,533,227	23,533,227	36.89
10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980,000	4,980,000	0.05
10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22,299,929	122,299,929	4.20

教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C11	3,876,025 2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攤「106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327,818元(原住民族委員會)</li> <li>2. 分攤「106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584,697元(原住民族委員會)</li> <li>3. 分攤「總統府原轉會和解小組委託製作原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影片拍攝及行銷計畫」600,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li> <li>4. 行政協助委辦「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策略規劃之研究」1,145,510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li> <li>5.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72,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li> <li>6. 行政協助委辦「原住民族教育年鑑規劃與編纂計畫」1,146,000元(國立政治大學)</li> <li>7. 採購法委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英譯案」244,000元(博仲法律事務所)</li> </ol>	
資本門	A05 A13 A19	11,191,896 2,200,000 10,141,3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徐州檔案庫房空調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381,880元(銳思電機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li> <li>2.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徐州檔案庫房空調汰換工程採購案」9,759,451元(新歐工程有限公司)</li> <li>3.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中和檔案庫房消防設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與工程」11,191,896元(設計監造: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li> <li>4.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本部大樓空調系統局部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370,000元(青正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li> <li>5.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本部大樓空調系統局部汰換工程」1,830,000元(尚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i> </ol>	
經常門	C13	4,9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龍華科大教師許秀菱升等行政訴訟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提起再審之訴」80,000元(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li> <li>2. 委託辦理「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本部就高海科陳師教師資格所為處分,針對判決,擬提再審之訴」60,000元(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li> <li>3. 委託辦理「開南大學孫效孔教師因教師資格審定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80,000元(張耀天律師事務所)</li> <li>4. 委託辦理「106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50,000元(逢甲大學)</li> <li>5.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02,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li> <li>6. 委託辦理「106年教學卓越計畫專案網站維運採購案」108,000元(逢甲大學)</li> <li>7. 補助辦理「國立成功大學與英國牛津大學合作發展學術策略聯盟」4,500,000元(國立成功大學)</li> </ol>	
資本門	C13	122,299,9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106學年度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240,000元(逢甲大學)</li> <li>2. 補助辦理「擴充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之書審上傳資訊設備所需經費」2,400,000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li> <li>3. 補助辦理「106年6月2日豪雨災後復建工程」2,000,000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li> <li>4.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117,659,929元</li> </ol>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4,909,072	54,909,072	1.03
106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8,658,788	58,658,788	2.55
106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1,615,500	1,615,500	0.01
106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244,916	3,278,240	27,523,156	0.45
10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596,773	6,596,773	0.55

教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C14 C19	15,681,850 1,400,000 37,827,222	1.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02,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行政協助委辦「職場青年個案管理與心理諮詢服務計畫」1,400,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經費」23,893,260元 4. 補助「建置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13,933,962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採購法委辦「106年「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刊作業」之第6期款」565,500元(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6. 補助「106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補助案」11,934,750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 委託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計畫」3,079,600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資本門	C13 C19	52,592,750 6,066,038	1. 補助「建置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6,066,038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補助「106年度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補助案」6,492,750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46,100,000元	
經常門	C13	1,615,500	委辦「106年度專案查核中國文化大學與明道大學案」1,615,500元(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本門	C13	27,523,156	1. 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興建校舍工程計畫」24,244,916元(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2.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3,278,240元	
經常門	C13 C19	6,428,469 168,304	1.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14,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 行政協助委辦「優先協作議題向下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搭配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計畫」4,931,069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 行政協助委辦「幼教師與教保元培育直間課程規劃計畫」600,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行政協助委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345,000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行政協助委辦「Teaching and Learning International Survey(TALIS)整合型計畫及子計畫一:2013年TALIS後韓加新師資培育及學校教育發展之後設研究」438,4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協作專刊採購案」168,304元(財政部印刷廠)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0,384,411	10,384,411	12.28
106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727,409	2,727,409	0.25
106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3,108,281	93,108,281	22.03

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0,384,411	1. 行政協助委辦「優先協作議題向下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搭配之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計畫」441,61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9,942,801元	
經常門	C11 C13	2,073,409 654,000	1. 採購法委辦「社區女性參與公共政策議題與領導力培訓工作坊勞務採購案」500,800元(國立中山大學) 2.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02,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1,337,696元(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 採購法委辦「教育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網站改版暨功能擴充專案」234,913元(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結合221世界母語日辦理臺灣本土語言推廣活動採購案第2期經費」552,000元(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門	C11 C13	34,187 93,074,094	1. 採購法委辦「教育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網站改版暨功能擴充專案」34,187元(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補助「陽明山中山樓文化堂舞臺區修復工程需求計畫第2期經費」1,250,000元(國立臺灣圖書館) 3.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91,824,094元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8,270,459	18,270,459	1.02

教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1 C13 C19	7,169,516 3,515,983 7,584,9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商修正「107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22,000元(專家學者李毓璵等人)</li> <li>2.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維護計畫」370,000元(龍華科技大學)</li> <li>3. 採購法委辦「106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373,800元(醒吾科技大學)</li> <li>4. 採購法委辦「106年教育部品德教育漫畫推廣計畫」264,600元(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 <li>5. 研商修正「107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11,510元(專家學者李毓璵等人)</li> <li>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6年度簡字第146號委任訴訟代理人費用80,000元(黃育玲律師事務所律師)</li> <li>7. 採購法委辦「106年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經費」511,000元(南華大學)</li> <li>8. 行政協助委辦「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計畫」90,010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li> <li>9. 行政協助委辦「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290,000元(國立臺灣大學)</li> <li>10.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南區)培訓計畫」448,000元(長榮大學)</li> <li>11. 採購法委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功能擴充與管理工作計畫」90,000元(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12.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02,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li> <li>13. 行政協助委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增能研習暨執行評估計畫」425,98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li> <li>14. 「尹康生君不服行政院駁回其因本部追繳溢發主管加給所提之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案律師費」70,000元(蔡甫欣律師事務所)</li> <li>15. 採購法委辦「教育服務役第173至185梯次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第154至166期專業訓練」3,787,150元(康寧大學)</li> <li>16.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軍訓教官軍服製補作業事宜」7,300,000元(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li> <li>17. 採購法委辦「106年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工作計畫」378,866元(市訊資訊有限公司)</li> <li>18.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高級中等教育資優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後特殊教育方案」597,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li> <li>19. 採購法委辦「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之調查」735,000元(致理科技大學)</li> <li>20.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職業生涯發展推動計畫」1,151,700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li> <li>21. 行政協助委辦「特殊教育中程發展報告書研訂計畫」449,993元(國立東華大學)</li> <li>22. 行政協助委辦「大專校院實施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可行性計畫」258,000元(國立清華大學)</li> <li>23. 行政協助委辦「大專校院學生情緒行為障礙評量工具計畫」269,400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li> <li>24. 行政協助委辦「大專校院課程實施全方位設計學習原則調查計畫」93,000元(國立嘉義大學)</li> <li>25. 有關「常用手語辭典App」申請上架所需相關費用101,450元(鑒真數位等單位)</li> </ol>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6,054,566	46,054,566	23.03
106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0,000	13,177,974	15,177,974	0.75

教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1 C13	572,884 45,481,6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協助委辦「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計畫」29,462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li> <li>2.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委辦案」454,020元(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3. 採購法委辦「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功能擴充與管理工作計畫」148,200元(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4. 採購法委辦「106年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工作計畫」281,134元(市訊資訊有限公司)</li> <li>5.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職業生涯發展推動計畫」291,750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li> <li>6.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44,850,000元</li> </ol>	
經常門	C5 C11 C13 C19	2,435,000 2,991,959 7,751,015 2,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法委辦「106年教育雲入口網服務優化暨推廣計畫」418,584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li> <li>2.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02,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li> <li>3. 分攤「通傳會106年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2,000,000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li> <li>4.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106年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1,437,500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會)</li> <li>5. 採購法委辦「106-107年網路守護天使系統維運與推廣計畫」1,110,000元(鈞保資訊有限公司)</li> <li>6.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105-108年度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服務」2,573,375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li> <li>7.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南區資訊安全防護維運中心營運服務(106)案」3,000,000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li> <li>8.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106年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委外服務案」746,784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會)</li> <li>9. 採購法委辦「TANet縣市網路中心瀏覽網站存取紀錄分析服務先導計畫」1,250,000元(鈞保資訊有限公司)</li> <li>10. 採購法委辦「105-106年度本部及青年發展署辦公室自動化暨電腦使用管理服務案」1,354,731元(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li> <li>11. 採購法委辦「106年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系列活動」1,185,000元(啟點行銷有限公司)</li> </ol>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0,965,482	50,965,482	11.85
106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499,500	1,018,336	2,517,836	0.13
106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0	268,801,710	268,801,710	43.00
	經常門小計	5,012,015	105,903,033	110,915,048	0.10
	資本門小計	24,244,916	677,084,634	701,329,550	3.52
	經資門小計	29,256,931	782,987,667	812,244,598	0.61
	經常門合計	5,012,015	105,903,033	110,915,048	0.10

教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B1 B5 B11 C11 C13	690,000 920,795 15,400,000 2,660,000 4,977,762 26,316,925	1. 採購法委辦「106年教育雲入口網服務優化暨推廣計畫」1,221,416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採購法辦理「本部個人電腦弱點掃描軟體採購案」3,756,346元(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採購法辦理「本部雲端機房建置委託規劃(含基本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690,000元(技嘉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 4. 採購法委辦「教育部106年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委外服務案」489,216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5. 採購法委辦「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及薪資與所得稅管理系統開發案」2,660,000元(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 採購法委辦「106年教育部資料中心虛擬化平臺設備採購案」9,383,718元(太宏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採購法委辦「106年教育部資料中心虛擬化平臺設備採購案」6,016,282元(太宏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案」60,795元(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 採購法委辦「106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會計資訊彙總系統功能增修案」860,000元(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25,827,709元	
經常門	C12 C13 C14	1,499,500 144,000 874,336	1. 補助106年度「臺灣研究講座」-澳洲國家大學(ANU)第3年第1期50,000美元(駐澳大利亞教育組) 2. 補助106年度「臺灣研究講座」-以色列希伯來大學第3年27,323美元(駐以色列代表處) 3. 行政協助委辦「107年教育金像獎短片徵件競賽計畫」144,000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資本門	C13	268,801,710	審計部審修其他補助計畫轉列保留數268,801,710元	
		110,915,048		
		701,329,550		
		812,244,598		
		110,915,048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合計	24,244,916	978,893,644	1,003,138,560	4.49
	經資門合計	29,256,931	1,084,796,677	1,114,053,608	0.81

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03,138,560		
		1,114,053,608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1,781	0.01		0
	小計	61,781	0.01		0
10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1,957,425	22.91		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500,000	5.84		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4,400	3.72	6	74,400
	小計	93,531,825	21.80		74,400
105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303,093	3.36	1	303,093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559,892	1.57	6	92,591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6	61,781		
		61,781		
	6	91,957,425	為妥善規劃107年高教深耕計畫，爰以延長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計畫1年以做為緩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保留款配合執行至106年度終了，未支用數全數辦理繳回。	
	6	1,500,000		
		0		
		93,457,425		
		0		
	6	12,467,301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8,444,183	4.80	6	8,541,402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28,221	1.29	6	25,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220,241	1.07	6	25,656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35,401	0.31	6	146,003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70,488	1.81	6	178,802
	5320011101-7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 功能	8,157,818	3.00		0
	小計	41,919,337	2.36		9,312,547
106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72,924,390	7.33	1	20,618,013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主要係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依各校計畫實際執行比率進行撥款致經費結餘。	6	9,902,781	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依各校計畫實際執行比率進行撥款致經費結餘。	
	6	403,221		
	6	1,194,585		
	6	289,398		
	1	191,686		
	6	8,157,818		
		32,606,79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	2,416,359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28,500,877
				10	21,389,14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06,995,073	4.19	1	447,826,747
				6	39,599,06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91,068,258	2.51	1	144,429,178
				6	28,898,71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025,431,516	9.83	1	2,159,071,917

教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1. 本項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係依104學年度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統計人數估算，惟106年部分學校以校務基金等經費支應，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爰補助經費尚有結餘。</p> <p>各單位一般性事務經費支出，本年度賸餘為各單位力求節約、有效擷節開支所致。</p> <p>為妥善規劃107年高教深耕計畫，爰以延長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計畫1年以做為緩衝，本部於完成各計畫總考評作業並盤點檢討現行計畫之執行成果及問題後，106年聚焦於補助仍有改善空間之面向，並以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為主體，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爰106年度之經費核配額度按實際考評結果而減少(調整)，以致實際支用數與預算數有所差異。</p>		0		
<p>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p>	6	19,569,26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p>本部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補助學校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開班經費，因符合補助資格班數未如預期，爰致使原列預算未能全部執行完畢。</p>	4	8,811,000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受補助學校因列入專案輔導，爰不撥付補助款	
<p>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p>	6	8,929,37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p>1. 106年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原編10億元，因「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放寬補助額度，部分學生選擇申請該方案，致助學金實際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減少，總計支出約8.7億元。</p> <p>2. 106年補助技專校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及就業接軌策略，從嚴審核擷節支出。</p> <p>3. 就學貸款補貼利息:因歷年累積銀行撥付不足數已清償完畢以及申貸人數下降所致。</p>	6	724,362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615,706,562
				13	249,928,67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1,185,959	7.82	4	60,880,853
				6	25,602,619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675,004	0.44	6	6,513,376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131,929	1.45	2	907,008
				10	222,013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513,179	5.16	1	67,230,353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1. 依當年度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情形予以補助, 106年度申請人數略減, 未來將參酌歷年申請狀況編列預算。</p> <p>2.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退離(含調公校) 人數無法概估(較往年多), 爰賸餘經費。</p> <p>臺中市106年1月起移撥該屬私立學校, 爰本部補助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減少。</p> <p>主要係以下政策方向調整: (1) 因應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整合經費資源, 並配合業務推動狀況調減經費; (2)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課程緩議, 原所編列經費需求調減。 爾後將提早因應政策變更, 將賸餘經費做有效利用。</p> <p>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p>	10	14,702,487		
<p>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p>	6	161,628		
<p>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p>	8	2,908		
<p>擲節支出。</p>				
<p>1. 主要係就學貸款補貼利息: 因歷年累積銀行撥付不足數已清償完畢以及申貸人數下降所致。</p> <p>2. 另因師資培育公費設有淘汰及追繳償還制度, 致實際人數減少, 補助金額下降。</p>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32,614,728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96,230,616	3.91	1	19,775,616
				4	31,217,084
				6	39,192,281
				10	2,239,72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8,312,440	4.95	13	76,654,634
				6	17,357,342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668,09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租用服務案106年第一期款由105年保留款支應，第四期款改由107年經費支應，故賸餘金額19,775,616元，107年起契約撥付期程已修正，避免賸餘情形。	6	3,805,913		
「106年教育部資料中心儲存設備採購案」、「網域名稱服務(DNS)匿踪計畫」、「三峽綠能機房計畫」以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31,217,084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li> <li>相關補助申請案內容未符計畫推動規範，無法予以補助。未來將對受補助單位加強宣導補助要點及各計畫徵件事宜，使所送申請補助計畫能符合相關規定，減少餘款繳回比例。</li> <li>另亦分析剩餘及繳回原因，做為下年度經費匡列之參考，避免經費賸餘。</li> </ol>				
因獎學金以美元撥付為大宗，且編列預算時匯率為1:34，後因匯率變動，致產生匯差剩餘款。	10	4,275,380	國立大學校院資本門申請補助計畫，從嚴審核且擲節支出，致實際支出減少。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5,084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364,462,000	100.00	3	364,462,000
	5320011101-7 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	362,970	0.05	6	362,970
	7520012100-3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	27,153,154	0.13	13	26,997,509
				6	155,645
	小計	4,594,446,488	5.51		4,528,354,635
	合計	4,729,959,431	5.50		4,537,741,582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預算數466,292,000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動支37,790,000元,「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動支64,040,000元,賸餘364,462,000元。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依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修正如下: 1. 退休公教人員:(一)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二)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2. 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 是以,左列金額係依上開規定減列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6,091,853		
		192,217,849		

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919,000	0	5,919,000	6,239,06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537,000	0	317,537,000	324,523,0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452,000	0	50,452,000	49,456,0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13,000	0	15,013,000	11,521,690
六、獎金	77,153,000	0	77,153,000	86,085,178
七、其他給與	8,267,000	0	8,267,000	7,255,129
八、加班值班費	44,316,000	0	44,316,000	27,104,7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417,769,000	0	15,417,769,000	15,391,175,07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966,000	0	34,966,000	34,753,235
十一、保險	42,605,000	0	42,605,000	41,813,22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6,013,997,000	0	16,013,997,000	15,979,926,535

育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20,069	5.41	3	3	
6,986,055	2.20	423	398	
-995,916	-1.97	72	69	
-3,491,310	-23.26	19	19	106年度員工人數預計數較105年度少2人、實際數較105年度少1人，致比較增減數差異達20%以上。
8,932,178	11.58	0	0	考績獎金及其決算數36,249,170元，特殊公勤獎賞及其決算數82,800元，年終工作獎金及其決算數49,753,208元。
-1,011,871	-12.24	0	0	
-17,211,208	-38.84	0	0	106年度員工實有數未達預期數，致影響加班費執行數，另本部積極宣導各司處應妥為規劃工作分配，提升行政效率，致加班費減少。
				超時加班費及其決算數25,374,25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計26,784,000元。
-26,593,924	-0.17	0	0	
-212,765	-0.61	0	0	
-791,773	-1.86	0	0	106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一、支付勞務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勞動派遣」238人，及其決算數152,970,519元。 二、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79人，及其決算數35,448,933元。 三、僱用作品展覽及演出等短期人力協助之「臨時人員」計10人及其決算數44,408元。
0		0	0	
-34,070,465	-0.21	517	489	

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635,000	0	635,000	632,092
公務轎車	0	0	0	0
小客貨兩用車	0	0	0	0
合 計	635,000	0	635,000	632,092

育部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908	-0.46	1	1	
0	-	0	0	0 車號DJ-7187，87年10月購置，106年7月報廢。車號DI-7842，87年7月購置，106年7月報廢。
0	-	0	0	0 車號BC-527，87年12月購置，106年7月報廢。
-2,908	-0.46	1	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第二期技職 教育再造計 畫 102/01/01- 106/12/31	20,289,500	18,873,056	0	4,392,628	4,392,628	4,204,808	0	0	4,204,808	17,966,662	0	0	17,966,662
強化技職教 育學制與特 色 106/01/01- 106/12/31	147,500	147,500	0	147,500	147,500	147,500	0	0	147,500.0	147,500	0	0	147,500
輔導改進技 專校院之管 理發展 106/01/01- 106/12/31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973,750	0	26,250	1,000,000	973,750	0	26,250	1,000,000
產學合作、 技職教師進 修及研習 106/01/01- 106/12/31	636,435	636,435	0	636,435	636,435	636,435	0	0	636,435	636,435	0	0	636,435
技職教育行 政革新及國 際交流與評 鑑 106/01/01- 106/12/31	82,829	82,829	0	82,829	82,829	82,829	0	0	82,829	82,829	0	0	82,829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96%	0%	0%	96%	95%	0%	0%	95%		100%	100%	100%	100%	依計畫推動辦理跨部會溝通平臺、實務課程調整、教學設備更新、師生實務能力提升、人才培育專班、校園創新創業及辦理職能專業課程等政策，各項策略均符合原定績效指標。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6年7月核定44件、高級職業學校學生2,558人、技專校院學生2,285人參與。	
97%	0%	3%	100%	97%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再造技優計畫106年共補助233計畫案，分別為先行試辦計畫7案、第1,2,3階段計畫216案、「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補助計畫10案。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105學年度共補助87校10萬3,714人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二、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到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105學年度共補助71校271個系科辦理深度研習及補助55校182個系科辦理教師深耕服務。 三、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專家：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育具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105學年度共補助87校972個系科逾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6年度2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 (二)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106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11校、技術學院5校及專科學校8校等評鑑訪視相關工作。 二、國際交流部份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106學年度補助9校27班學程。 (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核定補助14案(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7位員額) (三)東南亞語言課程核定補助16校、45班。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計畫 106/01/01-106/12/31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9,200	0	0	9,200	9,200	0	0	9,200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01/01-111/12/31	7,200,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15,227		0	15,227	15,227		0	15,22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營建及維護計畫 106/01/01-106/12/31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1,000,000	993,962	0	0	993,962	993,962	0	0	993,962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92%	0%	0%	92%	92%	0%	0%	92%		100%	100%	100%	100%	一、本部制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106年11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106年12月8日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專案輔導學校校務改善過程所需之行政協助及 三、本部106年12月5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具體規範補助及融資對象、用途、額度等。	
4%	0%	0%	4%	4%	0%	0%	4%	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多數家長與學生仍選擇升學，為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非執行機關所能掌控。	100%	100%	17%	17%	一、原因： (一)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 (二)106年度申請相關時程與重要考試時間重疊 (三)職缺分布不均及就業媒合問題 二、改善措施： (一)加強宣導與輔導，逐步改變傳統升學觀念，由落實學校生涯輔導機制，向下扎根及加強擴大宣導 (二)107年度方案作業時程提早2個月，避開重要考試時間，107年度意願調查增列職缺產業類別及希望就業縣市，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開發職缺參考 一、辦理全國高中職4場種子教師培訓營。 二、辦理10場分區學生宣導說明會。 三、3月進行意願調查，經學校初審、本部複審。後，5月推薦至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 四、配合勞動部公布優質職缺及就業媒合。 五、成立職場輔導團，輔導與追蹤青年職場體驗狀況。 六、公布輔導推薦及審查、青年儲蓄帳戶、職場輔導與追蹤等3作業要點。 七、完成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設置青年儲蓄帳戶。	
99%	0%	0%	99%	99%	0%	0%	99%		95%	99%	95%	99%	106年計畫補助12所典範科技大學及4所產學研發中心，依據延續計畫重點持續精進，並完成修、整建相關產學連結基礎建設，包括多功能實習工廠25座、特定生產線模擬設施3個、研發成果試量產測試中心2個、產學營運中心13個及創新育成中心7個，提升推動實務教學所需設施設備，使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與業界同步。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精緻師資培 育素質方案 (落實以學 習者為中 心的師資培 育) 100/01/01- 109/12/31	2,334,300	2,334,300		563,364	563,364	485,988	0	77,376	563,364	1,899,040	0	77,376	1,976,416
師資培育白 皮書 102/01/01- 111/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美威教育第 一期五年計 畫 106/01/01- 106/12/31	134,890	134,890	0	134,890	134,890	134,890	0	0	134,890	134,890	0	0	134,890
加強推展藝 術教育 106/01/01- 106/12/31	158,112	158,112	0	158,112	158,112	158,112	0	0	158,112	158,112	0	0	158,112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86%	0%	14%	100%	81%	0%	3%	85%	100%	100%	100%	100%	<p>一、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訂定，完成相關子法研訂及其配套，計有13項辦法(標準)草案。</p> <p>二、配合新課綱內容及師培法修法，師資職前培育配合調整因應：</p> <p>(一)訂定師資培育課程基準。</p> <p>(二)進行新課綱宣導。</p> <p>(三)彙編教材教法專書。</p> <p>(四)開設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p>		
								85%	100%	85%	100%	<p>建立兼具「專業標準本位」與「師資培用理念」的師資培育體系，配合優質專業教師的培育，師資培育法總統府秘書長106年6月14日函公布修正全文27條，計有13項之辦法(標準)待配合師資培育法訂定或修正，其案均於12月15日前完成法案預告並於12月19日號函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分為「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主軸，並建立縣市與跨部會連結合作機制，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美感知能研習、校園美感環境再造等計畫，運作「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等措施，引入民間資源，產官學合作，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力。</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106年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與美感教育計畫，計有21縣市獲補助。</p> <p>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計11個縣市23所學校。</p> <p>三、全國學生七大項藝術競賽約23萬8千人次參與。</p> <p>四、藝術教育活動，計核定補助236件，辦理1,449活動場次，約414萬1,939人次受益。</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獎勵優良教師 106/01/01- 106/12/31	33,841	33,841	0	33,841	33,841	33,841	0	0	33,841	33,841	0	0	33,841
因應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 完備師資 職前教育課 程配套 106/01/01- 106/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多元教師專 業發展 106/01/01- 106/12/31	484,366	484,366	0	484,366	484,366	401,892	0	82,474	484,366	401,892	0	82,474	484,366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106年9月28日舉辦師研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 二、106年3月8日至4月2日期間安排2梯次，辦理師研獎出國教育參訪。 三、106年資深優良教師共計3,517人，其中服務屆滿10年者計1,451人、服務屆滿20年者計1,325人、服務屆滿30年者計666人、服務屆滿40年者計75人，業於6月9日核發獎勵金。	
									100%	100%	100%	100%	一、完成各階段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草案，刻正進行中等階段及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基準草案之公聽會。 二、業於106年4月27日發布科技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銜接科技領域教師培育，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 三、辦理新課綱師資培育大學培力計畫，於各師培大學進行新課綱與素養導向課程宣導及辦理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將彙編44冊專書。	
83%	0%	17%	100%	83%	0%	17%	100%		100%	100%	100%	100%	一、106年8月11日修正發布「本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106學年度核定補助21縣市1億4,646萬4,655元。 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6年度補助38校，計2,179萬7,400元。 三、維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經統計有21.5萬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超過1億瀏覽人次。 四、於106年8月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共2,328名初任教師參與。 五、106年首度試辦資深教師續航計畫，計有96組報名，約600名教師參與。 六、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106年度共核定77班次，提供2,121名進修名額。 七、辦理10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全球競合力命題工作坊及課程推動工作坊，約2,300名師生參與。 八、完成18個課程師資培訓平臺計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案，共計23所高中參與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基地學校計畫。 九、完成4場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全國推廣說明工作坊，以及教學1,002部教學影片及5,370個診斷測驗試題、國語文1,135部教學影片及6,175個診斷測驗試題、自然600部教學影片及3,783個診斷測驗試題。 十、106學年度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核定經費438萬元，共計47單位200案。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100%	100%	100%	於106年10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39153號函核定107學年度公費名額、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共計75名及完成各師資培育大學第2期公費撥款。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案原編列之頂大預算數已全數支應完畢，工程僅台電等事業單位外管線完成後即可完工，並同步辦理使照申請程序。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案自106.3.31上網公告招標，多次流標，直至106.11.28開標，3家廠商投標，於106.12.7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會，106.12.14決標，即進行工程開工前置作業，並辦理預付款請領事宜。	
3%	0%	0%	3%	57%	0%	0%	57%	本工程因施工廠商(建隆營造有限公司)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遭撤銷廢止，於106年6月1日終止工程契約。又因監造單位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要求終止契約，造成後續作業困難。	100%	100%	57%	3%	該校已於106年9月19日與監造單位達成協議，訂9月15日終止契約，後續即辦理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俟技術服務案決標後，即可進行工程重新招標作業，俾利工程儘早復工施作。 本案人文學院二期大樓已於105年11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於105年12月20日竣工，106年3月31日驗收合格。藝術學院大樓部份預計於107年1月底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重新招標，107年4月完成設計預算審查，107年6月完成工程發包，107年7月完成建照申請，107年8月開工，108年9月完工，108年12月驗收完成。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99/02/01-108/01/31	696,800	500,000	146,058	236,836	382,894	292,393			292,393	406,334			406,33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 101/12/01-106/12/31	701,907	630,037	374,590	0	374,590	362,142		12,448	374,590	617,588		12,448	630,036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案 101/01/01-106/12/30	621,995	608,395	152,000	0	152,000	152,000			152,000	608,395			608,395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 102/01/01-107/12/31	295,100	120,000	39,271	0	39,271	37,061	2,210	0	39,271	46,837	2,210	0	49,046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06/01/01-106/12/31	1,345	1,345		1,345	1,345	1,345			1,345	1,345			1,345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76%	0%	0%	76%	81%	0%	0%	81%	本業截至106年12月底工程預定進度69.23%，實際進度64.17%，目前施作體育館屋頂工程、多功能活動中心外牆及屋頂封板等工程，輕隔間、門窗及地坪等裝修工程，泳池及機電空調設備工程。前因天氣影響施工效率且本工程造型需要較多時間施工，且施工廠商備料不及，進度略為落後。校長召集施工團隊主管研議進度推動，另持續促施工廠商增加加班，並加速各分項工程前置作業，以利後續現場趕工事宜。	100%	100%	81%	76%	校長召集施工團隊主管研議進度推動，另持續促施工廠商增加加班，並加速各分項工程前置作業，以利後續現場趕工事宜。	本案預計於107年7月竣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9月啟用，驗收截算作業預計於107年底完成。
97%	0%	3%	100%	98%	0%	2%	100%	本業主體工程預定於本年度完工，主體工程於106.11.17完工，106.12.20辦理初驗，目前進行缺失改善，並同時辦理相關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預定於107.3取得使用執照。	100%	100%	100%	100%	本業主體工程預定於本年度完工，主體工程於106.11.17完工，106.12.20辦理初驗，目前進行缺失改善，並同時辦理相關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預定於107.3取得使用執照。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於每周工地會議、月會、廠商介面協調會議與工程督導提醒。並於廠商105年8月-106年11月施工日誌提報時，以附帶意見函請注意，保留款由5%增加至20%。爾後再多加注意督促。	100%	100%	97%	95%	惟從承攬廠商與各案配合廠商加強技術，監造單位加強督導提出建議方案，業主適時加以協調，迄於106年度實際年度目標已達成，另有該校自籌107年度預算應可順利完成。	
94%	6%	0%	100%	39%	2%	0%	41%	工程12月份辦理BIF結構體施作、模板組立、鋼筋綁紮、機電配管、澆基礎區牆土措施、土方開挖及餘土運棄等，累計預定進度為11.88%，累計實際進度為18.40%。	17%	100%	17%	100%	計畫年累計執行數為37,061千元，另應付未付數2,210千元。計畫總累計執行數為49,046千元。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依「本部106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年度目標為清理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10%(10.85公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被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為96.59公頃，較105年12月31日之108.55公頃，已減少11.96公頃，達成率為11%。	100%	100%	100%	100%	依「本部106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年度目標為清理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10%(10.85公頃)。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被占用之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為96.59公頃，較105年12月31日之108.55公頃，已減少11.96公頃，達成率為11%。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活化資產， 加強開發土 地利用 106/01/01- 106/12/31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多功 能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 102/01/01- 108/12/31	468,210	124,692	4,122	111,292	115,414	111,292	4,122		115,414	113,278	4,122			117,400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 電資 暨綜合教學 大樓新建工 程 106/01/01- 108/12/30	265,000	129,916	126,225		126,225	14			14	3,705				3,705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依「學產不動產表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 端其出租要點」，年度目標為辦理空置學產建築 用地活化比率18.85%。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學 產不動產標(出)租及活化達成率為18.85%。	
96%	4%	0%	100%	91%	3%	0%	94%		27%	100%	25%	94%	工程發包流標所致。 本工程已於106年3月17日開工，工期750日曆天， 履約期限為108年5月12日，截至106年12月31日 止，工程累計預定進度為15.87%，實際累計進度為 14.28%，已完成筏式基礎、地下室結構工程， 目前進行1樓牆、柱、樑結構及2樓底版之鋼筋綁 紮、模版組立等，預計於107年2月15日施做灌漿 作業。	
0.01%	0.00%	0.00%	0.01%	3%	0%	0%	3%	本案因發現基地地 層內有無法預知之 舊有海堤致工程無 法繼續施工，已更 址至電機二館正前 方，相關資料(含變 更計畫及修正構想 書)經本部及行政院 回復修正意見，行 政院於103/07/30核 定總工程經費調整 為2億6,500萬元， 設計監造於 103/09/01發包。本 案30%細部設計相關 圖說104年經本部函 轉工程會同意函， 設計單位於 104/10/13繳交細部 設計文件。都審報 告書基隆市政府於 106/6/23准予核 備、水保於 106/8/16核定、竣 審於106/9/28核 定。	0%	0%	0%	0%	本案都市審議程序冗長，建築執照於 106/11/8核准並於106/12/18領照，將持 續與相關單位保持溝通，預計107年中可 進行工程招標。	本案都市審議程序冗長，建築執照於106/11/8核 准並於106/12/18領照，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溝 通，預計107年中可進行工程招標。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卓越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 106/01/01- 107/12/31	6,180	1,854	0	1,854	1,854	78	1,776	0	1,854	78	1,776	0	1,85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00/03/06- 109/12/31	4,731,265	310,342	20,042	200,000	220,042	25,746	194,296	0	220,042	116,046	194,296	0	310,342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02/05/30- 112/12/31	6,704,473	1,373,991	175,877	221,000	396,877	327,112	69,765	0	396,877	388,797	240,000	0	628,797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4%	96%	0%	100%	4%	96%	0%	100%	30%	100%	0%	0%	該校於106年9月25日該校校規劃字第1060081110號函，徵選結果報告書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待核定。經106年10月5日文化局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631887600號函復說明牌樣式等事宜，通知廠商說明，再行提送。106年10月24日該校校規劃字第10600854400號函，已再函報文化局。106年11月2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0631982400號函文化局無實體作品型式，釋疑。106年11月13日該校校規劃字第1060093829號函文化局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充說明無實體作品型式相關規定，待核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二條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與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經過期間之努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仍認為有疑慮。學校仍無法與廠商簽約付款，該校仍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溝通。	本案於106年9月25日該校校規劃字第1060081110號函，徵選結果報告書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待核定。經過前述期間之努力，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仍認為有疑慮。106年12月5日請該校校園規劃小組追蹤文化部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回函。該校校園規劃小組持續追蹤文化部發文共三次，第1次106.12.05、第2次106.12.12、第3次106.12.15。106年12月18日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洽詢文化部楊次長辦公室陳秘書協助瞭解。106年12月27日經詢問文化部承辦人，函釋文則正積極簽辦中。106年12月29日文化部函釋文藝字第1062049537號函，無規定公共藝術之設置形式。但，如有徵選結果不符，應再送審議會討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預計107年2月送審議會討論。預計與廠商簽約，支付第1期款，1,854千元即本年度預算執行達成100%。	
12%	88%	0%	100%	37%	63%	0%	100%	2%	100%	2%	100%	配合基地內鍋爐室歷史建築臺北市文化局文資審議內容(106/4公告為歷史建築)，辦理本案第三次計畫修正調整期程及經費，10月提送本部審查、11月核轉行政院審議，於107/1取得核定函文。主體工程標(結構標)於107/1決標，金額20.38億。鍋爐室歷史建築解體工程106/12上網公告招標，預計107/7完成解體遷移以利主體工程進場施做。		
82%	18%	0%	100%	28%	17%	0%	46%	30%	100%	30%	100%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1.施工進度：預定21.12%、實際24.67%，超前3.55%。2.依行政院105.9.5核定第四次修正案，預定數396,877仟元、實支數327,112仟元，另工程預付款240,000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輔導私立大 學校院整體 發展獎助 106/01/01- 106/12/31	3,390,263	3,390,263	0	3,390,263	3,390,263	3,272,263	0	118,000	3,390,263	3,272,263	0	118,000	3,390,263
大學多元入 學方案 106/01/01- 106/12/31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30,000	0	0	30,000	30,000	0	0	30,000
高等教育競 爭性經費延 續計畫 106/01/01- 106/12/31	11,673,000	11,673,000	0	11,673,000	11,673,000	11,493,809	0	179,191	11,673,000	11,493,809	0	179,191	11,673,000
保障弱勢就 學扶助方案 106/01/01- 106/12/31	2,053,454	2,053,454	0	2,053,454	2,053,454	1,958,558	0	94,896	2,053,454	1,958,558	0	94,896	2,053,454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97%	0%	3%	100%	97%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6年共計完成39所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審 查與42所學校經費核發；促進興學基金會運作籌 辦私校捐贈事宜；推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 畫；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學雜費。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如期辦理大學招生宣導、核定名額、查核成績、 舉辦各項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作業、研提改進方 案及工作檢討。	
98%	0%	2%	100%	98%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如期辦理各項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並 於106年7月、9月分別辦理2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說明會，以配合銜接107年高 等教育深耕計畫。	
95%	0%	5%	100%	95%	0%	5%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各類助學措施及協助，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 學，保障其就學權益，絕不讓學生因經濟因素而 無法就學。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106/01/01-106/12/31	25,200	25,200	0	25,200	25,200	22,320	0	2,880	25,200	22,320	0	2,880	25,200
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方案 106/01/01-106/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106/01/01-106/12/31	100,519	100,519	0	100,519	100,519	100,519	0	0	100,519	100,519	0	0	100,519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103/01/01-109/12/31	2,906,100	1,052,660	2,358	353,563	355,921	355,921	0	0	355,921	929,168	0	0	929,168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106/01/01-106/12/31	77,643	77,643		77,643	77,643	77,643	0	0	77,643	77,643	0	0	77,643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89%	0%	11%	100%	89%	0%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6年度全英語計畫共補助7校10班，補助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	
									100%	100%	100%	100%	一、彰顯我國教育特色，吸引陸生來臺。 二、確保國人赴大陸求學之學習品質，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三、建立兩岸高教交流研商管道，促進兩岸高教合作。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校務評鑑並公告105下半年及106上半年評鑑結果。	
100%	0%	0%	100%	88%	0%	0%	88%		42%	100%	43%	100%	一、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業辦公室」，擔任推廣窗口。 二、選送224名華語文教師赴15國及101名華語文助教赴8國任教。 三、補助6校辦理5地區華語文教師薦送及市場開拓。 四、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五、辦理15校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 六、補助21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更新軟硬體設施。 七、補助12案，開拓11國23城市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市場。 八、建置語料庫收錄書面語料1億5,000萬字、擴建口語語料290萬字、中介語料33萬字。 九、12國339名教師組團研習教學法；11國480名學生組團研習華語。 十、核發52國855名華語獎學金。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辦理雙邊教育論壇或洽談備忘錄等會議4場。 二、補助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計畫案件40件，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案件數68件。 三、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團體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多邊國際學術教育組織活動3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 方案 106/01/01- 106/12/31	68,360	68,360	0	68,360	68,360	64,870	0	3,490	68,360	64,870	0	3,490	68,360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校務發展 106/01/01- 106/12/31	170,856	170,856	0	170,856	170,856	170,856	0	0	170,856	170,856	0	0	170,856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06/01/01- 106/12/31	1,121,593	1,121,593		1,121,593	1,121,593	972,076	0	149,517	1,121,593	972,076	0	149,517	1,121,593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 國際化 106/01/01- 106/12/31	353,472	353,472	0	353,472	353,472	333,968	0	19,504	353,472	333,968	0	19,504	353,472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95%	0%	5%	100%	95%	0%	5%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開辦37項華語文班，參加人數336人，凸顯正體華語文教學特色。 二、補助辦理校師生研習及圖書、實驗器材及教具經費。 三、辦理校友返臺歡迎會及文化參訪營，參加人數216人，建立聯繫網路及橫向連結。 四、選派16名具教師證之替代役至海外服務，另補助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保險計2,816人次。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師生研習活動或返臺研習、辦理本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及修正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相關法規。	
87%	0%	13%	100%	87%	0%	13%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15名並選送博士後研究人員4名。 二、Taiwan GPS辦理10場學人經驗分享會並邀約200位學人註冊。 三、與劍橋大學等12校簽訂獎學金備忘錄，累計甄選120人攻讀學位。 四、補助學海飛颺112校；學海築夢104校；學海惜珠94位學生；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81校279案，赴海外研修或專業實習。	
94%	0%	6%	100%	94%	0%	6%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核配415名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補助11校於印度等9國11地設立臺灣教育中心。 三、補助10校於印尼等10國新設臺灣連結據點。 四、補助「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累計1,083位來臺進修。 五、媒合來自96國超過4,046位境外生至2,291戶接待家庭。 六、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5場，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06/01/01-109/12/31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80,605	0	119,395	1,000,000	880,605	0	119,395	1,000,000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3/07/11-106/12/31	1,348,200	1,348,200	4,864	608,200	613,064	613,064	0	0	613,064	1,316,002	32,198	0	1,348,200
深化社區教育 106/01/01-106/12/31	280,435	280,435	0	280,435	280,435	280,435	0	0	280,435	280,435	0	0	280,435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88%	0%	12%	100%	88%	0%	12%	100%		25%	100%	25%	100%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整體預算執行率近9成，對接目標國人才培育及技術人力訓練需求，強化我國和東協及南亞等國策略夥伴關係。	
100%	0%	0%	100%	98%	2%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6年度補助7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7項子計畫 一、打造跨域體驗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103-106年度12月底止，打造4大園區，共計完成40項創新設施設備，21項數位計畫成果，33項跨域加值服務網絡。 二、建構多元適性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 （一）數位文創與數位教育：本項包括「豐富典藏加值服務計畫(含聲歷其境)」等4項子計畫。 （二）創新「資訊傳播」計畫：完成設置互動網路電臺及倒錄系統等13項設施設備，製播「博物大玩家」廣播節目、網路聽聽服務提升整合，完成開發「驚奇海洋遊樂趣」與「海洋小學堂故事動畫」AP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完成社區大學申請106年度補助及獎勵經費之核定作業，分別計補助82所社區大學及獎勵81所社區大學；另106年度共審查15個地方政府，計2縣市特優、7縣市優等、6縣市甲等，餘免訪視之6縣市則比照105年度之成績等第(皆優等)。 二、舉辦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觀摩研習說明會及辦理計畫審查會議，並核定補助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計畫34校。 三、受理地方政府提出學習型城市計畫之申請並完成計畫審查，計核定補助基隆市等10個續辦縣市，及新增3縣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為學習型城市前期規劃之試辦縣市；並於106年8月辦理新辦縣市交流座談會，於7月至11月間辦理續辦縣市輔導工作，以協助輔導各縣市計畫團隊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完善高 齡學習體系 106/01/01- 106/12/31	164,914	164,914	0	164,914	164,914	164,914	0	0	164,914	164,914	0	0	164,914
強化推展家 庭教育 106/01/01- 106/12/31	147,643	147,643	0	147,643	147,643	147,643	0	0	147,643	147,643	0	0	147,643
「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 國立社教機 構科技創新 服務計畫」 106/01/01- 109/12/31	4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本部於106年已於357個鄉鎮市區補助設置362所中心，村里拓點數達2,847個村里，辦理活動達8萬5,988，參與人次198萬6,853人；另鼓勵樂齡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1萬0,126人，106年全國已有1,112個樂齡學習社團。</p> <p>二、106年為推廣偏鄉高齡教育，辦理「高齡自主帶領人培訓計畫」，業培訓177位自主帶領人，協助前往城市邊陲社區或偏鄉帶領活動，計有137個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p> <p>三、結合全國106所大學校院成立樂齡大學，以促進高齡者多元學習的機會及強化世代之間的互動。</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本部10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持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並完成下列工作目標(截至106年11月)</p> <p>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其中親職教育專業或活動計3,190場，婚姻教育專業或活動計1,590場次。</p> <p>二、提供全國單一碼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計9,143案。</p> <p>三、發送愛的存款簿，計21,629冊。</p> <p>四、提供家長個別化親職服務，1,129案。</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5%	100%	25%	100%	<p>一、辦理成果： 本計畫106年核定補助10個館所共20個細部計畫，執行重點項目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視閱體驗服務等。</p> <p>二、館所整合與跨域合作： (一)已召開15次博物館群及圖書館群分項會議、14次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英國大英博物館學者來臺座談。 (二)在跨域合作方面，已和國內法人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台灣數位看板多媒體聯盟(DSMA)、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及大學端討論聯繫，規劃商議共同組成策略聯盟、共享資源。目前國家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已與工研院達成部分項目合作。</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259,856	259,856	0	65,006	65,006	65,006	0	0	65,006	259,856	0	0	259,856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03/01/01-106/12/31	546,000	546,000	0	126,000	126,000	126,000	0	0	126,000	546,000	0	0	546,000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103/01/01-106/12/31	160,000	160,000	0	40,000	40,000	40,000	0	0	40,000	160,000	0	0	160,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2校成立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及補助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19校推動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計畫，106年度推廣到147所中小學。另結合大專及中小學教師力量及教學資源，共同開發12套能源教育模組，經由分享、教學觀摩與推廣行動等，促進能源教育之落實與擴散。此外，招募及培訓中小學能源種子教師，提升教師能源科技教學知能，106年度共153位教師獲得初階種子教師證書、76位教師獲得高階種子教師證書。 二、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等6校成立太陽能、生質能、風能與海洋能、工業節能、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儲能等6個聯盟中心，發展開授12門能源主題領域磨課師課程。此外，補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18校辦理19項「能源科技課程教學模組與推廣計畫」，所發展之課程，提供教師快速且彈性運用搭配，增進學生自主學習之機會，有利增進能源科技專業知識之擴散，培育能源專業科技人才。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發展「數位學與教創新模式」，將數位科技融入閱讀及學科，105學年補助設立3個教學資源中心，合作學校17校，夥伴學校111校，703班，影響15,286名學生。 二、發展磨課師(MOOCs)學習模式約784個微課程影片，補助國中、國小使用現有MOOCs課程融入教學設計，105學年補助46所國中小，共計226名教師參與、影響6129位學生。 三、大學磨課師分項計畫106年補助36校發展108門課，累計4年有63所大學校院、476位教師、341門課程獲得本部補助，已上架之課程有超過50萬註冊人次，平均完課率達12.0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成立16個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106年度開授258門課程，修課5,999人次(116個創創團隊)。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創業論壇，並於課程結束前舉辦成果觀摩會計33場次，以競賽觀摩方式衡量學員之學習效益，並邀請業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加強業界和學界之媒合，讓參與培育之人才能迅速投入產業。 二、總計輔導28組團隊成功創業、10組團隊與企業媒合進行產學合作、28組團隊參加計畫外相關競賽獲獎。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校園學術倫 理教育與機 制發展計畫 103/01/01- 106/12/31	142,000	142,000	0	30,000	30,000	30,000	0	0	30,000	142,000	0	0	142,000
校園雲端環 境建置計畫 103/01/01- 106/12/31	118,000	28,000	0	28,000	28,000	28,000	0	0	28,000	28,000	0	0	28,000
資通訊軟體 創新人才推 升計畫 104/01/01- 107/12/31	405,000	300,0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第2期智慧生 活整合性人 才培育計畫 104/01/01- 107/12/31	405,000	300,000	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推動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站建置、學術倫理種子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研發與數位教材製作、學術倫理認知檢測機制發展及相關研討活動推廣。106年度研發相關課程單元75個，並製作數位教材，各單元備有3至8題不等之練習題，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共計91案，增進高等教育師生理解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之重要性與意涵，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全國中小學校園無線網路之3至9年級之班級的無線接取點覆蓋率，並配合本部之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及中小校園網路連接骨幹最後一哩電路提升，以改善各縣市中小校園之無線網路環境，支持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滿足師生使用網路教學之便利性，透過穩固的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提供優質的無線網路環境。106年持續支援行動學習參與班級無線環境建置累計班級達950班，學校班級的無線網路覆蓋率106年規劃提升至65%、擴大校園無線提供偏鄉居民無線網路漫遊增加偏鄉300校。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	100%	75%	100%	一、補助大葉大學等64校88系/所大專校院辦理推廣計畫，並成立資源系統軟體、AR/VR與3D多媒體、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雲端運算等5個資源中心，以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擴大培育高階資訊軟體創作人才。 二、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7所大專校院結合125所高中職，辦理向下扎根高中職校資訊科學教育。另為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機制，106年辦理2次，計有1,974人應考。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	100%	75%	100%	一、106年持續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6校結合臺北醫學大學等26校共同推動智慧生活整合創新聯盟計畫，辦理26個專業領域模組及25個跨領域模組，完成重點領域課程地圖並開發模組教學資源。 二、補助修平大學等9校推動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特色大學計畫，透過在地創新與創業成人培育平台，提供學生、教師、業師、地方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多元交流、學習管道，共計開授特色課程課程175門，辦理產學相關講座224場，並引進390位業師協助創新課程及創業育成課程與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 界應用能力 培育計畫 104/01/01- 107/12/31	472,000	354,000	0	118,000	118,000	118,000	0	0	118,000	354,000	0	0	354,000
基礎語文及 多元文化能 力培育計畫 104/01/01- 107/12/31	418,130	328,130	0	90,000	90,000	90,000	0	0	90,000	328,130	0	0	328,130
學校防減災 及氣候變遷 調適教育精 進計畫 104/01/01- 107/12/31	88,240	88,240	0	88,240	88,240	88,240	0	0	88,240	88,240	0	0	88,24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	100%	75%	100%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 育、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人文及 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等計畫， 共開設379門相關課程，參與達9,800人次，補助 25本學術論文改寫專書、7本主題性論文集，並選 送22位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之大學生及準碩士 生，赴國際知名大學進修1年。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75%	100%	75%	100%	推動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專業知能融 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 學習革新及多國語文與文化連結課程等計畫，共 補助19件全校型、92件課程型計畫，建構優質語 言及文化之學習模式與環境，提升學生中、英文 語文素養，並加強專業知能表遠兼備之綜合敘事 能力，同時增進對關鍵第二外語(日、德、法、 西)異文化之理解及跨文化溝通能力，深化語言學 習成效，落實學用合一目標。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106年核定補助第一、二、三類共計320校， 其中第一類計275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二、協助縣市規劃近中長程推動計畫與彙整縣市 輔導團特色，協助22縣市辦理工作坊，並提供縣 市輔導團相關講師及教材。協助縣市與學校相關 資訊記錄共265筆。 三、於7月31日、8月7日、8月10日、8月21日分別 於新北市、臺東縣、臺中市高雄市辦理四場次 「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 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說明 會」，共計1000名學校災害管理教師報名參加。 四、106年核定補助14所幼兒園，辦理14場幼兒 親職講座計848人次、幼兒360人次，總計1,208人 次；另於同年9月30日辦理1場防災示範幼兒園經 驗分享工作坊，邀請各團所團長、組長及教師24 人參加。 五、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區域服務推廣團 計畫106年度共計到校輔導49校，合計116次，學 校通訊諮詢服務264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速行動寬 頻服務及產 業發展計畫 —推廣校園 4G創新應用 服務計畫 104/01/01- 106/12/31	162,570	162,570	0	50,000	50,000	50,000	0	0	50,000	155,110	0	7,460	162,570
大學學習生 態系統創新 計畫 105/01/01- 108/12/31	287,000	141,000	0	73,000	73,000	73,000	0	0	73,000	141,000	0	0	141,000
偏鄉數位應 用推動計畫 105/01/01- 108/12/31	834,020	434,020	0	218,503	218,503	216,109	0	0	216,109	432,723	0	0	432,723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95%	0%	5%	100%						<p>一、補助19所大專校院提升校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開設25門行動寬頻應用與技術人才培育課程，產出25件APP作品，推廣使用達155,962人次、產出行動學習課程24門，推廣使用達36,149人次。</p> <p>二、補助5部屬科教館所之科教展覽館內外行動學習應用服務計畫，產出科學教育應用行動學習課程21門，推廣使用達387,178人次、產出9件APP作品，推廣使用達91,744人次。</p> <p>三、辦理2017第22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續設「校園4G行動應用服務組」，產出20件APP得獎作品並完成5件APP上架。</p> <p>四、辦理109場4G研討會及推廣活動，累積參與10,558人次。</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p>推動未來大學、無邊界大學計畫，並實施共學夥伴學校推動計畫，建立跨校共學、共享、共創之開放式創新體系。106年度發展19個特色課程模組(學程)、57門課程及教材教案、48門微型課程特色單位(含數位教材)，研發2種技專校院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種大專校院校務及學習生態創新模式、2種跨校、跨領域社群經營模式、1種科技計畫創新推動模式。</p>	
99%	0%	0%	99%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p>一、106年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至12月工作項目皆依進度辦理完成。</p> <p>二、數位生活應用服務人數計3萬7,694人，達成率121.99%。</p> <p>三、資訊人才培育人數計2萬1,359人，達成率106.53%。</p> <p>四、偏鄉特色商品(含農產品項)推廣件數計287件，網路行銷金額新臺幣754萬3,712元，達成率107.77%。</p> <p>五、數位關懷服務據點志工招募人數計1,769人，達成率114.13%。</p> <p>六、數位學伴計畫受益學童數計1,512人，達成率151.20%。</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105/01/01-106/12/31	123,000	123,000	0	60,000	60,000	60,000	0	0	60,000	111,511	0	0	111,511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 維護計畫 105/01/01-106/12/31	99,363	99,363	0	63,363	63,363	63,363	0	0	63,363	63,363	0	0	63,363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 人才培育計畫 106/01/01-109/12/31	311,250	75,000	0	75,000	75,000	75,000	0	0	75,000	75,000	0	0	75,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91%	0%	0%	91%		100%	100%	100%	100%	一、補助成立4個跨校教學聯盟，完成4實驗室建置以及36門課程教材，開設中高階課程52門課94課次，修課人次為2,697人。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與活動計29場2,420人次參與。課程模組推廣，課程模組推廣開授70課次，修課人次1951人。 二、為深化國際接軌交流，補助形成3GPP及NGMN等團隊，參與52場次國際組織會議，辦理行動寬頻產業標準及智財等研討活動計12場1,416人次。	
100%	0%	0%	100%	64%	0%	0%	64%		100%	100%	100%	100%	維護臺灣學術網路TANet所完成的100G新一代骨幹網路，以因應網路流量及頻寬的提升所進行的相關維護、管理及使用之措施，如調整整體頻寬使用管理與分析、提供TANet維護管理服務、建立維護標準作業程序、調適TANet DDoS聯防機制。同時，因應新型態資安威脅，強化TANet 資訊安全環境。106年度骨幹網路可用率達99%以上，使用者人數約400萬名師生，連線單位的4000餘個。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30%	100%	30%	100%	一、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6所中心學校結合35所夥伴學校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整合國內大專校院相關系所之教學資源，開發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之平臺及環境，培育學生除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知識外，兼具製造、ICT等技術以及跨域協同合作實作等整合性能力。 二、推動辦理2場種子師資培訓，以培育智慧製造科技知識課程所需之師資，縮短知識落差。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106/01/01-109/12/31	125,000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0	0	20,000	20,000	0	0	20,000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106/01/01-109/12/31	416,913	100,461	0	100,461	100,461	100,461	0	0	100,461	100,461	0	0	100,461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30%	100%	30%	100%	一、新型態資安實務課程計畫，補助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22校25案，修課964人次。 二、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發展計畫，補助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7校7案，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應用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資安課程實施參考。 三、使用國網中心CDX網路攻防平臺建置ACTF題庫，擴增累計至50題，豐富實戰教學資源演練題庫。 四、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 (AIS3)計163位學生取得結業證書。 五、第1屆資安實務導師(臺灣好屬駭)參加培訓獲得結訓證書23人；第2屆資安實務導師(臺灣好屬駭)培訓學員，錄取72位。實務導師包括15位業師、7位教師，依學員專長能力，適性共同輔導。 六、進行資安扎根與認知推廣，辦理26場高中職生體驗及研習營，計1,012人次參與。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30%	100%	30%	100%	一、核定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共計19所公私立大學校院37相關系所，成立5個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共計推動67項(課程)計畫。 二、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五大關鍵量化目標之一：建立1個物聯網虛擬教學平臺。本計畫完成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10門課程辦理物聯網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網路學習發 展 106/01/01- 106/12/31	150,776	150,776	0	150,776	150,776	150,776	0	0	150,776	150,776	0	0	150,776
資訊科技融 入教學計畫 106/01/01- 106/12/31	100,700	100,700	0	100,700	100,700	100,700	0	0	100,700	100,700	0	0	100,7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數位學習認證作業：106年第2梯次認證結果確認，申請件數共計4校4專班，皆進入初審階段，3校3專班通過複審階段，1校1專班未通過審查。</p> <p>二、完成辦理「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與認知專業學習社群培訓工作坊」，共43位教師參與。</p> <p>三、完成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及發表會。</p> <p>四、完成4門數位課程、5份教案及宣傳海報製作。</p> <p>五、完成「網路著作權」及「網路隱私」線上研習課程，共244位教師參與。</p> <p>六、辦理完成106學年度高中職行動學習分區座談會及期中成果發表會。</p> <p>七、完成本部各資料中虛擬資源轉移及配置標準作業流程制定。</p> <p>八、完成全國高中職學生單一帳號服務系統建置。</p> <p>九、完成本部各資料中心虛擬主機端點防護軟體佈建及入侵防禦系統導入作業。</p> <p>十、教育雲整合全國性的教育服務系統計31項、累計線上瀏覽人次逾800萬。</p> <p>十一、11月18日舉辦「推廣校園4G創新應用服務暨教育雲成果發表會」，現場有5大主題49個展示攤位，計約500人參加。</p> <p>十二、11月30日委託完成106年教育雲子系統大數據分析執行成果彙整及發展評估。</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教學模式」：106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已擇優選拔184隊優勝團隊。</p> <p>二、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計有22縣市199所國中小學校，約1萬5,500名師生參與(國中45所，國小154所，共523班)。</p> <p>三、「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3,104人次參與及「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知能培訓」約10萬人次參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永續發展的 環境教育計 畫 106/01/01- 106/12/31	17,000	17,000	0	17,000	17,000	17,000	0	0	17,000	17,000	0	0	17,000
校園安全衛 生改善中程 計畫 106/01/01- 106/12/31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共補助22縣市。</p> <p>(一)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完成2場次)</p> <p>(二)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完成22案(件))</p> <p>二、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補助40案。</p> <p>三、各縣市政府均建置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建置完善的環境教育推動及輔導系統，並增能地方政府，由中央、地方至學校建構有效環境教育推動體系。</p> <p>四、推廣多元環境教育：輔導學校具備足夠能量，以多元的方式推動教師員工生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參訪、校外教學、環境議題討論、環境行動實踐)，並藉由多樣性的教育方法，配合學習者之需要將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讓學生能以多元智慧，並重視實際體驗及操作，讓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獨立思考、邏輯判斷、解決問題、批判性思考以及人文關懷等核心能力。</p> <p>五、建構中央-地方環境教育資源平臺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環境教育行動、教學資源、經驗分享及交流資訊平臺。</p> <p>六、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各部會環境相關政策推動及整合其教學教材、經費、人力等資源，涵納民間團體專業人力，並結合社區人力、空間，形成綿密的夥伴關係及網路，提供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有力的資源。</p>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本計畫已完成，其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用電效率、節水效能及降低實驗室災害，以建構節能、安全、健康之優質學習環境。</p> <p>一、補助類型：</p> <p>(一)一般案：64校，分別為高中職學校42校(節能設備36校，實驗室安全設備6校)及大專校院23校(節能設備13校，實驗室安全設備9校)。</p> <p>(二)專案補助：大專校院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10校。</p> <p>二、補助項目：</p> <p>(一)一般案：建築物能源管理系統、多功能數位電錶、熱泵節能系統、抽水馬達監控系統、雨水回收系統、實驗場所通風設備改善、PP材抽氣式藥品櫃等設備。</p> <p>(二)專案補助：導入能源管理及監控系統、建立「水源監測與管理系統」、設置智慧電錶及水錶、運動場照明改善、冰機汰換整合等，以及培育校園低碳人員，深化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p>三、重要成果：</p> <p>(一)辦理3場次徵件說明會，共256人參與。</p> <p>(二)邀請專家學者至獲補助學校(計10校)進行現場訪視，輔導過程中給予學校改善建議，並給予改善規劃書供學校修正。</p> <p>(三)專案補助10校辦理「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節能輔導及宣導，邀請鄰近高級中等學校師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協助推動節能改善，並深化校園師生低碳能力與素養。</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6/01/01- 106/12/31	35,044	35,044	0	35,044	35,044	35,044	0	0	35,044	35,044	0	0	35,044
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 養教育方案 106/01/01- 106/12/31	9,223	9,223	0	9,223	9,223	9,223	0	0	9,223	9,223	0	0	9,223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106年1月核定補助76校執行永續校園局部改 造計畫第一階段，105年6月底完成執行，其中33 校於審查第一階段執行成果後，獲執行第二階段 計畫之執行經費，執行至107年3月31日止。 二、106年3月9日於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場次「永 續校園推廣計畫期初綜合輔導會議」，本會議協 助各獲補助學校審視計畫設計圖說，及強化永續 發展之概念。 三、106年7月20日辦理「工程與環境教育專家共 識營」，邀請建築設計工程及環境教育等各界專 家學者，針對永續校園能源、資源、安全、衛生 做細部全盤實務討論，擬具共識。 四、為有效控管本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果，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辦理「106年度永 續校園創新輔導暨自主評估試辦推動計畫」，以 輔導學校執行及進行成效分析；另委託中原大學 執行「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及更新計畫」， 提供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控管及相關訊息之 傳達。 五、於106年11月30、12月7日於辦理2場次「永 續校園探索計畫成果交流暨規劃說明會」，安排106 年度執行探索計畫成果分享，並讓各縣市政府及 各級學校了解107年度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執行方 向之調整。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於全民資安素養網共增加網路相關新聞共670 則。 二、補助20所國民小學辦理媒體素養推廣活動。 三、委請5家電視台利用公益時段協助播放「低頭 online」、「網路小龍有禮」、「抬頭更樂活」 及「網路交友樂“無線”」廣告。 四、6月12日至7月21日辦理「看漫畫，學資安」 網路推廣活動及7月25日舉行抽獎儀式。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辦理原住民 學生教育 105/01/01- 109/12/31	15,000,000	6,445,132	0	3,441,665	3,441,665	3,441,665			3,441,665	6,357,665			6,357,665
促進大專校 院學生健康 計畫 106/01/01- 106/12/31	42,670	42,670		42,670	42,670	39,313			39,313	39,313			39,313
校園食材登 錄平臺及管 理系統推廣 實施計畫(結 合食品 雲)106/01/0 1-106/12/31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99%	0%	0%	99%	40%	100%	40%	100%	已完成計畫目標： 一、檢視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奠定發展基礎。 二、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三、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發展個人潛能。 四、提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任用，增進師資素質。 五、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92%	0%	0%	92%	92%	0%	0%	92%	100%	100%	100%	100%	已完成計畫目標： 一、加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工作，增進教職員工生相關知能，建立健康校園環境及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 二、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傳染病防治工作、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 三、推動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及學生健康體位及食品與飲用水安全管理等。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已完成計畫目標： 一、完成QR Code標準掃描、智慧化檢核食材登錄、標準菜單建置等系統優化作業。 二、介接衛生福利部(PMDS、TIFSAN)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驗資訊系統，縮短食安通報時間2天至2小時。 三、介接農委會農業2.0系統，系統可查詢四章一Q食材資訊。 四、辦理27場次教育訓練，共2,228人次參與。 五、持續資料開放，提供各界加值運用。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6-110年海 洋教育執行 計畫 106/01/01- 110/12/31	670,710	138,390		138,390	138,390				138,390	138,390				138,390
教育部生命 教育推動計 畫 103/01/01- 106/12/31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0	0	17,000	17,000	0	0		17,000	
推動大專學 生事務工作 106/01/01- 106/12/31	243,458	243,458		243,458	243,458	0	0	243,458	243,458	0	0		243,458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0%	100%	20%	100%	一、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 二、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 三、依白皮書之3大策略主軸，研訂62項執行內容與分年績效評估指標，按季管考各單位執行績效。 四、106年1-12月各項目皆符合工作進度。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強化「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提供教師申請帳號分享教材資源；評選及表揚20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24名績優人員；部分補助大專校院申請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計畫，補助70校171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計5案；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獎勵3篇碩士論文及1篇期刊論文；提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了解各國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辦理「2017年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計180人與會。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據以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2次跨區學務長會議、8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200人參與；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41案，補助27校公立大專校院及55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配合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學補經費書面審查，106年私立大專校院完成審核共計26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 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6/01/01-106/12/31	130,219	130,219		130,219	130,219	96,099	426	33,694	130,219	96,099	426	33,694	130,219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6/01/01-106/12/31	887,590	887,590		887,590	887,590	887,590	0	0	887,590	887,590	0	0	887,590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06/01/01-106/12/31	73,170	73,170		73,170	73,170	73,170	0	0	73,170	73,170	0	0	73,17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74%	0%	26%	100%	74%	0%	26%	100%	90%	90%	90%	90%	一、校園安全維護:校安研習1場次210人、登山安全研習101人、賃居安全訪視1萬1,893棟建物(含教育訓練6場480人次)、心聯復甦術研習15場7,080人次、校安人員培訓600人,並有效執行防災緊急應處作為。 二、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製作懶人包3款、編印親職手冊14,000冊,實施新世代反毒策略研習2場,並與19個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反毒宣導。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錄取2,149人,單獨招生錄取352人;補助大專校院157校共4.9億元辦理資源教室及特教輔導工作,服務學生1.3萬人;委託大學特教中心完成4,681人次特教學生鑑定報告,評估教育輔具需求900人次、借出3,000多件,提供點字及有聲書,補助大專校院55校共8,700多萬元改善無障礙環境。辦理大專聽障、視障、腦性麻痺學生夏令營。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辦理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廣工作強化國家安全意識,規劃開設「軍訓教官教育暨輔導知能研習進修專班」及辦理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習及研討會以增進軍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等。 二、完成年度13梯次教育服務役役男專業暨管理幹部訓練共5,259員;另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993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3,178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 度	合 計	本期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106/01/01-106/12/31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0	0	20,774	20,774	0	0	20,774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06/01/01-106/12/31	19,419	19,419		19,419	19,419	0	0	19,419	19,419	0	0	19,419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106/01/01-106/12/31	20,817	20,817		20,817	20,817	0	0	20,817	20,817	0	0	20,817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106/01/01-106/12/31	無另行編列經費。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 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	%	%		%	%	%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修正性平法第27、27條之1及30條。 二、辦理南中北3場次地方政府性平會工作坊。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6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4案、性平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14案。 四、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專刊52期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期。 五、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193人、大專校院性平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400人參加。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106年寒暑假共補助1,026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24,854人，受服務學校為1,021校，計63,775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二、「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於106年3月25日、26日（六、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完成，共有151所公私立大專校院，278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選。 三、於106年8月14、15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辦理106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計200人參加。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補助聘用24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政策，加強校際、區域性交流及緊急事項協助，補助辦理76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68校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等，以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	
									100%	100%	100%	100%	業落實辦理105年12月26日以臺教（二）字第1050181937號函修正發布之「本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深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精進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361,678,230	
	公頃	0.481259		
土地改良物	個	1	142,21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179,736,201
		平方公尺	11,665.66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13.6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130	314,164,1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32,7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9	
	其他	件	31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742	27,888,418
	其他	件	1,76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7,421	33,638	
總值			888,975,630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機關所屬代管資產)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303	258,482,330,489	
		公頃	46,397.658848		
土地改良物		個	737.86	341,184,567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667	54,437,765,061	
		平方公尺	6,544,287.97		
	宿舍	棟	1,524		
		平方公尺	1,939,691.38		
	其他	個	1,252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6,483.86	313,261,280,117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港澳)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98,587,873	
		平方公尺	399.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2	8	
權利			0	0	
總值				98,587,881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5	1,782,885,088	
		公頃	27.086302		
土地改良物		個	7	10,997,931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2,090,468,885	
		平方公尺	46,647.29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2.00		
其他	個	14			
機械及設備		件	587	22,766,171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50,78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5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9,007,570	
	其他	件	1,39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110	3,947,976,425	

教育部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880,733,470	
	公頃	0.92223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8,320,429
		平方公尺	6,402.6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8,533,750
	博物	件	1,034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977,587,649	

教育部  
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機關所屬代管資產)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0	12,050,064,259	
		公頃	14.66371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44	158,151,301	
		平方公尺	105,983.61		
	宿舍	棟	30		
		平方公尺	5,991.4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 機 )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 套 )	0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15	12,208,215,560	

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191,401	2,472,079	0	0	16,087,252	20,004,93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658,432	2,461,541	0	0	16,087,252	13,975,261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507,355	0	0	0	0	6,029,67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10,538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614	0	0	0	0	0

育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54,522,336	48,022	109,326,028	0	11,351,685	0	4,906,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296,982	48,022	86,527,490	0	10,840,577	0	4,906,807
0	0	0	0	0	0	0
0	0	21,537,0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5,354	0	1,235,892	0	511,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14	0	0	0	0

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2,826,465	269,104	220	0	0	0	37,15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2,826,465	269,104	220	0	0	0	37,159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育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695	62,939	405,978	0	19,861,052	129,187,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5	62,939	286,032	0	19,229,998	105,757,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537,032
0	0	0	0	0	0	0
0	0	0	119,946	0	631,054	1,866,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14

## 教 育 部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b>	<b>總預算部分</b>	
1.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li> <li>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li> <li>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li> <li>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li> <li>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li> <li>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li> </ol>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後始得動支」。	
4.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5.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配合行政院辦理。
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7.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9.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在兼顧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世代間之衡平及財政永續原則而訂定，其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其中調降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欲達成之公益目標，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
10.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經總統公布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係採漸進方式適度延後教師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就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部分，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性，高中以下校長及教師訂為 58 歲，其餘教職員則自 115 年起逐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為限。另設計自 107 年起年資及年齡總和達一定指標數之 15 年過渡緩衝期，及配合展期、減額月退休金之選擇，爰於本條例施行後，教師就其生涯規劃，仍具適當彈性決定退休之空間，未來將依該條例規範之相關機制賡續檢討。
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2.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13.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5.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配合行政院辦理。
16.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另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37524 號函請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配合辦理。
19.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0.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21.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2.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3.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8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44735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
24.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	經總統公布於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中有關優惠存款利息調降，說明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降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p>為9%，110年1月1日起歸零。</p> <p>(二)月退休所得經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p> <p>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一)保障其最低保障金額範圍內之利息(3萬2,160元)相應之本金，仍按年息18%計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利息相應之本金，107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12%；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0%；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為8%；114年1月1日起為6%</p> <p>(二)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p>
25.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26.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係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短程目標為檢討現行制度，以解決現行制度下退撫基金所面臨之財務危機，並以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大約25至30年)不會用罄為目標；中長程再就制度是否為整體性變革進行檢討，爰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7條規定，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28.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29.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0.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配合行政院辦理。
31.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2.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p>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p> <p>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33.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4.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35.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3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WideWeb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37.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ol>	<p>一、有關12年國教之人權教育專案報告，業於106年3月29日總統府人權諮詢第26次委員會議報告完竣。</p> <p>二、另各教育階段、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納入人權教育，及人權教育教材之蒐集，業納入「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中推動，前開計畫106年1月至12月辦理情形業於106年6月26日教育部第6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4次委員大會檢視完竣。</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38.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p>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39.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一、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規範修正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由各機關在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酌贈三節慰問金。至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考量其在職從事基層勞動工作等特性，仍依原規定辦理。</p> <p>二、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為全國統一性之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皆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p>
40.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p>	<p>一、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發放，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 (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p>(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p> <p>1.發給對象：</p> <p>(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p> <p>(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p> <p>2.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p> <p>(二)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p> <p>(三)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p> <p>二、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95735 號函分行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p>
48.	<p><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新增通過決議</b></p> <p><b>教育部</b></p> <p>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1,002,26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教育部大量長期借調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使合格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影響學生受教權，104 及 105 年度立法院均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然借調人力迄未改善，105 年人數不減反增。</p> <p>2.教育部除借調學校人力，還長期使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派遣或臨時</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教育部人事處表示非典型人力依考核結果還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另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p> <p>3. 教育部應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49.	<p>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用高於水電費用甚多，目前各三 C 產品通訊軟體甚為通行，各機關幕僚間業務連絡亦多使用，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通訊費用理應有所結餘！故刪除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用 300 千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0.	<p>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71 物品」預算經費編列 8,738 千元，用於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及油料費等。惟國家財政困窘，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 1,000 千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1.	<p>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於業務費內編列，(1)辦理新聞暨國會連絡科，企畫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780 千元；(3)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55,670 千元；上述業務需求成效皆不明確！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52.	<p>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經費，所指為何？成效如何？另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菸酒檳榔防制工作等；然根據民間基金會之調查，發現篩檢陽性個案已 20 多歲的學生族群為主，且多數合併使用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再者，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4 年之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成果不彰，故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計畫執行之績效顯有疑問。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或重要性為何？每年編列上百萬辦理此類研討會、討論會等之規劃與執行，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為何？原列 1 億 8,317 萬 4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53.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迭有預算說明簡略、資料不及提供等情事，會後亦未就委員所提問題列管並積極派員說明或補充書面資料以釐清爭議。查，教育部為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絡，爭取委員支持，俾利政務順利推展，特設國會聯絡小組，並訂定「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設置要點」，由政務次長、主任秘書分別兼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簡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辦理小組有關業務，並督導國會聯絡人員，顯見其為小組業務實際運作的關鍵人物。據了解，以往執行秘書雖然多由督學兼任，實務上算是專任處理國會聯絡事</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宜，故能隨時掌握狀況即時回應委員質詢。本會期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發現預算書各業務計畫經費以億元為單位，但說明卻僅短短幾行字，可謂「一字千金」，事後相關單位補送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亦只是薄薄的幾張紙，態度明顯敷衍，無怪乎教育部預算提案數創歷史新高，為各部會之最，有媒體報導部長為此在內部會議中「震怒」，足見教育部與立法院之間的溝通已出現問題。由於新任執行秘書身兼主秘室核稿工作，公務繁忙之下，顯然無法兼顧國會聯絡工作，教育部高層放任溝通不良狀況惡化下去，可證國會聯絡工作已非首要工作。爰就「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而專業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及「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0 千元」等項目共計 15,17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4.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說明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教育、大專院校衛生教育等事項」其中(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之&lt;5&gt;「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0 萬 9 千元。有鑑於教育部配合國家整體對外發展方針，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嶄新計畫，但是究其政策內容，大部分實與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之推動方式雷同；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然而，根據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爰此，為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建立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針對「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中〈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原列 660 萬 9 千元，凍結 66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5.	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1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教育統計調查等經費編列 2,600 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作業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 105 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 600 千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6.	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1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大專院校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編列 2,800 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 105 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又按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600千元。	
57.	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12,107,040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查日前台灣大學因醫學系誤收一位弱勢生而被教育部減招17個名額，據校方表示，台大被減招係因學校推動「希望入學」計畫，招收新移民或極端弱勢家庭的學生進入台大唸書，但在醫學系誤收了一名家境相當貧困但非常優秀的學生，有違與教育部「熱門科系暫不推動希望入學計畫」之默契，才遭處罰。教育部澄清表示，教育部考量試辦初期宜穩健求進，所以暫未將醫學系納入，但教育部也基於不能歸責於學生，當下即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優先，依台大錄取結果，同意學生入學。惟教育部此舉無異是讓外界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之感，應立即修正此一錯誤懲罰性措施，讓教育真正發揮翻轉貧窮、縮小貧富差距的功效。綜上，針對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12,107,040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C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58.	教育部未來對高等教育發展應全盤檢討，規劃以教學為主，改善教學品質，照顧學生為主要重點。107年的新計畫，以研究為主，與國際發展競爭的校數宜調降，但仍可維持少數研究中心，且研究中心也應負有培養人才，設有博士學位使命，提供外籍生全額獎學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9.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而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改善教學研究環境與品質等措施，於本年度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預算1億518萬。</p> <p>惟查近年來論文造假事件頻傳，而教師升等長期以期刊論文、專書與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數量等為評分標準，造成重量不重質之情形，亦使部分教師為達到相關升等標準而編造論文數據以期自身文章得以刊登於國際期刊，其行為實已造成台灣國際間之聲譽蒙羞，教育部雖已欲擬定教師送審著作和作品最多只能送五件，但亦會使教師為了自身文章刊登於一級期刊而造假之動機，似未能有效防堵，故凍結700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教師升等方案改善之計畫及論文審查機制之檢討後始可動支。</p>	<p>1060030240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7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p>
60.	<p>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105,180千元，其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經查，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重創我國學術聲譽，影響我國大學於國際學界之地位，教育部實有檢討必要，爰併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628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p>
61.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1億518萬元。本計畫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頻傳論文抄襲事件，今年更發生原刊登於國際期刊之學術論文因為涉入造假情事而被</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628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及學術倫理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撤消，引起社會嘩然，並讓台灣在國際學術界蒙塵。究其原因，諸多指向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過度重視論文數量而輕視品質，顯然有必要針對大專院校教師升等制度作出改善。此外，關於學術倫理負面事件，除了加強針對學子之學術倫理教育外，更應與各大專院校協商研擬有效之學術倫理課責機制。爰此，針對「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518 萬元，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62.	<p>有關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大學聯招制度一改再改，已經造成家長、學生很大的困擾，現在又要進行改進，具體評估效益為何？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2681 號提報「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效益」書面報告。</p>
63.	<p>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多數仍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至於系所調整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則不無疑問。另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有無具體成效？106 年度預計執行之規畫與目標為何？查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該部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再者，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檢討改善。原列 2 億 17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p>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 201,738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經由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招聯會長期規劃研議，自民國 91 年推出以來，產生許多問題，其中包括對公平性的質疑、內容複雜難懂、學生入學申請成本過高、與社會正義的忽視等。現最明顯的問題在於有些高中為協助學生準備學測，改變高二及高三正常教學以加強複習高一高二內容，忽略了學生的完整學習，造成了高中校園內的混亂，教育部應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對學生最有利制度。</p> <p>2. 教育部 106 年新增「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銜接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與「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或專責人員推動專業審查、研析選材成效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等兩項計畫，並未看到詳細計畫說明，且各大學多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招生業務，如負責國內學生之招生組及海外宣傳之國合組等編制；教育部卻又補助大學成立招生專責辦公</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室，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5.	<p>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工作計畫)原列 2 億 17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p> <p>1. 依國發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且教育部對長期出現人力供需失衡之農林漁牧等產業之招生名額控管措施未適用全部學制，核有欠當，允宜檢討改善。</p> <p>2. 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2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學用落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66.	<p>1. 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預算係作為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青年學者養成等相關經費。</p> <p>2. 然不論是新增的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或是增加預算金額的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等均無細部說明，然其預算金額動輒都數千萬元！</p> <p>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67.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編列 732,19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 近年政府雖對於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致力學用合一，但高學歷高失業率仍未減緩，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是教育政策未能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又未能整合各部會人才培育相關措施。2. 另依預算書說明擬辦理 7 項子計畫，如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等，均涉教育部其他司處業務，無法看出有綜整部內資源推動，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900 萬元，繼續凍結 1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p> <p>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7618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繼續凍結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68.	近日「福賜群」號漁船漁工疑遭虐致死案件之司法調查過程，及近年包括 2013 年特宏興號漁船喋血案等事件之審理，均顯示我國通譯人才之缺乏。截至去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六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而我國數十個法律系所每年培育數千名法律專業人才，若能結合國內既有教學資源，應可補充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並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探索自我生涯發展興趣並發揮所長之機會。爰凍結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500 千元，待教育部研商與司法院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9.	<p>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原列2千萬元，凍結300萬元。</p> <p>經查該筆經費並無任何細目說明，無從得知執行配套，不利預算審議，恐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筆經費300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提出細目執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J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70.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經費1億9,036萬3千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在各項創意國際性比賽屢屢發光發熱；於106年度11月14日閉幕之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更一舉奪得14金、9銀、4銅與5個特別獎，總成績排名世界第二，顯示台灣在創意面屬世界頂尖。然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追蹤統計，我國大學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成功商品化比率僅0.4%，遠不及國外的3%，顯然從學子創新創意到商品化之間仍存有相當鴻溝，凸顯教育部商品化輔導機制之重要性，但是教育部是項計畫過去成效不彰，究本計畫內容亦顯缺乏具體作為，難以見得如何彌縫上述既有鴻溝，使學子創意落實為商品化，教育部有</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K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臺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必要檢討過去之商品化輔導機制，並且具體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如何健全輔導機制。爰此，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計畫，原列1億9,036萬3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計畫經費8,400萬元。根據美國華府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於105年度11月出爐的「全球創業發展報告」，台灣在130個國家中創業發展排名第16，跟前一年相比退步10名。而在99年度到104年度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中，台灣在「創業教育訓練」以及「創業知識與能力」的評分項目始終獲得最低分，顯見我國創業教育訓練與創業知識與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空間，爰要求教育部應該提出如何強化學子創業相關知識與能力培力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06年3月24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38911號函提報「提升學生創新創業知能規劃」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72.	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工作計畫)原列9,000萬元，凍結500萬元。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L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之『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執行率不高，且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本年度預算；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檢討改善。</p> <p>2. 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73.	<p>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科目編列 691,9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 該計畫內容 7. 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相關經費，未具詳細計畫內容？辦理方式？且教育部對於大學合併與轉型相關配套機制又為何？2. 該經費與教育部明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用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情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74.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委託財團法人</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編列 2,232 萬 3 千元。有鑑於大學評鑑結果相當程度決定大學資源之分配，但大學評鑑逐漸形式化，不僅各大學耗費人力與時間準備與應付，評鑑制度也無法達到原來欲促進各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改善品質之原意。另外，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欲建立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如何與大學評鑑制度作出調和也需要納入改革考量。爰此，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其中「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原列 2,23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75.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3.「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編列 4,254 萬 2 千元。有鑑於 105 年度諸多重要世界大學排名，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2016 年亞洲最佳大學報告，以及上海軟科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均顯示台灣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中有整體下滑之趨勢。雖然不同機構之排名有不同指標與加權，但是整體呈現退步趨勢仍然為明顯警訊，恐損及我國大學於國際學術界聲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該探究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以及我國高</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8968 號函提報「大學評鑑策進作為」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教育於世界大學排名降低之根本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2,107,040 千元，有關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經費 10,300,000 千元，其中增列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教學創新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但分配經費顯然無法顯現新南向政策的決心，更何況新南向國家以何為重點，如何教育合作，如何提出吸引力及特色，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2559 號函提報「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7.	<p>1. 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0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66 億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43 億元，合共 852.09 億元。</p> <p>2. 依據教育部資料，該計畫第 2 期共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截至 103 年底止「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連續 2 年及連續 4 年未達目標者分別為 2 項及 1 項，且截至 104 年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p>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1949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俾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高。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8.	<p>1.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p> <p>2. 經查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細部執行內容不明，且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亦未明確，不利評估計畫成效，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43762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9.	<p>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凍結 1/5，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p> <p>2.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以「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五大創新研發計</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創新試探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為主軸，規劃研訂高等教育領航計畫，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及頂尖發展。</p> <p>3. 據教育部網站公開之106年度至109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每一項績效指標對應數項重要施政計畫，如：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對應之指標同為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是以，相關KPI為多計畫之綜合結果，無法作為評估個別計畫成效之指標。4. 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18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應儘速研訂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成效。</p>	
80.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說明5. 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14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5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億元。這些計畫皆是教育部本年度之重點計畫；不過，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上述創新試探計畫中，僅「新南向政策」計畫於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中有較具體之推動策略及量化目標值。而「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根據教育部之說明，由於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資管考。爰此，為有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其中「創新試探計畫」，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52798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新增創新試探計畫共14億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81.	<p>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4億元，該計畫預計執</p>	<p>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55696號函提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擴大招生」、「學術合作交流跨國合作」、「產學合作」以及協助東協及印度等專案研究計畫。</p> <p>再者，教育部曾於100年起推動「東南亞深耕計畫」，執行方向與新增計畫類似，迄今5年餘，卻未提供計畫辦理成效以及檢討方案。另南向政策未提出對於新住民二代學生的相關規劃，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06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82.	<p>查教育部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說明3區域創新特色計畫：鼓勵偏遠資源不足學校，招收在地學生，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共計500,000千元；說明4補助大學推動校務專業管理，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提升機制，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經費100,000千元；兩項說明空洞，無具體量化目標與成效，金額頗鉅，流於浮濫！</p> <p>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2,000千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3.	<p>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1項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科目編列10,300,000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指標未達預期，且研究主題注重之指標多為論文數量及國際排名，造成各校盲目追求數量，忽略學術研究與教育的本質，然教育部對此未提出任何檢討與改進措施。</p> <p>2. 「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105年度結束，原擬辦理「新世紀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而擱置，</p>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P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教育部卻未對於延續一年之經費該如何辦理與分配沒有明確說明，且對於未來高教藍圖教育部也應一併通盤檢討予說明。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4.	<p>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計畫）原列22億7千萬元，凍結1,000萬元。</p> <p>1.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99年8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p> <p>2. 為依據教育部資料，彈薪方案實施結果，補助對象以國內現職人員為主，99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彈薪補助人數由7,435人增為9,957人，其中補助新聘人員雖由64人增為364人，占比由0.86%升至3.66%，惟比率甚低，高達96%以上彈薪補助用於現職人員，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85.	<p>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編列1,400,000千元，經查該計畫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0118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計14億元辦理情形」專案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為主軸，惟教育部目前僅針對新南向政策訂定明確指標，剩下主軸之細節仍未有可進行準確評估之標準，實不利立法院監督，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	
86.	106 年度教育部於「創新試探」計畫中設立「連結未來」、「新型態產學鏈結計畫」與「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等三項計畫，其預算編列共計 14 億元，然這三項計畫不但業務重疊，計畫細部推動內容亦尚未成形，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方案及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1637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8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 561,537 千元，其中增列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72223 號函提報「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及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書面報告。
88.	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 本計畫執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推動技職院校策略聯盟計畫等，105 年辦理成效如何？其他計畫如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成效如何？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進行系科調整，對於培育技職人才與縮短學用落差有何幫助？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與技能的規劃與預期成效為何？2. 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擁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由大專以上畢業生平均月薪與學歷成正比即可窺知一二；是以，國人教養子女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之信心。3. 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經費，其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按該年度分配額編列當年度預算。另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是以，該計畫擬自 106 年 8 月起試辦推動，期程至 110 年度，惟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允宜改正。原列 5 億 6,153 萬 7 千元，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89.	<p>教育部所提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立意良善，但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因此該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實際辦理人數與育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的信心；又該計</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060037809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期程由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加上教育部相關單位仍在資料收集及研議階段，完全無法提供具體執行方式，嚴重影響計畫進行，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爰請教育部強化相關配套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90.	鑑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忖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要求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進）之期程與策略，並依前揭期程進行合併，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43975 號函提報「要求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之期程與策略」書面報告。
91.	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為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共編列 125,000 千元。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後進修）或創業，並提升其就業力，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7 月 4 日、7 月 13 日、8 月 17 日開會研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事宜，責成教育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研修「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計畫鼓勵高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1萬元，為期3年之儲金。惟國人教養子女尚存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5,000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爰凍結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試辦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92.	<p>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說明14「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所需經費1億2,500萬元。該青年儲蓄帳戶計畫，係因教育部因應蔡英文總統曾提出「十八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上大學」之主張，規劃對參加之高中職畢業生提供為期3年、每月1萬元之儲金；計畫期程為5年，每年預期有5,000名學子申請，再根據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申請額度。隨著高教普及化，在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情形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仍然以升學為主；本計畫提出後，不少校長與教育界人士認為最難突破乃是家長的觀念：雖然本計畫立意良善，但是在未能提出有效扭轉家長觀念的配套下，本青年儲蓄帳戶計畫第一年試辦期即設定5,000名申請人的預期目標值被外界視為難以達成。另外，勞動市場上普遍存有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較具優勢，高中職畢業生即投入就業也被外界質疑可能有變相提供低薪勞動力之疑慮。況且，與其鼓勵學子先就業來找尋志趣，教育部不如應該側重研擬如何在中學教育</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88T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2,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創造並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之機會。爰此，針對「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原列1億2,500萬元，凍結2,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3.	<p>1. 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預算係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相關經費，然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p> <p>2.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刪減200萬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4.	現行國內生源減少，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至境外開設分校，協助當地台商培育所需人才，一方面可解決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又可協助海外台商企業員工培育。	有關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中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將籌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並向境外政府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函後，再向本部申請立案，爰本部尊重各大專校院辦理意願。
95.	第2目「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列76億3,933萬3千元，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計畫尚待釐清，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72565號函提報「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之計畫具體內容及項目」書面報告。
96.	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2目高等教育	本部業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編列 3,000,825 千元，惟 106 學年度大學減招接近萬人，其中技職體系影響最鉅，教育部除了加強產學合作外，更應與役政署合作，使學子服兵役時透過選擇產業訓儲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真正落實學以致用，替我國儲蓄優秀技術人才，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06 年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積極推動「產業儲訓替代役計畫」，並將辦理成果每半年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084823A 號函提報產業學院協助學生畢業後能兼顧兵役與就業人數情況等說明。
97.	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說明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其中編列(1)「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 4 億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本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但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教育部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另外，考量到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有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兩者在細節研擬中應注意兩者之適當區隔。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8936 號函提報「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 726,622 千元，國際交流著重於東南亞國家技職人才培育，也是為新南向政策所編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經費，但對前往東南亞進行國際交流的誘因顯然不夠，如何發揮效用，如何真正達到效益，顯然教育部為有深入評估，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99.	<p>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上任後之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的改善方案為何？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另現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仍有赴大陸及港澳輸出技職教育之必要？「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補助技專校院發展教師社群計畫」之執行成果為何？原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V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00.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有 1 億 4,500 萬元是用於大學學習型助理納保經費，金額與一般大學相同，惟技專院校適用學生人數為 51,841 名，一般大學卻</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9153 號函檢送「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達 104,961 名，顯然編列不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101.	教育部於 106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科目編列辦理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編列預算 3.5 億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應盤點及檢討現行計畫，據以規劃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發展策略，並將規劃策略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71468 號函檢送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與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 份。
102.	<p>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2,100,000 千元。</p> <p>行政院為規劃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於 92 年 4 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教育部依該報告書建議內容分期推動多項競爭型計畫，均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依「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而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p> <p>爰凍結 1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構我國高教發展藍圖及整體考評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W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03.	「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之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但國內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卻不如境外生整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數。教育統計中有關留學及境外學生資訊，主要有 4 種統計表：我國公費留學生出國人數（學門別及國別）、公費留考錄取人數（錄取類別、研究類別及國別）、我國辦理留學簽證人數（國別）、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年度、學門、國別）等資訊，顯示目前教育統計係以國內之各國境外生情形為主。統計資訊反映對特定事項之重視程度，而新南向政策作為施政重點，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溯根、青年體驗交流、4 大領域產業學生實（見）習及產學合作班、師生交流、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公費留學名額及學門、發展數位學門等，未來教育部允宜就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建置完整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以利各界了解實際推動情形。另本計畫執行至今之其他具體成果為何？接續之執行目標為何？對提升技專校院之教學以及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有何助益？原列 21 億，爰刪減 500 萬元。</p>	
104.	<p>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X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審議。「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8,921 萬 6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5.	<p>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說明 1 原列 1 億 1,836 萬元，惟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然教育部今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早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請教育部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提供立法院委員審議之參考，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p>	<p>一、本部東南亞深耕計畫業併入 100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00022951 號函核定之「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皆定期追蹤管考執行內容，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p> <p>二、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a href="http://www.edunsbp.tw/">http://www.edunsbp.tw/</a>)，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p>
106.	<p>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3「健全師資培育」，說明 1 之(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11,000 千元；唯此師資培育評估機制，多年成效不彰，投入師資培育班之大量年輕人，卻又多成為流浪教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 300 千元！</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07.	<p>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li> <li>2. 推動社區教育,</li> <li>3. 推動家庭教育,</li> <li>4. 推動高齡教育</li> </ol>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補助費 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可結合在地社區資源統一推動，以達成經費集中運用之較佳成效！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補助費用支出應更精實！故凍結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復准予動支。
108.	<p>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多年，也提出《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盼能達到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人力、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然而我國兒少嫌疑犯數字仍居高不下、隔代教養家庭 10 年間增幅 34%、單親家庭 10 年內增加 41.9%，顯示教育部連年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但成效依然有限。</p> <p>基於在臺灣的新住民人數已將近 52 萬人，為滿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之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服務需求，有效家庭教育功能，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比率，逐步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能力，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動。</p>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2580 號函提報「教育部充實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人力與專業能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9.	<p>樂齡學習的年齡係以 55 歲以上的民眾為主，目前國內新住民人口逐漸老化，為增強對於新住民人口的終身學習教育，教育部應加強對於新住民提供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讓新住民也能活到老學到老。前述對於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具體輔導措施及加強對年長新住民的樂齡學習相關規劃工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0564 號函提報「新住民人口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0.	<p>博物館及圖書館是社會大眾學子頻繁使用的終身學習場域與陶冶休憩之場所，應隨著科技與時俱進；經查教育部編列預算自 106 年度開始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期國立社教機構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多元豐富學習環境，並針對新住民之多語需求</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60040691 號函提報「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相關規劃，教育部應督導參與計畫相關館所落實執行及發揮應有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標、重點內容、預算使用方式及考核機制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臺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105 年底國內已有超過 300 萬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 13% 以上。為了讓國內中高齡者有豐富的晚年生活，延緩老化，教育部應積極以預防的教育措施，加強落實推動樂齡學習，並結合在地的資源與組織，規劃高齡者多元的課程，讓高齡者可以在社區學習，增進終身學習知能。有關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1441 號函提報「教育部有關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12.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辦理新南向政策經費 34,600 千元。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與 100 年的深耕東南亞計畫推動方式類似，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教育部允宜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	一、本部東南亞深耕計畫業併入 100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00022951 號函核定之「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皆定期追蹤管考執行內容，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 <a href="http://www.edunspb.tw/">http://www.edunspb.tw/</a> )，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13.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編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為此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惟其計畫內容與 100 年的「東南亞深耕計畫」，該計畫迄今無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政府投入資源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營造更友善的就學環境，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除了提供獎助學金外，亦應強化各項措施及作為，以培育我國所需人才，並使僑外生畢業後投入我國產業。	本部除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僑生獎助學金外，並透過舉辦海外招生宣導及臺灣高等教育展、辦理留學臺灣行銷、菁英來臺留學計畫、加強僑生輔導各項措施、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建立實習媒合平臺並加強宣導、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或實習等作為，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學成後並投入我國產業為我所用。
115.	教育部辦理健全校園安全及災害應變工作，以期達到提升學生在校園安全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等事，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下編列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預算共 1 億 3,387 萬 1 千元，其中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1,152 萬 3 千元。 惟查近年來教育部不斷規劃教官退出校園之政策，待教官退出校園後，遞補之校安人員及現有教師是否能擔負起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尚有待觀察，且教官制度隨著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而轉型，業務職掌因應校園的實際需求而大幅調整，包含：校園安全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勤管理及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並在校安工作上獲得學校充分信賴，改以校安人員代替教官是否能維持校園安全應先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88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做出先關評估，故待教育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前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6.	<p>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說明 1. 「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其中(1)「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編列 1,152 萬 3 千元。校園霸凌屬於校園安全重要議題之一；在臺灣各級校園霸凌屢見不鮮。然而，教育部每年統計通報數卻只有數百件，104 年更只有 1 百多件，其通報數減少之趨勢顯然與國人經驗不符，令人質疑受隱瞞之通報「黑數」存在。反觀鄰國日本於 104 年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數達到新高之 22 萬 4,540 件，比上一年多 3 萬 6,468 件。細究通報數大增肇因日本官方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並且透過重新界定霸凌行為，正視「冷漠以對」、「講壞話」、「口出威脅」，或「透過電腦或手機傳毀謗、中傷話語」等非傳統物理暴力之冷暴力霸凌行為，並且提升學子受霸凌之認知，使受害者意識並願意循機制通報。為透過正視校園霸凌、積極處理以減少校園霸凌現象，教育部應檢討目前針對校園反霸凌之教育，並且改善改善校園霸凌通報機制。爰此，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規劃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原列 1,15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17.	<p>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說明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編列 8,348 萬</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千元。有鑑於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現象猖獗，甚至有校園學子「拉 K 當交際」，成為「藥頭」依循其人際關係侵入校園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使本因單純之校園被迫成為反毒的熱點。教育部雖有官式反毒宣導，以及重點學子反毒輔導機制，但是卻無法有效遏止。爰此，針對「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原列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生藥物濫用』之『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1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72,223 千元，相關資訊與教育顯然未能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060030785A 號函提報「網路學習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1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有關重點領域科技教育應該尋求跨部會(如科技部)資源整合及利用，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就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以及如何尋求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60072570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及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書面報告。
120.	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7,010 萬 3 千元，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	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第一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 科技教育計畫」說明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其中包括「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金額為 3,600 萬元。經查，教育部從 103 年 1 月 1 日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推動有「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預算達到 1 億 4,800 萬元，其中本年度預算為 3,600 萬元；該計畫期待能定義學術倫理範疇、提供符合高等教育需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材與認知測驗，以協助大學推廣與實施相關倫理教育。根據科技部統計，近五年來就有 73 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而這僅統計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計畫；今年度台大郭明良教授生化研究團隊被檢舉高達 11 篇論文涉嫌圖片與數據作假乙事，更讓高等教育杏壇學術倫理蒙塵。教育部就校園學術倫理之教育顯然需要更積極的作為，爰此，針對「科技教育計畫」其中「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原列 3,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22.	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應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利用，融入生活化，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66292 號函提報「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23.	<p>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7,764 萬 3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24.	<p>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原列 1,775 萬 4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25.	<p>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106 年編列 1,775 萬</p>	<p>為促進各國與我教育交流，本部目前業主動邀訪各國外賓共計 19 團，其中新南向國家外賓已有 13 團，分別來自馬來西亞、泰國、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千元，其中「2. 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與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或學校行政主管……」編列 1,544 萬 4 千元，為增加邀請東南亞國家重要外賓訪臺，較 105 年增列 500 多萬元，但是新南向政策中泛稱的東南亞，其實不是單一體，不論是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或甚至紐澳，個別仔細去檢視每個國家，便可以看出各國因為歷史背景不同，有各自的獨特性，也發展出多元文化，現在，不僅存在經濟差距，其宗教與教育發展也充滿多元差異。有鑑於此，教育部邀請東南亞外賓時，應秉持衡平原則，注重邀請各國外賓人數上的比例與對象，避免集中少數單一國家外賓，也要邀請較少往來的國家，才能讓新南向國家的交流更加務實。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配合辦理。	南、印尼、菲律賓及印度等國，將持續力求多元衡平之原則辦理邀訪工作。
126.	<p>1. 教育部單位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編列 1,990,404 千元，其中「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編列 402,414 千元，依統計來臺學生以港澳及越南學生居多，歐美國家學生並不多，現在兩岸關係急凍，陸生未來會呈現降低來臺就學的人數。</p> <p>2. 為避免陸生來臺人數降低影響各大學的生存，教育部應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規劃相關具創新創意的新方案同時精進大學校院國際化品質與知名度及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之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請教育部就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64529 號函提報「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7.	「臺灣教育中心」為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海外據點，主要任務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境外專班及拓展華語文教育，以配合我國招生學位生及華語生之生源布局。依據近年來設有臺灣教育中心國	106 年除延續文藻大學等 7 校於 6 國設立 7 所臺灣教育中心外，配合新南向政策，106 年 7 月起於菲律賓、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等地新設臺灣教育中心。另積極規劃於印度等幅員較大或具有招生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增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之來臺學位生及華語生數據皆呈現增長趨勢，顯示臺灣教育中心已發揮了任務功能，鑑於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除持續穩定現有臺灣教育中心外，教育部應考量東南亞地區之文化差異，以衡平性設置教育中心，亦可考量針對新南向國家幅員較為廣大者或具有招生潛力者，研議增設更多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可思考以較彈性方式設置雙邊交流平臺，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p>	<p>設臺灣教育中心，以應我國招收學位生及華語生之生源布局，並推動於新南向國家新設「臺灣連結」據點，及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p>
128.	<p>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卻長年未受到《勞基法》保障，不僅聘期毫無保障，更無法享有法定的休假及退休金等基本權益。根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勞動部擬於2017年8月1日起將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然而除了「未具本職」定義不清外，於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之身分上區隔具本職及未具本職，顯然違反我國憲法平等原則要求，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更甚者，該草案公布後，已有學校準備不續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的亂象。</p> <p>為保障兼任教師勞動權益、大專院校教育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作為大專院校之主管機關，應協調勞動部就《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以兼任教師一體適用為主題進行評估。並調查有惡意不續聘兼任教師情事之大專院校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63282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續聘情形檢討」專案報告。</p>
129.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2015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然而依據教育部處</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2558號函提報「評估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專案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p> <p>鑑於教育部曾多次表示兼任助理中之「教學助理」認定原則以勞雇型為主（高教司司長曾於教育部為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召開之「研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會議」及公共電視台製作之「獨立特派員」節目中，曾表示教學助理原則上認定為勞雇型），勞動部亦針對檢舉案做出勞雇關係之認定（針對十位政治大學之「學習型」教學助理做出「雇傭關係」確認），教育部至今仍未對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有積極作為，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並積極監督各大學之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於三個月內評估就兼任教學助理認定全面勞雇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130.	<p>近年來我國毒品流通管道猖獗，導致我國青少年濫用毒品之情況日益增加。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未成年者首次用藥年紀平均為 12.5 歲，嚴重動搖國家之根基。</p> <p>毒品之防治絕非僅依靠事後的追捕及勒戒，需凝聚社之共識，自教育面著手，杜絕青少年毒品濫用之歪風，以正視聽。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廣紫錐花計畫，成果顯著，為我國青少年反毒奠定深厚根基。惟毒品流通管道日新月異，仍無法達成防微杜漸之目標。</p> <p>有鑑於此，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教育部參酌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及世界衛生組織為行遏制青少年濫用毒品所揭櫫之準則，於三個月內擬定全盤反毒教育計畫。並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商討全盤反毒計畫，藉以達成其目標。</p>	<p>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6055 號函提報「全盤反毒教育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1.	<p>鑑於技專院校以澳洲度假打工簽證辦理海外實習，校方有責督促實習廠商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的薪資待遇，惟成本考量，校方未長期派駐教師於當地監督實習廠商是否有落實勞動法令。學生抵達澳洲後，經常發生實習單位違法預扣工資、未加保勞保、未提撥公積金、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以及預扣超過當地行情的膳宿費。教育部應要求校方，辦理海外實習應檢附實習廠商之勞動契約，供學生出國前詳閱，並協助確認是否符合當地法令；並要求實習單位應提供工資單供學生了解薪資明細，內容應包含：雇主名稱、雇主的公司行號、付款期間、付款日期、總額薪資及淨付額薪資、每小時的時薪、工作時數、總薪資結算額、任何的加班費、補貼、懲罰性利率、獎勵利率等、任何合法的扣除額及細項說明及付款期間、扣除額的帳戶名目以及編號、雇主應員工繳納的退休公積金，以及退休金基金公司的行號。</p>	<p>一、為提升學校辦理實習品質及督導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落實機制(含海外實習課程)，本部業於106年4月2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55588號通函各校有關實習權益保障之注意事項。其中針對海外實習部分，重申學校如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檢視是否符合實務學習之課程修習目的，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p> <p>二、另為強化並落實各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課程之相關機制，本部編製「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並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分送各大專校院作為辦理實習課程之參據。本部亦於函中責成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先行檢視學校是否具備推動海外實習之條件，以確實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p>
132.	<p>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5條第3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之對待。」復依本公約第27條之第1項(i)，應「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第1項職務再設計之要求即為實踐上開公約內涵。</p> <p>鑑於現行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仍未有職務再設計，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且與勞僱型助理形成差別待遇。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參酌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評估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844號函提報「評估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並已納入106年5月18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1點規範。</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督導各大專校院修改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之權益。前開評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評估結果及實施進度。	
13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育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查 10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357 校中僅 89 校達成規定，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29 號函提報「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34.	運動員的薪資水準實在過低，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涯只能到 40 歲左右，因此運動生涯的薪資無法供應下半輩子的生活花費，並對於未達退休年齡者，政府應輔導轉任基層體育老師、教練，對於年長或因公傷殘者，則給予年金終老。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研擬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避免選手因為缺乏社會經驗、理財觀等，造成離開球場後生計出現問題。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3113 號函提報「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
135.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依據臺東縣 105 學年度統計國中、小原住民缺額教師達 243 人，縱然將臺東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19804 號函提報「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政策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縣 23 名代理代課老師轉正，臺東縣原住民籍教師仍無法補足缺口。爰此，為協助臺東縣各國中小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教師，能符合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教育部應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公費生員額，並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籍公費生分發以特偏遠或較偏選之原鄉為主，維護原鄉學童的受教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36.	<p>依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指出，103 學年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係以原住民重點國中小為調查對象。根據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已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項目，國小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部落歷史文化、認識部落，其他則包括小米文化課程、月桃葉編織、串珠、傳統射箭等。國中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認識部落、織布，其他則包括皮雕、雕塑、琉璃珠等，顯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多元。</p> <p>然該報告又指出，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文化教學困難之原因。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62 校次）、經費困難（每百校次有 55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4 校次）；原住民重點國中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72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1 校次）、經費困難以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每百校次有 39 校次）。顯然經費及師資的問題，阻礙了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p> <p>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是要協助原住民學生認識傳統文化，教育部應該協同原民會共同解決師資及經費的問題，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課程，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原民會</p>	<p>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37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改善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於兩個月內，就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兩委員會。	
137.	<p>依據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類別就讀比率前五名者分別為民生學門（20.74%）、醫藥衛生學門（16.10%）、商業及管理學門（12.59%）、工程學門（8.52%）、人文學門（7.84%），此五學門的人數共占有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65.78%。與102學年度相比，前五名排序不變。</p> <p>然該統計報告指出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30,150人，占就學人數的2.24%；原住民族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751人，占就學人數2.9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族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p> <p>又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34,169人，占就學人數的2.54%；原住民族學生退學人數共1,174人，占就學人數的4.64%。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族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未註冊、學業成績、以及志趣不合。</p> <p>原住民族大專學校休學、退學原因均有「志趣不合」此一選項，顯然原住民族學生在高中升大學選填志願時，並未考量自己興趣與性向選填志願，致使大學入學後因興趣不同選擇休退學，爰要求教務部針對原住民族高中學生選填志願加強輔導，維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p>	<p>一、持續鼓勵各校專案調高外加名額：為利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本部仍請各校參考各學年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外加比率科系建議類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及衡酌校內資源，未來致力於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原住民族專班培育學生。</p> <p>二、擴大辦理原資中心及建構區域原資中心機制：為鼓勵並支持更多學校設置原資中心，106年擬規劃擴大補助校數，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另建構區域原資中心機制，以提供區域內各校聯繫、資源分享平臺，以及跨校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文化與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等活動，並透過經費補助原資中心業務相關費用，讓更多原住民族學生受益。</p> <p>三、請原民會檢視每學年度科系建議類別：如專案調高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單獨招生管道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希望原民會檢視每學年度建議類別之學系是否符合原鄉及部落需求，並考量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意願，針對學生興趣及擅長領域作為評估選取類別之標準。</p> <p>四、持續加強對大專校院宣導：本部歷年業於「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等活動，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方針進行宣導，未來除持續宣導各項政策外，並請各校對高中、職介紹校系特色時，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加強輔導，使原住民族學生更能瞭解選填志願之校系。</p>
138.	依據原民會出版的103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	本部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依本部每年公告之「固定數額」及其就讀學系，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2.44%、高職 3.29%、國中 3.79%、國小 3.05%；而原住民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8.62%、高職 9.87%、國中 13.13%、國小 12.83%。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p> <p>又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37%、高職 1.95%、國中 3.02%、國小 3.42%；而原住民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64%、高職 2.21%、國中 4.77%、國小 5.84%。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中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p> <p>顯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普遍不佳，是以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大專學生退休學原因經濟因素占其中一項並非空穴來風。為維護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教育部應主動協調各大專院校，給予家庭有經濟困難之學生適當協助，使其能完成學業取得學歷證書。</p>	<p>減免額度約 2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p> <p>原住民族學生若同時符合下列弱勢學生資格，仍得擇優申請，獲更多扶助：</p> <p>一、學雜費減免：若原住民族學生亦具低收入戶(減免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學雜費)、特殊境遇家庭(減免 60%學雜費)、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程度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中度者減免 70%學雜費，輕度者減免 40%學雜費)等弱勢學生資格，可擇較優減免額度申請。</p> <p>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本部為協助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安心就學而訂定，內容包含助學金補助(學生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由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不等，須與學雜費減免擇一申領)、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及緊急紓困金，如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前開各項補助申領資格，得依相關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三、就學貸款：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利息由本部全部或部分補貼，可申貸費用包含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及海外研修費(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及雙聯學制)，若原住民族學生符合前開條件，則可就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額度外之就學費用申請就學貸款。</p> <p>本部將賡續推動前開措施，以使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p>
139.	<p>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對外發展政策，106 年度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p>	<p>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a href="http://www.edunsbp.tw/">http://www.edunsbp.tw/</a>)，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高達 9.6 億元，為預算之大宗。為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還有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重點計畫建置資訊揭露機制、公開統計資訊之機制，並定期公開教育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供檢視。	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
140.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一、為清查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校院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4725 號函請各校查填，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7446 號函將清查結果彙送立法院。 二、另查本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無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
141.	「部分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受國會監督。目前因資料來源取得困難及人力與時間限制下，年代久遠難以詳查，無法瞭解其接收之財產及處分變動情形，以接收日產及其孳息作為特定大學收入，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國立大學院校接收日產情形，於 88 年 2 月 3 日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前之收入、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及法律依據向外界揭露，以符公平正義。若接收後才就地合法者亦應依國有財產法檢討是否有公用需求。	為清查本部主管之國立大學校院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不動產情形，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4725 號函請各校查填，並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7446 號函將清查結果彙送立法院。
142.	政府對於私校教職員建立退休制度，以建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因相關退休金制	一、查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以及教育基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開辦之時間背景導致由政府負擔龐大之私校教職員退休相關經費，基於同屬確定提撥制度之新制勞退基金並無政府參與提撥情形，既然政府對兩者而言均不具備雇主身分，應有一致性之作法，值此年金改革之際，要求教育部應該衡酌政府財政能力，並考量公平性，檢視私校教職員退休基金之財務狀況、所得替代率及政府負擔之合理性，儘早研議規劃合理之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納入年金改革一併檢討，使改革更具衡平性、全面性及公平性。</p>	<p>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茲因私立學校係承擔政府部分教育責任，私立學校教師與公立學校教師同屬教育工作者，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私立學校法規定提供部分補助，係屬法定支出，亦符合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所定之照護責任。</p> <p>二、私校退撫制度業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確定提撥制，具有十足財務準備，且新制度建立後，舊制年資凍結，隨著擁有舊制年資教職員逐年減少，未來潛藏負債壓力將漸形消滅，另教職員之退休所得亦將隨新制年資累積提高，應已可適足保障私校教職員退休後經濟生活。</p> <p>三、據上，是否有再調整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必要性，本部將再審慎評估。</p>
143.	<p>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然上開計畫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是以，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應於上開計畫 105 年度屆期後三個月內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確實檢討，以利後續規劃。</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0383 號函提報「高等教育競爭性計畫整體考評結果」書面報告。</p>
144.	<p>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p>	<p>一、本部東南亞深耕計畫業併入 100 年 5 月 2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1000022951 號函核定之「高等教育輸出</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要求應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p> <p>1.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0.4 億元。</p> <p>2. 以上各項推動工作及所需經費，教育部歸納為三大面向：1. 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費 7 億 7,990 萬元；2.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6,010 萬元；3.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合共 10 億元。</p> <p>3. 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前述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但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p>	<p>--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皆定期追蹤管考執行內容，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p> <p>二、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a href="http://www.edunsbp.tw/">http://www.edunsbp.tw/</a>)，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p>
145.	<p>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 9 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雖近年來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減少，然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據了解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約 33 萬件及 75 億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整體觀之，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頗為嚴</p>	<p>為減輕就學貸款申貸學生負擔，本部辦理措施如下：</p> <p>一、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期間零利率：目前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占就學貸款人數 98%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一年之利息全由政府全額補貼，已實質免息零利率。</p> <p>二、調降就學貸款利息：為協助高級中等以</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為免貧窮世襲，弱勢更趨弱勢，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p> <p>1. 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共 73.56 億餘元。</p> <p>2. 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流，故大專校院學雜費對民眾經濟負擔造成影響層面變大，尤其是對中低所得家庭而言。</p> <p>3. 私立技專及大學 104 學年度平均學雜費各為 9.8 萬餘元及 10.9 萬餘元，較公立技專及大學之 4.9 萬餘元及 5.8 萬餘元，分別高出 1 倍及 87.23%，占 104 年度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占第一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30.87%、大學 34.32%、占第二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16.82%、大學 18.71%，倘家戶中有 2 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支出即需耗費 6 成以上或近 4 成之可支配所得，家庭負擔甚為沉重。</p> <p>4. 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3 萬餘件、45.8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 月底之 32.3 萬餘件、75.08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67.02%及 63.60%，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p>	<p>上學校學生減輕利息負擔，自 105 年 8 月 1 起，調降學生就學貸款利率，未屆還款期的學生負擔利率由現行 0.81%~1.62%調降至 0.575%~1.15%，已屆還款期的學生負擔利率則由原先的 1.62%，調降至 1.15%，全部受惠人數達 43.6 萬人。</p> <p>三、申貸學生於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屆期還款時如有困難，可利用就學貸款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p> <p>(一)緩繳本金 4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前一年度每月月收入未達 3 萬元者，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4 次，緩繳期間免還本金，利息由政府負擔。</p> <p>(二)延長還款年限：已申請緩繳本金 4 次後，得再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申貸學生貸款一學期以 1 年 6 個月計，可延長還款期限 1.5 倍；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貸款一學期得以 2 年計，可延長還款期限 2 倍，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時，再由政府補貼利率 0.1%。</p>
146.	<p>鑑於未具本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然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須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始能適用處理，因此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調查相關教</p>	<p>經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約 1 萬 992 人；代課教師約 8,76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 4,584 人；短期代理教師約 1,675 人；長期代理教師約 2 萬 702 人。如納入勞動基準法，學校(含地方政府所屬)增加經費估列為 97 億 6,000 萬餘元。爰高級中等以下</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人數，估算適用勞基法所需之成本，掌握完整之相關資訊，強化各類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li> <li>2. 大專校院因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而增加之費用包括勞工退休金等人事成本，係屬各校新增成本，為利政策順利推動，避免各校年度預算籌編不及或因新增人事成本而無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之情形，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相關人數暫以 104 學年度統計之 1 萬 3,277 人估算。</li> <li>3. 因勞基法部分規定無法符合教育特性，教育部擬修正相關規定，包括：修正教師法，明定終止契約須辦理通報、工資標準、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與勞資會議協商訂定相關規定；增訂未適用勞基法兼任教師之請假保障；盤點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章；建立適用之勞動契約及宣導等。預計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li> <li>4. 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於 106 年 8 月適用勞基法，然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未納入保障，該等人員適用勞基法所增加之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0 號解釋之意旨，尚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性質有別於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人數應該不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因面臨代課教師薪資過低招聘困難之窘境，再加上無勞動保障，更是雪上加霜。是以，教育</li> </ol>	<p>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納入研議。</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應該掌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人數，並評估該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成本，儘早規劃。	
147.	<p>由於各校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範圍包括弱勢助學計畫，然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結果係由全體學生（或家長）負擔，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求教育部應該檢討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大專校院學雜費依教育部之規定收取，教育部爰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憑辦。</li> <li>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教育部先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統計指標，核算並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比率以 2.5% 為原則。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學雜費，前 1 學年度未調整者，教育部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li> <li>3.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各有 8 所、9 所及 2 所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漲學雜費，調漲幅度如下：103 學年度 1.37%~2.06%；104 學年度 1.89%~2.50%；105 學年度 2.50%。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以 105 學年度為例，教育部召開「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同意調漲學雜費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申請調幅為 3.50%，因所提之助學計畫對學生照顧仍待加強，降為 2.50%。</li> </ol>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1559 號函提報「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 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恐有不公平之虞。</p>	
148.	<p>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彈薪方案，推動多年，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據顯示，100 學年至 104 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 29 人，且 5 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領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p> <p>1.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0 億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2.7 億元。上開計畫所辦項目包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彈薪方案經費編列 6 億 2,269 萬 4 千元。</p> <p>2. 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稱頂大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3. 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p>	<p>本案將納入 107 年度彈性薪資方案規劃錄案辦理。</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p> <p>4. 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 04 學年度為 1,875 人，較 100 學年度 1,846 人僅增加 29 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由 1,077 人增為 1,078 人，外籍兼任教師由 769 人增為 797 人，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p>	
149.	<p>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簡稱獎補款），提升教育品質。惟現行獎補款認定與核配過程疑義甚多，缺乏透明化，且與現行各校多元特色經營現狀無法接軌，以致獎補助款政策推動落入口惠實不致，甚至黑箱之評。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放寬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改善獎補款核配原則、公開獎補款計算過程、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等，以澈底改善並盡公允與透明，並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之意旨與精神。</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70845 號函將放寬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改善獎補款核配原則、公開獎補款計算過程、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分述檢討說明函送立法院。</p>
150.	<p>查過去人們一直認為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工具，然而自推動教改以來，我國教育資源的分配卻日益不均。據日前媒體公布的民調資料顯示，國內中下家庭子女就讀私立大學比例超過 6 成，其中，受訪者有 6 成 4 在校外兼職打工，而兼職打工的 847 人中，近 5 成賺零用錢，3 成支付學費和生活費。另外，媒體整理</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1780 號函提報「為促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針對教育資源分配失衡的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之改善計畫」。</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部 101 年的資料亦顯示，台、清、交成等傳統名校，弱勢生比率都不到 1%；反觀，弱勢生比例最高前十所學校中，私立技職院校就占了 8 所。上述資料顯示，我國教育資源呈現在 M 型化及世襲的現象，讓貧富差距造成知識差距，對弱勢家庭的子女而言，相當不公平。因此，為促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的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資源分配失衡的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提出改善計畫。</p>	
151.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近四年青年失業率為 101 年為 12.66%、102 年達 13.17%、103 年為 12.63% 及 104 年為 12.05%，皆遠高於日韓的 8%。勞動部現行雖制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予以協助青年就業，惟成效不甚明顯。歸究其原因之一係為青年進入職場前之在校所學的相關就業能力、就業性向和興趣與業界實際所需職能與技術，以及就業期望顯有落差，以致失業率與學非所用的就業情況居高不下。有鑑於此，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促進學以致用就業率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規劃、整合與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青年職能培育措施與資源之執行效益，推動建置各級學校職涯輔導中心的功能與機制，系統化與持續性地落實國中、高中、大專在校學生的人格特質發展、職業興趣與性向、共通與專業能力養成、學習歷程與學習成就等職涯探索與輔導工作，適性輔導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以真正提升青年學以致用的就業率。</p>	<p>本部協助在學青年進入職場前培養就業能力與所需職能，協助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辦理措施摘述如下：</p> <p>一、職能培育措施：</p> <p>(一)高級中等學校透過生涯課程，落實生涯規劃教育。</p> <p>(二)建立實作測驗與技術選才，技術型高中強化學生實作能力。</p> <p>(三)推動大專校院課程實作以培育學生職能。引導大學於課程及教學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加強產業與教學連結。</p> <p>二、職涯輔導中心機制：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與實習處，協助學生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大專校院皆已設置職涯(生涯)輔導單位，協助學生職涯規劃。</p> <p>三、職涯輔導相關措施：</p> <p>(一)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導引學生適性學習。</p> <p>(二)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引導學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p> <p>(三)辦理多樣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學生多元職涯發展。</p> <p>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以協助學生未來順利接軌職場、適才適所發揮專才。</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2.	<p>台灣知名體育選手公開對國內體育環境的評價提出「臺灣的體育選手是孤獨的」，凸顯政府對體育選手的體育養成與成就表現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缺乏積極與重視，亦反映國內現階段的體育教育制度設計實有偏離，未達傳授予學生體、識、能全方位之學習目標。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應制定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等各級學校強化專業體育培訓項目與補助方案，並與國家培訓及補助無縫銜接，深化發掘與一貫性培育優秀體育選手，並落實體、識、能全方位的教學方針，健全與提升體育選手的培育與訓練環境，以利培養為國爭光的優秀體育人才。</p>	<p>一、經費補助：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培訓計畫經費，以扶植基層選手及推展體育運動團隊訓練。</p> <p>二、運動訓練與防護：</p> <p>(一)集訓：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15條修正案，本部體育署將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p> <p>(二)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專業知能，精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機制，提高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意願，於106年編列4.8億元作為獎勵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落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p> <p>(三)運動防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聘任巡迴運動防護員：106年擬聘任140名專職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3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li> <li>2.深化運動醫學防護工作：持續於6大區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每學年度由中心協同區域輔導學校辦理48場運動員禁藥管制講座、48校運動防護教育與運動安全講座、39場運動營養講座、1場區域醫療防護講座及3場運動訓練與防護治療講座，提供基層訓練運動科學知識；另對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進行專業評估輔導，建立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li> </ol> <p>三、提升學生學業能力：輔導地方政府檢視</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體育班每班 3 名教師員額人力運用於體育班教學與輔導工作、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p> <p>四、體育班資料庫建置：建置體育班資料庫，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並落實體育班經營管理。</p>
153.	<p>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 104 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摶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均衡</p>	<p>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24903 號函提報「體育政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	
154.	<p>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二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研議朝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之可行性，至私立學校部分，主管機關應督導其合理收費及品質管理，並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對未落實辦理之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杜絕現行制服亂象，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p>	<p>一、各學校均有學生制服，惟因各校制服之樣式材質不一，且侷限於部分區域，尚難列為共通性需求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p> <p>二、針對學校制服採購，如學校自辦學生校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對外招標，若學校擬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應先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並與合作社訂定代辦契約，約定代辦業務之處理，且須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對外招標。</p> <p>三、查目前多數縣(市)政府已訂有學生制服品質規格統一規範，供所屬學校辦理制服採購之參酌，本部將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並於網站公告結果以確保制服採購品質。至私立學校部分，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強化督導。</p>
155.	<p>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老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p>	<p>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恢復課稅後減課所遺課務，應合理提高教師員額編制，穩定教學現場師資人力，並活絡師資結構，實質達成提升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目的，本部業推動下列措施：</p> <p>一、國小階段，自 101 學年度起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自每班 1.5 人提高至 103 學年度達成每班 1.65 人。另為回應教育現場授課不可分割性及連貫性，爰推動課</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部減少鐘點老師之利用，改以增加聘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教學。	<p>稅配套後所遺節數優先由校內教師回兼，如仍不足，始得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授課。</p> <p>二、審酌教育現場仍有零星鐘點節數，如聘任代課教師則流動率較高，造成教育現場不穩定，爰自 105 學年度起「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本案原係採取增加編制內教師方式辦理，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增加編制內教師，財政無力負擔。審酌未來少子女化情形、地方財政狀況及教育現場急迫需求後，爰試行調整為「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合理員額事項，以回應各地方政府建議不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之意見，並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問題，紓緩鐘點教師比率較高之現象。另配合目前代理教師已有再聘制度，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最高可在原校任教 3 年，應可適度降低教師流動率，並同時具備正式教師應有之專業知能。</p> <p>三、國中階段，為落實專長授課，自 105 學年度將原「國中 200 專案」擴大為「國中 450 專案」(增置教師人數擴增為 450 人)，優先補助全校 21 班以下之公立國中各領域缺乏專長師資，以每校增置 1 至 2 名教師方式辦理。針對偏鄉小校部分，請各地方政府依學校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及巡迴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106 學年度則再進一步擴大辦理規模，推動「國中 1000 專案」，補助全校 36 班以下公立國中各領域專長師資，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p>
156.	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57.	<p>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已 20 年，然而目前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總綱」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獨立課程綱要，而僅於附錄中提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對於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並落實相關教學目標之協助有限，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成效卓著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重大議題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消失」於校園教育中。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落實規</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8.	<p>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各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6,861萬4千元，用以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20人，年需經費約1,881萬5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0279「一般事務費」6,861萬4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H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159.	<p>106年度教育部第11款第2項第2目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21,947,377千元，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教育部所提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立意良善，但該方案教育部僅為協辦單位，主政為衛生福利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將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雖有擬具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經費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教育經費需求及</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I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p> <p>2. 該放案擬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及慈善人士認養協助。惟中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欠佳，尚需仰賴政府補助，恐無力長期負擔每月儲蓄者眾，爰此，允宜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有效解決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160.	<p>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而，全國各級學校多將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外包，其中更有超過八成之各國中小學學校委外教學之團體為欲透過教學傳遞宗教思想之基督教團體，入班教學之「青春領航」、「真愛守門員」及「青春無悔」等課程或活動內容，除強調性別二元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外，還教導孩子要將「完全的自己留給未來的配偶」、「身體是為了將來的配偶所準備」，傳遞「一旦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帶來未來的婚姻不幸福」此類處罰思想，此種基督宗教延伸出的守貞觀念，片面擷取其宗教教導，扭曲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生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其委外辦理欠缺基本的把關及監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原意。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改善作法及監督把關機</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52億3,260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查98年度辦理至105年7月底止，完成7,878棟及2,829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67棟，待補強棟數尚有2,748棟。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57校、13校、120校，應該加強列管優先辦理；另，臺北市等22個縣市政府102年度至104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38.27%、乙等者占61.73%，成績普遍欠佳。</p> <p>綜上，我國位處於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應確實妥善規劃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請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擬專案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p>	<p>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部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業於105年9月8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80億元。</p> <p>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6年2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該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該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p> <p>四、106年12月底止，106年度預算42.452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為100%；補強工程已完成572棟校舍發包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25棟校舍發包作業，均達106年度之績效目標。</p> <p>五、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p>
16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為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編列150,000千元。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K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係為經濟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家庭配合儲蓄，至年滿 18 歲，以為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投資，減少兒童及少年之貧窮代間循環問題。</p> <p>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相關經費雖以教育經費方式編列預算支應，惟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p> <p>爰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帳戶計畫』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63.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 9,06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我國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國教署澈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64.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 7,058,651</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5 號函提報「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527,000 千元。</p> <p>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至 90.49%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p> <p>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p>	
165.	<p>為提供幼兒接受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應儘速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以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家長減輕負擔，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到 60%，其中 4 成幼兒得選擇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機會之目標。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說明與細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1486 號函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166.	<p>有鑑於近期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青少年吸食，如果學生缺乏對毒品防範的正確認知，將可能產生好奇誤用的情形，影響身心健康甚鉅。因此，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反毒宣導，且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36308 號函檢送該署與各縣(市)政府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創新具體作法彙整表，各地方政府據以，持續辦理反毒宣導工作，並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p>二、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60067400 號函發「開發新興毒品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鑒於近期毒品包裝樣態改變(如變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由於包裝精美,易降低民眾警覺,引起家長恐慌,爰開發製作懶人包兩款(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讓民眾(主要是學生家長)能迅速掌握核心資訊,瞭解新興毒品樣態、覺察小孩異狀及相關支援與資源等。</p> <p>三、於 106 年 5 月 4 至 5 日及 6 月 19 至 20 日辦理 106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種子師資研習,重點在於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師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提升教師、志工、學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查察技巧,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及執行尿液篩檢作業,增進「春暉小組」及高關懷學生輔導知能,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p> <p>四、為精進一級教育宣導作為,請地方政府加強推廣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融入分齡補充教材;另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參與培力培訓研習,透過「補助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實施計畫」,擴增校園防毒守門員實施入班宣導量能。</p> <p>五、為鼓勵各校發展具學校特色多元企劃方案,形塑校園拒毒健康文化,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藉以達到「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願景目標,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p>
167.	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一般教育推展」中編列用途別「投資」1 億 6,0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一般教育推展』之『投資』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1億6,000萬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摶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投資」1億6,0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68.	有鑑於我國公立幼兒園之設置分布呈區域顯著不均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年度幼兒面總數為6,362所，其中公立幼兒園有1,984所，占全部幼兒園之31.19%；而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17.39%至83.33%間，呈現差異懸殊，其中低於平均數31.19%者計有新竹市、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9縣市。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應衡酌各縣市之需求，以求資源適切配置。	行政院業於106年4月24日以院臺教字第1060170318號函核定本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預計106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1,000班，針對不同縣(市)教保資源及需求之差異，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引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及預計增設之數量，並視各地方政府所定之計畫予以協助。
16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5,232,600千元，進行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 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問題，教育部及所屬98年度至105年度共編列21,634,794千元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包括98年度至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11,634,800千元、教育部101年度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至105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9,999,994千元。 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部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業於105年9月8日奉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105017588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80億元。 二、為掌握校舍發包期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6年2月起每月召開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列管會議，會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指導；文資審查部分，亦於每月召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度列管會議，俾掌握評估辦理期程，並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105年7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2,748棟待補強，而106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105年2月6日地震，以及7月至9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應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p>	<p>依結果調整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方式及期程。</p> <p>三、每月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進度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該署依各地方政府填報資料進行控管，並由其協助該署辦理補強設計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專業審查作業，俾提升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品質。</p> <p>四、106年12月底止，106年度預算42.452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達成率為100%；補強工程已完成572棟校舍發包作業，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25棟校舍發包作業，均達106年度之績效目標。</p> <p>五、為維護師生生命安全，業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並掌握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期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更新老舊校舍，俾維護師生生命安全。</p> <p>六、至校舍災損修繕一節，災後復建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不足部分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及資訊系統」，該署就前開系統提報案件辦理實地會勘及經費審查事宜。倘校舍災損後需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者，皆已請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或申請該署「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經費辦理。</p>
170.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億4,00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5,000萬元，增編9,0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為符合行政院「106</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N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億4,000萬元」，中新增編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24頁)中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5億6,000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6,000萬元，新增編5億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2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5億6,000萬元」，中新增編5億元應予凍結1,000萬元；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D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7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3億3,17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7,000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中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73.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推動體育班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教學」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編列 331,7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近 5 倍，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且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是培養國民道德、陶冶心靈情操的重要方法，是提昇國民體質水準、發展國民體育的基礎，也是發掘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搖籃，然考試領導升學之觀念根深蒂固，家長與一般學科老師對於體育升學機制認識不足，普遍認為將精力投入運動訓練，孩子將沒有時間思考生涯規劃。更有大學專項教育會限制學生發展的考量，令廢除體育班制度的聲浪從未停歇，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中，推動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之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原編列 331,700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174.	<p>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共編列 110,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40,000 千元，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p> <p>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 2014 年大專、高中、國中足球聯賽參賽隊伍，城鄉差距過大，六直轄市有 109 隊、2158 名球員參加，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二，台北及高雄兩市更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一，苗栗、彰化、金門、澎湖皆無球隊參賽，可見城鄉差距之嚴重，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項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5.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萬元。」，較105年度預算數4,500萬元，增編2,5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3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7,000萬元」，中新增編2,5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P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76.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24頁)中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4,000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2,500萬元，增編1,500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合行政院「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3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Q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000萬元」，中新增編1,5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7.	<p>教育部體育署於106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編列314,000千元，較105年法定預算中相類似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有一倍之多，然106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p> <p>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體育署全國所有足球場數量及分布情況，尚未有完整調查及統計數字，且依據10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各級學校中有足球場的學校共有741校，占全國校數18.26%，其中以國小13.84%比率最低，故此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G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項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器材設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8.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00 萬元，遽增編 1 億 8,8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中新增編 1 億 8,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79.	<p>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1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增編 3,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3,5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6. 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3,500 萬元，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0.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7.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 萬元，其中包括：……(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編 2,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7 編列「(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T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項下『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1.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運用業界、學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本部體育署以委辦方式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推動運動產業，包含建置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維運「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整合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輔導交流分享平台，成立顧問輔導團協助運動產業業者，針對經營管理、財務規劃、行銷策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俾能與時俱進，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略等進行顧問免費診斷輔導，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激發創新構想。另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相關子法刻正配合滾動修正，以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182.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依該說明欄「3.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21 千元，增編 60 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獎補助費 2,050 千元，其中新增編 6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之『獎補助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3.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委辦費 8,731 萬 5 千元，其中依該說明欄「(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5,000 萬元。」係本年度增編預算數，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V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推展全民運動」其委辦費中新增編5,0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4.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1款第3項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0400獎補助費9,676萬3千元，依該說明欄其中「(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3,501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2,500萬元，增編1,000餘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推展全民運動」其中新增編1,000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W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輔導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新增編部分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85.	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3億9,338萬8,000元，凍結100萬元。 經查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1X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6.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87.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5,870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2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p> <p>爰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88.	<p>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育」，為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編列 31,195 千元。</p> <p>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凍結 1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1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10%」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89.	<p>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03「推展國際體育」—「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原列 3,519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p> <p>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未完整列明補助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進。另臺中市政府迄未完成整修場館之擇定，體育署允宜促請掌握進度，並就該國際賽事所涉交通、國境管理、觀光及醫療等多方資源整合，積極協調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60302882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90.	<p>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191.	<p>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項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5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2.	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項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193.	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明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再者，在體健報告及興建何處球場尚未出爐前，竟已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近 15 億的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場興建工程，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檢及整修計畫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4.	<p>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05「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32億1,469萬7,000元，凍結1億元。</p> <p>經查105年度截至8月底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45億7,517萬1千元，累計實支數為16億1,800萬3千元，執行率僅35.36%，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國爭取國際賽事誠屬不易，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圓滿舉辦有助於正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目前相關場館之興整建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顯見體育署並為實際掌握整建進度，恐不利世大運之舉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1億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C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體育署第4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95.	<p>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106年8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25479號函提報「體育署應要求單項運動協會確實清點、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書面報告。
196.	<p>教育部體育署於106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2,000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p>	本部業於106年8月1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25800號函提報「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197.	為了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設有學校教育儲蓄戶網路平台，把全國各縣市學校，需要幫助的學生個案，透過平台方式，讓有捐款意願的民眾，了解個案資訊。民眾要捐款給學校，只能夠透過「現金」、「銀行匯款」或「支票」，無法接受「ATM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或是「信用卡捐款」，民眾要發揮捐款愛心十分不方便。「聯合勸募」作得到，沒有道理政府做不到？我國要發展「金融科技」，教育部應會同金管會於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3924號函提報「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9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說明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2)「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編列業務費4,392萬元。該計畫透過微型創業彈性及育成單位輔導，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6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二階段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團隊將視營運情形，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自98年度至104年度，經該計畫輔導之創業團隊計654隊；其中，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376家。然而，成立公司並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逾4成(158家)公司已結束營運。由於該計畫在團隊獲補助期間投入不少創業育成與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L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2目『青年發展工作』第1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之『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等業務費』4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輔導資源，在其後卻有高比例未能持續營運，顯示青年發展署應該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以及滾動式修正或改善篩選補助與育成輔導機制。爰此，針對「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費，原列4,392萬元，凍結400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編列3,073萬7千元，較105年度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類似活動經費增加一倍，卻未增列任何說明，爰建請將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請教育部青年署就該預算事先做好規劃，以妥善並有效執行預算。	106年度因預算書項目整併，「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3,073萬7千元，實際僅較105年增加業務費400萬元(非增加一倍)，主要係加強辦理與國際設計組織交流，提升新南向國家報名件數，及新增參加競賽學生之個人保險費等。本部青年發展署將依決議妥善及有效執行預算。
200.	有鑑於青年失業問題一直嚴重，105年度10月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顯示，20至24歲失業率仍然高達12.88%，是總體失業率3.95%的3倍之多。青年發展署的主要職掌雖然未包含青年就業輔導，但仍包括與就業息息相關的職場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且青年發展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現象責無旁貸。爰此，除了現行職場體驗之政策外，建請青年發展署應該發展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利	一、有關青年失業問題係由勞動部主政，以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統整各部會資源。 二、本案未來將配合勞動部相關政策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決青年高失業率之現象。	
327.	<p>高教工會統計，近 20 年來有 23 位教育部副司長以上退休高官，轉任私校主秘以上行政職或教職，但教育部最近修法訂旋轉門條款，只限制司長以上退休官員不能擔任私校校長、董事、董事長、監察人，教育部遭批打假球，旋轉門變「任意門」，主因在於教育部日前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旋轉門條款」，未來當過部次長、主秘、司處長，離退 3 年內，不能擔任離職前 5 年職掌高教、技職、會計直接相關的私立大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杜絕長期被批評的私校「雙薪門神」，最快 106 學年實施，且不溯既往，且退休高官無需擔任董事長或校長，只要當私校講座教授，薪水比照校長，一樣可暗中發揮「門神」影響力，有助爭取教育部計畫及獎補助，爰請教育部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1805 號函提報「教育部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至私立學校擔任特定職務之規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328.	<p>空污危機日益嚴重，環團質疑現有空污假標準太嚴格，無法確實保障戶外活動的學生健康。教育部目前訂有空污假停課標準，前一日空品預報 PSI 值達四百以上、粗懸浮微粒 PM10 達五百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或細懸浮微粒 PM2.5 達三百五十微克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可停課放空污假。但過去十年來空污達放假標準僅一、兩次，前天多處紫爆，但 PM2.5 最多只有一百廿微克，顯然「空污假」標準太嚴苛，看得到卻吃不到。爰此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329.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十分之一」解</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330.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環境清潔所需人力』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教育部環境清潔所需人力經費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對於此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331.	<p>許多擁有很好的專利或研發能力的教授，因在校有行政職，受法規限制，除無法到業界「兼職」外，也無法用研究成果創業，間接加深產學之間的落差。針對此問題，科技部已將「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將鬆綁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以利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對此教育部也應一併檢討相關法規或提出政策。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8889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之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332.	<p>大量流浪博士問題至今未解，據教育部表示博士就業具穩定性，每年流動需求約只有 1,300 人，每年畢業約 4,000 人，扣掉 50%入學前本就有全職工作者，推估每年將有約 700 名博士失業，且我國博士級高階研究人才多集中於大學和政府，進入產業界工作者只有 1 成，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而博士培育的總量卻因大學的生源需求而難以下降，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的流浪博士問題。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7900 號函提報有關「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生源與就業市場供需失衡」辦理情形與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33.	<p>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據教育部資料，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又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之任教領域，以人文及藝術領域為主，計 992 人，占大專校院外籍教師總人數之 52.91%；其次為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之 211 人，占 11.25%；科學領域 129 人居第 3，占 6.88%。顯示國內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外籍教師人數偏低。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70018 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p>
334.	<p>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所需經費 1 億 0,518 萬元，所辦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近年來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影響我國學術聲譽。經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計 82 人，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45 人、助理教授 8 人；公立</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校 28 人、私立學校 54 人；違反類型集中在其他違反違學術倫理類型計 56 人，占 68.29%；不受理期間之處分，以 1 年、2 年及 3 年為主，共 65 人，占 79.27%、4 年 4 人，占 4.88%、5 年以上者 13 人，占 15.85%；上開 82 人中，教育部審議者 62 人、學校自審者 20 人；原經審定合格，經檢舉者 10 人。另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各大專校院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遭撤（註）銷學位證書者 19 人，其中博士 12 人、碩士 7 人；公立學校 9 人、私立學校 10 人；違反學術倫理類型為抄襲 17 人、舞弊 2 人。綜上，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大專教師資格審定違反學術倫理 82 人，依規定應副知各大專校院者僅 13 人，占 15.85%；而同期間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19 人，一律應通知各大專校院。可知，身負教學任務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較學生為輕，而就社會觀點而言，大專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後果及影響深遠。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335.	<p>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000 萬元，係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需經費。經查，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期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促進學校辦學特色、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退場學校正向發展之目標。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依教育部提供之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方案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除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在研訂中外，其餘相關規定均已修正完成，該方案之高階人力</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8500 號函提報「高教創新轉型方案及其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 4 項執行策略，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數共 6,947.2 萬餘元占相關預算數 2.5 億元之 27.8%，尚有 7 成經費未執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加速推動相關立法。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336.	為了配合蔡英文總統之南向政策，教育部明年編列十億元預算培育新南向人才，包括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赴東南亞辦高教展等，增加台灣與東南亞的教育交流，吸引東協十國學生來台灣讀書；我國也會送華語師資到越南等國協助推廣華語教學，越南學生也會來台灣交流、教越語；而十二年國教課綱預定一〇七年上路，在現有的台語、客語和原住民語的本土語課程中，增加了新住民語，讓新住民二代可學習母語。然而，透過交流或開設語言學習是否能達到培育新南向人才有待商榷，且提出十億元之預算並非小數目，更應注重其績效。爰此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之『新南向政策』2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37.	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H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下稱青年儲蓄帳戶）等經費 1.25 億元。該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 1 萬元，為期 3 年之儲金，立意甚佳，惟國人教養子女存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加上前述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金額較具優勢之統計結果，顯示，國人傳統之教育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據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網路民調結果，對於「建議學生 18 歲後先工作、當志工等體驗社會再到大學會更有效率」之看法，計有 9,181 人投票，其中非常不認同占 41.3%、不太認同占 15.4%，合計 56.7%。爰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目標值之難度頗高。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3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338.	<p>私立大學傳出下學期因為勞基法上路，恐不續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除了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外，更可能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產生，其勞動權益不得因節省成本或少子化之問題而就輕易讓私立大學大量解僱。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7113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維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p>
339.	<p>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10 億 2,446 萬 5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及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業務所需。經查，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起之各校</p>	<p>本部業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40380 號函提報「研議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另查，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故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俾供各界參考。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p>	
340.	<p>教官即將在 2021 年退出校園，但許多教官的校務工作，包括校務、校園安全、學生輔導、生活管理等工作在教官退出後如何無縫接軌，至今教育部仍無相關配套，包括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全國校長協會等團體，全國各縣市的 100 多位會長、理事長代表，都曾表達「反對教官倉促退出校園、要求教育部舉辦公聽會溝通」的訴求，且長期以來高中職學校教官除了負責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外，也負責 24 小時值勤及通報的工作，倘若教官退場後，取而代之的校安人員依《勞基法》每人工時僅 8 小時，沒有辦法銜接的結果，就會讓校安有漏洞。此外除了校安，教官也負責校務、校園安全、學生輔導、生活管理、交通安全等工作。教官如果退出，學生卻一直都在，這些業務不能中斷，教育部應提出能夠無縫接軌的配套。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I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p>
341.	<p>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J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7 目</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之經費 25 億元。經查，依據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據此，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持基金之穩定運作。該基金雖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惟 106 年度預算除國庫撥款外並無其他財源，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為赤字，預計舉債高達 2,263 億元之情況下，由國庫撥款 25 億元充裕該基金收入，與該基金 2 億元用途相較，收入高出用途 11.5 倍，與預算法第 1 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未符。且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赤字尚需仰賴舉債 2,263 億元彌平，基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即用途），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3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p>
342.	<p>查立法院曾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立法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p>	<p>有關家長團體參與各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之原則，說明如下：</p> <p>一、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其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制度，訂定其作業要點時，應各有其理念及所欲彰顯之就學區特色，本部之立場均予以尊重，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相關規定做適法性監督。</p> <p>二、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統一規定部分(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4 條)，係針對保密義務及迴避原則(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且各就學區倘有較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研議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可行性，以符合立法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	<p>三、委員多元代表之意見徵詢：為研修入學相關法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5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12491 號函送各地方政府「研議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相關法令修正條文(草案)意見調查表」，就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徵詢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意見，經綜整各地方政府意見摘要如下：</p> <p>(一)不宜單獨明定任一代表之比例，以維衡平性，建議賦予地方政府彈性、因地制宜。</p> <p>(二)若明定家長代表比例，恐有造成決議偏頗之疑慮，且由「為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為代表，恐需顧及利益迴避之情事。</p> <p>(三)「家長團體代表」應為蒐集家長意見後，代為表達多數家長之意見，且非在學家長也可能因經驗累積而能提供更佳之意見，故建議毋須限縮為「在學家長」。</p>
343.	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可行性。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	有關修正教師考核會委員之組成案，於 103 年 3 月 27 日開會研商，與會代表包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校長代表以及學校行政代表。茲以與會人員所提修正意見相當分歧，涉及層面甚廣，在未有共識前，尚不宜修正委員會之組成。
344.	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社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研議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	<p>設置辦法」係依「教師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訂定。</p> <p>二、另本部業於106年6月30日、7月13日、7月25日、8月11日及9月7日召開5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106年9月29日、10月30日、11月8日及12月25日召開4次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討論涉及「教師法」第11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p> <p>三、爰配合「教師法」之修法期程，將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345.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相對若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工作，如：農業技術、林業技術等，更應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K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費』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46.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專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事項，應協助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興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時作為其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樑，以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一個月內至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說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重要性，若已知各別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時應優先至該特定地方政府協助之，並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狀況（包含是否知悉得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否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是否遇到何種困難等），並於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p>一、本部業於106年8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95號函提報「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報告」，並持續每半年定期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為落實推動實驗教育，本部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輔導17校通過審議並核定辦理。</p> <p>三、實驗教育班(高中職)：除國立屏北高中自100學年度起實施辦理外，106學年度新增4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實驗計畫。</p> <p>四、為實踐原住民族課程教學之特殊性，並考量各地區實驗教育多元發展模式及幅員廣大，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總中心及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成立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成立臺東中心及國立屏東大學成立南區中心，期能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以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p>
347.	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請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1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0434號函提報有關「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因老舊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安全，請研議解決辦法」書面報告。
348.	2016里約奧運我國獲1金2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3金2銀1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	本部業於106年3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08128號函提報「檢討各協會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等制度，健全協會組織運作效能」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請體育署提送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49.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家圖書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N 號函提報「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之『人事費』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50.	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L 號函提報「凍結國家圖書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p> <p>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國家圖書館「基本工作維持—一般業務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對於辦公大樓環境、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p><b>歲出部分</b></p> <p><b>教育部</b></p> <p>1.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p>
	<p>2.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P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Q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R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2,700 萬元，繼續凍結 300 萬元，改列書面報告案。 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47620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030240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機制」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億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N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億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7,6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0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1,020萬元，繼續凍結500萬元。 二、本部業於106年10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140362號函提報「繼續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12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9.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30億0,082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T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0.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30億0,082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030240U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億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1.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V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2.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W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3.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P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14.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X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及12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15.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60030240Y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行家庭教育』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6.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030240Z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4 推動高齡教育』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7.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A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8.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B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1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19.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第2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C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4目『終身教育』第2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0.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D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1.	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E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2.	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F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3.	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G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2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原列 103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Q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3 號函復准予動支 5 億 500 萬元，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部業於106年10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947號函提報「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繼續凍結1,0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12月7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1月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5369號函復准予動支。
2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21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882R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2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二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6年5月24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3號函復准予動支。
26.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H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7.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原列10億7,010萬3千元之七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I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七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號函復准予動支。
28.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1億4,414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060302401J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106年5月25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6年9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4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號函復准予動支。
29.	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K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0.	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5,672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L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1.	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25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882S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及 12 月 7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5369 號函復准予動支。
32.	凍結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6,708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M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02 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6,708 萬 7,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3.	凍結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 1 億 2,906 萬 8 千元之二十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60302401N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01 社教機構維持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 1 億 2,906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4 號函復准予動支。																					
34.	<p>我國自 1997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前者以收容受刑人為主，另兼收受感化教育之學生；後者則以收容感化教育之學生為主</p> <p>表：少年矯治機構 105 年 11 月各類收容人之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少年受刑人</th> <th>受感化教育學生</th> <th>少年收容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正中學</td> <td>281 人</td> <td></td> <td></td> </tr> <tr> <td>明陽中學</td> <td>175 人</td> <td></td> <td>10 人</td> </tr> <tr> <td>桃園少輔院</td> <td></td> <td>401 人</td> <td></td> </tr> <tr> <td>彰化少輔院</td> <td>17 人</td> <td>443 人</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資源及教育體制上有根本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每年所花費的經費約為 50 萬元；但是在少年輔育院中每名少年每年所費的金額僅 11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甚至設有特殊教育專責組織規劃特教事宜；反之於少輔院中，由於國家投注之資源較少，則採取較為廉價的大班制教學，並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p>	項目	少年受刑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少年收容人	誠正中學	281 人			明陽中學	175 人		10 人	桃園少輔院		401 人		彰化少輔院	17 人	443 人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39 號函提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盤點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所需相關資源及困境」書面報告。	
項目	少年受刑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少年收容人																				
誠正中學	281 人																						
明陽中學	175 人		10 人																				
桃園少輔院		401 人																					
彰化少輔院	17 人	443 人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的矯治機構不同，所享有之矯治措施與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過去 10 年間，要求改制之呼聲亦未曾中斷。爰建請教育部應依本決議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盤點現行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後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議改制之可行性及改制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p>	
35.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泛舟、潛水、帆船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為水域救生員之主管機關，有責任為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負責。惟查，目前教育部雖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中包含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術科測驗暨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但對於教育部委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訓練課程之課程內容、訓練場地等皆不負責，造成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無法因地制宜發揮救生技巧，恐無法提升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另外，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性質相差甚巨，需擁有的救生技巧也完全不同，經查，目前要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必須先擁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顯有不妥。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是否脫鉤，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p>	<p>本部體育署業於 106 年 4 月 11 日、17 日及 24 日辦理 3 場次座談會蒐整各界意見，並於 5 月 19 日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就座談會蒐整意見進行討論；6 月 23 日及 30 日邀集學者專家就整體修法規劃及相關檢定配套措施進行討論。刻正配合國民體育法，綜整相關意見與配套作法，研修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草案，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政府公報，辦理草案預告中。</p>
36.	<p>教育部 2016 年修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p>	<p>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 2 點</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要點」，其中第 2 點第 3 項載明「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此項規定用於西部學校並無疑慮，西部地區國立大學多，區域本身的資源也多，國立高中不需爭取大學的資源，也具有相當的競爭力。但是，花蓮縣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目前只有 1 所國立大學，而除了花蓮市 2 所國立高中外，剩餘的 1 所玉里高中，是位於百餘公里外的中南區。因此，假使以 1 所為限，則將大大縮減花蓮偏鄉高中獲得國立大學資源的可能性。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因地制宜，適時輔導、協助，重視偏鄉學校，莫讓僵化法條侷限偏鄉學童的未來。</p>	<p>第 3 款規定，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爰學校如已有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則不宜再增設附屬高級中等學校。</p> <p>二、依現行各校之運作模式，倘高級中等學校非屬國立大學之附屬學校，仍得以締結策略聯盟、簽訂學術研究或教育資源共享契約等方式與大學端合作，提升辦學品質。</p> <p>三、本案俟國立東華大學申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時，一併納入研議。</p>
37.	<p>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於 2011 年底，原花蓮教育大學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統一搬遷至壽豐校本部，導致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體健設施逐漸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教育部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部會單位，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進行相關設備、場館之活化工作，讓國家資源物盡其用。</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38.	<p>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惟國人教養子女之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國人可能持觀望態度，爰該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恐難達成目標，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另該計畫期程由 106 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於預算審議。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060037836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9.	<p>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並將具體時程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10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28414號函提報「研議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p>
40.	<p>106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25億元，該基金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106年度基金收入全數由國庫撥補，鑒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另該基金與教育部公務預算均辦理性質相似之業務，預算恐有重疊之虞，且性質相似之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政府協助私校轉型退場投入資源之全貌。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4月5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60024233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p>
41.	<p>查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105年1至7月底執行率未達3成。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為避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檢討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60022577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策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2.	<p>大專校院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再者，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1/5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就弱勢助學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1860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43.	<p>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占8成，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9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105年8月底止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32萬3,000餘件及75億0,800萬餘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更為嚴重，弱勢更趨於弱勢，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2224號函提報「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更為嚴重，研提改善措施」書面報告。</p>
44.	<p>彈薪方案推動多年未能有效發揮攬才功能，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又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00至104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29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僅增1人），且5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129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9977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105年度屆期，教育部106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105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惟上開計畫截至104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3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教育部於上開計畫105年度屆期後確實檢討，儘速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0387號函提報「高等教育競爭性計畫整體考評結果」書面報告。
46.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擬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時機計畫、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協助學生戒除藥癮，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然104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有改善，104年教育部統計藥物濫用人數計有1,749人，但藥物濫用之失學青少年超過5成未輔導或輔導中斷，雖然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僅透過毒品危害講習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及戒癮諮詢，難以有具體之成效。目前總統蔡英文表示，這幾年毒品侵入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飲料，引誘青少年吸食，政府必須拿出有效打擊手段。因此，建請教育部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提出具體措施打擊毒品入侵校園，並應與法務部以及內政部合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	<p>一、自106年3月起，陸續與警政署及地方政府會商，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經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及教育單位代表研商後，修正名稱為「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並於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6608B號令公布及分函各教育單位辦理。另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溝通及相互合作平臺。</p> <p>二、自106年2月起，透過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18至24歲涉毒品案件嫌疑人資料進行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籍比對，另18歲以下人員由各縣市校外會協助查證。前述涉毒人員若具學籍，均函請學校成立春暉小組開案輔導。</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台，相互勾稽遭警察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期第一時間達到打擊販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具體目標。	
47.	教育部於執行提升全球移動力相關計畫時，應注意社經地位乃可能影響學生之參與。即便部分計畫有對弱勢學生進行補助，整體而言，出國之餘裕、語言能力之培養以至外國學力鑑定成績之取得，皆仍會受家庭收入之影響，請教育部加以注意，避免因全球移動力之提升而加重階級化之情形。	<p>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本部將於執行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相關計畫時，持續強化弱勢學生之參與，例如於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保障弱勢家庭學生參與名額、額外增加補助金額或優先錄取，以創造其不同之文化經驗及學習過程，亦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使其全球移動力之發展不受社經背景之影響。</p>
48.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將對東南亞僑生與境外生擴大招生，然高等教育仍仰賴國家資源投入。我國既培養相關人才，當思如何善用，於推動新南向之際，若能使僑生與境外生投入相關產業，擴大與南向各國連結，將可為政策推動產生助益，建請教育部進行研議，以為新南向政策充實人才。	<p>一、本部已規劃於 106 學年度起辦理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藉由學校和產業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協助產業培育所需人才；又本部 106 年度補助崑山科技大學執行「僑外生實習媒合計畫」，建構一個企業與海內外僑外生可以有效媒合的平臺，海內外僑外生可藉由此平臺進入臺灣的企業，進而留任並成為該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之人才。</p> <p>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通函各大學校院及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以鼓勵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p>
49.	政府推動配合五大創新產業與長照、托育等重大政策時，在人才培育方面應注意高職、技專與高等教育中的技職校院，皆可能開設相關科系，教育部應主動進行盤點，建立適合各級學校之人才培育方案，為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更優良之出路。	<p>一、本部推動之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策略二—系科盤整計畫，每 3 年進行技職體系教育系科盤點。</p> <p>二、本部依據盤點結果、各校招生現況，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公告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作為</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部人才培育政策規劃與調整之依據，培育務實致用技術人才。</p> <p>三、前述彙整報告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69207 號函分行各技專校院，提供學校作為系科增設調整與課程規劃之參據。</p>
50.	<p>校園內除學生需要輔導機制，壓力過大之老師亦應尋求排解，然以警察之輔導體系「關老師」為例，員警常因怕尋求協助後，相關訊息為人所知影響升遷而不敢求助。請教育部注意各級學校之教師是否有類似情事，以避免有心理輔導需求者不敢求助，導致不幸事件發生。</p>	<p>一、各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有關資料保存及調閱，應符合心理師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p> <p>二、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6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39761 號函請部屬機關(構)學校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構)學校之員工協助方案並落實執行，其中即包括資料保存、調閱規定之規範。</p> <p>三、本部亦責成各級學校加強人員運用各該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之保密措施。</p>
51.	<p>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然對在台之外籍學生接觸有所不足，同時東南亞各國學生亦會認為政府重視僑生多於外籍生，而有被忽視之感。故教育部應督促各校積極與外籍生交流，了解其需求，同時亦應重視東南亞各國外籍生團體或組織，以充分了解外籍生之意見。</p>	<p>一、本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接待家庭計畫等均服務所有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包含外籍學生)，另各校舉辦之國際週及大型活動、本部補助之春節聯歡等活動，亦鼓勵學校邀請境外學生(包含外籍學生)參加。</p> <p>二、本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優秀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培訓，每年舉辦專案公費生交流會議(ESIT 2016 Annual Assembly)，聽取學生在臺生活的建議與感想，同時邀請各國駐臺代表處、聯盟學校、各校國際事務主管及相關人員參與，邀請專案學生藉由表演的方式表達及分享自己國家特色文化，藉此活動讓國際學生共同交流在臺學習、生活與文化經驗。</p>
52.	<p>對行動學習之推動，應積極思考載具</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device) 之變化能夠如何強化學習效果，克服教學現場既有之限制，確實達成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精神。同時對可使用之資源，如網站、教案、免費軟體、APP 或開源工具等，應進行有系統之整理，建立便於分類、搜尋之資料庫，以利教師使用。	
53.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 億 6,000 萬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4,000 萬元。其計畫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針對補助新住民之子女返國進行學習語文、文化及職場體驗之計畫內容，建請教育部應保留一定名額供較為弱勢之新住民家庭子女，避免形成資源分布不平均之情況，而違背教育部有教無類之初衷。	<p>一、本部業遴選通過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6 組團體組及 10 組家庭組，及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36 人，並已於 106 年 6 月舉辦行前說明會，7 月出國進行溯根及職場體驗活動等。</p> <p>二、本部補助文藻外語大學等 4 校試辦新住民二代「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實習專班，並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修習。</p>
54.	鼓勵中高齡者學習電腦與網路，乃為時代趨勢，相關課程應以使用者之需求為本，融入生活，使中高齡者可融入數位世界，進行跨世代交流。故望教育部對全台各地針對中高齡者之資訊課程進行盤點，確保各地均有初學者所適用之課程，且課程內容能與生活相關，以更有效提升其資訊素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5.	教育部編有預算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如今開放資料已蔚為風潮，教育部應趁建置系統之同時，將相關資料開放共享，並藉此逐步引導大學財務資料更加透明，以利校園民主與師生共同參與。	本部為加強大專校院校務資訊開放共享，業已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供各界透過平臺資訊瞭解大學運作。該平臺提供教學、學務及財務等資訊，其透過適度公開學校資訊，促進校園民主及師生共同參與。
56.	觀察 104 年國內各級公私立學生數比例，就讀公立的專科學生僅有一成、大學生不到三成，可見公立大專校院涵蓋率之低落。台灣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係因大量前述私立技職體系為主的專校升格，仰賴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6630 號函檢送有關「調控大專校院招生名額以提升高等教育公共覆蓋率」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是大量私人捐資興學、學生及其家庭分攤部分教育成本，而非公共資源挹注，不僅形成大學規模虛胖，也導致文憑通膨貶值，「大學生」實際專業能力未有顯著提升，且延後了 18 至 25 歲青年人力投入就業市場，嚴重影響了青壯人口的勞動市場，產生產學落差、青壯教師被壓榨、學生貧窮化……等各色問題。</p> <p>尤其，99 至 103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公立學校占比由 20.39% 降至 19.82%、私立學校由 79.61% 升至 80.18%，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高達八成，且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愈趨「反所得重分配」，仍亟待研謀改善。</p> <p>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完成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調整規劃，以有效縮減大學虛胖之規模、提升高等教育之公共覆蓋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57.	<p>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p> <p>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282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辦理情形與檢討改善方案」。</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益、牽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p> <p>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p> <p>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58.	<p>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103學年度為例，超過7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3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1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p> <p>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60038203號函提報「教育部應繼續努力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59.	監察院曾於101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38335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派遣勞工及其權益保障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60.	106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841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105年8月共商借達67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監察院曾於101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38335A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及派遣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且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61.	<p>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8282 號函提報「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62.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 39 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p> <p>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1060033314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廣各教育階段手語政策」書面報告
63.	<p>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4007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策略與加強溝通」書面報告。
64.	<p>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 (Smart Factory) 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060034605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生產力 4.0 推動事項」專案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 計畫；行政院亦於 104 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65.	<p>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p>	<p>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60026241 號函提報「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66.	<p>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70382 號函提報有關「本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67.	<p>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定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p> <p>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p> <p>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6947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分析」書面報告。</p>
68.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2226 號函提報「為發揮促進階級流動</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p> <p>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69.	<p>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p> <p>為確實掌握進度，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1807 號函提報「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調降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書面報告。</p>
70.	<p>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p> <p>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1940 號函提報「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指考分數及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改善計畫專案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p> <p>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71.	<p>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p> <p>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先後爆發校內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受損事件，顯見相關情事已屬長期、全面之制度性問題，絕非少數特例。基於教育精神與大學之社會地位、責任，教育部實應積極介入，領先政府其他機關，採取全面性方法保障大學校園內外包、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p>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106年3月31日前，邀集勞動部、工程會，研擬於大學各式勞務採購契約中，強化「勞工權益保障」規定，並責成教育部主管之51所國立大學採用。規定中，應明訂招標機關每季，須至少申請勞檢機構對廠商勞動檢查乙次。</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17日邀集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召開研商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規定相關事宜會議。並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秘(二)字第1060040677號函送「研商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且於106年3月29日以臺教秘(二)字第1060042485號函提報有關「國立大學勞務採購契約訂定勞工權益保障及勞動檢查相關規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72.	<p>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吸引各東南亞國家前來臺灣就學。然招收境外生（尤其是學位生）的關鍵在於「我國學歷受他國認定」，若我國學歷未受他國認定，將會降低他國學</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3日以臺教文(一)字第1060067126號函提報「我國與南向16國訂定教育協定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來臺就學的意願，因為即便取得我國學歷，但因回國後學歷不被承認，恐無法擔任公職或參與國家考試，也不利於私人就業。然而我國目前僅與 5 (5/16) 個南向國家 (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 簽訂教育協定，其中更只有馬來西亞永久承認我國 157 所高等院校之學術資格，其餘 4 國多為增進高教交流、師生交換、辦理研討會、提供獎學金等，顯見於此教育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p> <p>爰要求教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情形之書面報告。</p>	
73.	<p>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鼓勵青年學子赴南向 16 國進行產學研合作、實習、短期研修等交流。然我國臺商已長期於南向國家耕耘數十年，於各國有各自之產業重點，教育部於選送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時，應考量臺商投資之重點產業類別發展情況，結合臺商於南向各國既有之優勢以進行國際產學研交流，勿讓交流淪為形式，致使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益。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60062950 號函提報「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書面報告。</p>
74.	<p>受文憑主義影響，高職學生升學率不斷攀升，至 100 學年度 83.51% 達最高點，近來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 103 學年度 80.11% 仍較 91 學年度的 56.02% 高出 24.09%，背離高職培育技術及職業人才的初衷。再從缺工情況來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顯示，缺工所需學歷以高中職 31.4% 為最高；缺工職業類型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9% 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4.5% 次之，此二類職業之學歷需求也以高中職為主。顯見高職學生升學率過高導</p>	<p>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1042 號函提報「提升高職畢業生就業率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致企業相對應之勞力需求出現缺口。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以提升高職畢業生之就業率，並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職畢業生升學率</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學年度</td> <td>91</td> <td>95</td> <td>100</td> <td>101</td> <td>102</td> <td>103</td> </tr> <tr> <td>升學率</td> <td>56.02%</td> <td>72.96%</td> <td>83.51%</td> <td>81.1%</td> <td>81.01%</td> <td>80.11%</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人、%</caption> <thead> <tr> <th></th> <th>空缺人數(人)</th> <th>結構比</th> <th>主管及監督人員</th> <th>專業人員</th> <th>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th> <th>事務支援人員</th> <th>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th> <th>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裝設人員</th> <th>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國103年8月底</td> <td>238 493</td> <td>100.0</td> <td>1.1</td> <td>13.7</td> <td>21.2</td> <td>5.9</td> <td>19.2</td> <td>34.2</td> <td>4.7</td> </tr> <tr> <td>民國104年8月底</td> <td>199 182</td> <td>100.0</td> <td>1.6</td> <td>15.8</td> <td>24.5</td> <td>8.8</td> <td>16.9</td> <td>27.9</td> <td>4.5</td> </tr> <tr> <td><b>教 育 程 度</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d><b>100.0</b></td> </tr> <tr> <td>國中及以下</td> <td>4.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8</td> <td>3.4</td> <td>12.5</td> <td>13.1</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31.4</td> <td>-</td> <td>7.1</td> <td>0.0</td> <td>32.0</td> <td>32.9</td> <td>44.0</td> <td>43.5</td> <td>21.7</td> </tr> <tr> <td>專 科</td> <td>17.7</td> <td>-</td> <td>44.4</td> <td>34.5</td> <td>27.8</td> <td>24.2</td> <td>8.8</td> <td>3.8</td> <td>1.2</td> </tr> <tr> <td>大學及以上</td> <td>20.2</td> <td>-</td> <td>42.6</td> <td>63.2</td> <td>27.9</td> <td>22.8</td> <td>3.4</td> <td>0.3</td> <td>-</td> </tr> <tr> <td>不 拘</td> <td>26.0</td> <td>-</td> <td>5.9</td> <td>2.3</td> <td>12.2</td> <td>19.3</td> <td>40.3</td> <td>40.0</td> <td>64.0</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91	95	100	101	102	103	升學率	56.02%	72.96%	83.51%	81.1%	81.01%	80.11%		空缺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裝設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民國103年8月底	238 493	100.0	1.1	13.7	21.2	5.9	19.2	34.2	4.7	民國104年8月底	199 182	100.0	1.6	15.8	24.5	8.8	16.9	27.9	4.5	<b>教 育 程 度</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國中及以下	4.7	-	-	-	-	0.8	3.4	12.5	13.1	高中(職)	31.4	-	7.1	0.0	32.0	32.9	44.0	43.5	21.7	專 科	17.7	-	44.4	34.5	27.8	24.2	8.8	3.8	1.2	大學及以上	20.2	-	42.6	63.2	27.9	22.8	3.4	0.3	-	不 拘	26.0	-	5.9	2.3	12.2	19.3	40.3	40.0	64.0	
學年度	91	95	100	101	102	103																																																																																																				
升學率	56.02%	72.96%	83.51%	81.1%	81.01%	80.11%																																																																																																				
	空缺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監督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裝設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民國103年8月底	238 493	100.0	1.1	13.7	21.2	5.9	19.2	34.2	4.7																																																																																																	
民國104年8月底	199 182	100.0	1.6	15.8	24.5	8.8	16.9	27.9	4.5																																																																																																	
<b>教 育 程 度</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國中及以下	4.7	-	-	-	-	0.8	3.4	12.5	13.1																																																																																																	
高中(職)	31.4	-	7.1	0.0	32.0	32.9	44.0	43.5	21.7																																																																																																	
專 科	17.7	-	44.4	34.5	27.8	24.2	8.8	3.8	1.2																																																																																																	
大學及以上	20.2	-	42.6	63.2	27.9	22.8	3.4	0.3	-																																																																																																	
不 拘	26.0	-	5.9	2.3	12.2	19.3	40.3	40.0	64.0																																																																																																	
75.	<p>經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計114人，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僅36人，所占比率為31.6%，其中基隆市、臺東縣及連江縣之進用人員中更無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少應以50%之進用人員具有認證為目標，逐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臺灣家庭教育之推動。</p>	<p>本部業於106年8月17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60117228號函提報「教育部提升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76.	<p>教育部於105年委託的調查顯示，使用「Line家族群組者」高達77%，且幾乎是不分世代都有使用；而有7成以上的父母藉由Facebook獲得教養資訊及支持，傳統照書養，現在變成照「臉書」養。顯見現今是行動E化時代，許多家長已開始透過網路搜尋養育子女的方式，要能讓家庭教育推廣到每個家庭中，教育部應儘快充</p>	<p>本部業於106年8月22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60118777號函提報「充實家庭教育網及強化家庭教育多元學習管道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家庭教育相關網站之內容，並研擬手機版 APP、臉書粉絲專業、甚至是 LINE 群組等推廣方案，積極推廣、宣傳家庭教育至民間各處，讓有需要的人都能知道哪裡可以提供所需資訊、且能即時取得所需資訊，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77.	近年臺灣社會事件頻傳，究其遠因，往往與家庭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有關，教育部雖作為預防問題發生的第一線，卻僅以被動的方式等待學員參與活動或尋找教育部提供之相關知識，這樣的方式已不足以承擔現今社會之壓力。爰要求教育部評估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資源相關）、衛福部社家署合作之可行性，並化被動為主動，更為積極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前述之相關規劃與推動情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5659 號函提報「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78.	臺灣即將於 2 年後邁向高齡社會，然而 105 年間，全臺計有 31 個鄉鎮市區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部分地區之主管機關已在評估中，規劃 106 年陸續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地區因陸運、水運交通不便而不易成立，如此將不利於高齡長者外出學習活動。教育部除應更積極輔導適合且有需要之地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外，亦需評估部分無法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地區之替代方案，以利推動樂齡教育。 此外，截至 104 年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志工 1 萬 0,032 人，取得「志工證」比率為 65%、取得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643 人，教育部應設定目標並積極提升取得志工證及培訓人員證明之人數。 前述之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之相關書面報告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60115346 號函提報「教育部對於樂齡學習中心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9.	<p>教育部於106年度雖分別於國教署及本部編列18億餘元及1億餘元之預算用於學生輔導工作、增聘輔導人力等業務。惟平日輔導人員並不會經常與學生接觸，因此恐難於第一時間發現有心理狀況之學生。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評估對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平日與學生頻繁互動之教師能具備基本的輔導能力，並對學生之心理狀況有警覺性，以利建立有效且綿密之輔導網絡。</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88號函提報「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書面報告。</p>
80.	<p>由於政治法統觀念所致，數十年來政府藝文資源分配不均，明顯偏重中國劇種，而令台灣地方戲曲自生自滅，許多台灣傳統戲曲正在凋零，除了政府落實文化資源均分，也希望藉由學校藝術教育的落實、社區藝術教育的推廣……等方法，才能改變民眾對於傳統戲曲的刻板觀念，讓台灣傳統戲曲在現代生活中生根，成為休閒生活的一部分；唯有培養足夠的欣賞人口，戲曲表演才有廣大而普遍的支持者，如此才能鼓勵更多從業人員的投入，戲曲才能擁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力，繼續在未來的台灣社會中生存下來，建請教育部將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5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60057133號函提報「臺灣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81.	<p>台灣位處地震頻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目前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5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589棟、台中市320棟、高雄市274棟、台南市233棟及雲林縣202棟，合計1,618棟，106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52億3,260萬元，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顯示，105年底才會公開台中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分布，且台中位於斷層地帶也有許多校舍急需待整建，建請教育部應訂定及</p>	<p>本部業於106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29600號函提報「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並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106 年教育部編列 25 億元，作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據悉，第一波至少關閉 10 校以上，這對於可能面臨轉型或退場的大專而言，可謂憂心忡忡，面臨退場的大專院校，招生率不足，以技術學院或是偏鄉學校居多，教育部現行推廣終身教育以及台灣社會即將面臨高齡化的社會，惟偏鄉多是人口外流地區，為配合政府之政策與學校及社會的轉型，建請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是否能將部分退場學校轉型成社區大學，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00915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及部分學校轉型社區大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
83.	據教育部推估，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新生，將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減少，至 110 學年度將減至 20 萬 4,000 人，至 117 學年度將減至 15 萬 8,000 人；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惟仍缺乏具體、完整之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大專校院最適規模之數量提出評估，並研擬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之中長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9553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合併及轉型退場機制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之書面報告。
8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為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強調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教育，且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納入「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等內涵，藉以加強培育學生運用科技能力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以上二者，立意良善，惟查 104 學年度登錄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包含首登專長與加科登記）僅共計 60 位，多數科技領域教師仍僅具備「電腦」專長，以「程式設計」為例，其為「資訊科技」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	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為使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本部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完成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課程（必修 3 學分+選修 4 學分），現行持有電腦、計算機概論等相關教師證書者修畢後，將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並分 3 年期程規劃開班，106 年暑假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0 校，開設 10 班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但僅為「電腦」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選修課程；為使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順利，教育部應針對師資培育擬定相關計畫，逐步輔導登記「電腦」專長之教師，取得「資訊科技」之專長。	
85.	<p>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經濟等不利因素，造成正式教師流動頻仍且代課教師比率過高等問題，以致教育資源區域失衡問題日趨嚴重，以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為例，47所國民中小學中，即有21所偏遠地區學校，比例極高，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支援；然各級地方政府為避免少子化因素形成之教師超額問題，其聯合辦理之教師甄試往往未甄選充足之教師缺額，偏遠地區學校又囿於行政資源與人力缺乏，難以辦理獨立教師甄試，形成流浪教師人數眾多，但缺額之偏遠地區學校卻無法招募聘用正式教師之現象；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之聯合教師甄試中，優先補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力，提供偏鄉學生更完善之學習環境。</p>	<p>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學校並得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聯合教師甄試。爰為協助學校聘足教師人力，本部推動依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基準，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達成合理員額，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鼓勵地方政府達到健全學校教學人力目標。</p> <p>二、另審酌偏鄉學校多屬小班學校，本部業於106年8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5321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自106學年度起，國小全校未達9班者，另增置專任教師1人，以期協助充裕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力。</p>
86.	<p>行政院文化會報將文化體驗教育列為五大文化政策主軸下之具體施政項目，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協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不僅可以培育潛在文化消費人口，更可提升學生之洞察力與創造力，各國無不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觀諸各國經驗，韓國首爾市於105年將音樂劇、劇場與電影納入中學課綱，阿根廷亦於105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更早於1989年即於校園推動電影教育課程；我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長期辦理影像教育扎根計畫，亦承辦文化部「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製作『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等，惟因缺乏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配合，成效有限，</p>	<p>本部業於106年8月2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60105691號函提報「文化體驗教育於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難以普及。爰建請教育部與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會商，評估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之可行性，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教育部於民國102年組織改造後，所屬社教機構為10所，其中包含5所自然科學類館所；惟科技部已於民國103年3月成立，該機關亦有辦理科普業務，兩部業務似有重疊，爰要求教育部偕同科技部就科普業務、館所改隸進行評估及全面檢討，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0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64577號函提報「科普業務、館所改隸評估及檢討報告」。
88.	教育部歷年度均辦理「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其中有關學生遭體罰比率之調查統計與民間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之調查差異甚巨，103年度教育部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曾經被老師打的比率，國中為1.23%，國小為1.32%，惟105年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結果則顯示，學生曾受教師「打人」之體罰比率，國中為8.7%，國小為8.3%；教育部之調查方法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教育部之調查問題僅包含「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並未調查「是否曾經被老師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1日超過2小時）過？」，顯未能完整呈現零體罰政策之落實成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問卷調查題目設計、調查方式提出檢討，予以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299號函提報「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題目設計及調查方式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89.	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中教育會考連續3年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超過30%，為此，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用於補救教學期能達提升基本學力之效，截至目前為止補救措施未獲具體改善成效。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揭櫫之「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之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302號函提報「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標，適才適性之教育理念，有關提升國民基本學力或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攸關我國整體教育思維與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擴大彈性學制與課程多元規劃，建請初步針對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導引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有多元選擇的路徑，藉由興趣啟發協助學生找到啟惑點，真正達到適才適性之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媒體應保有其獨立性及公共性，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並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教育部應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定位、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4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35511號函提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營運與業務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91.	我國的實驗教育源於民間，於2014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賦予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法源依據後，提供教育新的選項，各縣市實驗教育亦蓬勃發展，為我國實驗教育推進一大步。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相關經費散見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國民中小學教育等項，未見實驗教育編列具體之預算，因此也無具體依據以利監督了解實驗教育推動之成果與全貌。爰要求教育部建立完整推動機制及行政措施，檢討明確之預算配置，以提升實驗學校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健全實驗教育之完善發展。	本部業於106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9400號函提報「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報告」。
92.	鑑於106年度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其中諸多事件均為體育署本身督導不周所致，然在相關治理之檢討上，卻未見教育部針對相關主管人員進行檢討或處分，為落實分層負責之概念，避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	本部業於106年5月3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6379號函提報「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體育署業務督導與檢討」書面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3.	<p>國訓中心於104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皆在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之專業化與獨立經營之特性，提升國內運動訓練專業與國訓中心之自主性。然而，在現行國訓中心與體育署之互動中，卻往往發生國訓中心管理之選手，因同時受協會與體育署要求，造成訓練現場權責不明，或是協會自行另訂管理規範，無視於國訓中心內部管控系統，本屆奧運之選手禁藥事件與羽球選手遭協會另行以協會自訂之國訓中心管理公約處罰即為實例，而另一案例則是體育署基於世大運需求，要求國訓中心超收訓練選手，讓本應具有超然地位之行政法人形同「體育署競技組附設訓練中心」。</p> <p>此外，在國家體育園區之規劃中，國訓中心做為主要使用單位，然在相關建設時程與使用規劃上，卻多掣肘於體育署之規劃進度，如照目前國家體育園區三期工程部分，依體育署之規劃，在2019年方能啟動，無論是對於選手訓練品質與整體規劃上均會造成延宕與變數之增加，然而，海軍搬遷跟軍檢用地取得實可分開進行，而整體計畫亦應由教育部出面協助爭取以分區、分年經費重疊的方向進行。</p> <p>國訓中心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運動員訓練可以更為專業化，並作為整體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動機，同時國訓也將是台灣體育走向現代化的關鍵。本次奧運參賽人數的提升，告別傳統殺豬公的訓練方式，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的引入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是故，如何在硬體上的建設加快腳步，尊重國訓中心之專業建議，並結合蔡英文總統政見讓國訓中心北中南東四大園區規劃得以實踐；軟體上，則是讓國訓中心真正落實行政法人化的目標，減少體育署的干預，並釐清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p>	本部業於106年4月1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1018號函提報「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分工」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	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3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查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爰建議教育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針對前述事項，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將相關問題之改善進度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6021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公務人力運用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95.	教育部對於建築教育訂定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亦於民國98年委託辦理「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研究」計畫案，惟前述建築教育仍以大專校院為辦理對象，而未擴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甚至國中小學校。鑒於建築教育有利於學生創造力與設計力，國內建築教育亦屬國家「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未來發展需求，就建築教育研議推廣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教育部應研議採取融入式教育或其他方式進行，以利國家未來發展人才所需，培養學生多元興趣，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313號函提報「建築教育推廣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96.	為因應106年零安樂死政策，強化校園生命教育並協助校園安全維護，教育部應落實校園友善犬貓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並推動校園認領養流浪動物，提供預算	一、本部訂有「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年-106年)」，規劃各工作項目，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學校可結合時事、新聞進行機會教育，正確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至認領養流浪動物之學校，並將推動校園友善犬貓政策領養流浪動物作為校務評鑑之加分指標，以利推動校園師生生命教育，並收強化校園安全之效。	<p>引導學生動物保護的觀念，提升動保意識，以形成「友善動物」的氛圍。</p> <p>二、有關犬貓管理涉及環境教育與防疫管理，本部已訂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要求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高中以下學校已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友善犬試辦計畫」，鼓勵校園認領養流浪動物。</p>
97.	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應公開現有校園霸凌之相關調查與研究以利外界檢視，供各界共同思考解決之道。教育部亦應就現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運作情形及其不足之處，蒐整其他國家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及作為，俾研議相關修法事宜，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8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060903號函提報「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推動現況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98.	軍訓教官應於民國110年退出校園，教育部暨所屬單位之借調或商調軍訓教官亦應一併檢討，於期限內就教育部之退場規劃，使其適任適所。同時教育部創新學輔專業人力應強化高中職端人力訓練與補充，使校園安全與校園輔導能專業處理，無縫接軌，讓校園師生與家長安心。	<p>一、依立法院102年6月附帶決議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對於保障現職教官工作權益保障為前題，規劃配套措施有：依個人意願「轉任校安人員」、「調行政單位(校外會)服務」、「回任國軍單位服務」，並鼓勵其參加「退前職訓」、「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培訓」、「轉考公職」、「轉任退輔會」，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漸進將學務、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以降低對學校的衝擊，並可順利完成相關工作之銜接。</p> <p>二、為推動高中職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以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中職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學務人力缺額，以遞補及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下簡稱學務創新人力)，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6年1月17日發布</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p> <p>(一)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原則上，學校應進用經培訓合格者，但亦可先用後訓。</p> <p>(二)學務創新人力之業務內容：首先應做好維護及促進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工作，其次應推動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以及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學校可依據各校學務目標、需求及人力資源，選擇學務工作重點。</p>
99.	有鑑於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經濟負擔往往大於公立院校，且出身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建議主管機關 1. 協助私校建置學生宿舍以減輕學生校外租屋之經濟負擔。2. 除新建宿舍外，亦可媒合私校與地方政府，洽談公有閒置空間作為學生宿舍之用。	<p>本部業已調增對於學校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並簡化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興建學生宿舍工程之計畫審議程序，以提高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誘因，並縮短工程興建時間。</p> <p>此外，本部已於 106 年度 6 月中旬召開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中，請各大專校院評估租用公有閒置建築改作宿舍使用之需求(單獨承租或多校合租)，後續如有租用需求，將再協助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租用事宜。</p>
100.	現行陽明山中山樓臺灣圖書館營運狀況應予檢討，短期內強化活用效度，研議將中山樓納入教育部社教機構大博物館計畫，提升中山樓園區位階，將陽明山中山樓活化再利用案，與整體園區長遠定位、保存、發展合併思考。長期發展而言，為有利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教育部應尋求行政院支持，爭取跨部會合作，釐清中山樓全區事權分工，評估將中山樓釋出移交其他部會，或由教育部續管。在此之前，應暫緩陽明山中山樓 OT 案，擴大跨部會整合及民間多元對話。	國立臺灣圖書館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終止陽明山中山樓 OT 案，目前仍按 106 年活化工作重點辦理，並將擴大與跨部會、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進行合作。
10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訂：「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惟經人本教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60026397 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體罰通報及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基金會調查，105 年仍有 35.4% 國中生、27.8% 國小生在學校被體罰，且有超過一成的國小生被罰不准下課，顯見前述校園零體罰之政策未能落實於教育現場。雖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卻未能有效遏止教學現場出現體罰情事，教育部應落實體罰通報與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並檢討現行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	<p>第 2 目第 2 節「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30 億 0,082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但許多師資卻沒有相關經驗，主要恐是受限於評鑑等行政措施，導致學校大量聘用具博士學位卻無實務經驗的師資，恐不利於發展應用研究能力。此外，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教育部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將訊息落實傳遞至高中職校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另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銜接計畫」，補助典範科技大學及產學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產業連結經費 13 億 0,863 萬 6 千元。然而該筆經費若用於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建築設施」則應再斟酌。建築經費所費不貲，若有空間需求應先盤點整合各校院或地區之既有空間，使之有效利用，並將經費轉為直接用於教師與學生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更為妥當。</p> <p>為實踐典範科技大學引領技職體系學校改革，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目標，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教</p>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43455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強化產學連結建築設施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	<p>第 2 目第 2 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原編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中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含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應就：(1)如何具體促進技職院校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培養其跨國移動能力。(2)如何對受補助學校以及學生制定具體績效指標與輔導措施，明確擬定執行方案並核實管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另前述分支計畫中「推動技專校院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及補助技專校院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下「東南亞技職人才培育基地策略經費」原列 2 億 6,382 萬 6 千元其具體用途為何？我國有何優勢吸引東南亞國家合作建立人才培育基地？與東南亞國家洽談合作之成果與未來規劃為何？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報告。</p> <p>由於 104 年大學法修正，評鑑結果和招生名額、資源配置脫，即使連兩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也無法減招或扣補助款，僅結果可提供學生參考。教育部應就如何落實本分支計畫中「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推動行政革新，獎優汰劣並輔導無力營運之院校退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69476 號函提報「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4.	<p>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近年確有學校做出具體成果，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鑑此，學前署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以此模式為例，深化各</p>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30314 號函提報「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職業學校與業界連結，促進產官學合作，以積極彌平職校與業界間的學用差異。爰要求教育部學前署就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5.	教育部連年編列高額人力經費，包括單位預算案人事費、業務費之非典型人力，更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據了解，部分單位之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事項，又部分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將業務承辦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年來，教育部一再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多有投訴案指出並非如此，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教育部應提出非典型人力承辦之業務、勞動權益說明。又，就「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之情況，不僅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1個月內對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應通盤檢視編制員額需求，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本部業於106年3月22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60038335B號函提報「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及派遣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06.	教育部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督導，針對教育法人之督導，對各基金會進行訪視、檢核、表揚等，應注重其財務與制度健全；至於社團法人之經營，雖非直接管理，然針對其占有國有地、國有建築等，如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占有南海學院獻堂館，教育部應提出明確之處理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就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60055699號函提報「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及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報告」。
107.	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然對於是否降低學生用毒比例、提高反毒認知、推展反毒活動宣導之作用，並未有明確成效之評估。事實上，校園中學生藥物濫用的比	本部業於106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1537號函提報「有關『紫錐花運動』推動成效暨『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與『防制學生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等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有上升的趨勢，使用毒品的年齡層則向下延伸至國中小，甚至校園內販毒事件時有所聞；此外，校園幫派活動、賭博網站導致的悲劇更是層出不窮。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幫派活動防治」、「賭博網站禁制」提出完整規劃與報告；教育部應檢討「紫錐花運動」之推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流於形式。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108.	教育部為評量各政策之落實，推行許多「評鑑」制度，包括大學、高中職以下之教師評鑑制度、幼兒園評鑑制度、系所評鑑制度等，所採之文書審查制度造成教師行政負擔，建議結合電子資訊系統、整合評鑑項目，以減少教師行政負擔。爰要求教育部2個月內提出現有「評鑑」工作制度檢討，並就「評鑑流程與行政工作簡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p>一、為辦理本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於105年7月成立「教育部評鑑減量專案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召開6次會議研議整體規劃及盤點檢討，全面盤點與檢討簡化各項訪視評鑑，將122項訪視評鑑刪除整併62項，其餘60項朝八大簡化方向辦理。</p> <p>二、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後，完成簡化訪視評鑑方案，106年2月8日對外發布，除13項於105年底前即實施簡化新制或停辦外，其餘109項自106年起推動實施，並善用資訊科技簡化各項系統資料填報。</p> <p>三、本部業於106年3月24日以臺教綜(一)字第1060033388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p>
109.	教育部及所屬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況不如預期，諸如輔大性侵事件造成之爭議迄今未能適切處理，未完成程序之修正；以至於有關體育賽事、體育協會團體等場域之性別議題未受重視，不論代表隊教練、隊員，對女選手開黃腔、性騷擾等，或是學校體育運動場域教練、教師對學生之不當行為，未有明確之防範、申訴、保護、救濟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之「性別平等」機制檢討，於3個月內，針對學校、圖書館所、體育協會團體，分	本部業於106年5月8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60050334號函提報「推動性別事件防治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提出完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10.	目前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推行之「環境教育」，關注於「永續發展」等保護議題，就山林、海洋等教育，未能帶入對「環境」之正確認知，從而雖我國四面環海、七成國土為山林地，我國登山健行人口據國民健康局估計係 500 萬人，其中多為郊山健行，而政府對登山活動亦多採限制、管制；甚至日前發生一般民眾非商業性質的釣魚活動被解釋為「公共水域經營漁業」，此係教育層面未能對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有正確認知所導致。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徵詢專家意見，針對精進「環境教育」當中有關環境認識部分，如何達成對環境之完整認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60066859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環境教育有關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正確認知之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11.	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發動、轉銜、追蹤，教育部目前仍以三級輔導機制為主，然 103 年度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公告結案報告迄今、「學生輔導法」明訂相關法規範後，有關輔導機制、輔導人力法制化及其責任、在職進修機制等，授權子法尚未完備。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學生心理輔導機制」執行情況、人力現況、授權子法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70353 號函提報「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11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術倫理」諸如論文造假、牟利、審議機制提出諸多質詢、決議，尤其教育部長、頂大校長涉入學術倫理事件，權力結構與制度規範有效性更備受質疑。教育部與科技部係我國高等教育與科技研究之主責單位，有關「學術倫理」之推展，不能僅流於形式。不論究責、補助款之追回、口頭申誠或停權等，教育部與科技部係分頭進行，整體違反學術倫理之制度，未有清楚之方向。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39134 號函提報「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前有關「學術倫理」之道德操守問題，在教育部僅針對「研究生」等開設課程、就教師或計畫申請人，僅申請時書面勾選；事後重大違反事項，卻無監督、計畫中止、追查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等有關單位，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113.	有鑑於教育M型化情況嚴重，資源稀少區域如偏鄉地區，如何引入教育資源，促使學生受到公平的受教權，減少學生因所在區域之差異而有基礎上之差異，教育部除提出偏鄉師資培訓與輔導系統、補助宿舍辦理、增加圖書等教學資源等，更補助「陪伴」教學等。偏鄉教育之重要性，不能僅以硬體之挹注，更應重視軟體層面，包括減少教師流動率、提高偏鄉教師教學熱忱、提高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等。爰要求教育部就整體之偏鄉教育軟硬體資源盤點、辦理項目（短中長程計畫）、預計達成目標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0999號函提報「發展偏鄉學校教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114.	因應社會變遷，資訊與產業發展瞬息萬變，學用落差大；加以少子化、高齡現象將為我國未來10年之人口結構情況，失業率居高不下，尤其青年更是失業率最高的族群，社會教育的重要性日增。包括結合幼托政策之「親職教育」；研議「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等加值教育規範；以及「樂齡學習」等延伸教育，均係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規劃的部分。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前述教育之盤點、整合、修正、未來推行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060065605號函提報「教育部面對社會變遷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化情況報告」。
115.	高等教育之推展係我國研究能量之根基，過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等計畫，以高額預算挹注少數學校，期達成提升學術水平、提升我國學術能見度之目標。惟	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4528號函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關計畫之執行，導致「論文」產量之高低成為評量教師優劣之主要標準，反失高等「教育」之初衷，更因為「論文」之提出與社會需求脫節，導致學用差距擴大，反而要另外提出「產學合作」機制補足有關部分。教育部檢討有關計畫之推行問題，為整合各界意見，迄今尚未提出高教推展之新方案，故 106 年度展延 1 年；然高等教育不應與社會脫節，應結合在地能量、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多元教學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之擘劃方向與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116.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政府體恤勞工、維護相關勞動權益之立意良善，惟傳出已有部分公私立大學趁新學期開始前，清查兼任教師之身分、確認是否具本職，未來不再續聘未具本職者，如各系所堅持聘用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所衍生之相關支出，將由各系自行負擔。教育部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掌握相關情事，並應呼籲各大專校院勿大量解聘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莫讓政府美意反而抹煞兼任教師之工作權。此外，目前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因其相關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仍事涉地方政府，尚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商，因此迄今仍未納入上述保障中。教育部應儘快掌握相關人數、以及儘早研議與規劃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	經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教師約 1 萬 992 人；代課教師約 8,769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約 4,584 人；短期代理教師約 1,675 人；長期代理教師約 2 萬 702 人。如納入勞動基準法，學校(含地方政府所屬)增加經費估列為 97 億 6,000 萬餘元。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納入研議。
117.	教育部自 99 年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希望透過彈性薪資的制度招來優秀人才投入教育作育英才。惟據教育部 104 年度的數據顯示，獲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全國	本案將納入 107 年度彈性薪資方案規劃錄案辦理。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有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有 6,937 人，新聘國內教師有 661 人，可新聘國外教師僅有 150 人，顯示該方案實施多年，卻仍多用於補助既有教師，成效有限，未彰顯攬才功能。且新聘國外教師有集中於人文及藝術領域之情形，任教科學領域者僅有 129 人，不利於我國科技之發展。爰此，教育部允宜檢討上述方案之成效，儘早研議相關檢討改進方案。	
118.	教育部相關單位長期商借學校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導致學校教師員額產生空缺、必須另聘代理代課教師，除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導致學校生態畸形，亦產生相關財務支出，監察院早已於 101 年公告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及 105 年審議預算時，決議要求教育部儘快改善上述情事，卻未見教育部之精進作為。爰此，為健全教育生態，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教育部允宜儘快檢討改善商借學校教師之情事。	<p>一、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事宜，前揭作業原則業明定須考量員額合理配置、業務簡化、借重教師專長經驗及增進教師行政能力等因素，評估確有必要者始得辦理商借，並規範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教師不得商借，並以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均須依上開作業原則辦理商借，惟各機關業務狀況及人力需求情形不同，爰由各機關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各項規定辦理、自行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審慎評估確有商借必要始得辦理商借，商借期限屆滿人員即應歸建。</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以下措施逐步降低商借教師人數，使商借教師得漸次回歸校園：</p> <p>(一)持續積極控管商借教師人數，並需逐年檢視教師商借期限，期限屆滿即依規定返回學校。</p> <p>(二)各組室重新檢視原有之行政工作流程，改以電子化、系統化、標準化及便利化之作業方式減化行政程序，進而降低人力需求。</p> <p>(三)各組室就其單位內各科權管業務進行協</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及整合、檢討同仁業務分配及工作量之合理性並適時予以機動調整，減輕同仁工作負荷，降低人員離職率。</p> <p>(四)部分業務採工作圈形式，請學校人員參與內容規劃、研議、工作推動及資訊反饋，運用團隊合作進行經驗傳承、分享，提升行政效能。</p> <p>(五)賡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映該署編制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爭取因應實際業務需要提高合理之預算員額數。</p>
119.	<p>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合併業務，惟其中以教育大學占最大宗。國內原有 9 所教育大學，目前僅存臺北以及臺中教育大學尚未推動相關合併業務。3 所師範大學（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現雖未傳出整併消息，但亦早已轉型為綜合型大學，師培生數量僅剩不到 5 成。</p> <p>雖然近年來師培生培育過剩，造成大量流浪教師，教育部亦早已進行數量之管控。再者，目前的社會風氣強調學生的全才，跨領域之學習亦成為主流，因此，師培大學的數量以及方向有其可檢討、改善之處。惟教育部仍應及早規劃我國師培體系的走向並訂定相關方針，如按我國教育體系之構成，仍須師培大學之支持，即應扶持其存續，如認為師培大學應與綜合型大學合併，即應積極著手整併業務。</p>	<p>一、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以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由《師範教育法》時期的一元、計畫、分發制，轉型為目前的多元、儲備、甄選制。依本法第 3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目前總計有 52 所。師範體系已因應時代潮流、法規沿革而轉型。</p> <p>二、因少子女化之影響致大專校院學生生源減少，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政策，期藉由大學合併促成資源整合運用，並有助於大學特色發展。近年部分教育大學陸續與一般大學或原屬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合併，然鑑於師範、教育大學於國家師資培育長期肩負教師職前培育、中小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的重要功能，為國家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核心穩定力量，關係中小學專業永續發展甚鉅。本部於前開教育大學合併過程中，均要求學校提出合併後前揭功能的傳承、維繫及發展之規劃報告，爰合併後之教育大學，仍肩負師資培育之重任。</p> <p>三、考量師資培育多元化，教育部將研議保留 1 至 2 所師資培育專業特色大學，成為師培及教學研究中心，並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和學術研究上發展特色，並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最重要發展重</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點，教育部每年仍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緻與精進相關計畫，以提升師培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的能量與品質。
120.	<p>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未明顯改善，並以高中職最為嚴重，自民國 99 年度起藥物濫用者逾千人，然媒體報導部分學校迫於現實招生壓力，致使公開或舉報校園毒品意願較低，顯示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發現或處理。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共編列教育經費 2,35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173 億元增加 180 億餘元，其中「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即高達 1 億 1,280 多萬元，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卻與 105 年度相同，顯然教育部於分配預算時，並未因新興藥物推陳出新，而給予校園毒品防制適度的增加，教育部實應確實檢討，並積極強化與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同時加強與法務部和內政部合作、聯繫，建構溝通平台，將反毒列為校園安全之重要任務。</p>	<p>藥物濫用經費 106 年編列 8,348 萬 5 千元，107 年編列 8,648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增列 300 萬元，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合作聯繫，建構溝通平臺，落實執行校園拒毒預防工作各項策略。</p>
121.	<p>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至為重要，但各級學校在實施篩檢作業時，多將特定人員集中，並於同一時段實施篩檢。雖對於受檢學生身分予以保密，卻使得受檢學生可以得知彼此身分，反而更容易藉由篩檢的過程彼此認識、交換經驗。教育部應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明確要求篩檢作業應個別進行，不得集合實施。另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有關受檢學生拒檢處理方式部分，為強制採驗需報請檢察官開立強制採驗書始得為之，然相關規</p>	<p>一、有關受檢人員拒檢處理方式已列入法務部 106 年 4 月 19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修正研商會議討論，相關作法將俟法務部完成內容修正後辦理。</p> <p>二、有關特定人員尿篩作業，已列入相關會議宣導事項。</p> <p>三、有關篩檢作業應採個別進行方式，業已列入本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內容，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公布及分函各教育機關(單位)辦理。</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中卻未有更詳細之說明及規範，易使執行人員誤解，甚至逕自對受檢人實施強制採驗，引發受檢學生、家長和執行人員之紛爭，教育部對於相關作業方式應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修訂一妥適合理規定，並向各級學校及執行人員說明清楚。	
122.	鑑於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之濫觴為民國56年設置之「金質體育獎章」，以及其後設置獎勵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之「行健體育獎章」、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自強體育獎章」、獎勵贊助體育活動之「義風體育獎章」等。而現行之國光獎章制度之法源，則始於民國89年所訂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然而，過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之概念，時至今日在世界潮流中，也被投注資源改善體育基礎建設、發展社區球會以及選手照顧所取代，比較世界各國之運動獎金制度，從奧運金牌獎金額度比較台灣2,000萬元之獎金額度僅次於喬治亞之3,778萬元與新加坡之2,335萬元。然而反觀英、美、德、法、澳洲等國家，均自1980年代起將運動發展重心轉向全民運動基礎建設，同時亦能透過擴大運動參與、完善選手生涯照顧方式擁有更多選才可能，參考國外發展歷程，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未來之執行與規劃或許亦有可再檢討之空間，針對上述事項，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391號函提報「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制度檢討與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123.	鑑於青輔會於102年降編為教育部青發署之後，原先相關民主培力與校園民主深化業務亦為青發署所承接，然而，綜觀目前青發署業務分工上，僅止於獨立辦理大學學生會相關研習，高中端之業務受限於與國教署分屬不同單位，而出現推廣與深化銜接不良之問題。然而，民主教育深化與校園公民教育應採總體規劃，教育部應主	本部業於106年3月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60023449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校園民主及公民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建立相關工作平台，請學務特教司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深化校園公民教育，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4.	針對國教署辦理之「師鐸獎」表揚及相關考察活動，教育部每年度都安排一定層級以上官員作為領隊，然而，鑒於師鐸獎之性質與考察內容，其帶隊官員之挑選應與國民教育相關業務有實質相關，而非青發署長等關聯性較低官員，裨益考察過程中優秀教師與官員間之交流與後續國教政策參考。前述建議爰請教育部納入未來師鐸獎表揚與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31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60040199號函提報「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5.	鑑於目前國訓中心與體育署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中，多為優秀選手出身，然在目前之實務運用上，卻仍以一般行政之替代役人員之業務要求，如攝影、文書等，考量選手生涯有限，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在體育役之運用上，應考量選手運動生涯與訓練需求，不應運用運動替代役之人力補充一般行政之不足，前述建議之改善請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15440號函提報「替代役體育役服勤管理之策進」書面報告。
126.	為保障學生權益，大學法第5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然而依照大學學生自組進行之學生權利評鑑，包括學生自治、宿舍規範、學生權益、勞動權益、教育私有化、性別平等及資訊公開等面向，2010年調查各校仍近八成宿舍有門禁、六成要點名、七成刊物要送審以及四成五集會活動受限，諸如此類限縮學生權益情形長年未改善，造成2016年5月輔仁大學爆發輔大灰姑娘住宿生抗議事件，可見得相關校園學生權益之保障，仍未盡完善，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	本部業於106年8月18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60117337號函提報「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參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 48 項指標，於 6 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教育部應研議：1. 於大專院校擴大設置東南亞語系系所或開設課程班或語言訓練班。2. 於國民教育階段廣設東南亞語文、文化課程，不限新住民二代學習。3. 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學校洽談交換教育並設置新南向政策相關獎學金，兼顧培養本土東南亞語言人才，以及為具有相關語言專業之人才創造生涯發展之目標以及工作機會等目標。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56733 號函提報「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8.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培養我國新南向相關語言與專業領域人才並促進雙邊交流，教育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於外交部駐新南向國家館處設置派駐單位，以及利用現有駐外單位如台灣學校、台灣教育中心、台灣研究講座、留台校友組織、台商組織等現有資源，作為擴大與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文字第 1060066559 號函提報「因應新南向政策運用資源促進雙邊人才交流-擴大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29.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優秀人才赴台，並提供外籍學生參與產學鏈結之機會以為我國產學研發展所用，教育部應擴大相關誘因與招募機制。教育部應：1. 向新南向國家與社會宣傳來台留學之優勢與生涯發展利基，明確提出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相對於歐美、中國有何比較優勢與之進行差異化競爭。2. 透過跨部會研商鬆綁外籍生來台就學與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60057868 號函提報有關「向新南向國家宣傳來台留學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習限制，打造友善留學、進修與勞動環境。3. 積極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人才培育協議，選送學校教師或官員來台攻讀學位或培訓。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130.	我國能追蹤中國學生來台參訪交換、短期交換、攻讀學位等相關量化數據，但卻未調查台生赴陸就學、交換之資料，不利於統計與調查我國學生與人力資源移動之趨勢，亦不利於研議相關教育與人力發展對策。教育部應提出解決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60063881號函提報「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就學現況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31.	大專院校教師升等長期以發表學術論文數量及論文影響力為主要考評指標，唯偏重論文生產之考評模式已令教師耗費心力追逐論文發表卻流於浮濫，甚至衍生學術倫理醜聞，對學校發展特色及凸顯教師多元專長如學術研究、教學、理論於實務之應用結合卻有未同步提升。教育部為導正前述偏差，自102學年度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迄今，然而參與學校雖由28校增至近70校，但參與教師人數至105年5月底仍僅206人，與全國大專院校教師總數相去甚遠，制度推動進度與檢討仍須釐清。為鼓勵與促進教師突出多元專長，深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結合社會發展需求與學生教育之需求，教育部應就「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如何朝「學校全面自審」目標發展，並說明歷年推動之「學校特別輔導機制」、「自審與代審制度試辦成果檢討」、「示範模式」以及「建置各學門指標及資料庫」等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1620號函提報「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32.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辦理進度緩慢，為鼓勵	本部業於106年5月1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學發展多元優勢及特色，活化校園資源，充實辦學環境，突出學校辦學成果、教師教學成效以及學生學習成效，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應加速調整改革，避免「形式勝於實質」、「一套評鑑把大專院校都變成了同一個模式」以及「各大學為準備評鑑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準備資料成為教學研究本業外之沉重負擔」，「各大學為了配合評鑑框架，卻少有學校能走出自己的特色」等流弊。教育部宜作檢討並督促相關評鑑機構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0067661 號函提報「技專校院國際化與評鑑制度調整改革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3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之倡議由來已久，未來如何朝「專責評鑑與服務」、「國際輸出與接軌」、「人才發展與培訓」，以及「評鑑研究與智庫」等目標轉型，教育部應提出說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3月2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8975號函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書面報告。
134.	「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105年度結束，原擬銜接計畫「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大已擱置，前述計畫耗資不菲，但造成大專院校資源M型分配之不公，且各大學國際排名不升反降。據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2016-2017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台灣大學排名從104年的167名大跌到195名，且原因竟是教學與研究環境表現不理想。其他如清華大學排名在251-300名之間，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排名在401-500名之間，中國醫藥大學、師範大學及陽明大學排名在501-600名之間。亞洲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及元智大學排名在601-800名之間，顯見相關獎	本部業於106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60064247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世界排名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機制未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教育部應於提出銜接計畫時一併檢討過往獎補助機制之不足，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5.	「彈薪方案」原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人才而設置，但據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 彈薪財源仰賴政府預算支應，惟相關經費分由不同計畫、不同政府部門編列，不利管考。2. 彈薪核給額度差異不大，雖有薪資增加之效果，惟對達成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差異化目標之助益有限。3. 彈薪補助偏重研究導向，且以薪資較高之教授居多，青年教師占比未達2成，恐難留住青年人才。4.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制度以資歷為主，且過度僵化。5. 未建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才流失情形之統計資訊，無法掌握教研人才流向，致留才或加薪成效難以評估。6. 教育部迄未建立彈薪資料庫，彈薪調查資料欠完整且查填整理費時，不利數據分析，影響資訊品質及時效。教育部應就彈薪方案辦理成效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0316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
136.	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由教育部將訊息落實傳遞至技職校院及科技大學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公告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本部業於106年5月1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60069207號函知各技專校院，提供學校作為系科增設調整與課程規劃之參據，培育務實致用技術人才。
137.	為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費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就都會區建立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以利不同學校間住宿資源調度整合，	本部業於106年5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70502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住宿問題及解決策略」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已經105年度教育部預算審查主決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於105年3月28日函報專案報告，惟僅以推動「南海國際學舍」計畫及將跨校性住宿列為補助項目，未能積極提出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系統；對於住宿資源缺乏問題，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洽談，整合社會住宅興建資源，並考量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之運用。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建立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與前述解決學生住宿問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138.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104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p> <p>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僱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104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3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勞僱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72555號函提報「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並已於106年5月18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據以要求學校完備校內機制調整及相關配套改進，以保障學生權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139.	<p>新南向政策為教育部之施政重點，推動面向諸如青年體驗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師生交流、整合擴增獎學金等，種類繁多。爰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3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將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俾使社會大眾知悉。</p>	<p>本部業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a href="http://www.edunsbp.tw/">http://www.edunsbp.tw/</a>)，隨時更新發布相關司署提出之計畫內容、徵件訊息、新聞、活動、懶人包影片及統計資訊等，向外界公開及宣傳相關作業推動情形。</p>
140.	<p>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然調漲學雜費用以支應弱勢助學計畫，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卻係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失公允。</p> <p>實際上，弱勢助學財源主要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已於106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117億餘元，卻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當性實有待商榷。</p> <p>更甚者，每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以103學年度為例，共計30萬1,664人，占總學生人數133萬9,849人之22.51%。因此，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同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顯不合理。</p> <p>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6年5月2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1559號函提報「檢討修正學雜費調漲之弱勢助學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書面報告。</p>
141.	<p>106年度教育部編列「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預算1億2,597萬7千元，美感教育自103年業已實施，本委員會對於其實施以來之成效甚為關心，爰此，請教育部於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103年起美感教育之具體實施情況，並說明未來有關本計畫之具體規</p>	<p>本部業於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060179349號函提報「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具體實施情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p>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劃。	
142.	106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67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00 萬元。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並請說明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	本部業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60087887 號函提報「有關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及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43.	因考慮其大學生之自主及學習自由，高等教育在教學、學習及課程上，應做出修正與改善，除強化大學生之創新能力外，教育部應持續引導大學適時檢討必修課程數量，並給予大學生選擇更多選修課程的機會及空間，不應被必修課程綁死而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教育部應對高等教育之教學、學習及課程修正上做專案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1715 號函提報「引導大學確實檢討系所核心能力、專業課程必修學分及輔導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辦理情形與檢討」專案報告。
144.	目前我國教授屢見被國外挖角之事，導致人才留不住，面臨如此危機，教育部應特別重視且加以檢討，而教育部不斷鼓勵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但實質受到彈性薪資影響而受益的狀況因此沒有獲得改善，除此之外，教授多元升等，教育部也應當重視並進行研擬，教授不應只淪為純粹為了寫論文而寫論文，在產學合作實務上應要納入其升等考量，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對於教授人才外流、多元升等及彈性薪資之研擬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70323 號函提報「彈性薪資方案改善」書面報告。
145.	依慣例而言，相關法律修正後業務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修正，然在 105 年 5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關於民眾參與協會考核評鑑與國手分級保險部分，迄今仍未就相關子法提出修正與配套。此外，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案部分，亦有要求應針對選手照顧與國中小基層球隊出	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874 號函提報有關「國民體育法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105 年修正通過後其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書面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交流部分進行相關經費規劃。針對前述兩項之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6.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惟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僅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171校為例，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105校、1,939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122校、2,745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及期程。	本部業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87526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147.	鑑於我國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據統計我國近年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率逐年上升，由94年之66.61%增至104年之80.11%，以另一項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例，104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中，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31.4%為最多，所需人數高達6萬餘人，顯見企業已面臨基層技術人才招聘困難之窘境，而我國高職教育趨於升學導向而逐漸遠離高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之宗旨，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就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78號函提報「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改善方案」專案報告。
148.	國立大專院校應善盡其社會責任，關注族群平等議題並實際投入改善之，教育部應檢視獲補助各校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於原住民學生以及投入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之概況，應於3個月內提出詳實具體之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屬委員。	本部業於106年4月5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60036770號函提報「國立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書面報告。
149.	請教育部專案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於其閱覽空間明顯處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	本部業於106年4月21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060056223號函提報「教育部輔導國立及公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區(櫃)」，並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教育部應於2個月內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及辦理期程，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共圖書館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櫃)』及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辦理情形報告」書面報告。
150.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符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資訊。另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辦理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允宜進一步瞭解差異原因妥為研謀改善，相關資源並宜衡酌各縣市需求為適切配置，且允應加強幼兒園評鑑與違規資訊揭露，並協調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為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6年5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31482號函提報「衡酌各縣市資源、加強幼兒園評鑑與違規資訊揭露，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以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之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無決議辦理事項。